

乾嘉考据学研究

漆永祥 著

中国
社会科学
博士论文
文库

乾嘉考据学研究

漆永祥 著

导师 孙钦善
审稿 王俊义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北京



（京）新登字030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乾嘉考据学研究/漆永祥著．－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12
（中国社会科学博士论文文库）
ISBN 7-5004-2416-7

Ⅰ．乾…　Ⅱ．漆…　Ⅲ．考据学-研究-中国-清代
Ⅳ．K092.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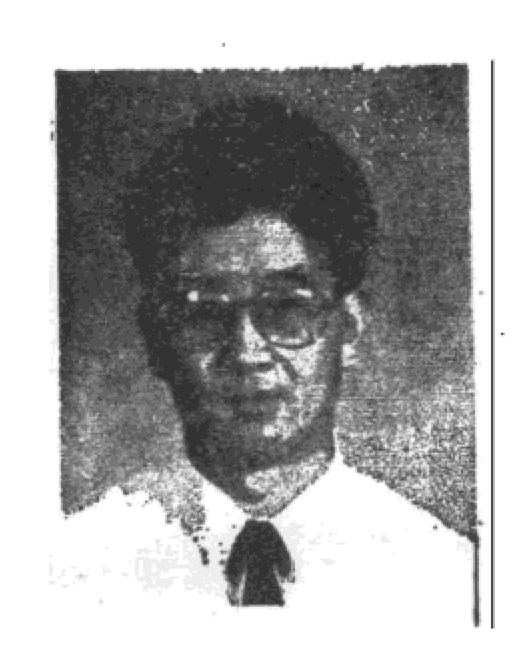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8）第35810号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158号）
兆成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8年12月第1版　1998年12月第1次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1.125　插页：2
字数：290千字　印数1－2000册
定价：21.00元



此书得到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基金资助





漆永祥　男，1965年生，甘肃漳县人。1987年在西北师范大学获历史学学士学位。1990年在西北师范大学获历史文献学硕士学位，同年留本校历史系任教。1993年考入北京大学中文系古典文献专业学习，1996年获文学博士学位。现为北京大学中文系讲师。已发表学术论文与译文二十余篇；并参与北京大学古文献研究所承担的全国高校古委会大型古籍整理项目《全宋诗》的整理工作。目前从事中国古文献学史、清代考据学等的教学与研究工作。

内 容 提 要

本书将学术史研究与古典文献学研究相结合，对乾嘉考据学的名称、成因、派别、方法、代表人物、学术思想、成就得失及学术地位等，进行了纵深全面的考察，并对该学术领域的一系列重要问题提出了新的见解。作者在学术观点的提出及论证材料的运用上，遵信清儒实事求是、注重佐证的治学方法与原则，有的放矢，不为空言。在力图历史地、真实地对乾嘉考据学进行细密梳理与明辨确论的同时，也试图使读者对其学的全貌及一些重大问题、学术特征等获得具体而切实的了解。

《中国社会科学博士论文文库》出版说明

一、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社会科学事业得到了很大发展，社会科学人才的培养也走上了轨道。几年来，我们已培养了一批社会科学各学科的博士研究生。他们是我国社会科学战线上的一支新生力量。他们的博士学位论著，有的发表后已在国内外学术界中产生了影响。我社过去也出版过几本博士学位论著，受到好评。为了进一步发展我国的社会科学事业，培养我国社会科学各学科的学术带头人，改变目前我国社会科学学术带头人青黄不接的状况，我们决定编辑、出版这套社会科学博士论文文库。

二、文库的选题、审稿和定稿，由《中国社会科学博士论文文库》编辑委员会负责。编委会由我国社会科学界的有关专家组成。

三、文库所收博士学位论文，是从已通过学位答辩并获得博士学位者的论文中选出的（有的论文作者作了增补）。编委会要求这套文库具有较高的学术质量，所收博士学位论文，能代表现时中国社会科学博士学位论文的水平。因此文库的选稿和出版方针是少而精、宁缺勿滥。文库面向全国征集文稿，从征集来的文稿中加以精选，然后编辑出版。《中国社会科学博士论文文库》将长期出版下去。

四、本文库选稿的标准是：能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对本学科的重要问题作出创造性研究的；能突破前人结论得出新的

科学结论从而推动了本学科发展的；开拓了新的研究领域，对学科建设作出了较大贡献的；对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和当代重大问题作出了开创性研究的。文库遵循“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基础上，选用不同学派、不同观点和风格的论著。所选博士学位论文，应具有严谨的学风，资料的搜集和运用，观点的取得和论证，都应是十分注重其科学性。编委会希望通过这一文库的出版，在我国社会科学研究生和年轻学者中，能倡导一种扎扎实实地进行学术研究而不哗众取宠的好学风。

五、《中国社会科学博士论文文库》在组织过程中，得到了我国各大学科有关专家的支持，也得到了我国社会科学博士研究生有关培养单位、研究生导师和研究生们的热情支持，我们谨此表示感谢。我们希望今后继续得到他们的支持和帮助，尤其希望加强联系，给我们推荐和投寄好书稿。虽然我们力求把这项工作做好，但由于我们经验不足和学识水平的限制，在文库的选稿、审稿、编辑、装帧设计以及印制上，难免有这样那样的不足和失误，敬希读者给予批评和帮助。

序　一

考据学是古文献学的一个重要方面。古文献学是中国古代文化的重要载体，其形式和内容两方面的特点决定了古文献学是一个交叉、兼综的学科。古文献就其形式而言，包括语言文字和文本形态，涉及中国古代语言文字和古籍版本、目录、校勘、辨伪、辑佚、编纂学等；就其内容而言，分具体和抽象两个方面，具体方面包括人物、史事、年代、名物、典制、天文、地理、历算、乐律等，涉及自然和社会、时间和空间诸多方面的考实之学；抽象方面主要指思想内容，属于义理学。除义理学之外，包括与形式有关的诸学及内容方面的考实之学，均属考据学。而探求义理也必须以考据学为先导和基础，否则极易流于空泛和臆测，难以取得科学的成果。正因为如此，在中国古文献学史上，考据学始终是一个重镇。

清代考据学是中国古文献学发展的高峰，而乾嘉考据学又是这座高峰的主要标志。研究乾嘉考据学首先是一个学术史的课题，此不仅由考据学的丰富学术内涵所决定，也因为乾嘉考据学不是无源之水，有其学术渊源；研究乾嘉考据学也是一个普通历史包括社会史、思想史等的课题，因为乾嘉考据学的形成有其外在的社会原因，不能不加以探讨。因此这一课题既意义深远，又难度很大。回想当初与永祥同志一起确定这个论文选题时，我在赞佩这位年轻人的锐气和勇气的同时，也对他能完成这一课题抱有信心。因为他大学本科读的是历史学专业，硕士和博士阶段又分别读了历史文献专业和古典文献专业，学养宽广而扎实，同时他又有难能可贵的刻苦钻研精神和爬坡毅

力，而且有一定积累，已发表过有关文章。论文写成之后，我不仅为得到预期成果而欣慰，更为他在知难而进中获得新的提高而惊喜。论文顺利通过答辩，受到评议专家和答辩委员们的一致好评。各位专家还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本书稿即是在充分尊重与吸收这些意见的基础上对原论文作了部分的修改后而告完成的。

乾嘉考据学历来是一个重要的研究课题，前人研究成果颇丰。但因为种种原因，也产生了一些偏见和误解，诸如钻故纸堆、材料挂帅、烦琐考证等等，贬损之辞，不一而足，至今尚难称已完全消除。至于研究的广度和深度也还有待于拓展和开掘。本书作者从充分掌握材料入手，立志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有新的突破。首先，关于乾嘉考据学的原始文献，涉及全面，分析透彻；其次，对此论题的研究历史和现状有充分的了解。因此能在翔实占有材料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做前沿开拓性的探讨。本书在乾嘉考据学兴盛的原因、治学方法、学派划分、学术成果的分析评价以及历史地位和局限性的考察等方面，综观探微，颇多创见。其中关于成因、方法和学派的研究尤为精到。例如关于成因，作者通过大量事实分析了文字狱的影响，对被夸大了的文化高压说有所论正；对西学影响说也作了实事求是的探讨，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又如方法，在古书通例归纳法的探讨上多有创获，超越前人，其中关于俞樾《古书疑义举例》有袭于江藩《经解入门》中的“古书疑例”条之说，可谓难得之发现。再如学派，吴派、皖派、浙东派三分之说，始发自章炳麟，再倡于梁启超，几成定论，而作者敢于提出疑义，创立惠栋、戴震、钱大昕三派说，虽然尚难成为定论，但亦言之成理，富有启发性。例子尚多，勿须详举，即此足以显示本书的创造性。

当然本书也还有不足和值得商榷之处，这正有待于作者今后的深入探讨；而有些问题被提供出来，对促进乾嘉考据学研究的

发展也不无裨益。

本书承蒙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博士论文文库》编辑委员会评审，决定收入该《文库》出版，这种襄助学术、奖掖新进之举，实在令人感佩，值此应作者之嘱为本书作序之际，谨致敬意！

孙钦善

1998年3月6日叙于

北京大学古文献研究所

序　二

一代之治有一代之学，而乾嘉考据学正是有别于中国历史上其他朝代的学术，也是更能反映清代学术思想特征的学术思潮与学术流派，在中国古代乃至近现代学术史上具有重要地位和影响，无疑是一个值得深入研究的重要课题。然而，遗憾的是由于种种原因，它却长期遭受冷遇，未能得到深入研究和应有的公正评价。直到80年代以来，因提倡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学术界才又对之进行重新研究和评价。此间，对该学派的一系列问题大都展开了研究和讨论，并对往日某些俨然成为定论的观点提出了迥然不同的看法，这是十分可喜的现象。正是在这样的学术环境中，漆永祥同志经过多年潜心研究，以十年磨一剑的锲而不舍精神，向学界奉献出了他的新著——《乾嘉考据学研究》。据我所知，此乃迄今为止第一部较为系统、全面、深入研究论述乾嘉考据学的专著，且是出自漆永祥同志这位刚过而立之年的青年学者之手，真是学如积薪，后来居上，殊属可喜可贺！

乾嘉考据学诚然有其重要地位和影响，有很高的学术研究价值，但却又是一个难度很大的研究选题。要对之进行系统研究并写出一部有分量的专著，又谈何容易。这是因为该学派从其产生形成、发展兴盛直至衰落，实贯穿有清一代，其中学派林立，名家繁多，各家著述又浩如烟海，故欲治此学，如无坐冷板凳的精神，刻苦阅读各家著述，就很难对之做出准确的把握和概括；其次，当时的考据学家，治学范围又都十分广泛，博涉中国传统学术文化经、史、子、集乃至天文、历算等各个方面，又精通文字、音韵、训诂、目录、版本、校勘、辑佚、辨伪之学。因而，

欲治此学，如无深厚的经、史根底，不能通晓文字、音韵、校勘……，就很难“深入虎穴”，理清乾嘉考据学家的学术思想及其成就与局限；再者，晚清以来，学界对乾嘉考据学的研究又往往与政治斗争及学术学派之争相交织，一直是阴云笼罩，众说纷纭，歧见叠出，褒贬不一。欲治此学，如无追求真理的学术勇气，就难免被云雾遮目，囿于成说，难以做出新的论断。难怪有的学者曾指出：“清学质实艰涩，不事浮躁，号为难治，故从之者鲜。”惟其如此，学术界专治清代学术者，确也是凤毛麟角。

令人欣喜和钦佩的是，本书作者漆永祥同志虽然尚属青年，却不畏繁难与艰险，敢于知难而进，近十年来一直围绕清代学术辛勤耕耘。我从和他的接触交往中了解到，他在大学本科，学习的是中国历史专业，当时就用功阅读了不少历史文化典籍，对中国传统学术文化产生了浓厚的兴趣。1987年，他就读硕士研究生期间，又专攻历史文献学专业。此间，其业师李庆善先生又谆谆教诲他：“治古学者当从读清人著述始”，因为“清儒治学，首重审音识字，实事求是，故其学谨朴而有本根”；而且，“清儒所治，上溯三代，下迄当时，故治清学与治累代之学无异”；同时，“清儒之学，广涉泛览，门类庞杂，然能博而归约，深得会通之法。然则治学之门法导师，皆存清人书中耳”！永祥同志牢记业师的教导，从当时起就孜孜不懈、持之以恒，大量阅读清人著述，仅各种读书笔记和资料卡片就积获甚丰，盈尺累箧，使他从中深得清人读书治学之三昧，也为日后深入研究乾嘉考据学做了资料上的储备。他还一边读书，一边进行研究，其硕士学位论文即为《试论乾嘉时期的校勘学》。永祥同志获得硕士学位后，还曾一度留其母校——西北师范大学历史系从事中国历史文献学的教学工作，在教学中进一步对文字、音韵、训诂、目录、版本、校勘、辨伪、辑佚等学磨炼出了扎实的功底。与之同时，他又结合教学实践，撰写了多篇有关乾嘉考据学的论文发表，这又为其系统研究乾嘉考据学做了观点上的积累。为获取进一步的深造，

他又于1993年考入最高学府——北京大学，师从著名古文献学专家孙钦善先生，攻读古典文献专业的博士学位。其入学之前与孙先生已建立了一定的学术联系，因此师生之间都有相当的了解，孙先生又因材施教，勉励其继续研治清学，并支持他以《乾嘉考据学研究》作为博士论文选题。永祥同志在名师云集、资料丰富、信息灵通的北京大学，实如鱼得水。特别是其导师又对之潜心指导，从确立选题到制定提纲，以至草成初稿，都得到孙先生点拨指教，再有诸多师友切磋研讨，终于使他出色地完成了《乾嘉考据学研究》的撰写。

以上我之所以不厌其烦地介绍永祥同志的求学、治学经历，一则意在说明他确实具备撰写《乾嘉考据学研究》的必备条件，绝非兴之所致，一蹴而就，而是有厚实的研究基础；再则，也想说明一个学术人才的成长，既首先决定于个人的主观努力，要有为学术事业献身的志向，并为实现自己的志向而脚踏实地、一步一个脚印地坚实往前走去，同时也要有客观环境造就，特别是需要学界前辈的精心指导、循循善诱。二者相辅相成，人才才能脱颖而出。这就需要为师者认真传道、授业、解惑，为弟子者谦虚好学，尊师重教。只有这样，学术事业才能不断地继承与创新，代代相传，长江后浪推前浪。我与孙钦善先生及其弟子永祥同志，已有多年学术上的交谊，我认为他们不愧是名师高徒，相得益彰。

当1996年5月，永祥同志完成《乾嘉考据学研究》这篇博士论文后，我曾应孙先生之邀，充任论文评阅人并参加了论文答辩。由于是专业上的同道同好，便怀着先睹为快的心情，很快读完全稿并与此一领域已有的研究成果进行了对照比较，甚为赞赏。因欣然写出评语：论文从学术史角度，对乾嘉考据学之成因、方法、派别划分、各派的传承与特色以及考据学思想、得失评价、地位影响等诸多问题，均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源源本本，条分缕析，进行了全面纵深的研究，涉及内容几乎囊括了乾

嘉考据学本身以及近年来海内外学术界对之研究中提出的各种重大问题，而且引用资料翔实，内容丰富，分析透彻，不囿成说，颇有创见。整篇论文无论是广度与深度都有新的开拓和发掘，是迄今为止较为系统、全面、深入研究乾嘉考据学的第一部论著。与我同时参加答辩的各位委员和专家，也都共同认为这是一部优秀的博士论文。

我记得在论文答辩过程中，各位专家在充分肯定论文的同时，从更高的要求和更为完善的角度指出了一些缺失与不足，也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此后，作者在虚心吸取各位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再经认真思考和研读，又对原稿进行了修改和充实。读了修改稿后，我深感较之原稿又有所提高，结构更加严密，内容更加充实，分析也更加透彻。如果说还有什么不足的话，我则感到如何把乾嘉考据学放在整个清代社会历史发展变化过程中，结合清代社会的政治经济状况，联系学术思想自身的嬗变来分析乾嘉考据学产生、兴盛、衰落的发展演变方面略嫌不足，此外，对乾嘉考据学的评价，有时也似乎失之偏爱有所拔高。当然，这些卑见不见得正确，聊供作者和读者参考。

由于《乾嘉考据学研究》确乃上乘之作，经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博士论文文库》编辑委员会通过认真评审，严格筛选，列入《文库》之中。永祥同志嘱我写篇《序言》，故为之序，愿与作者共勉！

王俊义

1998年春节于方庄晚居斋

责任编辑：冯广裕
责任校对：李小冰
封面设计：张慈中
版式设计：李尔柔



目　　录

前　言

一

考据又称考证、考正、考核、考信、考订、考鉴等，其初义是指对人或事物进行稽考取以据信，如《礼·学记》“中年考校”，《礼运》“以考其信”等；后引申为对书籍的考辨校订，如《史记·伯夷列传》“夫学者载籍极博，犹考信于六艺”，《南史·萧子显传》“考正同异，为一家之言”等。而以其为学术之专名，则始于宋人。如朱熹《答孙季和》信中论“读书玩理外，考证又是一种工夫，所得无几而费力不少”。又如《宋史·郑樵传》即称郑氏“好为考证伦类之学”，考证即考据，伦类则指编纂而言。

到了清代尤其是乾嘉时期，关于考据学之称名与界定，在学术界引起了激烈的争论。如戴震、段玉裁、凌廷堪等人常称考核学，《四库提要》多称考证学，孙星衍、江藩等人则称考据学，另有朴学、实学、汉学、制数学、名物典制之学等通称，近今人则多称为乾嘉学术或乾嘉考据学。这些称名皆以该学术的某一特征为命名之由，如称考据学、考证学、考核学是指其纠缪考辨、注重证据的治学特征；称朴学、实学是指其质朴求实、不尚虚谈的学术风格；称汉学是指其宗尚汉儒重小学训诂与名物考辨的学术特质；称制数学、名物典制之学则是指其注重辨名当物与考订典制；而称乾嘉学术或乾嘉考据学则是因其极盛于清代乾隆、嘉庆时期，故以时代为学术之代名。诸家称名相殊，界定各异。即考据学一词，各家所论也相去甚远，如段玉裁谓“考核者，学问之全体，学者所以学为人也。故考核在身心、性命、伦理之间，而以读书之考核辅之”；而戴震、姚鼐、章学诚等人则以义理、考据、词章三分学术，王鸣盛更以义理、考据、词章、经济四分

学术，以义理归之宋，以考据归之汉，具体所论又大相径庭；又袁枚以“补苴掇拾之学”即钞撮辑佚之学为考据学；江藩则认为“考据者，考历代之名物象数、典章制度，实而有据者也”；而阮元更以广引博证经传旧文者为“浩博之考据”，以明辨音训精审会通者为“精核之考据”，等等[①]。近现代学者或认为考据学仅为一种治学的方法，如钱穆在《〈新亚学报〉发刊辞》中即论其学“是一种求真象的学术，遇有疑难，必通考据”；而顾颉刚在《〈古籍考辨丛刊〉序》中则又认为考据学“以书籍为主，要彻底弄明白许多书籍的文字意义和社会意义，来帮助人们了解历史”，因此他建议应当称为“史料学”。诸家所论考据学之范畴，或概括学问之全体，或仅指学问之一端，大到无所不包，小到仅为名物典制之考辨，论者纷纷，莫衷一是。

如果总前人之论及乾嘉考据学家所治之学来看，笔者认为，考据学是对传统古文献的考据之学，包括对传世古文献的整理、考订与研究，是古文献学的主干学科。其学包括文字、音韵、训诂、目录、版本、校勘、辨伪、辑佚、注释、名物典制、天算、金石、地理、职官、避讳、乐律等学科门类，相对于古文献学而言，考据学一般不包括义理之学，但比今天学术界所常说的考据学广泛复杂得多。就乾嘉考据学而论，与历代不同之处在于：在考据学诸学科中，以小学为先导与枢扭，小学之中又绝重音韵学；四部书中经史子集兼治但又以经史为主；考据与义理兼治但又偏重考据；词章之学与释道之学被排斥在学术以外。此可称为“广义考据学”。而如江藩所云考历代之名物象数、典章制度，实而有据者，此可称为“狭义考据学”，近今人所论多指此而言。本书所论乾嘉考据学正是指“广义考据学”，而“狭义考据学”则包含在其中。

---

① 诸家所论，详见本书第八章《乾嘉考据学思想》。

二

在中国两千年儒学发展史上，儒家经典的诠释与流布，主要以两种方式进行：即考据训诂的方式，推阐义理的方式。有了文字，有了书籍，有了对书籍的阐释，考据与义理两种训释方式便同时并生，共存发展，且互为消长。就考据学而言，其学萌芽于先秦，初创于两汉，一盛于南宋，再盛于清乾嘉时期。乾嘉学者在进行探源工作时，也正是由清初而上溯，将考据学的根源追寻到了先秦。同时，对乾嘉考据学进行总结、整理、研究与评价，也并不始于近代，可以说，当时考据学家如焦循、凌廷堪、江藩、阮元等人就已经开始了对当代学术的总结与评价，焦、凌二氏之同名论文《辨学》等针对当时考据学发展之现状与流弊，已有了认真而求实的总结和反思，而江藩的《国朝汉学师承记》、《国朝经师经义目录》、《经解入门》，阮元主纂之《十三经注疏》、《皇清经解》、《国史·儒林传稿》、《畴人传》以及后来王先谦的《续皇清经解》，皮锡瑞的《经学历史》、《经学通论》等书更是总结与研究当代学术成果的代表之作，对近现代学术界了解与研究乾嘉考据学都产生过积极的影响。

然而，自嘉道之际，随着清王朝的衰微和今文经学兴起，在学术界义理之学又蔚为主流，考据学在高潮过后不仅走向了回落，而且从此受到冷遇，屡遭贬斥，对其学的研究也时断时续，或有或无。究其原因，一方面随着清廷的衰亡和列强的入侵，与清王朝盛衰相同步的考据学在社会各种矛盾空前激烈的情形之下，又适逢学术界各种学派交织相轧、门户之见如隔天地的时期，因之被加以“学术误国”的古老罪名，成为社会各界集中攻击的靶子，到本世纪 60 年代以来甚至成为“烦琐”、“落后”、“反动”等的代名词，很少有人正视其学。另一方面，乾嘉时期距今不过二百余年，当时学者之著述大多数完整地留传到了今

天，真可谓森森插架、浩如烟海；同时，乾嘉学者所治之学，上起先秦，下迄当时，凡经史子集之书，莫不泛览杂取，或博通诸学，或精于一家，加之其学又艰涩枯燥，不嗜声华。这些因素也为乾嘉考据学的整理与研究增添了不少难度。

直到80年代以来，这种状况才稍有好转，对清代学术尤其是乾嘉考据学的研究渐趋热门，至少是在表面上人们对其学表示了多方的关注，这当然与近些年来学术史研究的热热闹闹也有着密切的关系。学术界逐渐认识到，作为有清一代的主导学术和异于累代学术的鲜明特征，在中国古代学术史上，乾嘉考据学与先秦诸子学、两汉经学、魏晋玄学、隋唐义疏之学、宋明理学一样，有着很大的影响与重要的学术地位。同时，人们在探究近现代学术时，也开始认识到“五四”以来新的学术与文化并不像过去所表述的那样与前代毫无瓜葛，乾嘉时期学者的学术与思想对后来都起过或大或小的作用，而新文化运动前后的革命者或学者无论思想新旧，如康有为、梁启超、章太炎、陈独秀、李大钊、蔡元培、胡适、鲁迅、钱穆、黄侃、刘师培等等，他们都不同程度地濡染过甚或接受了清儒之思想与治学方法。近年来人们的研究还表明，无论政治、经济还是学术文化上，18世纪都是一个不可忽略的时期，不对这一时期学术与思想进行梳理，则很难对其前后之学术与思想进行探源导流的工作。同时，面对今日学术界“玄谈”浮躁之风，人们也多多少少对乾嘉考据学家那种踏实勤奋、甘于寂寞、不趋名利的学术风气有了些微的致意。因之，那种把乾嘉考据学视为“异端”、“怪胎”的说法尽管仍时有声响，但对其学正视的学者日渐增多，人们对乾嘉考据学从认识到评价，逐渐走向了客观与平实。

但总起说来，对乾嘉考据学的总结、整理与研究还相当不够，这主要表现在一是对乾嘉考据学家的著述及他们的学术成果缺少系统的总结与整理，二是人们的研究尚多为从哲学、政治、历史及文化等外围对乾嘉考据学进行探究，或是在自己的研究中

偶尔涉及考据学相关之问题。相对而言，对乾嘉考据学和当时考据学家本身的研究却少有专论，本书便正是试图在此方面做一尝试。

三

今天对传统国学包括乾嘉考据学进行研究，有着清人和清末以来人所不能及的许多便利条件。首先，清儒认为“圣人之言，万世无弊”，故“治经断不敢驳经”，而今人完全可以不受六经的拘牵；其次，清人治学，如顾炎武、陈启源等人看不到一部“始一终亥”的《说文解字》，即乾嘉学者也难以遍阅所谓“四部七阁”之书，而今天的图书资料与阅读条件则是他们所万难设想和不可比拟的；再次，前人治清学，往往处于政治与学术的纠葛之中，同时，又受今古文之争、汉宋之争、尊德性与道问学之争、考据与义理之争、信古与疑古之争等学派之争的制约，今天则完全可以摆脱这些门户之见的束缚；其四，自近现代以来在四部古籍的整理与研究方面成果甚为丰富，而文字、音韵、训诂、目录、版本、校勘、辨伪、辑佚、金石、职官、舆地、避讳、天算、乐律诸学科的研究也是成就斐然，即乾嘉学术的研究，也在梁启超、钱穆之同名著《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等书之后，海内外继起之作不断出现，近十余年来尤为突出。所有这些，都是今天研究的基础和津梁。因此，现在应该也有可能将乾嘉考据学的整理与研究工作做得更好。

乾嘉考据学兴起于明末清初，全盛于乾嘉时期，式微于晚清。本书的探究兼及有清一代考据学之发展脉络，而主要以乾嘉时期为主，所论人物上起康、雍时期的惠士奇、沈彤、惠栋、江永等人，下及道、咸时期的阮元、江藩、马瑞辰、陈奂诸人；其范围所含，主要指梁启超所论“正统派”，即以惠栋、戴震、钱大昕为代表的考据学家，浙东学派如章学诚，辨伪学派如崔述，

桐城派如方苞、姚鼐，今文学家如庄存与、刘逢禄、龚自珍、魏源等，因其学术宗主与考据学派迥异，故不在讨论之列。

本书在方法上试图将古文献学研究与学术史研究相结合，对乾嘉考据学既从学术史的角度对其成因、兴盛与衰微作纵向的探讨，又对其方法、派别、代表人物、得失及学术地位等做横向的辨析，而考据学各学科特点与成就也散见于各章节的论述之中；在学术观点的提出及论证材料的运用上，本书遵信清儒实事求是、注重证佐的治学原则，注重以当时人的言论引证当时的学术，有的放矢，不为空言，同时兼重对乾嘉考据学思想及乾嘉学者本身思想的考察，力图历史地、真实地对乾嘉考据学进行全面论述。另外，本书尚有以下诸方面要向读者特别说明：

其一，本书对乾嘉考据学的论述，有一个很重要的立足点就是：将乾嘉考据学视为既是中国古代学术史上较盛的一代学术，又是学术史发展的必然结果，而不是“畸形”甚或“反动”的学术；将乾嘉考据学家视作有血有肉、直面人生的学人，而不是在淫威或屠刀之下苟活残喘、无有灵魂的僵尸。笔者最初也是在前人或时贤观点的影响下读清人之书，但后来发现这些观点与实际情况并不相符，故为纠其失，本书不惜在第一、二、四、八章中用大量的篇幅来讨论乾嘉考据学的成因及乾嘉学者之思想，这并不是有意标新立异，而是经过实事求是考察后所得之结果。

其二，本书所研究的是传统的论题，在方法上也不大趋新，这可能是今日的读者最难惬意的。乾嘉时人焦循谓“一代有一代之所胜，舍其所胜，而就其所不胜，皆寄人篱下者也”。陈寅恪先生的话，更为学界所熟知，他讲运用新材料研究新问题为“预流”，否则谓之“未入流”。处今日之世而治乾嘉考据学，显然既是“寄人篱下”，又未“入流”。然焦氏同时人凌廷堪又说，学术“当其将盛也，一二豪杰振而兴之，千百庸众忿而争之；及其既衰也，千百庸众坐而废之，一二豪杰守而待之”。此话与焦、陈二氏之语似相反而实相成，笔者不敢说自己就是待守的“豪杰”，

但总觉得，自孔子至今，在中国古文献的整理与研究上，或者大点里说，在中国传统文化薪火相继的承传发展史上，两千来学者日积月累，不断舍旧创新的研究方法，其中有许多精华今天尚未很好地加以总结和利用，长此以往，传统国学之续与绝，其结果将不待智者而可知。笔者绝不反对在传统国学的研究中运用与借鉴国内外最新方法和最新成果，而且也尽力赴之，但如果将时下学术界盛行的“偷桃换李”魔术与“腾挪搬运”大法称为“一代之所胜”或“预流”的话，则笔者宁愿“寄人篱下”受“未入流”之讥，不敢也不愿以身趋之。

其三，本书所论，主要是围绕乾嘉考据学内部理路的发展来论其兴衰成败，这是针对以往学者只是在其外围进行分析评判的不足而进行纠偏。然矫枉而过正，因此对其他方面的论述有所不够，此在王俊义先生的《序》中已经指出；同时，由于今人对乾嘉考据学的研究较少，本书也想尽量将方方面面的问题都提出来，或尽量发表一点自己的看法，或希望引起学界同仁的注意，然因求面面俱到，结果大有顾东弃西、掩膝露肘之失；各章节的论述，尽量避免重出互叠，故有时一个问题的探究，可能会出现在不同的章节中，如关于“古书通例归纳法”的讨论，既出现在第三章，又出现在第十章等等。这些在书中都尽量加了注释或提示。然零碎之嫌，恐亦难免。

上述诸弊，既有时日仓匆之因，更是学力不逮之故，读者罪我，无可置辩。因业师孙钦善先生与前辈王俊义先生在为本书所赐序文中，呵护弟子、鼓励后学，所以多谬奖之辞而少批评之语，然如人饮冰，冷暖自知，故笔者在此对本书之弊略加交待。乾嘉考据学研究的著述尚不多见，本书旨在于抛砖引玉，美玉所出之日，当然就是砖块弃置之时。倘能引起学术界对乾嘉考据学能有更多的关注与研究，就已达到了著者的一点微意。书中所论，多与前辈时贤不同，至其当否，尚热切希冀学界师长与同仁的批评指正。

第一章

乾嘉考据学成因（上）

——乾嘉时期学术思潮与学术观念的变化

明朝灭亡以后，代之而起的是崛起于东北的满清王朝，清廷入主中原后，又经历了近四十年的不断征战，始扫清国内各地的抗清武装，并平定“三藩之乱”，收复了台湾。至康熙二十年（1681）后，满目疮痍的神州大地才复归平和，国内经济迅速恢复，中国历史上最后一个封建王朝的繁荣时期——“康乾盛世”即将到来。

然而，与清王朝蒸蒸日上的势头相反，在民间学术界，随着黄宗羲、顾炎武等大师的凋谢与老去，清初以明遗民为主体的学术已翻过了其气势恢宏、波澜壮阔的一页，在继起的学术兴盛以前，学术界呈现出一种暂顿寂寥的状态。浙东学者全祖望论当时的情形说：

> 国初多稽古洽闻之士，至康熙中叶而衰。士之不欲以帖科自竟者，稍廓之为词章之学已耳。求其原原本本，确有所折衷而心得之者，未之有也。[①]

类似的说法甚多，如扬州学者汪中论乾隆初民间学术界考据学未盛之前的状态云：

---

① 全祖望《鲒埼亭集》卷17《翰林院编修赠学士长洲何公墓志铭》。

国初以来，学士陋有明之习，潜心大业，通于六艺者数家，故于儒学为盛。迨乾隆初，老师略尽。而处士江慎修崛起于婺源，休宁戴东原继之，经籍之道复明始此。两人自奋于末流，常为乡俗所怪，又孤介少所合，而地僻陋，无从得书。[①]

江永、戴震所遇如此，在吴的惠氏之学也同样不受学术界的重视，阳湖学者孙星衍云：

国朝顾氏炎武、阎氏若璩虽创通大义，惠氏父子抱残守缺，而向学者尚未盛。[②]

江、戴与三惠之学，后为乾嘉学者树为儒宗，而其为学之初落寞如是，足见乾隆初民间学术界之不振。但当时朝廷所倡导的学术境况也不如人意，嘉庆时学者昭梿论乾隆初为朝廷装点门面的学术情形云：

上初即位时，一时儒雅之臣，皆帖科之士，罕有通经术者。[③]

自康熙中叶至乾隆初，民间与朝廷学术界皆不振如斯。然而，随着清王朝在乾隆中叶到达繁盛，同期到达全盛的却是考据学这一古老而艰涩的学术，其学既不同于前代学术，也不同于清初学术；再横向比照，当时的西方在经过文艺复兴后已进入了较为成

---

① 汪中《述学别录·大清故贡生汪君墓志铭》。
② 孙星衍《笥河先生行状》，见朱筠《笥河文集·卷首》。
③ 昭梿《啸亭杂录》卷1“重经学”条 。

熟的资本主义时代，这使乾嘉考据学更显得与当时世界大势格格不入，以至近今人大为失望，每每以“畸形”、“怪胎”形容其学之出现。那么，考据学的兴盛为什么出现于清代？其学又为什么既与前代学术异轨，又与清初学术殊辙呢？

近现代学者在探究乾嘉考据学成因时，提出了种种观点，如清廷文化高压说、宋源说、近因远因说、西学方法影响说等等，为人所共知。近十余年来，又有新说叠出，如康乾盛世说、时代改革说、历史原因说、封建学术内部矛盾说、清初批判理学思想为先导说等等，仁智互见，各明一义。[①] 论说虽多，但总括而论，大致可归为二端：或认为是清廷文化高压政策尤其是大兴“文字狱”禁锢威逼的人为恶果，或认为是宋明理学内部激变而由“尊德性”走向“道问学”的必然历程。然而，人们都忽视了考据与义理在两千年儒学发展史上共生并存这样一个事实；同时，人们在探讨乾嘉考据学成因时，也很少留意当时学者的言行，对他们本身的思想较少顾及。本书对乾嘉学术成因的探讨，则正是想在把握学术内部嬗变规律的同时，兼顾对当时政治、经济、文化等社会环境以及乾嘉学者自己言行的探寻，力图得出合乎历史事实的解释。

一　考据与义理之分——考据学溯源

1. 乾嘉学者对考据学源头的追寻

考据学盛于清，但并非源于清。尽管在康熙中叶至乾隆初，学术界曾有半个世纪的一度沉寂，但乾嘉学者在追溯考据学根源时，还是首先上溯至清初诸大师。《四库提要》说“盖明代说经，

---

① 诸家之说见于赵永春《近十年来乾嘉学派讨论综述》，载《中国史研究动态》1989年第8期。亦可参王俊义先生《关于乾嘉学派的成因及派别划分之商榷》一文，载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1995年第3期。又见陈祖武先生《乾嘉学术与乾嘉学派》，载《文史知识》1994年第9期，亦可参其《清初学术思辨录》一书。

喜骋虚辨。国朝诸家，始变为征实之学，以挽颓波。古义彬彬，于斯为盛!"[①] 这是从治学风气上谈清初征实学风给乾嘉学术的先导作用。乾隆时学者洪亮吉云：

> 我国家之兴，而朴学始辈出，顾处士炎武、阎征君若璩首为之倡。[②]

同时学者王鸣盛在谈到清初鲜为人知的学者臧琳时也说：

> 先生生长国初，其年殆与百诗亚。彼时运会初开，宗风未畅，然而落落数君子错峙海内，百诗外如顾亭林、万季野、梅定九、胡朏明诸公，事心稽核，言必据典，古学之盛，基于是焉，而先生亦其一也。……溯厥首庸，实维先生与顾、阎诸公为之导夫先路耳![③]

臧琳的裔孙、嘉庆时学者臧庸也说"虽小学训诂在今日为极盛，然国初诸老已启其端"[④]。而汪中总结清初学术最为分明，其云：

> 古学之兴也，顾氏始开其端；《河》、《洛》矫诬，至胡氏而绌；中西推步，至梅氏而精；力攻古文者，阎氏也；专言汉《易》者，惠氏也。凡此千余年不传之绝学，及戴氏出而集其成焉。[⑤]

此皆言考据学宗风之所自来。然而，学术发展"由盛而衰，非一

---

① 《四库提要》卷16经部·诗类二《毛诗稽古编》，册1，页323。
② 洪亮吉《卷施阁文甲集》卷9《邵学士家传》。
③ 王鸣盛《经义杂记序》，见臧琳《经义杂记·卷首》。
④ 臧庸《拜经文集》卷3《上阮云台侍讲书》。
⑤ 凌廷堪《校礼堂文集》卷35《汪容甫墓志铭》引汪中语。

朝可至；由近复古，非一蹴能几”[①]。在探究考据学根源时，乾嘉学者进而由清初上溯，例如学者在探寻古音学得以发展的缘由时，便追寻到了明末。《四库提要》评陈第《毛诗古音考》说“国朝顾炎武作《诗本音》，江永作《古韵标准》，以经证经，始廓清妄论，而开除先路，此书实为首功”。又《提要》论方以智《通雅》云：

> 以智崛起于崇祯末，考据精核，迥出其上，风气既开，国初顾炎武、阎若璩、朱彝尊等沿波而起，始一扫悬揣之空谈。

不仅止此，江永更把宋人吴棫的《韵补》和明代杨慎的《转注古音略》直称为古音学之“权舆”。顾炎武也称“念考古之功，实始于宋吴才老”，“后之人如陈季立、方子谦之书，不过袭其所引用，别为次第而已”[②]。故《四库提要》称吴棫有“筚路蓝缕之功”[③]。而乾嘉学者所论，又以惠栋之言最有次第，其云：

> 唐宋以来，去古弥远。建安吴才老悊是失也，创为《韵补》一书，于《集韵》诸书之外，又续采五十种入之，上自《六经》，下逮欧、苏，旁引曲证，一复古人之旧，朱子其同里也，作《诗传》、《楚辞注》多用其说，于后杨升庵《古音转注》、陈季立《古音考》、顾宁人《音学五书》相继而作，至今学者遂知有三代古音，而才老实为先河也。[④]

---

① 皮锡瑞《经学历史》十《经学复盛时代》，页305。

② 顾炎武《亭林文集》卷6《吴才老〈韵补正〉序》，《顾亭林诗文集》，页132。

③ 《四库提要》卷42经部·小学类三《韵补》，册1页886。

④ 惠栋《松崖文钞》卷2《〈韵补〉序》。

是乾嘉考据学家将古音学的先导溯至宋代。尤其是南宋学者如郑樵、朱熹、吴棫、洪迈、王应麟等人在考据学方面的成就均受清儒之肯定。如《四库提要》称洪迈“辨证考据，颇为精核”[①]。又论王应麟博洽多闻，“能知汉唐诸儒，原原本本，具有根柢，未可妄诋以空言”[②]。故后来张之洞在其《輶轩语·语学》篇云：

考证校勘之学，乃宋祁、曾巩、沈括、洪迈、郑樵、王楙、王应麟开其端，实亦宋学也。

而清末湘籍学者皮锡瑞在其《南学会讲义》（第七讲）中所论更详，其云：

汉学出自汉儒，人皆知之；汉学出自宋儒，人多不知。国朝治汉学者，考据一家、校勘一家、目录一家、金石一家、辑录古书一家，皆由宋儒启之。宋以前著书讲考据者，如《颜氏家训》、《匡谬正俗》之类甚少，至宋，此等书极多，《容斋五笔》、《野客丛书》、《考古质疑》、《能改斋漫录》、《学林》之类，指不胜屈，是考据一家始于宋儒也；古无刊板，故无校勘，至宋，乃有宋公序校《国语》，三刘校《汉书》，是校勘一家始于宋儒也；古无目录之学，至宋，乃有《崇文总目》、晁公武《读书志》、陈振孙《书录解题》、高似孙《子略》，是目录一家始于宋儒也；古无金石之学，至宋，乃有欧阳公《集古录》、赵明诚《金石录》、洪氏《隶释》《隶续》、娄氏《汉隶字源》，是金石一家始于宋儒也；古无搜辑佚书之学，至宋，乃有王厚斋考《三家诗》，辑郑《易注》，是搜辑古书一家始于宋儒也。汉学专门精到之处，

① 《四库提要》卷 118 子部·杂家类二《容斋随笔》，册 3 页 2480。
② 《四库提要》卷 118 子部·杂家类二《困学纪闻》，册 3 页 2492。

自视较宋儒所得更深，然觞源导自前人，岂宜昧所自出！则汉宋两家之交閧，夫亦可以解纷矣。[①]

皮氏此论，多为实录，此可见宋代考据学发展之大势。乾嘉学者对考据学的追根，由宋进而上溯。对于隋唐义疏之学，他们同样承认其功不可没。如惠栋论孔颖达、贾公彦云：

> 唐人疏义，推孔、贾二君，惟《易》用王弼，书用伪孔氏，二书皆不足传，至如《诗》、《春秋》、《左氏》、《三礼》，则旁采汉魏南北朝诸儒之说，学有师承，文有根柢，古义之不尽亡，二君之力也。[②]

唐代在考据学的创新上，成就并不突出，但其保存汉魏人之旧说，为后人研究留下了许多宝贵资料，且其义疏之学，疏不破注，谨守前人之说，故为考据学家所认可。乾嘉学者进而认为，考据学是远绍汉代而来。《四库提要》认为始于郑玄：

> 自郑玄淹贯六经，参互钩稽，旁及纬书，亦多采摭，言考证之学者，自是始。[③]

而更多学者还认为，考订校勘之学更当上推至秦与西汉，如阎若璩云：

---

① 总结宋至明代考据学家成就与发展脉络，并认为考据学源自宋学的学者，在明末有方以智，见其《通雅自记》，乾嘉时期则有章学诚，见其《文史通义·内篇二·朱陆》，后才有皮锡瑞此说，今人则有张舜徽先生《广校雠略·论两宋诸儒实为清代朴学之先驱》一文，实为祖章学诚及皮锡瑞之说而言之更详。

② 惠栋《松崖文钞》卷2《北宋本〈礼记正义〉跋》。

③ 《四库提要》卷33经部·五经总义类《经稗》，册1页683。

圣门之校订之学何如哉？秦汉大儒，精专斯业。如毛公、伏生、董仲舒、韩婴、司马迁、孔安国、司马相如、杨雄、刘向、刘歆、贾逵、许慎、马融、蔡邕、郑康成、卢植、服虔、应劭等，学有纯驳，行有邪正，然并先儒之领袖，后学之模范也。[1]

段玉裁、俞樾等人更认为，此学当上推至孔子，从时间上延伸到了春秋时期。所谓“校书何放乎？放于孔子、子夏”[2]。段氏论校勘考订之学当始于孔子、子夏，此后经七十二子之传，至西汉刘向父子校理群籍，到东汉郑玄遂集其大成，故称郑玄为“汉之素王”。

由上所论可见，乾嘉学者在探寻考据学根源时，由清初而上溯，直至推寻到春秋时代的孔子、子夏而止。那么，他们的探源究竟是否成立，其说是否符合事实呢？

2. 考据与义理之分——清以前考据学发展之大势

在两千年儒学发展史上，其治学方式皆不外乎两种：考据训诂的方式，推阐义理的方式。学术史上有名的今古文之争、汉宋之争、尊德性与道问学之争等等，都同考据与义理之争有着密切的关系，甚至在很大程度上就是考据与义理之争的具体反映，考据与义理共生并存，有了书籍，训诂考据与演绎义理两种阐释方式也就应运而生。

书籍文献的产生是紧随着文字的发明而出现的，据《吕氏春秋》记载，夏桀无道，其“太史令终古出其图法，执而泣之”。此图法即指文献典籍。从现有的出土甲骨文看，商代已有了占卜卜辞的目录。“世迁代移，文献典籍在流传中难免不发生散失、错乱，积时久远，又难免不产生语言文字上的障碍，于是对于前

---

① 阎若璩《〈经义杂记〉序》，见臧琳《经义杂记·卷首》。

② 段玉裁《经韵楼集》卷8《〈经义杂记〉序》。

代文献的校勘、诠释、考辨等方面的整理任务便又自然地提了出来"[1]。我国最早的古籍整理学者当为周宣王时期的宋国大夫正考父，但对后世形成影响的则要从他的后裔孔子之时，[2] 孔子对于诸经都有不同程度的整理或阐释，尤其是《诗经》与《春秋》。他一方面因文献"不足征"的原因，能够多闻阙疑，择善而从，讲求无征不信，反对附会虚妄；另一方面却为了宣传自己的思想观点，常常曲解经义，衍理附会，开"六经注我"之先河。在孔子身上，考据与义理两种方式皆有，他的弟子子夏即是一个出色的文献学家，他纠时人读史书误"己亥"为"三豕"，即为校勘学史上的典型例子。到了战国时期则以孟子和荀子最为代表。孟子提出"以意逆志"、"知人论世"、"尽信书则不如无书"等观点，影响后世甚大，同时开后世疑辨之风。但他的文献整理研究是为政治目的服务，往往利用古代文献来卫道攻异，"他关于《春秋》的说法，成为阐发、附会'微言大义'的《春秋》今文学之祖"[3]。荀子的贡献是在小学训诂中指出了许多原则，他对诸经的研究也为清代学者所推尊，汪中即认为七十子之徒既没，诸经之传赖以不绝者主要为荀子之功，称"荀卿之学出于孔氏，而尤有功于诸经"[4]。

战国末至西汉前期，一方面经战乱尤其是秦火之后，文献典籍散亡阙失，残篇断章，流布人间；另一方面则是围绕诸经的训释形成了经学史上第一次成规模的传注文献，如《周易》之《十翼》，《春秋》之《三传》，《礼》之《周礼》、《仪礼》等。这些书

---

① 孙钦善《中国古文献学史》(上册)，页2。

② 《国语·鲁语下》："昔正考父校商之名《颂》十二篇于周大师，以《那》为首。"又见《毛诗·商颂·那小序》、《毛诗·商颂谱》。又《左传·昭公七年》载孟僖子语："吾闻将有达者曰孔丘，圣人之后也，而灭于宋。其祖弗父何以有宋而授厉公。及正考父，佐戴、武、宣，三命兹益共。"

③ 孙钦善《中国古文献学史》(上册)，页27。

④ 汪中《述学补遗·荀卿子道论》。

中，如《易》之《象辞》与《系辞》，已经在诂解方式上明显形成了偏重实象与专明义理的两种倾向，后来宋儒重义理，清儒重象数，便各执一端而攻击对方。同时，由于传授渊源与方式的不同，在说解上又形成了不同的学派，西汉今文经学盛，标榜“经世致用”，追求经典的“微言大义”。但今文经学发展到了后来，渐趋虚浮，受到日起日兴的古文经学派的攻击。因此，到东汉古文经学大盛，便出现了许慎、马融、郑玄、卢植等学者。当时文献的整理与研究，与小学的发展不可分割，从汉初的《尔雅》到后来的《方言》、《释名》、《说文解字》等书的相继问世，使文字、音韵、训诂之学得以发展，东汉古文经学家多小学家，重视用小学和名物典制之学解经，为清代学者所推尊和继承。同时，两汉都重视对文献典籍的整理。西汉宣帝、东汉章帝及灵帝时都曾有过审定经义和校勘经文的活动。汉成帝时，由刘向主持对传世文献典籍进行了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大规模的整理，目录、校勘之学初具规模。东汉时郑玄等人以“念述先圣之元意，思整百家之不齐”为目的，遍注群经。考据学在这时虽未成系统，但已得到了很大的发展。

魏晋南北朝是一个社会大动荡时期，在学术领域内，义理学派——“玄学”大行其道，但考据学也仍在发展之中。随着佛教的传入，受佛经切音影响，注音多用反切法，方便准确，音义之学大兴，义疏体逐渐形成，各种官私目录的出现使目录学得以发展。同时，魏三体石经的刊刻与汲冢竹书的发现，既为后世留下了珍贵的资料，也是对出土文献较有规模的整理实践。隋唐时期，在古文献整理与研究上多集成而少开创，以陆德明《经典释文》和孔颖达主持编纂之《五经正义》为代表，义疏之学得到了长足的发展，而魏晋至隋唐间史著与史注的大量涌现，则使考据学在史学领域也受到重视并得以发展。

宋代理学兴盛，但同时既是考据学发展史上的一次高峰时期，也是考据与义理分辙异途、相互攻驳走向激烈化的开始。孙

钦善先生在谈到宋代古文献学的情况时说：

> 宋代古文献学以义理之学为主，但是训诂考据之学也还在发展，并且向义理之学渗透。就史学领域而言，考据传统持续不衰。就经学而言，考据学构成两峰一谷的态势，即宋初承汉、唐之学，训诂考据比较突出，随着道学的兴起，训诂考据的地位便逐渐落入谷底，自朱熹不废考据以后，延及其弟子，势头又重新上升。[①]

宋代考据学的发展，既承自前代，又大有开创。随着道学的兴起，“不治章句，必求其理”更成为学术主流。而且从二程开始就把演释义理与训诂考据对立起来，视训诂考据为道学的对立面。但考据学仍在迅速发展，尤其是南宋时期。例如在小学方面，自北宋以来，文字有二徐之治《说文》，郭忠恕《汗简》，薛尚功《历代钟鼎彝器款识法帖》，张有《复古编》，娄机《汉隶字源》，洪适《隶释》、《隶续》，音韵有《广韵》、《增韵》、《集韵》及吴棫《韵补》，程迥《音式》，郑庠《诗古音辨》等，训诂有陆佃《埤雅》，罗愿《尔雅翼》，邢昺《尔雅疏》等。目录学方面，有官刻目录如《崇文总目》，私家目录有晁公武《郡斋读书志》，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尤袤《遂初堂书目》，高似孙《子略》，欧阳修《集古录》，赵明诚《金石录》，王象之《舆地碑记目》、《蜀碑记》，陈忠《宝刻丛编》，王应麟《〈汉书·艺文志〉考证》等。校勘学方面，以南宋彭叔夏《文苑英华辨证》，廖莹中、义兴岳氏之《刊正九经三传沿革例》为代表。同时，宋代学者在版本、辨伪、辑佚、职官、地理、金石、避讳诸方面也做出了直启清人的成就，而且金石、避讳、辑佚等学是创始于宋代，后在清代学者那里得到了光大和发展。可以说，没有宋代学者在考据学

---

① 孙钦善《中国古文献学史》（上册），页498。

方面做出的巨大成就，就不可能有清代考据学的兴盛。

元明以来，考据学衰微。但到了明中后期，在义理与考据二者中，学术界逐渐开始了尊汉儒、重考据的倾向，由杨慎、归有光等人发其端，又有焦竑、梅鷟、胡应麟、周婴、陈耀文、方以智等人继之，至明末清初而其学渐成气候。尤其是辨伪学自南宋至明末得到了很大的发展，早于考据学其他分支学科在明末清初而达到了高峰。

到了清初，承明末之风，从事考据的学者远盛于前，就地域而言已散布南北，如苏州惠有声、昆山顾炎武、余姚黄宗羲、虞山钱谦益、嘉定严衍、江都焦源、济阳张尔岐等等，继之而起者则有惠周惕、阎若璩、胡渭、臧琳、何焯、顾祖禹、黄仪、张弨、马骕、牟应震等，他们直接推动了乾嘉时期考据学全盛期的到来。

因此可以说，考据学萌于先秦，成于两汉，一盛于南宋，再盛于清乾嘉时期。清代学者对考据学源头的追寻和论说，真实地反映了其学从发生、发展、壮大到兴盛的全过程。

二　古籍错讹炽盛与学术文化日趋繁荣之间的矛盾

考据学是对传世古文献的考据，其学赖以兴盛的条件在于必须有大量的古籍传世，且在这些古籍错讹日盛的情况下才成为一种客观要求，乾嘉时期的客观情势正复如此。

雕版印刷的发明，是书籍传播史上革命性的巨变。雕版刻书，盛于宋代，宋人得书既易，诵读反致灭裂，而且“板本初不是正，不无讹误，世既一以板本为正，而藏本日亡，其讹谬者遂不可正，甚可惜也”[1]。雕本日兴而抄本、写本日亡，遂至误书相传。南宋时刻书极盛，官、私及坊刻之书遍布各地，全国以杭州、成都、汴梁、福建为四大刻书中心。宋人叶梦得《石林燕

① 叶梦得《石林燕语》卷八，页116。

语》卷八谈当时的情形说：

> 天下印书以杭州为上，蜀本次之，福建最下。京师比岁印板，殆不减杭州，但纸不佳。蜀与福建多以柔木刻之，取其易成而速售，故不能工。福建本几遍天下，正以其易成故也。

福建本多指建阳麻沙本，错讹尤盛，福建本满天下，即误本满天下。宋明以来，学者“但求义理，于字句多不校勘，其书即属宋版精雕，只可为赏玩之资，不足供校雠之用”[①]。元代刻书要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发雕，刻书相对较少但质量却稍好些。到了明代，刻书不受任何限制，刻匠工价又十分低廉，故刻书之多过宋元远甚。清末学者叶德辉引明人之说论云：

> 前明书皆可私刻，刻工极廉。闻前辈何东海云：“刻一部古注《十三经》，费仅百余金，故刻稿者纷纷矣。尝闻王遵岩、唐荆川两先生相谓曰：‘数十年读书人能中一榜，必有一部刻稿；屠沽小儿身衣饱暖，殁时必有一篇墓志。此等板籍幸不久即灭，假使尽存，则虽以大地为架子亦贮不下矣。’又闻遵岩谓荆川曰：‘近时之稿板，以祖龙手段施之，则南山柴炭必贱。’”[②]

此可见明代中后期“专著论文”已经泛滥到了何等惊人的程度！不仅如此，明清时人因宋元刻本流传日少，为世所重，故坊刻还假造宋元本以射利。如清人将明翻宋版书剜补改换，“或抽去重刊书序，或改补校刊姓名，或伪造收藏家图记钤满卷中，或移缀

---

① 叶德辉《书林清话》卷6“宋刻书字句不尽同古本”条，页157。
② 叶德辉《书林清话》卷7“明时刻书工价之廉”条，页185。

真本跋尾题签，掩其赝迹”①。坊刻如此，即私刻中为后世所称誉的如毛氏汲古阁刻书，也“不据所藏宋元旧本，校勘亦不甚精，数百年来传本虽多，不免贻佞宋者之口实”②。

官刻书向以朝廷国子监刊本为正宗，然以历代所刻经史为例，辗转刊刻，板片错讹，又屡经战乱，聚散相寻，少有完者。至明嘉靖时，朝廷板片已阙失严重，如五代以上诸史，宋版多蓄富民之家，但朝廷并未索购于民间，只是补修旧版刻成十三经、二十一史。万历时，北监又据南监重雕，错讹更甚，以至整段脱落。清初学者张尔岐论北监本云：

> 《十三经》监本，读书者所考据。当时校勘非一手，疏密各殊，至《仪礼》一经，脱误特甚，岂以罕习故忽不加意耶！……坊间所刻，如《三礼解诂》之类，皆踵袭其讹，无所是正，而补石经阙字者，不知以彼正此，反以此本为据，窃恐疑误方来，大为此经累者，未必非监本也。③

监本错讹如此严重，但由于其官方地位与国子监的权威性，人们往往仍以监本为祖，因此导致以讹传讹，贻累经史，为害后学，所以顾炎武指斥经史书籍“秦火之所未亡而亡于监刻矣”④。与这种误刊误改、讹谬相承的刻本相较，顾氏还指出另一种刻版甚精但仍径行妄改的本子，其云：

> 闻之先人，自嘉靖以前，书之锓本虽不精工，而其所不能通之处，注之曰疑。今之锓本加精，而疑者不复注，且径

---

① 叶德辉《书林清话》卷10“坊估宋元刻之伪”条，页264。
② 叶德辉《书林清话》卷7“明毛晋汲古阁刻书之一”条，页188。
③ 张尔岐《蒿庵集捃逸·〈仪礼监本正误〉序》，页213。
④ 顾炎武《日知录集释》卷18“监本二十一史”条，页643—644。

> 改之矣。以甚精之刻，而行其径改之文，无怪乎旧本之日微，而新说之愈凿也。故愚以为读九经自考文始，考文自知音始，以至诸子百家之书，亦莫不然。[1]

这是不通音韵训诂与学术风气不良而导致的恶果。值得注意的是，顾炎武先是给杨慎的《转注古音略》作跋时，因版本错讹而提出“读九经自考文始，考文自知音始”的呼声，然后才在《答李子德书》中阐明了上述观点[2]，这也正好说明了古籍错讹对考据学兴盛之刺激。顾炎武期望后人能像宋元时期书院刻书那样做到不惜工费，勤于校勘，板不贮官而易于刊印流布。接着顾氏又充满希冀地说：

> 有右文之主出焉，其复此非难也。而书之已为劣生刊改者，不可得而正矣。是故信而好古，则旧本不可无存；多闻阙疑，则群书亦当并订。此非后之君子之责，而谁任哉！[3]

与这种误刻、误传之风盛行的同时，随着清王朝的强盛，藏书、读书之热潮也在全国范围内出现。自明万历以迄清初，许多有名的大藏书家就散布海内，他们大都精于目录、版本、校勘、辑佚、辨伪诸学，并多撰有书目。如焦竑《国史经籍志》，陈第《世善堂藏书目录》，祁承㸁《澹生堂藏书目》，徐𤊹《红雨楼藏书目》，钱谦益《绛云楼书目》，殷仲春《医藏书目》，倪仙《宋史艺文志补》，黄虞稷《千顷堂书目》，钱曾《读书敏求记》、《述古堂书目》、《也是园书目》，朱彝尊《经义考》，季振宜《季沧苇

---

① 顾炎武《亭林文集》卷4《答李子德书》，《顾亭林诗文集》，页73。

② 傅增湘《藏园群书题记》卷1《顾亭林手评〈转注古音略〉跋》引顾氏题记，页62。

③ 顾炎武《日知录集释》卷18“监本二十一史”条，页644。

藏书目》，徐乾学《传是楼书目》，毛扆《汲古阁珍藏秘本书目》，姚际恒《古今伪书考》等，他们的藏书或存或佚，或毁于兵灾，或转手他人，但宋元善本多经他们校勘后刊布流行，更重要的是诸家书目在目录、版本、辨伪、辑佚等学方面做出了贡献，为乾嘉考据学家的研究做了必不可少的铺垫工作。故陈登原先生论云：

> 欲明清学之所以盛者，虽知其由多端，要不能与藏书之盛，漠无所关。①

刻书、藏书盛行，而天下一统，金石碑刻文字的收藏与研究也成为热门，同时地不爱宝，吉金碑刻之出土，比比皆是。孙星衍云：

> 国家统一车书，拓地万里，山陬海澨，吉金贞石之出世，比之器车马图，表瑞清时，旷古未有，前哲所未纪也。②

传世古籍的大量刊刻与地下金石文字的出土，加上士大夫对书籍的大量需求，又导致与促进了书肆的繁荣，北京与江南各地，“厂甸书肆如林”，观李文藻《琉璃厂书肆记》、叶德辉《吴门书坊之盛衰》、《都门书肆之今昔》以及今人王钟翰《北京厂肆访书记》等文，即可见清代图书市场繁荣兴旺之景象。③

由此可见，自宋以来，书籍流布错讹日甚，难以卒读。经史

---

① 陈登原《古今典籍聚散考》。

② 孙星衍《孙渊如外集》卷3《〈寰宇访碑录〉序》。

③ 诸家之文，见李文藻《南涧文集》卷上，叶德辉《书林清话》卷9，页254—262；王钟翰《清史新考》，页299—300。

之书如此，子部、集部之书更是无人董理。自宋代始，封建王朝与民间学术界均未有过成规模的整理古籍活动，尽管宋明人也曾编刻《太平御览》、《永乐大典》等类书，但从文献整理的角度而言，并不是最理想的整理古籍的方法和手段。这种局面发展到了清初，便出现了上述的现象：一方面书籍以错讹炽盛、难以卒读的状态流布世间，且愈演愈烈；另一方面则是刻书、卖书、藏书、买书、读书的文化热潮在全国尤其是北京和江南形成。这是一对不可调和的矛盾，对传世古籍进行大规模整理研究已成为一种客观需求，势在必行，这种客观需求与乾嘉学者的自觉活动合而为一，遂成为乾嘉考据学发达的重要成因之一。顾炎武所殷殷期冀于后人之责任，终因民间考据学的兴盛与朝廷四库馆的开设而得到了实现。

三　实事求是、学宗汉儒风气的形成

1. 反宋学之风的继续与变化

乾嘉学者所讲的宋学，一般包括两层含义：一是指宋代经学，几乎全被他们否定；二是指宋明理学，则是有肯定，有否定。肯定其正心诚意、立身致行之学，而否定其性理之学。对于宋代训诂考据之学，他们不仅不反对，还树为楷模，表彰有加。

自明末清初以来，学术界对宋明理学开始进行猛烈的攻击，认为理学空疏之风是导致明亡的重要原因，但诸家对理学的攻驳及继承因人而异，并不相同。以清初三大师而论，“顾炎武反对陆、王，修正程、朱；黄宗羲修正陆、王，反对程、朱；王夫之则宗师张载，修正程、朱，反对陆、王”①。而阎若璩、胡渭等人则汉宋兼采，主张“以近代理明义精之学，用汉儒博物考古之功”②。他们既不完全排斥宋学，更不截然划分汉宋之畛域。至

---

① 孙钦善《中国古文献学史》（下），页886—887。

② 阎若璩《潜邱札记》卷1。

乾嘉时期，学术界继清初诸人之后，对宋学进行全面攻难，与清初学者大为不同。

最先是惠栋对宋代经学大张攻伐。惠氏认为，五经之中《诗经》有毛传、郑笺，《三礼》郑注全存，《春秋》虽为杜注，但尚采汉儒之说甚多，唯《书》、《易》一为伪孔传，一为王、韩之注，尽失汉人之学。尤为关系甚大的是此二书为宋明理学立说之根基，要使经学研究由空衍义理转向训诂实证，则必须先从此二书下手。因此惠栋著《古文尚书考》以辨孔传之伪，更辨二十八篇之真。由于长期以来"辅嗣《易》行无汉学"，故惠栋又将精力主要集中在对《易经》的考辨与研究上。惠氏首先认为宋儒不重小学训诂，即"宋儒不识字"[1]；"训诂，汉儒其词约，其义古；宋人则辞费矣，文亦近鄙"[2]。其次，他认为宋儒空疏无本，所谓"汉有经师，宋无经师，汉儒浅而有本，宋儒深而无本"[3]。再次，惠栋认为宋儒以理释经，凿空无据。如他批评朱熹云："子曰'盖有不知而作者'，不知谓不从闻见中所得而凿空妄造者，朱子谓不知其理，郢书燕说，何尝无理!"[4] 惠栋还认为，就解经而言应当将理学与经学区分开来，各行其道，不当混同，更不当援理入经，淆乱经学。他认为"后人谈孔学者，止及困勉之学，而未及生安六经之书，生安之学为多。谈困勉之学未尝不亲切有味，以示学者则善，以之训诂六经则离者多矣。此七十子丧而大义乖，非后人之过也。"[5] 第四，惠栋批评宋儒援释道入儒，淆乱六经，如其父士奇所谓"宋儒之援释入儒，吾无取焉"[6]。因此，他大声疾呼"说经无以伪乱真，舍《河图》、《洛

---

① 惠栋《松崖笔记》卷1"主一无适"条。
② 惠栋《九曜斋笔记》卷2"训诂"条。
③ 惠栋《九曜斋笔记》卷2"趋庭录"条。
④ 惠栋《九曜斋笔记》卷2"不知而作"条。
⑤ 惠栋《易微言》卷下"生安之学"条附。
⑥ 惠栋《松崖笔记》卷1"诞先登于岸"条引惠士奇语。

书》、《先天图》而后可以言《易》矣，舍十六字心传而后可以言《书》矣"[1]。出于以上理由，惠栋对宋代经学大加排斥，甚至说"栋则以为，宋儒之祸甚于秦灰"[2]。

对宋明理学，惠栋更进行激烈的抨击。他认为"濂溪之太极，朱子之先天，实皆道家之学也"[3]。因此，惠栋父子辨图书之伪甚力，其说大同于胡渭[4]。对性理之学，其论辨与宋儒也大异。如惠士奇论"性"云：

> "一阴一阳之谓道，继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成性存存，道义之门。"道义者，性之德也；存存者，性之才也。道义之门，乾坤之门也。于文半门为户，两户为门，故分乾坤言之曰门，乾坤之门，一阴一阳而已，一阴一阳之谓道，故曰道义之门。旧说谓继之、成之皆在天，非在人之事，其说益多，其理益晦。《中庸》言尽己性、尽人性、尽物性，所以赞天地之化育，即《易》所谓继之、成之者也，继之、成之正所以赞化育，安得谓在天非在人之事乎？[5]

又惠栋论"理"云：

> 理字之义，兼两之谓也。人之性禀于天，性必两兼，在天曰阴与阳，在地曰柔与刚，在人曰仁与义，兼三才而两之，故曰性命之理。《乐记》言天理，谓好与恶也。好近仁，

---

① 惠栋《九曜斋笔记》卷2"趋庭录"条。

② 李集《敬堂鹤征录》卷3"惠周惕"条注引惠栋语。

③ 惠栋《松崖笔记》卷3"道学传"条。

④ 惠栋父子辨《河图》、《洛书》及先天、后天之说，见惠士奇《易说》与惠栋《易汉学》卷8"辨《河图》、《洛书》"、"辨先天、后天"、"辨两仪、四象"、"辨《太极图》"及《易例》卷上"卦无先天"等条。其说大同于胡渭，故不赘述。

⑤ 惠士奇《礼说》，见《清经解》卷213。

恶近义，好恶得其正，谓之天理；好恶失其正，谓之灭天理。《大学》谓之拂人性。天命之谓性，性有阴阳、刚柔、仁义，故曰天理。后人以天理、人欲相对待，且曰天即理也，尤谬。[①]

此惠栋父子对性理之学新的解释，一方面将天理、人欲统一起来，另一方面由宋儒强调形而上的天道转而强调形而下的人事，使哲学伦理化。这两点影响时人甚大，乾嘉时人攻驳理学，愈演愈烈，皆承惠氏之余绪而起，由此可证。惠氏之后，戴震继而对理学进行全面反动，大声疾呼"酷吏以法杀人，后儒以理杀人"[②]。他对"理"、"天道"、"性"、"仁义礼智"等进行新的诠释，以其客观之新理学替代孟子与宋明儒者之理学，此为今人甚悉，故不具论。戴氏之后，焦循以《易》之"时行"之说，凌廷堪倡"礼"学，阮元倡"仁"学与理学相抗，而且对理学采取全面否定，较惠、戴诸人有过之而无不及。

但乾嘉学者对宋明学者正心诚意、立身制行之学却大加赞同，且树为楷模。惠栋云：

尧、舜，性之也；汤、武，身之也。此先自治而后治人者也。以《大学》言之，诚意正心，修身规矩准绳，所谓先自治也；齐家治国平天下，所谓先自治而后治人也。由本达末，原始反终，一以贯之之道也。[③]

这既是儒家的修身治国之学，也是宋、清学者共同的观点，惠栋对理学认同的地方也正在此，他曾说："汉人经术，宋人理学，

① 惠栋《易微言》卷下"理"条。
② 戴震《戴东原集》卷9《与某书》。
③ 惠栋《易微言》卷上"本"条。

兼之者乃为大儒。荀卿称周公为大儒，大儒不易及也。”[1] 后人执拗于此，认为他不反理学，实际上其所指理学正指修身之学，换言之，即将汉儒训诂之学与宋儒立身之学统一起来，知行合一，方为大儒，即他所谓“章句训诂，知也；洒扫应对，行也。二者废一，非学也”[2]。这句话可以认为是惠栋对上句话的最好注解。之所以提倡如此，是因为他看到了“自古理学之儒，滞于禀而文不倡；经术之士，汩于利而行不笃”[3] 的弊端。这正是惠栋父子在立身制行方面宗尚宋儒的原因，也是惠氏将“六经尊服、郑，百行法程、朱”书为楹联而遵行不悖的思想背景和合理解释。不仅惠栋，乾嘉时期的大多数学者，莫不如此，这既是对宋明学者立身精神的继承，也是中国古代传统儒学的用世精神。

学者对宋学持如此之态度，则其治学之风气与宗旨不得不变，当时与考据学派格格不入的袁枚在同惠栋争论时称“闻足下与吴门诸士，厌宋儒空虚，故倡汉学以矫之，意良是也”[4]。袁氏是以反意讥刺惠栋，但此话却正是当时学风转变的实录。

2．实事求是、学宗汉儒风气的形成

乾嘉学者反对宋学已如上述，他们经过对历代学术进行检讨与反思后，选择了汉儒为学习仿效之楷模，从而形成一股强大的宗汉风气。他们学宗东汉的原因在于：

第一，取法汉儒重小学训诂与名物典制的治学传统

东汉古文经学盛，异字异音与经师传授之本各不相同，又《诗》、《礼》等经籍多名物典制，故当时人解经，极重小学训诂。卢文弨云：

---

① 惠栋《九曜斋笔记》卷2“汉宋”条。
② 惠栋《九曜斋笔记》卷2“趋庭录”条。
③ 惠栋《松崖文钞》卷2《沈君果堂墓志铭》。
④ 袁枚《小仓山房文集》卷18《答惠定宇书》。

凡文之义多生于形与声，汉人去古未远，其所见多古字，其习谈多古音。故其所训诂，要于本旨为近，虽有失焉者寡焉。[①]

正因为如此，东汉学者如班固、杜林、卫宏、贾逵、许慎、郑玄、卢植等人皆精于小学训诂，王国维论东汉古文学家与小学家合而为一，二者实有不可分之势，又论云：

原古文学家之所以兼小学家者，当缘所传经本多用古文，其解经须得小学之助，其异字亦足供小学之资。故小学家多出其中，亦学术沟通之林也。[②]

学者是否有较深的小学功底，是古籍整理与研究的关键因素，东汉古文经学兴盛的重要原因也正是由于小学的发展与当时学者皆有较好的小学素养。这一优良传统为乾嘉学者所继承并发扬光大，以小学为先导，从识字审音入手遂成为他们治学之不二门法。

第二，汉儒学有所承，其说多得其实

乾嘉学者溯源而上，求儒学之本根，但东汉以前人之说罕见传世，如钱大昕论“盖宣尼作《春秋》，其微言大义，多见于《论语》，西京去古未远，犹有传其学者，今所存唯东汉诸儒之说，而《春秋》之微言绝矣”[③]。不仅《春秋》，诸经皆有类似的现象，因此要求之于汉以前人之说则不大易，若退而求之，则东汉儒者之说虽也有错，但毕竟学有本源，去古未远。仍如钱大昕论云：

---

① 卢文弨《〈经义杂记〉序》，见臧琳《经义杂记·卷首》。
② 王国维《观堂集林》卷7《两汉古文学家多小学家说》。
③ 钱大昕《潜研堂文集》卷9《答问》六，《潜研堂集》，页122。

> 训诂必依汉儒，以其去古未远，家法相承，七十子之大义犹有存者，异于后人之不知而作也。[①]

孙星衍所论较钱氏为更详，他指出汉儒承上启下的重要性与其存古之功。其云：

> 汉代诸儒，承秦绝学之后，传授经文经义，去古不远，皆得七十子之传，若伏生、郑康成，其功在经学绝续之际，较七十子为难，又迥在唐宋诸儒之上。[②]

汉儒之说既承自七十子之徒，而汉儒相互间师弟相授的师法家法之学，也就同样受到了乾嘉学者的高度重视。清初学者尚不重此，如吴中惠氏虽自明末以来即治汉《易》，然惠士奇所言，尚仅重古训，不重师法家法。他论“《礼经》出于屋壁，多古字古音。经之义存乎训，识字审音，乃知其义。故古训不可改也”[③]。但到了其子惠栋，其言既承自乃父却又大为不同，他不仅重古训，同时也兼重师法家法，其云：

> 汉人通经有家法，故有五经师训诂之学，皆师所口授，其后乃著竹帛。所以汉经师之说立于学官，与经并行。《五经》出于屋壁，多古字古言，非经师不能辨。经之义存乎训，识字审音，乃知其义。是古训不可改也，经师不可废也。[④]

---

① 钱大昕《潜研堂文集》卷24《臧玉琳〈经义杂识〉序》，《潜研堂集》，页391。

② 孙星衍《岱南阁集》卷1《咨请会奏置立伏郑博士议》。

③ 惠士奇《礼说》，见《清经解》卷213。

④ 惠栋《九经古义·述首》。

此后，汉儒这种重师法家法的传统也为乾嘉学者所接受，如《四库提要》论其优越性云：

> 汉代传经，专门授受，自师承以外，罕肯旁征。故治此经者，不通诸别经，即一经之中，此师之训故，亦不通诸师之训故，专而不杂，故得精通。①

皮锡瑞认为乾嘉考据学家能绍承汉学者有二事：一曰传家法，一曰守专门，“传家法则有本源，守专门则无淆杂”②。于是重师承家法也就成了乾嘉学者的治学特点之一。

第三，力主汉儒实事求是之旨

《汉书·河间献王传》载河间献王刘德“修学好古，实事求是”。颜师古注云：“务得事实，每求真是也。”实事求是成为东汉之学的特征，到乾嘉时期，学者对汉儒此一宗旨也远承下来，并将训诂考据之实与空衍义理之虚相区别。如凌廷堪比较实事与虚理云：

> 昔河间献王实事求是。夫实事在前，吾所谓是者，人不能强辞而非之，吾所谓非者，人不能强辞而是之也，如六书、九数及典章制度之学是也；虚理在前，吾所谓是者，人既可别持一说以为非，吾所谓非者，人亦可别持一说以为是也，如理义之学是也。③

同时阮元也有相类似的论述，其云：

---

① 《四库提要》卷33经部·五经总义类《经稗》，册1页683。

② 皮锡瑞《经学历史》十《经学复盛时代》，页320—321。

③ 凌廷堪《校礼堂文集》卷35《戴东原先生事略状》。

《汉书》云："修学好古，实事求是。"后儒之自遁于虚而争是非于不可究诘之境也，河间献王竟逆料而知之乎！我朝儒者，束身修行，好古敏求，不立门户，不涉二氏，似有合于"实事求是"之教。[①]

这样，乾嘉学者以"实事求是"为宗旨，将其贯穿于治学及立身制行之始终。如卢文弨评价戴震之学"精诣独造，以求至是之归"[②]。钱大昕更是大倡"通儒之学，必自实事求是始"[③]。实事求是遂成为他们品量学术、评价时贤的主要标准与原则。

如上所论，对宋学的贬斥与对汉学的提倡，使民间学术界实事求是、学宗汉儒之风很快形成气候，并迅速向全国范围内弥漫开来。

四 乾嘉学者心态及致用观念的变化

自来论乾嘉学者时，多将他们描述成在高高举起的屠刀之下钻进故纸堆中全身避祸的苟活者形象。然而，按照中国古代士大夫的惯常做法，在遇到政治高压时，他们往往是或高蹈林下，或沉缅享乐，或放浪形骸，或流入释道，但很少有人去钻进古纸堆中寻求避风港。而且，即以政治高压而论，明代对知识界的禁束与监控，也并不亚于清代。那么，为什么就一定认为乾嘉学者是以学为隐，而隐身之具竟偏偏是考据学呢？本章在此即想通过对乾嘉学者心态及致用观念变化的考察，来继续探寻乾嘉考据学之成因。

1. 积极入仕、反对归隐

清政权初立时，在战火中幸存下来的士大夫多眷顾旧主，抵

---

① 阮元《揅经室三集》卷5《〈惜阴日记〉序》，《揅经室集》（下册），页687—688。

② 卢文弨《抱经堂文集》卷6《〈戴氏遗书〉序》。

③ 钱大昕《潜研堂文集》卷25《卢氏〈群书拾补〉序》，《潜研堂集》，页421。

抗新朝。“顺治、康熙间，海内大师宿儒，以名节相高。或廷臣文章论荐，疆吏备礼敦促，坚卧不起。”① 但更多的人却是在隐与仕之间痛苦徘徊，如戴名世自称“少而狂简，多幽忧之思，厌弃科举，欲为逸民以终老”②。可以说，这种心理为易代之际的知识分子所共有。

然而，遗民不世袭，这也是历代共同的特点。即以清初而论，如顾炎武不仕，但其甥徐元文、徐元玉为朝廷显贵，弟子潘耒入博学鸿词科；惠有声不仕，而其子周惕、孙士奇皆为进士，等等。随着时日的推移和清廷的强盛，遗民子孙早已成了当朝的顺民。作为封建士大夫，他们与清王朝虽然有满汉隔阂与矛盾，但在政治、经济乃至文化意识上却有着不可割舍的共同利益。只有积极入仕，同朝廷合作，才能保持他们的社会地位和经济地位；同时，儒家经世思想也使他们不愿消极逃避，归隐林下。因此，反映在他们的行动上便是一方面痛恨帖科之学，鞭挞有加；另一方面则是“治经之暇，便习时文；考古之余，兼求制艺”③。当时学者中，如朱筠、戴震、纪昀、王昶、王鸣盛、钱大昕、卢文弨、金榜、任大椿、凌廷堪、赵翼、王念孙、王引之、孔广森、邵晋涵、郝懿行、洪亮吉、孙星衍、钱塘、阮元等人皆进士出身，居官高低不等；而江永、沈彤、惠栋、周永年、江声、程瑶田、段玉裁、洪榜、桂馥、汪中、刘台拱、焦循、江藩、顾广圻、臧庸、汪莱、李锐等人，则或为举人出身，或屡试不售，终身不入科场而鄙弃仕宦者寥若晨星。笔者在仕与非仕者中选择钱大昕、焦循二人为例做一分析，此二人一仕一不仕，钱氏虽仕，却中年即退，焦循则终身未仕，按后人所论，他们二人可以说是以学为隐的典型代表。

---

① 《清史稿》卷109《选举志》四，册12页3183。

② 戴名世《戴名世集》卷4《〈意园制艺〉自序》。

③ 凌廷堪《校礼堂文集》卷22《上洗马翁覃溪师书》。

钱大昕是与惠栋、戴震鼎足而立的考据学一代宗师，他前半生仕途极顺，乾隆十九年（1754），二十七岁时高中进士，此后遂不断升迁，愈越常人。钱氏将自己的腾达看成是当朝的恩赐，故他对乾隆帝感念不已，以至“羹墙见处皆思圣，心性浑然不改孩”[①]。他开心地赞美当代是“生长太平全盛日，巢林小鸟亦知安”[②]。钱氏在《潜研老人自题像赞》中总结自己的一生说：

> 官登四品，不为不达；岁开七秩，不为不年；插架图籍，不为不富；研思经史，不为不勤。因病得闲，因拙得安。亦仕亦隐，天之幸民。

这段话常被作为钱氏以学为隐的证据，但实际上在此看到的是一位淡泊豁达的学者，并不是苟活者的形象。乾隆四十年（1775），任广东学政的钱氏在仕途畅顺时，却借丁父忧归里，遂不复出，时仅四十八岁。至于其因由，笔者认为：其一，钱氏从小受其祖父钱王炯教诲，以《管子》“釜鼓满则人概之，人满则天概之”等语为诫[③]，其本人又生性淡泊，“慕邴曼容之为人，尝谓官至四品，可以归田。故奉讳家居之后，即引疾不出矣”[④]。其二，体弱多疾是钱大昕中年即退的重要原因。钱氏自三十四岁时“以心血耗烦，始得不寐之疾”[⑤]。此后，失眠、耳聋、眼病遂困扰了他的后半生，其诗中以《多病》、《病起》、《耳聋》、《自叹》等为题的很多，足以证明这一点。由于多病，对官场事务便颇难应

---

① 钱大昕《潜研堂诗集》卷5《恭和御制游狮子园忆旧元韵》，《潜研堂集》，页1009。

② 钱大昕《潜研堂诗续集》卷7《丁巳人日七十生辰漫成四首》之四，《潜研堂集》，页1277。

③ 钱大昕《潜研堂文集》卷22《记先大父逸事》，《潜研堂集》，页363。

④ 江藩《汉学师承记》卷3《钱大昕记》，页41。

⑤ 钱大昕自编《竹汀居士年谱》。

酬，其妻王氏在世时就曾劝他早日归里养息，所谓“山妻苦相劝，第一且归田”[1]。乾隆三十二年（1767），王氏殁于京邸，体弱多疾加以伉俪之戚，使他“益有归田之志”[2]。其三，钱氏认为立言要高于立功，故早归里居以潜研经史。他认为在“三立”之中，立言是“根乎德、通乎功而一以贯之”的[3]，因此心系著述，所谓“人皆可忠义，不皆可儒林。慷慨一时事，著述千秋心”[4]。到了老年仍“矻矻穷年为甚忙，文章报国意难忘”[5]。故钱氏中年即退，后历任钟山、娄东、紫阳诸书院院长，在著述课徒中度过了自己的后半生。

与钱大昕相反，焦循一生阻于功名，又贫困多疾，但他对进与退有自己的见解，他反对轻易进退，主张进则要能利国利民，“若本无可以进者而以易进者文之，其去进不肯退者相去几何，而巧且过之矣。故与易退不若勿进，既有所进者，乌得遽以退为易乎”[6]！焦氏对进与退持如此严肃不苟之态度，他平日也是“尚论古今循吏而心慕之，思为亲民官。虽以疾跧伏乡里，时时静察夫民之情”[7]。其人生态度是现实而入世的，尽管他以疾治学家中，但并不认为此即为隐，且反对称他为隐士，他在谈到反对隐的理由时说：

> 人不可隐，不能隐，亦无所为隐！有周公、孔子之学而不仕，乃可以称隐，然有周公、孔子之学则不必隐。许由、

---

① 钱大昕《潜研堂诗集》卷8《病起二首》其二，《潜研堂集》，页1074。

② 钱大昕自编《竹汀居士年谱》。

③ 钱大昕《潜研堂文集》卷20《虎丘创建白公祠记》，《潜研堂集》，页327。

④ 钱大昕《潜研堂诗续集》卷2《斋中无事兴到辄书数字共得八首》其一，《潜研堂集》，页1181。

⑤ 钱大昕《潜研堂诗集》卷10《己丑除夕叠前韵四首》其四，《潜研堂集》，页1109。

⑥ 焦循《雕菰楼集》卷18《〈舟隐图〉序》。

⑦ 焦循《雕菰楼集》卷17《送吴生序》。

巢父、沮溺、荷蓧丈人、东郭平原、朱桃椎、仲长统之流耳，自负其孤子之性，自知不能益人家国，托迹于山溪林莽以匿其拙，故吟咏风月则有馀，立异矫世、苦节独行则有馀，出而操天下之柄则不足。巢父、许由必不能治鸿水；沮溺、丈人必不能驱猛兽、成《春秋》以惧乱臣贼子；四皓、严光必不能与萧、曹、邓、寇并立功勋。是故耕而食、凿而饮，分也；出则为殷浩、房琯，贻笑天下。宜于朝则朝，宜于野则野，圣人之藏，所以待用也。无可用之具而自托于隐，悖也。隐，不隐者也。故曰：不可隐，不能隐，亦无所为隐也！①

焦循打破了以隐为尚的传统观念，讥刺以往隐逸之士是“无可用之具而自托于隐”。乾嘉学者无论仕与不仕，都主张积极入仕，反对消极隐遁，焦氏此语足以代表他们的心理。

2. 反对结社、卑弃讲学

明朝末年，以东林为代表的民间社团抨击时政、臧否人物，对朝廷形成强大的舆论压力，统治者将此“东南坛坫”与“西北干戈”相提并论，视同水火。清廷入主中原以后，也严禁民间结社讲学，臧否朝政。而民间学术界也将结社讲学视为导致明亡的重要原因而大加攻伐，不遗余力。到乾嘉时期，学者对于大规模的结社讲学之风仍持反对态度。虽然也有一些小的诗社及学社，但远非前朝可比。当时学者卑弃讲学之风，主要体现在反对宋明理学之讲性理，举业家之讲时文及道学家之讲纲常。如汪中论“讲学”之义云：

讲，习也；习，肄也；肄，讲也。……古之为教也，以四术。书则读之，诗乐同物，诵之歌之，弦之舞之，揖让周

① 焦循《雕菰楼集》卷7《非隐》。

旋，是以行礼。故其习之也，恒与人共之。……礼乐不可斯须去身，故孔子忧学之不讲。后世群居终日，高谈性命而谓之讲学，吾未之闻也。[①]

此言古人讲学是一种讲习结合、教学结合、理论与实践结合的活动，而宋以来学者高谈性命，有讲无习，蹈空务虚。故乾嘉学者强调要学以明理，躬行实践。卢文弨云：

> 夫杂学不如学经，而穷经之道，又在于言理。理何以明？要在身体而力行之。时时省察，处处体验，即米盐之琐，寝席之亵，何在非道，即何在非学，正不待沾沾于讲说议论之为功也。[②]

在反对宋儒空谈的同时，乾嘉学者对当时举业家之讲时文，道学家之讲纲常也反感之至，批驳有加。如纪昀论“以讲经求科第，支离敷衍，其词愈美而经愈荒；以讲经立门户，纷纭辨驳，其说愈详而经愈荒”[③]。不仅如此，他们还指出道学家对人人责以孔、颜、思、孟，对事事绳以虞、夏、商、周，“名为存天理，遏人欲，崇天道，贼霸功，而不近人情，不揆事势，卒至于窒碍而难行”[④]。当时学者此类言语尚多，如纪昀《阅微草堂笔记》中对这种假道学有无情的揭露与辛辣的讽刺。

由于鄙薄讲学，乾嘉学者虽强调重师承家法，却慎言为人之师。如段玉裁求入戴震门下，戴氏写信给他说：“古之所谓师友，原有相师之义，我辈但还之古道可耳。”[⑤] 钱大昕对当时讲八股

---

① 汪中《述学别录·讲学释义》。
② 卢文弨《抱经堂文集》卷19《答朱秀才理斋书》。
③ 纪昀《阅微草堂笔记》卷3《滦阳消夏录》三，《纪晓岚文集》，册2页53。
④ 《四库提要》卷89史部·史评类存目一《读史管见》，册2页1845。
⑤ 段玉裁《戴东原先生年谱》引戴震语。

时文的“童子之师”，以乡会试主考官为师的“乡会试之师”，及为求名利而结交攀援的“投拜之师”等严加斥责，指出时人甘居人师者图谋名利的种种弊病，并对想拜他为师的人说“如以仆粗通经史，可备刍荛之询，他日以平交往还足矣。直、谅、多闻，谓之‘三益’”[①]。这种谦虚朴实、相为师友的风尚，为乾嘉学者所共尊。

由此可见，乾嘉时期在学术界没有形成结社讲学之风，并非完全是朝廷厉禁所致，与当时学者自身思想也有极大的关系，不可一概归之于清廷禁绝之结果。

3. 排斥释道、反对享乐

宋明以来，学者莫不倡言排斥释道，但程朱理学与陆王心学俱已为儒、释、道结合之产物，学者既修习儒籍又归心释道也为平常之事。乾嘉学者既以恢复六经之旧而自任，则必欲将释道之学排斥剔除而后快。他们认为宋明理学实即与释、道之学混淆不分，故戴震从释道入儒、淆乱儒学的角度大谈其危害性。他说：

> 宋以前孔孟自孔孟，老释自老释，谈老释者，高妙其言，不依附孔孟，宋已来孔孟之书尽失，其解儒者，杂袭老释之言以解之，于是有读儒书者而流入老释者，有好老释者而溺其中继而触于儒书，乐其道之得助，因凭藉儒书以谈释老者。对同己则共证心宗，对异己则寄托其说。于六经孔孟曰：“吾所得者，圣人之微言奥义。”而交错旁午，屡变益工，浑然无罅漏。孔子曰：“道不同，不相为谋。”言徒然词费，不能夺其道之成者也。[②]

儒与释、道已至交相旁午、浑然一体的程度，则乾嘉学者在儒于

---

① 钱大昕《潜研堂文集》卷 33《与友人论师书》，《潜研堂集》，页 594—595。

② 戴震《戴东原集》卷 8《答彭进士允初书》。

释、道之宗旨、解经方式等方面进行严加区别，试图剔除二家之学对儒学之混淆。如：

吾学慎独，老氏主静。……吾学之道在有，释氏之学在无。……必袭吾学之实有以成其实无，以是知二氏之道，固不能出吾学之范围也。①

老聃、庄周之言尚无欲；君子尚无弊。尚无欲者，主静以为至；君子动静一于仁。②

与此同时，他们在日常生活中也反对信从释道，为仙为幻。如钱大昕劝说人们“佛仙都虚幻，休寻不死方”③。凌廷堪嗟叹时人佞佛求仙，憎其不悟，高喊“呜呼类壤徒，沉溺何时醒”④。洪亮吉更是对鬼神、天命、祸福、仙佛皆持否定态度，响亮地提出“人之生，修短穷达有命乎？无有也”；“世果有仙子，肯为之乎？不为也”⑤。这种否定鬼神、排斥迷信的思想，是当时学者的普遍观点，这其中有维护儒学门户的一面，但其积极作用也是显而易见的。乾嘉学者由鄙视为仙为幻，进而反对纵情享乐，奢侈腐化。如洪亮吉云：

夫人之知力有限，今世之所谓名士，或悬心于贵势，或役志于高名，在人者未来，在己者已失，又或放情于博弈之趣，毕命于花鸟之妍，劳瘁既同，岁月共尽，若此皆巧者之

---

① 程瑶田《论学小记》卷中《述诚二》。

② 戴震《原善》卷中。

③ 钱大昕《潜研堂诗续集》卷 10《辛酉新年作二首》其二，《潜研堂集》，页 1310。

④ 凌廷堪《校礼堂诗集》卷 6《神仙》。

⑤ 洪亮吉《卷施阁文甲集》卷 1《意言·命理篇》、《仙人篇》。

失也。[1]

钱大昕更认为，人生百年如白驹过隙，应当“好读书而不汲汲乎荣利之嗜”，对那些“怀居之士，乃必重堂高阁，燠室连房，穷水石之工，广田园之利，自谓身可长保，庇荫子孙”的人进行批评，提倡学者应有一种“感浮生之如寄，将好修以为常”的紧迫感和责任心[2]。而卢文弨的一番话也颇具代表性，其云：

> 修炼服饰之事，吾不能为也。……志权势，营财利，侈美观，极耆欲，吾早已淡然不婴于怀已。终日所营营者，惟在乎书策之间。……吾宁读吾书，不愿为顽仙矣。[3]

不入释道，不谋权势，不营财利，不极嗜欲，不重室庐，又不愿纵情山水，放浪形骸，选择“立言”为终身之业，卢氏之语可以说是他们的心声。因此，他们将正本清源、董理群籍作为自己终身以之的事业，在古文献的整理与研究上做出了极大的成就。

五　疑古辨伪之风与乾嘉考据学之关系

近现代学者多认为，乾嘉考据学兴盛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在客观上接受并发展了自宋以来疑古辨伪之风。然而，仔细考察乾嘉学术，就会得出相反的结论：在乾嘉时期，疑古辨伪之风不是炽盛而是逐渐走向了消歇。

1. 辨伪学至清初达到高峰

隋唐以来，义疏之学恪守传注，渐次僵化。自唐代中叶，刘知几、啖助、赵匡、陆淳等人开始疑经辨伪，至北宋初，学术界

---

① 洪亮吉《卷施阁文乙集》卷3《与孙季逑书》。

② 钱大昕《潜研堂文集》卷21《可庐记》，《潜研堂集》，页347—348。

③ 卢文弨《抱经堂文集》卷10《书真诰后》。

承此风而起，与当时政治上的革新图变之风相合，掀起了一股强大的疑古辨伪之风，开宋学新气象。这种变化带来的好处是：一方面使传统义疏之学墨守传注的状态大变，起到了矫学究专己守残之陋的作用，开一代学术新风；另一方面则是直接影响与推动了辨伪学的迅速发展。

于是，从孙复、司马光、王安石、苏辙等疑《诗序》及《易传》始，疑古辨伪之风盛行。至南宋，郑樵更认为自汉以来笃信毛、郑，造成“事无两造之词，则狱有偏听之惑”的倾向[①]。于是他专与毛、郑立异，谓《诗序》为“村野妄人所作”。又有朱熹、吴棫、高似孙、王柏等人进行了大量的辨伪工作，尤其是朱熹总结出了辨伪学上的两大原则：

> 熹窃谓生于今世而读古人之书，所以能辨其真伪者：一则以其义理之所当否而知之；二则以其左验之异同而质之。未有舍此二途而能直以臆度悬断之者也。[②]

后世辨伪方法日臻细密，但大要真不能出此二途。随着辨伪学的兴盛，辨伪形式体现为群书辨伪与专书辨伪两种：前者以朱熹、高似孙、宋濂、胡应麟、姚际恒为代表，后者以郑樵、吴棫、王柏、梅鷟、阎若璩、胡渭为代表。今依姚名达《宋胡姚三家所论列古书对照表》，省去书名时代，区别分类，另表如下[③]（第35页）。

三家所辨，就总数比例而言，伪书远多于不伪之书，姚氏所辨几无真书可言。从内容上讲，在四部书的范围内，宋濂只辨子部，胡、姚所辨以子部为主，它次之，胡氏又总结其规律说“凡

---

① 郑樵《通志》卷63《艺文略·毛诗故训传》按语。

② 朱熹《晦庵先生文集》卷38《答袁机仲》。

③ 详表见顾颉刚点校《古今伪书考·附录》。

四部书之伪者，子为盛，经次之，史又次之，集差寡"[1]。这与传世伪书的情况是相符的。从时代上看，三家所辨，以先秦两汉之书为主，历代有之，直到明代人所造伪书。从辨伪学方法理论的贡献而言，以胡应麟成就为大，他在伪书产生的原因、种类以及辨伪方法理论等方面都总结出了相当科学的规律性成果，将群书辨伪推向了高潮。而在专书辨伪上，以清初阎若璩与胡渭成绩最为突出。阎氏《古文尚书疏证》将《古文尚书》之伪一一辨明，成为定谳；而胡渭则著《易图明辨》，将图书之说全部推翻，二人在专书辨伪方法理论的建设上也做出了很大的成就。

宋胡姚所辨书真伪数量统计表（种）

作者与书名	总数	伪	真	真伪相杂	疑	含伪百分比
宋　濂《诸子辨》	44	21	19	1	3	57（%）
胡应麟《四部正讹》	104	84	9	10	1	81（%）
姚际恒《古今伪书考》	90	83		7		100（%）

至此，辨伪学在清初已达到高峰。乾嘉时期，除惠栋、王鸣盛、段玉裁等人对《尚书》续有疑辨外，已再难见到有规模及特色的辨伪学家（崔述例外），辨伪也仅限于校勘考订中的史实考辨等方面。没有新材料、新观点、新方法的辨伪已很难超越前人的成就了。

2. 疑古辨伪之风逐渐消歇

如上所论，疑古辨伪之风开宋学新气象，但这种风气由盛而滥，却又导致了宋人妄疑驳辨之风，适成宋人空疏学风的源头之一。早在北宋，司马光就批评当时公卿大夫好为高奇之论，而新进后生，未知臧否，口传耳剽，翕然成风，"循守注疏者，谓之

① 胡应麟《四部正讹·卷首》。

腐儒；穿凿臆说者，谓之精义"[①]。至南宋，妄疑驳辨之风更盛，而时人亦喜造伪书，朱熹即称"今之伪书甚多"[②]，故造伪与妄疑同盛。如朱熹怀疑《孝经》"只是杂史传中胡乱写来，全无义理，疑是战国时人斗凑出者"[③]。于是他根据自己的理解删改《孝经》，以至面目全非。朱氏又疑《诗经》"郑、卫诗多是淫奔之诗"[④]。到了他的三传弟子王柏，便对朱说任加发挥，认定郑、卫之诗原被孔子删落，但仍传于闾巷浮薄者之口，秦灰之后，汉儒又妄取而掺杂以足三百篇之数。因此，王柏遂将《桑中》、《溱洧》、《静女》等三十二首诗悉数删去，王氏也知道自己这种臆断的作法难以说服人心，于是又自我辩解说：

> 或谓决古人之疑只有义理、证验两事，今求之义理固亦可通，责以证验决无可考，不能不反致疑也。予应之曰：诸经悉出于煨烬之余，苟无可验，而汉儒臆度之说何可凭哉！圣人于杞于宋尚有不足征之叹，况求之后世乎！有一于此，与其求之汉儒臆度之说，孰若只求之于正雅之中，词气体格，分画施用，岂不晓然。其为证验莫切于此，尚何外求哉！[⑤]

而宋人黄櫄所言，较王柏有过之而无不及，其云：

> 事固有可得而知者，有不可得而知者。可得而知者，吾求之于古；不可得而知者，吾求之于心。盖传人而不信己，

① 司马光《温国文正司马公文集》卷45《论风俗札子》。
② 朱熹《朱子语类》卷137。
③ 朱熹《朱子语类》卷82。
④ 朱熹《朱子语类》卷80。
⑤ 王柏《诗疑》卷2《二雅辨》。

终身无定论；而事之二三其传者，当以吾心为主也。[①]

王、黄二人所论，表面看并无不当，问题在于这种舍证佐而只凭义理甚至"以吾心为主"的辨伪原则，不是客观规律的总结，而是主观臆断的结果。故王柏《诗疑》、《书疑》遂至妄加删削，任意移置，又自加补缀，使二书体无完肤，可以说他把妄疑驳辩之风推向了极致。群书辨伪也有类似的现象，前表所列三家，宋濂所辨书44种，判伪比例为57%；胡应麟所辨104种，占81%；而姚际恒所辨90种，占到100%。愈往后判定伪书的比例愈大，遂至于先秦两汉之书无一不伪的地步，群书辨伪也明显呈溢滥之势。

于是，对这种妄疑臆断之弊，自宋以来便屡有人进行攻击，如郑樵《诗辨妄》出，就有周孚著《非诗辨妄》斥郑氏，陈振孙也讥郑氏"师心自是"[②]。至乾嘉时期，郑樵、王柏等人遂倍受攻击。如《四库提要》指斥王柏"攻驳毛、郑不已，并本经而攻驳之；攻驳本经不已，并本经而删削之"[③]。对于姚际恒也指斥其"好为异论"[④]，疑辨之风已引起了乾嘉学者的厌薄。与此同时，乾嘉时期出现的另一现象是，由于考据学家和宋人在学术尊尚及治学方法手段上的不同，汉宋之争甚为激烈，宋人所疑所辨，多为乾嘉学者所信所护。《伪古文尚书》及《河图》、《洛书》的判伪之所以受他们欢迎，是因为这些书为宋人所尊并为他们建立性理之学的根基，一旦定为伪书，就等于抽掉了其赖以建立丰屋的基石，而宋人其他方面的辨伪，却多为乾嘉学者所不疑并信守。尤其是像郑樵那样以毛公、郑玄为"村里陋儒"，并斥责

---

① 黄櫄《李黄毛诗集解》卷1。

② 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卷2《夹漈诗传》。

③ 《四库提要》卷17经部·诗类存目一《诗疑》，册1页336。

④ 《四库提要》卷129子部·杂家类存目六《庸言录》，册3页2702。

"乱先王之典籍，而纷惑其说，使后学不知大道之本，自汉儒始"[1]。这对以汉儒为楷模，称郑玄为"先师"、"素王"的乾嘉学者来说是万难接受的。顾颉刚在谈到为什么《四库全书》不收姚际恒《古今伪书考》的原因时说：

> 清学到了乾隆时，古代的偶像又唤起来了，清初实事求是的风气又变成信守汉人师说的风气了，只有《古今伪书考》因为它起在魏晋间，毂不到汉，没有汉代的权威者为它保护，又以它的宗师是王肃，适为汉学宗主郑玄学派的敌人，又以当时大师惠栋亦曾继续阎氏之业而作《古文尚书考》，故他们对于清初提出的许多辨伪问题只有《伪古文尚书》一案是承受了的。姚氏太勇了，什么都要疑，自然应给他们排斥。[2]

此论颇有一定的道理。钱穆也认为乾嘉时期"怀疑之精神变为笃信，辨伪之功夫转向求真"[3]。后人每论疑古辨伪之风给乾嘉学术以重大的影响，而实际上随着辨伪学高峰的过去和乾嘉学者对疑古辨伪之风的厌弃，这一风气在当时不是炽盛，而恰恰相反是趋向平淡，逐渐消歇，与乾嘉考据学的兴盛并无必然的因果联系。

六　西学东渐之风与乾嘉考据学之关系

自本世纪初，梁启超等学者倡明末清初西方传教士入中土带来先进的天算学，乾嘉学者受其影响，以归纳演绎之法治天算学并推广到考据学其他领域，遂至考据学大盛。80 年代以来，随

---

① 郑樵《诗辨妄·传笺辨》。

② 顾颉刚《〈古今伪书考〉序》。

③ 钱穆《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上册)，页 320。

着传教士研究热的兴起，将西学东渐的影响更夸大到了极致。笔者认为，西学方法对当时学者影响不大，且影响也仅限于天算学范围之内，不可任意夸大而失实。

1．西学中源、中优于西的认识论

自明末传教士入中国始，中西之争便引发而起，但这场争论一开始便不是建立在客观公允基础上的学术比较。就传教士而言，其根本目的在于传教，宣扬西学只是其接近和歆动中国士大夫和皇帝的手段，故不仅不敢大张其鼓地宣传西学的先进性，反而言词多要迎合中国士大夫的自大心理。在中国方面，帝王与士大夫对西学一无所知，却本能地加以排斥。以清人为例，黄宗羲称“句股之术乃周公、商高之遗而后人失之，使西人得以窃其传”[①]。王夫之也说西学多为“剽袭中国之绪余”[②]。即使精于西学的历算学家梅文鼎也认为学习西学是“礼失求野之意”[③]。康熙帝在谈到西方将借根方法译为“东来法”时甚至得意地说：

> 算法之理，皆出于《易经》，即西洋算法亦善，原系中国算法，彼称为“阿尔朱巴尔”，“阿尔朱巴尔”者，传自东方之谓也。[④]

乾嘉时期，这种西学中源、中优于西的认识更成为牢不可破的定论，当时精于天算的学者如戴震、钱大昕、李潢、凌廷堪、焦

---

① 全祖望《鲒埼亭集》卷11《梨洲先生神道碑文》。

② 王夫之《思问录·外篇》。

③ 《明史》卷31《历志》一。

④ 蒋良骐《东华录》康熙卷89。这是当时中国学术界的误解，阿尔朱巴尔即借根法，又译阿尔热八达，意译为东来法，与中国古代天元术同。钱宝琮《中国数学史》：“事实上，花剌子摩人摩西之子穆罕默得于九世纪初撰一代数书名 al-jabr wál-muqabalah，十一世纪传入西欧，在拉丁文译本中简称 algebra。阿尔热八达无疑是 algebra 的音译，西欧人说它来自东方是可以理解的。”此适足见康熙君臣的自大心理与对西方和阿拉伯之无知，梁启超《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亦沿其误。

循、汪莱、李锐、阮元诸人莫不如此。如戴震论云：

> 中土测天用勾股，今西人易名三角、八线，其三角即勾股，八线即缀术。然而三角之法穷，必以勾股御之。用知勾股者，法之尽备，名之至当也。[①]

钱大昕精中国历算，故其所论更与戴震完全相合。其云：

> 以有定之勾股，御无定之三角，三角相求，特勾股中之一术，而说者谓勾股不能御三角，岂其然乎！[②]

到阮元主编《畴人传》时，更将西学中源、中优于西的说法处处加以肯定坐实，该书《凡例》肯定地讲“西方实窃取于中国”。不仅如此，乾嘉学者还引经据典、绘声绘色地描述中国天算学是如何流入西方的，如梅瑴成认为“周末畴人子弟失官分散，嗣经秦火，中原之典既多缺佚，而海外之支流反得其真”[③]。这其实是本《史记·历书》而衍其说。钱大昕则认为，“祖冲之《缀术》，中土失其传，而契丹得之，大石林牙之西，其法流转天方，欧逻巴最后得之，因以其术夸中土而踞乎其上”[④]。

这种天朝大国无所不有的自大心理，是导致西学不受重视的重要原因。这种认识论，还不仅限于天算学，而是扩展到凡西方先进之物，莫不创于中土，中国文化可以孕育出任何西学学科。如当时盛传日耳曼国所造火船能行水底，毛祥林论“《拾遗记》所载，始皇时宛渠之民，乘骡舟而至，沉行海底，水不浸入，然

---

① 戴震《戴震文集》卷9《与是仲明论学书》，页140。
② 钱大昕《潜研堂文集》卷17《杂著一·策问》，《潜研堂集》，页279—280。
③ 《数理精蕴》卷1。
④ 钱大昕《潜研堂文集》8卷23《赠谈阶平序》，《潜研堂集》，页377。

则秦时已有此制矣"[1]，不思学他人先进技术，仅以"古已有之"的心理自我满足。而当时人于鬯更大肆宣言说：

> 声音训诂，中国之格致也。如诸先儒之致力，推而极之，西人不来，固将骎骎乎入于电化声光之域矣。[2]

西人不来，中国也会进入电化声光之域。岂止如此，当时人还大有以儒家思想一统世界的想法。如陈其元认为"朝鲜、越南本中国地，故周孔之道至今被服"，又因见香港报纸载英国牧师雅里各将游京师，谒曲阜孔林，陈氏遂"心喜其知所趋向矣"，又云：

> 复见王韬《送雅牧师回国序》称其注全力于《十三经》，取材马、郑，折衷程、朱，于汉宋之学两无偏袒，译有《四子书》、《尚书》两种，西儒见之，咸叹其该洽，奉为南针云。不禁为之起舞，深幸圣人之教又被于西海，西儒能奉周、孔，固堪嘉尚，而雅里各研究马、郑、程、朱之学，用夏变夷，真孟子所谓豪杰之士也。[3]

以上诸人都是鸦片战争前后的学者，而其所论尚且如此，这些如同是痴人梦呓般的言论，正是当时士大夫阶层的普遍认识。如此强大的中学优越、卑视西学的背景下，侈谈西学对乾嘉学术产生很大的影响，只是处在今时今地、站在今人立场上的想象而已。

2．天算学研究的折回传统

康熙时，西学曾经兴盛一时，但罗马教皇于1704年颁发教令，对传教方式加以种种限制，使传教士在中国的活动遂不如往

① 毛祥林《墨余录》卷16"水底火船"条，页250。
② 于鬯《〈香草校书〉序》，页2。
③ 陈其元《庸闲斋笔记》卷4"圣教西行"条。

昔兴盛；而清廷也于雍正元年驱逐传教士，除在钦天监供职者外，余皆驱往澳门。于是西学趋向冷寂，如在康熙时尽人皆知的杨光先与汤若望关于中西历法之争这样“中西争竞之大关键”，到乾嘉时竟然“官私之书皆不详”①，西学之受冷遇可见一斑。与此相反，考据学却在大江南北渐次兴盛，受其影响，天算学的研究也由清初中西兼采转向了用中国传统方法治学的变化。

四库馆开，使一些久湮不闻的天算学著述重新显世，戴震在馆中主持对这些著述尤其是《算经十书》的校理②，而钱大昕则对于传统天算学如正史中的《天文志》等进行整理与研究，与戴震一南一北遥相呼应。他们的共同目的是要用中国传统的天算学方法来证明西学方法所能解答的命题，即他们所谓“以勾股御三角”，戴震《勾股割圆记》一书即在这种思想指导下著成，堪称范例（所举实例详第六章）。他们的研究，影响当时学术界甚大：

其一，《算经十书》的发现、整理与刊布以及一些宋元天算学著述的整理刊行，使乾嘉学者在中国传统天算学典籍中找到了许多与西学相契的命题，这极大地鼓舞并进而坚定了他们中优于西、西学中源的观念与思想。其二，戴震、钱大昕等人用传统方法治古典数学，又带动了当时学者研究传统数学的兴趣，一批学者如李潢、焦循、汪莱、李锐、罗士琳等人或者是对《九章算术》等古典数学名著作校勘整理和演算疏解，或是在高次方程的研究上做更深入细致的研究与创新，都做出了一定的成就。数学史家李俨在论及乾嘉时期的数学研究成就时曾说：

---

① 凌廷堪《校礼堂文集》卷23《与阮伯元阁学论画舫录书》。

② 戴震《戴震文集》卷7《刊〈九章算术〉序》，页130。《算经十书》指《周髀算经》、《九章算术》、《孙子算经》、《五曹算经》、《夏侯阳算经》、《五经算经》、《海岛算经》、《张丘建算经》、《缉古算经》、《缀术》十种古典数学著作。《缀术》宋初已亡，清人以《数术记遗》补足其数。钱宝琮先生认为，《四库提要》中“天文算法类”各篇《提要》“皆出戴震之手笔无疑”。见《钱宝琮科学史论文选集》，页165。

这些成就的取得，虽然从时间上说可能比西方要晚些，但都是中国数学家们在闭关自守的情况下独立进行思考和钻研的结果。而且从他们所用的方法上讲，也具有和西方数学家分道扬镳、殊途同归的特色。[①]

可见就天算学研究的方法与成就方面而言，乾嘉时期的特点也是折归传统，西学影响根本就没有今人所说的那样大。

3. 从西方学者的言论看西学东渐的影响

归纳推理方法，也不是西学东渐的产物，中国传统小学研究和古文献整理中，在音韵、训诂、字典编纂、校勘、目录学等方面自先秦以来即开始运用归纳法，归纳法中所常见的比较、分类、分析、综合、抽象和概括等手段，也为中国古代学者治学所广泛运用（详第三章），这是清代考据学家广泛熟练地运用归纳法的直接根源。关于此点，西方学者的论述反而比这些年来我国学术界的认识要冷静、平实且接近事实。如就归纳法的渊源及运用，西方汉学家恒慕义（Hummel）说：

归纳法作为研究方法的重要性，首先是中国人民在语音学中阐明的。17 世纪初期，中国学者就系统地应用了归纳法，并使用了我们西方人在归纳法中所用的术语。[②]

此处指明末陈第《毛诗古音考》中对“本证”、“旁证”等归纳法中常用术语的运用。在西方学者中，中国科技史专家、英国学者李约瑟（Joseph Needham）在谈到归纳法的运用时也说“在中国人过去的时代精神中，显然没有任何东西能够阻止人们去发现那

---

① 李俨　杜石然《中国古代数学简史》（下册），页 304。

② 李约瑟《中国科学技术史》引恒慕义语（第一分册），页 310—311。

些符合于最严格的考据原则、精确性和逻辑推理知识”[①]。就西学东渐的影响，李约瑟指出，中国过去虽然同西方及南方邻国有接触，但“这种接触从来没有多到足以影响它所特有的文化及科学的格调”[②]。不仅如此，李约瑟还认为：

> 一件没有料到的事情是，耶稣会传教士的参与，不久就使得中国人重新发现了他们自己的文明在明代衰微以前所取得的成就。[③]

这已经基本上否定了西学东渐在明末清初产生过重大影响的论调。无独有偶，70年代末，法国汉学家谢和耐（Jaeque Gernet）在谈到西方数学对中国的影响时也说：

> 西方的数学知识甚至在两个世纪中导致了有关中国数学史上的一场大运动，但这些新鲜事物并没有动摇实质性的内容，即他们自己的世界观。[④]

这些看法所论角度各有不同，但无疑都是正确的。在乾嘉时期，就具体学者而论，他们中有半数以上的考据学家如惠栋、沈彤、卢文弨、王昶、朱筠、段玉裁、王念孙、王引之、江声、余萧客、洪亮吉、孙星衍、臧庸等人，对天算学有的粗知皮毛，有的根本就不涉此学，对西学接触更少，如臧庸即称自己“心质鲁钝，不能通九九”[⑤]。如果有人要大谈西学方法对他们产生过很

---

① 李约瑟《中国科学技术史》（第一分册），页312—313。

② 李约瑟《中国科学技术史》（第二分册），页337。

③ 同上书，页692。

④ ［法］安田朴　谢和耐等著，耿昇译《明清间入华耶稣会士和中西文化交流》，页84—85。

⑤ 臧庸《拜经文集》卷4《题汪孝婴北湖访焦君图》。

大的影响，又是从何说起呢？

值得注意的是，谢和耐在谈到评价传教士对中国学术界产生的影响与作用时说，要避免犯两种错误：

> 第一种错误在于把传入的科学看得比它实际情况要先进得多，第二种错误在于认为中国人一切都要向西方学习。不要把传教士们的布教活动有时在中国人中引起的批评或缄默都计在愚昧、仇外和狭隘地坚持他们的传统的账上。那种认为起源于西方的定律和原理都要高明的思想在我们之中是根深蒂固的。[①]

谢氏此文题为《17世纪基督徒与中国人世界观之比较》，是他在1978年法兰西学院做的报告，遗憾的是在谢氏此语之后，我国学术界在80年代以来传教士研究热中所犯的，却恰恰正是这两种错误。

---

① ［法］安田朴　谢和耐等著，耿昇译《明清间入华耶稣会士和中西文化交流》，页69。

第二章

乾嘉考据学成因（下）

——乾嘉时期的社会面貌与文化政策

清代考据学之所以兴盛于乾嘉时期，除了前章所论外，就其外部条件而言，还有赖于当时安定的社会环境和繁荣的国内经济，以及清廷的佑文政策。

一　乾嘉时期的社会面貌

清廷入主中原后，经过数十年的征战与调整，终于组成了稳定的以满洲贵族为主体的满汉地主阶级联合专政政权，作为中国封建社会最后一个王朝，将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发展到了极限，皇权的强大与专制远非前代任何一朝可比。自康熙以来，一方面是满洲贵族内部诸王旗主的势力大大削弱，已经难以对皇帝构成威胁；另一方面是对汉族权贵与士大夫的拉拢和合作取得成功，满汉矛盾虽时隐时现，但并不能起到左右中央政权的作用。康、雍、乾三帝大权独揽，康熙称“今天下大小事务，皆朕一人亲理，无可旁贷。若将要务分任于人，则断不可行。所以无论巨细，朕必躬自断制”[①]。乾隆也称“朕亲阅本章，折中酌定，特降谕旨，皆非大臣所能参予”[②]。这三位皇帝以独断专行的作风和精明勤政的能力，治理国政，役使臣下，统御万民。稳定的政

---

① 《东华录》康熙朝，卷91。

② 《东华录》乾隆朝，卷80。

局与安定的社会环境，为社会经济的发展提供了必要的保障。清王朝迎来了其最强盛的时期——即“康乾盛世”。

中国是一个传统的农业大国，以农为本是历代帝王相沿不替的国策，清王朝也不例外，如乾隆称“朕惟养民之本，莫要于务农”[①]。统治者通过减免赋役、兴修水利、鼓励垦殖、劝课桑麻等政策，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如清廷在黄河、长江、淮河、永定河以及浙江海塘等水利工程上不惜巨资，进行治理。同时，在农业生产中，农民在选种、耕作、播种、施肥、灌溉等方面也进行了技术改良，使生产力得到发展。经康、雍二朝的恢复与发展，至乾隆末年，全国有耕地10亿亩，年总产量17亿石，此还不包括种植棉、麻、烟、蔗等经济作物的大约5000万亩土地。人口即乾隆一朝而论，乾隆六年（1741）统计有1.4341亿，到六十年已激增至2.9696亿[②]。农村经济的繁荣，促进了农村市场的兴盛，江南的农村市镇莫不“物阜民殷，商贾辐辏”[③]。

农业的繁荣，使手工业发展有了保障，清代手工业发展的特点是分工日益细密、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产品种类繁多且质量更加提高。棉纺、采矿、冶炼、铸造、陶瓷、造纸等行业发展迅速，有些产品不仅销往国内，而且远销海外，如南京的绸缎“商贾载之遍天下”。[④]

手工业中尤其值得表彰的是造纸业的发展，关系文化与书籍甚大。明清以来，江南的造纸业就非常发达，在浙江、江西、安徽、江苏、湖南、福建、两广、四川等都有颇具规模的造纸作坊，大的有工人上百人，中等的数十人，作坊的规模、雇工人数、工钱支付、每月产量、工序协作与分工、奖惩制度等都有明

---

① 《清实录》乾隆八年六月壬申，卷195。

② 转引自戴逸《乾隆帝及其时代》，页295—296、308。

③ 嘉庆《嘉兴府志》卷4《市镇》。

④ 嘉庆《新修江宁府志》卷11。

确的规定。造纸工序复杂、选料精细、纸质佳美，品种繁多。如江西铅山石塘镇盛产竹纸，“其地多宜于竹，水极清冽，纸货所出，商贾往来贩卖，俗尚颇涉华丽。按石塘一镇，贾客贸迁，纸货为盛，曰毛六，曰黄表，色样不一，命名各殊”[①]。这些作坊生产的纸张品种多达百余种，如苏州的吴纸，浙江的开化纸，江西的永丰、兴国棉纸，安徽的泾县、歙县棉纸，北方有河北迁安的高丽茧纸等等，都以量多质优而闻名。

造纸业兴盛的同时，制墨业也相当兴旺。安徽、江苏、浙江是造墨业的中心，徽州、杭州、绍兴、嘉兴、衢州、常山等地都盛产好墨，尤以徽墨为最。徽墨以黄山松烟为主要原料，有清烟、顶烟、老烟、藏烟等，用鱼胶相合，另加各种原料配方而成，如秦皮、朱砂、绿矾、藿香、零陵香等，以使墨锭坚而不裂，墨色浓黑，印出的字体清晰光洁，并且墨香袭人，有效地保证了印刷质量。无疑，造纸、制墨业的发展极大地促进了印刷业的发展，印刷业的发展又为书籍的刊刻流布和文化的发达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农业与手工业的发达，使商业迅速发展，城市经济欣欣向荣。康雍乾时期，全国形成许多较大规模的工商业成市，尤其以北京及南方的扬州、苏州、江宁、杭州、佛山、广州、汉口等地为最。如扬州既是南北漕运的咽喉之地，又处鱼米之乡，富渔盐之利。清兵下江南时，扬州受到屠戮，损失巨大。但到了康雍时期，扬州经济迅速恢复，乾隆时已是“四方豪商大贾，鳞集麇集。侨寄户居者，不下数十万”[②]。尤其是扬州新城，成为徽商、淮商以及山西、陕西等地的盐商聚居地，新城商业市肆稠密，商家夸富斗艳，极尽侈靡。由于盐商雄厚的财力和盐课在国家税务收入中所占的重大比重，使扬州的汇兑业也迅猛发展，成为全国

① 乾隆《铅山县志》卷1。

② 乾隆《淮安府志》卷13《盐法》。

最大的金融中心。同时，扬州的城区建设、园林设计、戏剧杂艺，以及社会风俗都处在巨大的变化之中。当时南方大城镇莫不如此，扬州只不过是尤为突出而已。

近年来的研究还表明，盐商在清代学术文化的发展过程中起到过相当重要的作用。明清以来，盐商为了取得士大夫们的认可和弥补自己缺乏文化的自卑感，在骄奢淫逸、挥金如土的同时，也竭力通习儒籍，追求社会地位与声望，即所谓“贾为厚利，儒为名高”[1]。他们一方面用雄厚的资财培养自己的后代通过科举及第的方式来获得高名和走上仕途。清代自顺治三年（1646）开科到嘉庆九年（1804）间，两淮盐商中所出的进士竟达 139 名，而扬州府更多达 348 名，其中有 11 人还是第一甲进士，可见盐商在扬州乃至江南文化发展中的地位与作用[2]。另一方面，这些盐商大都广泛结交士大夫，修筑园林馆舍、建藏书楼、结诗社、盖戏园等，花重金招徕或聘请名士校勘古书、鉴定名画、投赠倡和、游戏娱乐等。把持盐务的官员或盐商也多为大藏书家或鉴赏家，如乾隆时的两淮盐运使卢见曾与大盐商马曰琯即为典型代表。卢氏建“雅雨堂”藏书刻书，经学大师惠栋即为他校刻过《雅雨堂丛书》，惠栋与戴震相见论学大合，从此将考据学推向了一个新的层次，二人会面正是在卢见曾馆中。卢氏与四库馆总纂官纪昀还是姻亲，当时大多数学界名流都与其有密切往来。马曰琯建“小玲珑山馆”，大量辑佚古籍，刻有《小玲珑山馆丛书》，当时学者如全祖望、厉鹗等人在其馆中读书治学，校刻古籍。乾嘉学者中，从江永、惠栋、戴震、沈彤、江声、卢文弨、汪中、洪亮吉、顾广圻、江藩、焦循、臧庸、汪莱、李锐等，莫不往来于大藏书家和大商人之间，为他们校书鬻食，这对于考据学的兴盛无疑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

① 汪道昆《太函集》卷 52《海阳处士金仲翁配戴氏合葬墓志铭》。

② 详见何炳棣《明清社会史论》第二章。

因此，在乾嘉时期，稳定的政局和太平的景象为学术的发达提供了安定的社会环境，而繁荣的社会经济又为考据学的兴盛提供了充足的物质条件，而盐商的直接参与和促进，对烘托江南文化与学术的繁盛也起到了不可低估的作用。

二　乾嘉时期的文化政策——崇宋学之性道，而以汉儒经义实之

1. 清前期文化政策上的倾向性变化

清廷入关以后，在文化政策上基本为因袭明制并参以历代成法。首先，其文化方针的基调为崇儒重道，尊孔尊朱。其次，迅速恢复科举制度并附以博学鸿词科。如康熙十八年（1679），袭唐、宋旧式，开博学鸿词科，得一时名士五十人授翰林院官，入史馆纂修《明史》。再次，组织修纂大型图书，如《古今图书集成》、《全唐诗》、《康熙字典》等的编纂，对日后更大规模的图书整理有积极的影响。尤其是《明史》的修纂，从发始到成书，贯穿了清初近百年的时间，可以说是一起特例，也是清初文化政策的一个缩影。这些举措无疑对缓解满汉矛盾和巩固政权起到了重要作用。清初在文化领域的反面举措，就是禁书与文字狱，容本章第三节详论。此外，清初在文化政策上也出现了一些新的变化：

第一，黜虚崇实、提倡经学。清廷的基本国策是崇儒重道、尊孔尊朱，但当时理学衰微不振，日甚一日，而民间反宋学声浪又日高一日。清政权也逐渐认识到宋明学者虚言空疏的弊病，这在康熙帝身上表现尤为明显，他一方面对理学空疏之风进行批驳，另一方面则大倡经学，如其云："自汉唐儒者专用力于经学，以为立身致用之本，而道学即在其中。"又云："治天下以人心风俗为本，欲正人心，厚风俗，必崇尚经学。"[①] 对于博通经学的

① 分见《康熙起居注》二十一年八月初八日条；《圣祖实录》卷258·康熙五十三年四月乙亥条。

学者，如胡渭、何焯、阎若璩等人还分别受到过康熙、雍正帝的礼遇和褒奖。这些学者皆为乾嘉考据学导夫先路的人物，帝王给予他们以所谓特达之知的殊遇，其影响是显而易见的。何焯所谓“天下后世闻风兴起，为人之祖、父者，孰不思以一经教其子孙，孰不思以朴学显其祖、父”[①]。正是这种影响下士大夫的心理反映与产生的效果。

第二，书院讲学的解禁。自宋以来，书院在传导知识、交流学术、培养人才等方面已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学术界最活跃的地方也往往是在书院，而不是国学。清廷入关后，鉴于明末东林讲学结社之风不利于政权的巩固，故严禁建立书院讲学结社，加之学术界也对于讲学结社持抵制态度，于是书院骤衰，尽管也有一些书院，但均无甚影响。当时民间学术界在以其注重师承渊源的特点迅速发展，地方官员也屡有建立书院者。随着经济文化的发展和清政权的稳固，书院解禁势所必然。雍正十一年(1733)正月，清世宗谕内阁云：

> 各省学校之外，地方大吏每有设立书院聚集生徒讲诵肄业者。朕临御以来，时时以教育人材为念，但稔闻书院之设，实有裨益者少，浮慕虚名者多。是以未尝敕令各省通行。盖欲徐徐有待，而后颁降谕旨也。近见各省大吏，渐知崇尚实政，不事沽名邀誉之为，而读书应举者，亦颇能屏去浮嚣奔竞之习。则建立书院，择一省文行兼优之士，读书其中，使之朝夕讲诵，整躬励行，有所成就。俾远近士子，观感奋发，亦兴贤育才之一道也。督抚驻札之所，为省会之地，著该督抚商酌举行，各赐帑金一千两，将来士子群聚读书，须豫为筹画，资其膏火，以垂永久。其不足者，在于存公银内支用。封建大臣等，并有化导士子之职，各宜殚心奉

① 何焯《义门先生集》卷11《恭记圣恩诗序》。

行，黜浮崇实，以广国家菁莪棫朴之化。则书院之设，于士习文风，有裨益而无流弊，乃朕之所厚望也。[1]

“欲徐徐有待，而后颁降谕旨”，一语道破了清廷的天机，此谕旨对书院设立之地点、经营方式、办学方针、性质及目的都有明确的规定，清代书院在政府督视下的半官方性质由此而定，形成有别于前代书院的特色。清廷不失时机地对书院讲学解禁，一时之间，各地书院林立，为乾嘉考据学发展创造了极有利的环境。

2. 乾隆朝科举取士标准与科场程式的转变

乾隆初的文化政策，仍沿乃祖乃父之旧制，但乾隆帝尤强调提倡务实，反对蹈虚。在其即位之年，即颁各地学校《十三经》、《二十一史》，倡通经读史。六年（1741），命各省督抚、学政留心采访近世以来“研究六经，阐明心性”的著述进呈。八年，命校刊《十三经注疏》颁布学官，其影响是“鼓箧之儒，皆骎骎乎研求古学”[2]。但清廷文化政策的重大转变是在乾隆中叶的事，其首先表现在科举取士标准的转变上。

自康熙时开博学鸿词科取得成功后，清世宗也于雍正十三年（1735）诏求能枕经葄史、殚见洽闻的鸿博之选，但中外大吏以事关旷典，相顾迟回，加之世宗驾崩，遂不了了之。乾隆元年，再诏督促，开鸿词科，前后共取一等六人，二等十三人，但这次制科却以失败而告终，当时被取为一等的杭世骏认为“是科征士中，吾石友三人，皆据天下之最：太鸿之诗，稚威之古文，绍衣之考证，近代罕有伦比，皆不得在词馆，岂非命哉”[3]。杭氏将厉鹗、胡天游、全祖望的落选归咎于命运，而后来清史学家孟森则认为，此科与康熙朝鸿词科相较，“盖一为消弭士人鼎革避世

---

① 《世宗实录》卷127·雍正十一年正月壬辰条。

② 《四库提要》卷15·经部·诗类一《毛诗正义》，册1页294。

③ 杭世骏《词科掌录》卷2。

之心，一为驱使士人为国家妆点门面，乃士有冀幸于国家，不可以同年语也”[①]。又商衍鎏则认为此科绩学能文之士的落选是“张廷玉主试事，托慎重之名，苛绳隘取”而导致的结果[②]。其实，将此科取士失败的原因归于乾隆帝和考官，并不全对。当时尚未形成一种足以影响朝廷取士标准的学术，故全祖望、沈彤、顾栋高等人必然落选。到乾隆再举制科，便不同前次了。

乾隆十四年（1749），再开鸿词科。高宗下诏云：“崇尚经术，有关世道人心。今海宇升平，学士大夫精研本业，穷年矻矻，宗仰儒先者，当不乏人。”此诏中已不见“穷究性理”之类的要求，转而崇尚经术。寻即中外疏荐者四十余人，得陈祖范、顾栋高、吴鼎和梁锡钧四人，皆授国子监司业。此四人都精于考核、深通经术。如钱大昕评价陈祖范“于学务求心得，不喜驰骋其说与古人争胜，尤耻剿袭成言以为己有，盖合于《论语》之‘君子儒’焉”[③]。此语四人皆足当之，故是科虽仅得四人，但影响甚大。昭梿记其影响云：

> 上初即位时，一时儒雅之臣，皆帖括之士，罕有通经术者。上特下诏，命大臣保荐经术之士，辇至都下，课其学之醇疵。特拜顾栋高为祭酒，陈祖范、吴鼎等皆授司业。又特刊《十三经注疏》颁布学官，命方侍郎苞、任宗臣启运等裒集《三礼》。故一时耆儒夙学，布列朝班，而汉学始大著，龌龊之儒，自蹶足而退矣。[④]

乾隆十五年（1750），又下诏求经明行修之士，两江总督尹继善

---

① 孟森《明清史论著集刊》（下册），页 498。

② 商衍鎏《清代科举考试述录》，页 144。

③ 钱大昕《潜研堂文集》卷 38《陈先生祖范传》，《潜研堂集》，页 684—685。

④ 昭梿《啸亭杂录》卷 1“重经学”条。

以惠栋“博通经史，学有渊源”荐，惠氏以老病为由辞谢不赴，但他论当时的情形说：“国家两举制科，尤是词章之选，近乃专及经术，此汉、魏、六朝、唐、宋以来所未行之旷典。”[1] 由专意性理、词章到重视经术，朝廷取士标准的变化于此可见。这种变化在乾隆十九年（1738）甲戌科所取之士表现尤为明显。是科进士纪昀后来描述当时的盛况是：

> 是科最号得人，其间老师宿儒，以著述成家者不一；高才博学，以词章名世者不一；经济宏通，才猷隽异，以政事著能者不一；品酒斗茶，留连昌和，以风流相尚者亦不一。故交游款洽，来往无夙期，宴会无虚日。余少年意气，亦相随驰聘，顾盼自豪。[2]

这段话把此科得人之盛和纪氏年少得志的心理描述得淋漓尽致。众多考据学家如王鸣盛、王昶、朱筠、纪昀、钱大昕、崔灏等人同中一榜，后来朱筠倡开四库馆，纪昀主持馆事，钱大昕又持东南学术界之牛耳，他们并为学界领袖，建树良多。这批人一起高中金榜，不是一次偶然现象，而是民间考据学兴盛影响朝廷取士标准的结果。

在取士标准发生变化的同时，清廷对科举程式也加以更革。乾隆二十二年（1757），为了剔旧习，求实效，除首场《四书》文不变外，移经文于二场，增五言八韵律诗而罢论、表、判。四十七年（1782），甚至将性理论由首场置于二场经文后。这明显是为了使更多的通经之士入选进行的改革。王鸣盛论云：

---

① 惠栋《松崖文钞》卷1《上制军尹元长先生书》。

② 纪昀《纪晓岚文集》卷16《前刑部左侍郎松园李公墓志铭》，册1页346。

今天子金声玉振，以实学为海内倡，更定取士令式。丁丑，礼部试贡士，首以“循名责实”发题。盖欲学者削繁除滥，崇雅黜浮，由记由词章而徐进于研经穷理之地，皇极之敷言垂训，深切如此。[①]

以“循名责实”发题，反映了帝王对真才实学之士的渴求，更革科场程式的目的如此，而钱大昕又论其作用与影响说：

夫皇上慎重科场，厘定成宪，除去表、判雷同剿袭之陋，首场试《四书》文乃性理论，二场试经文，增五言排律，复谕礼臣申严磨堪墨卷之例。将使士皆通经学古，淹长者无不收录，浅陋者不得倖售，远近闻风，争自奋厉。[②]

后来的湘籍学者唐仲冕《芳茂山人诗录序》一文亦云：

先是文体华赡，经学剿说居多，钜人硕儒出，以许、郑为宗，实事求是。海内老师宿彦，大雅博闻之士，同声发明，翕然推奖，庠塾之讲贯，孝秀之选举，皆出乎是，天下靡然向风矣。

朝廷取士标准由独标性理转向汉宋兼重，亦即性理、考据兼重。尽管性理之学仍是科举考试的主要内容，但科场程式的改革及帝王对通经求实之才的倡导，无疑有助于经术之士的入选。这种转变由民间到朝堂，再由朝廷辐射民间，影响深入到塾学之课艺，孝秀之选举，殆为事实。

---

① 王鸣盛《西庄居士始存稿》卷26《金轩来〈豳风月令诗〉序》。

② 钱大昕《潜研堂文集》卷23《〈山东乡试录〉序》，《潜研堂集》，页366—367。

3．奖掖书院与书院的兴盛

自雍正末开书院之禁，乾隆时各地书院相继恢复或新建者甚多。商衍鎏论当时情形云：

> 是时京师京台，直隶莲池，江苏钟山、紫阳，浙江敷文，江西豫章，湖南岳麓、城南，湖北江汉，福建鳌峰，山东泺源，山西晋阳，河南大梁，陕西关中，甘肃兰山，广东端溪、粤秀，广西秀峰、宣城，四川锦江，云南五华，贵州贵山，奉天沈阳，各省书院以次设立，其余府州县或绅士出资，或地方官筹拨经费，置产置田之创立呈报者亦多。①

书院的兴盛还有赖于清高宗的奖励政策，乾隆元年（1736），谕饬直省书院居讲习者，必为老成宿望；而从游之士，亦须立品勤学，争自濯磨。第二次下江南时，高宗赐紫阳书院"白鹿遗规"匾额，以示勉励。又曾赐钟山、紫阳、敷文书院《十三经》、《二十二史》各一部。三十年（1765），改书院"山长"为"院长"以示尊礼，又要求院长一职，必择经明行修之士而礼聘之。于是，书院渐次兴盛起来。今人每论清代书院无宋明讲学切磋之风气，仅为科举之附庸，因此"士半空疏，为识者所诟病"②。此说固有其理，但乾嘉时的书院相较于朝廷国子监及府州县学而言，其地并非皆为空疏之地，生徒也并非皆为射策之人。《清史稿》认为，即便在雍正时书院也是"秀异多出其中"，又论乾隆时书院的作用说，"高宗明诏奖劝，比于古者侯国之学。儒学浸衰，教官不举其职，所赖以造士者，独在书院，其裨益育才，非浅鲜也"③。书院的作用大于国学，史之所言，殆得其实。时人

---

① 商衍鎏《清代科举考试述录》，页223。

② 同上书，页224。

③ 《清史稿》卷106《选举志》一，册12页3119。

袁枚也认为“民之秀者，已升之学矣；民之尤秀者，又升之书院”[①]。更是说明了书院在生徒来源上也强于国学。以乾嘉考据学而论，书院为其学发展起到了巨大的作用，成为考据学家切磋学问、培养后学的主要阵地，尤其是南方各地书院，已成为与京师四库全书馆并峙共盛的考据学之大本营。

4.四库馆的开设与“崇宋学之性道，而以汉儒经义实之”文化政策的实现

关于清廷开四库馆的原因，论者甚多，众说纷纭。笔者认为，从客观上讲，原因有五：《太平御览》、《永乐大典》及《古今图书集成》等大型图书或限于体例，或收书不广，或错讹杂乱，故不足以反映千古文化之盛和书籍之富，难以满足人心，此其一；传世及新刊古籍讹脱衍倒日甚一日，与日益繁荣的学术文化需要相冲突，故有大规模整理传世旧籍的必要，此其二；乾隆中叶，清廷经近百年的发展，国家承平，经济繁荣，为整理编纂大型图书提供了雄厚的经济实力和安定的社会保障，此其三；乾嘉考据学与清朝政治、经济、文化同期达到炽盛，考据学家又皆为文献整理学家，为大规模整理古文献提供了人才基础和质量保证，此其四。有前数因，乾隆时遂前有周永年倡“儒藏说”，后有朱筠等奏请校辑《永乐大典》，继而开四库馆，水到而渠成，此其五。从主观上讲，清高宗一是想仿前代盛世修书之成例，力图通过编纂大型图书来表现其超迈前古的稽古佑文政策，一是企图利用编书来搜缴禁书，消弥不利于清廷的文字，以达到维护帝室尊严，缓解满汉矛盾和保持社会稳定的目的。而《四库全书》编纂过程中体现的变化特征是：

其一，义理、考据并重的征书原则

乾隆三十七年（1772）正月，高宗下诏在全国范围内广征图书，所当访求的书籍为：

---

① 袁枚《小仓山房文集》卷21《书院议》。

其历代流传旧书，内有阐明性学治法，关系世道人心者，自当首先购觅；至若发挥传注，考核典章，旁暨九流百家之言，有裨实用者，亦应备为甄择。[①]

性理、考据并重为征书主要原则，然后兼及九流百家与历代至当朝名人诗文集等书籍，这与康熙时访书原则标准明显不同。如康熙二十五年（1686）的访书标准是“所重发明心性，裨益政治”，能成就内圣外王之学的经史书籍，而“诸子百家，泛览诡奇，有乖经术”，故概不收录[②]。此可见高宗与前期的乃祖在征书范围原则上有很大的差别。

其二，考据重于义理的编纂原则

清廷征书原则为性理、考据并重，但实际编纂中却体现的是重考据而轻性理。开馆以后，高宗遴选馆员，所谓“上方崇奖实学，思得如刘向、杨雄者任之”[③]。从开馆到第一部书成，历任馆职者多达三百六十人。但据张之洞《国朝著述家姓名略》所言，这些馆臣中起主要作用的著述家约二十一人，即彭元瑞、庄存与、谢墉、朱筠、纪昀、陆锡熊、李潢、任大椿、邵晋涵、周永年、戴震、姚鼐、翁方纲、朱筠、王太岳、陈际新、金榜、曾燠、洪梧、赵怀玉和王念孙，他们中的绝大多数为举世熟知的考据学家。可以说，四库馆实际上已成为考据学在北京的大本营。馆员构成既如此，《四库全书》的编纂原则向考据方面倾斜，便为当然之事。该书《凡例》云：

说经主于明义理，然不得其文字之训诂，则义理何自而

① 《四库全书·卷首》乾隆三十七年正月初四日谕。

② 《圣祖实录》卷126·康熙二十五年闰四月庚申条。

③ 洪亮吉《卷施阁文甲集》卷9《邵学士家传》。

推？论史主于示褒贬，然不得其事迹之本来，则褒贬何据而定？……今所录者，率以考证精核、辨论明确为主，庶几可谢彼虚谈，敦兹实学！

这实际上是尊汉黜宋，尚考据而轻义理。《凡例》既尔，则所收书不能不尔，《四库全书》于汉儒一麟半爪，片言只语，莫不钩稽采录，表彰不已，即《提要》在《诗类小序》所讲“今所采辑，则尊汉学者居多焉”；而宋明人书则动辄或列入存目，或录而见责。故《提要》于《经部总序》发端虽言“消融门户之见，而各取所长，则私心祛而公理出，公理出而经义明矣”，但《提要》出自纪昀、戴震、邵晋涵、周永年等人之手，其贬宋尊汉之语，无处不有，即汉宋双方的弊端，也是袒汉而贬宋。如《提要》认为汉儒“守师传者，其弊不过失之拘”；而宋儒“凭理断者，其弊或至于横断而不可制”[①]。《四库全书》即在众多考据学家主持下按其意愿编纂，但这都是清高宗允许的，《凡例》所谓“每进一编，必经亲览；宏纲巨目，悉禀天裁”，并非全是虚美。因此，这部前古未有的宏大巨制可以说是反映了当时的朝廷文化政策，是在褒汉贬宋、重考据而轻义理的原则指导下编纂而成。

其三，开四库馆的影响与考据学之全盛

四库馆开，影响至大。如戴震、周永年、邵晋涵、余集、杨昌霖五人被荐入馆，皆改为翰林，时称“五征君”，使朝野钦羡，叹为异数。卢文弨论戴震入馆的影响云：

天子开四库馆以网罗放失，雠校之司，必得如刘向、杨雄者方足以称上指。东原用荐者，以乡贡士起家，入馆充校理。命与会试中式者同赴廷对，洊升翰林。天下士闻之，咸

① 《四库提要》卷32·经部·孝经类《孝经问》，册1页655。

喜以为得发抒所学矣。[1]

汪中也论“戴君游京师，当世推为儒宗。后数岁，天子修四库之书，征领局事，是时天下之士益彬彬然向于学矣”[2]。又章学诚论戴震与周永年等入馆修书的影响是：

二君者，皆以博洽贯通为时推许。于是，四方才略之士挟策来京师者，莫不斐然有天禄石渠、句坟抉索之思；而投卷于公卿间者，多易其诗赋举事艺业，而为名物考订与夫声音文字之标。盖骎骎乎移风俗矣。[3]

而洪亮吉论邵晋涵、戴震入四库馆对民间的影响，较诸家更为形象而有意趣。其云：

乾隆之初，海宇乂平已百余年，鸿伟傀特之儒接踵而见，惠征君栋、戴编修震，其学识始足方驾古人。及四库馆之开，君与戴君又首膺其选，由徒步入翰林。于是，海内之士知向学者于惠君则读其书，于君与戴君则亲闻其绪论，向之空谈性命及从事帖括者，始骎骎然趋实学矣。夫伏而在下，则虽以惠君之学识，不过门徒数十人止矣；及达而在上，其单词只义即足以歆动一世之士。则今之经学昌明，上之自圣天子启之，下之即谓出于君与戴君讲明切究之力，无不可也。[4]

---

① 卢文弨《抱经堂文集》卷6《戴氏遗书序》。

② 汪中《述学别录·大清故贡生汪君墓志铭》。

③ 章学诚《章氏遗书》卷18《周书昌别传》。

④ 洪亮吉《卷施阁文甲集》卷9《邵学士家传》。

洪氏之语，将考据学由民间入朝廷，再由朝廷影响走向民间并达到全盛的过程勾勒得非常形象而明晰。四库馆开，使北京成为考据学在全国的交流中心，而四库馆则成为考据学家汇集的大本营。此标志着清廷文化政策的转变，《清史稿·儒林传序》论云：

> 清兴，崇宋学之性道，而以汉儒经义实之。御纂诸经，兼收历代之说；四库馆开，风气益精博矣。

对经学的提倡和对经术之士的表彰，科场程式的更革，对书院的重视与支持，尤其是四库馆的开设与《四库全书》的编纂，使清廷崇儒重道、尊孔尊朱的文化政策转变为"崇宋学之性道，而以汉儒经义实之"的方针，考据学达到全盛。所谓"山林枯槁之士，瀹灵疏性，与夫世传旧法专门名家，数十年来莫不汇萃都下，于是始称极盛"。[①]

三　禁书与文字狱

1. 禁书与文字狱情况分析

禁书，是自秦以来史不绝书的文化现象，更是一种为统治者所惯用的政治策略与手段。历代禁书以清为最。清初沿前明惯例，禁野史、小说等"琐语淫词"，但很快就将禁书的重点放在了明末清初人记载明末及满洲历史的书籍上。顺、康间，以修《明史》为由，寓禁于征，多次下诏访求天启、崇祯《实录》或邸报以及野史、外传、集记等，尽管康熙许愿虽有忌讳之语，亦不治罪。但响应者寥，民间避忌万端，清廷寓禁于征的目的以失败而告终。随着时日的推移，一方面明末清初史料日渐澌灭，遗民老卒凋丧殆尽；但另一方面民间所藏记载清军暴行和丑诋清廷的野史稗乘或深纳不出，或口头流传。至乾隆中叶，更在民间秘

① 章学诚《朱先生墓志铭》，见朱筠《笥河文集·卷首》。

密宗教组织中愈演愈烈，对人们仇视清廷的反抗暴动有很大的鼓动作用。这些无疑对竭力想弥缝满汉矛盾与巩固政权的统治者来说是极为不利的。因此，从这点上说清高宗开馆修书，其手段仍是寓禁于征，是有部分道理的。然而将清廷开四库馆说成是一开始就完全有目的的蓄意进行篡改和阉割，则并不完全正确，也与事实不相符合。①

乾隆三十七年（1762），高宗下谕在全国征访书籍，汇送京师，但事过一年，各省奏到书单寥寥无几。由于征书、禁书

---

① 《四库全书》收书3503种，79330卷，是一部空前规模的大型丛书。自清末以来，人们把《四库全书》中的篡改和阉割作为清廷实行文化高压的罪证而大肆渲染，对这部大书基本上采取了否定的态度。

近年来，《全宋诗》主编之一的陈新先生认为：《四库全书》中"'多讹夺'，是事实。……但这只在一部分集子中有此现象，不宜以偏概全。'多篡改'，甚至多刊落，也是事实。但从影印的文渊阁本可以获知，这现象发生在纂辑的中后期，发凡创例时应该是相当严谨忠实的。如果说纂辑宗旨的目的就是'寓禁于征'，就是要篡改，就是'在于宣扬有利于清王朝的统治'，不仅不符合实际，而且基本上已经否定了全书。"陈先生认为，《四库全书》开始挖改和删补是从乾隆四十年文字狱案频发之后，尤其是在四十三年发生的徐述夔诗狱案后，才使编纂者对已抄定的集子也开始进行挖改和删补。从已改已删的情况看，"部分四库馆臣虽迫于功令，而仍以保存文献为重"，故"不宜对《四库全书》中的篡改现象，特别是四库馆臣作过苛责难"。对于书中的讹夺，陈先生认为，一般而言，《四库全书》的编写要求是相当忠实于所据底本的。"编纂时改正多于改误，有的集子还附有审慎的考订；抄缮的质量亦不一，但谨严的仍占多数，个别集子基本上没有错字。当然其中也确有编纂抄缮草率、荒唐的集子。"陈先生还认为："造成某些集子讹夺的原因，在于《四库全书》编校抄缮人员众多，其间学殖根底、认真态度不齐，即使事前有种种严密规定，在实行过程中也难以全部贯彻。集体奉命编书，不同于个人著述，许多必然会发生的缺陷，往往无法克服，这不仅在古代，就是今天也是如此。"（见陈先生《由宋人别集浅论〈四库全书〉》等文，载《古典文献研究论丛》，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3月版）。

笔者认为，陈先生的话是正确的，因为他在主编《全宋诗》的过程中，几乎审完了全部两宋人的诗集，而宋代由于长期先后同西夏、辽、金、元等进行不间断的战争，因此文学作品中对这些与清王朝有着密切关系的"夷狄"之国常常进行攻驳与污蔑，而这些文字正好是四库馆臣挖补删改的重点。所以陈先生的论述有一定的权威性和代表性。

无明确范围，圣意难测，故各省督抚相互观望，畏首畏尾；民间鉴于前朝文字之狱，更是坚拒不出。于是，高宗于三十九年八月，明谕“明季末造，野史甚多，期间毁誉任意，传闻异词，必有诋触本朝之语。正当及此一番查办，尽行销毁，杜遏邪言，以正人心而厚风俗，断不宜置之不办”。[1]时广东正好查出屈大均诗文为其后裔屈稔浈、屈昭泗等所藏一案，高宗下令毁板焚书而罪不及人以示宽大处理，并晓谕全国“若经此番诫谕，仍不呈缴，则是有心藏匿伪妄之书，日后别经发觉，即不能复为轻宥矣”[2]。一方面划定了禁书范围，另一方面又用具体案例作为样板以表其所谓“正大光明”之心，再加上面带愠色的威逼挟迫。于是，自乾隆四十年（1775）始，各省开始大规模奏缴禁书。

这次亘古未见的禁书过程中，到底有多少书籍、版片、石刻遭到禁毁，已无法做详尽的统计。自当时至今所见者，有姚觐元《咫进斋丛书》中收入四库馆总裁英廉等编《全毁抽毁书目》、军机处编《禁书总目》、河南布政使荣柱所刊《违碍书目》及浙江查办的《应毁书目》四种，统计销毁者1800种，抽毁者613种，计2413种。陈乃乾《索引式的禁书总目》所收全毁2453种，抽毁402种，毁版50种，毁石刻24种，计2929种。又有雷梦辰《清代各省禁书汇考》所收各省共缴165次2629种。而截至1989年统计最详者为黄爱平《四库全书纂修研究》，该书认为“在长达十九年的禁书过程中，共禁毁书籍三千一百多种，十五万一千多部，销毁书板八万块以上”，民间惧祸而自毁者更难以计算[3]。

禁书类型，大致有以下几种：

---

① 《高宗实录》卷964·乾隆三十九年八月丙戌上谕。

② 《清代文字狱档》（第二辑），乾隆三十九年十一月戊午谕。

③ 黄爱平《四库全书纂修研究》，页78。

第一，明以前人书主要禁对少数民族歧视和侮辱的字词语句，如虏、胡、夷狄、犬戎、蕃、酋等，甚至连少数民族人名也在删改范围内，处理方式为摘改数字、数句或整段删除。

第二，明末清初人所著书及本朝历次文字狱案犯所著书，为查禁的重中之重。这其中又分两类，区别对待。对"明季诸人书集，词意抵触本朝者，自当在销毁之例"[①]。至于文字狱案犯之书，更在全毁范围中。而对明季诸臣中"以身殉国，不愧一代完人"如熊廷弼、王允成、叶向高及杨涟、左光斗等人的书籍奏稿，只需将违碍字句量为酌改而存其书。目的一在于见明季秕政渐至瓦解而不可救，以证其不得不亡之理；一则存这些书以激励臣节，并显示清帝"大公至正之心"[②]。

第三，有碍于封建伦理道德和政教风化的书籍，如媟狎有乖雅正的诗词、道院青词、教坊致语、琐语淫词及小说、剧目小曲等，都在所禁范围中，这点与历代并无不同。

第四，释、道二教的经忏章咒等，形同邪教之妖言惑众，也在禁之列。

第五，顺治帝著《谕宏觉师》，雍正帝著《大义觉迷录》，乾隆帝著《乐善堂集》之旧版，因有损帝王形象，事涉清宫丑闻及书中不避御名等，也在禁之例。此可谓特例。

关于清代文字狱案的研究，近今人所论极多，但均难惬人意。笔者从顺、康、雍、乾四朝文字狱案中，任选出一百起案例，依案名、案发时间、案犯籍贯、案件起因、案件内容与性质、案犯身份与文化程度以及案件株连程度等进行了分析。这些案件虽未能穷尽所有的文字狱案，但有影响的案件基本上都在其中，因此分析当具有一定的代表性。下面所列诸表的数据即为统

---

① 《四库全书·卷首》乾隆四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上谕。

② 同上。

计所得之结果。[①]

① 这100起案例依次如下：顺治四年释可函《变纪》案，五年黄毓祺案、毛重倬选刊时文案，十七年张缙彦案，十八年庄廷钺《明史辑略》案；康熙三年孙奇逢《甲申大难录》案，五十年戴名世《南山集》案、方孝标《滇黔纪闻》案；雍正三年汪景祺《西征随笔》案，四年查嗣庭案，五年邹汝鲁《清河颂》案，六年曾静、吕留良案，七年谢世济著书案、陆生楠论史狱案，八年范世杰呈词案、徐骏诗文案、屈大均诗文案；乾隆十六年王肇基献诗案，十七年杨烟昭案，十八年丁文彬逆词案、刘震宇《治平新策》案，十九年李冠春《济时十策》案，二十年胡中藻《坚磨生诗钞》案、刘裕后《大江滂》书案、程鏊《秋水诗钞》案、朱思藻《吊时》案、杨淮震《霹雳神策》案，二十一年刘德照案，二十二年段昌绪彭家屏案、陈安兆著书案，二十四年沈大章挟嫌伪造逆书案、鲍体权案，二十六年林志功《诸葛亮碑文》案、阎大镛《俣俣集》案、余豹明首告余腾蛟诗词讥讪案、李雍和潜递呈词案、王寂元投词案，二十八年刘三元案，二十九年邓文亮呈词案，三十年张明炫呈词反坐案，三十二年蔡显《闲渔闲闲录》案、齐召南跋齐周华《天台山游记》案，三十三年柴世进投递词帖案、李绂诗文案、徐鼎《平缅表文》案、李浩《结盟》《安良》二图及《孔明碑记图》案、王道定《汗漫游草》案，三十四年李超海《武生立品集》案、钱谦益《初学》《有学集》案、安能敬试卷诗案，三十七年查世柱《全史辑略》案，三十八年戎英献书案，三十九年王珣遣兄投递字帖案，四十年陆显仁《格物广义》案、澹归和尚《遍行堂集》案，四十一年严谱私拟奏折请立正宫案、沈德潜《清诗别裁集》案，四十二年王锡侯《字贯》案，四十三年徐述夔《一柱楼诗》案、刘翱供状案、王尔扬撰李范墓志铭称“皇考”案、黎大本私刻《资孝集》案、袁继贤《六柳堂集》案、刘峨刷卖《圣讳实录》案、韦玉振为父刊《行述》案、王仲儒《西斋集》案、陶煊张灿同辑《国朝诗的》案、龙凤祥《麝香山印存》案，四十四年李骥《虬蜂集》案、陈希圣诬告邓谌收藏禁书案、冯王孙《五经简咏》案、沈大绶《硕果录》《介寿辞》案、黄检私刻《黄廷桂奏疏》案、智天豹《本朝万年书》案、王大蕃撰寄奏疏书信案、石卓槐《芥圃诗钞》案、祝廷诤《续三字书》案，四十五年魏塾妄批江统《徙戎论》案、戴移孝《碧落后人诗集》案、吴英拦舆献策案、艾家鉴试卷内书写条陈案、刘遴宗谱案、梁三川《念泉奇冤录》案，四十六年尹嘉铨为父请谥并从侍文庙案、焦禄谤帖案、吴碧峰刊刻《孝经对问》及《体孝录》案、叶挺推《海澄县志》案、程明禋代作寿文案、卓长龄《忆鸣诗集》案，四十七年高治清《沧浪乡志》案、方国泰收藏《涛浣亭诗集》案，海富润携带回汉文字经书案，四十八年冯起炎注解《诗》、《易》二经欲行投呈案、乔廷英、李一互讦诗句悖逆案、戴如煌《秋鹤近草》案、楼绳等呈首《河山氏谕家言》及《巢穴图略》案、吴文世《云氏草》案，四十九年刘遇奇《慎余堂集》案，五十三年贺世盛《笃国策》案，五十五年仲绳《奈何吟》案。本表所列之案犯皆指该文字狱案的“首犯”而言，至于牵连致死或流放、贬官、籍没为奴及侥幸被赦免者，因无法作详细的统计，故不在所列之中，每件案子都只列“首犯”一人。

顺康雍乾四朝文字狱案次数统计表(表一)

皇帝名	顺治	康熙	雍正	乾	隆					
年代				16—30	31—37	38—42	43	44	45—47	48—55
案起	5	3	9	23	11	7	10	9	15	8

顺康雍乾四朝文字狱案案犯地域分布统计表(表二)

省名	江苏	浙江	湖南	湖北	江西	安徽	直隶	广东
案起	14	13	11	9	9	7	7	5
省名	福建	山东	河南	广西	山西	满洲	陕西	总计
案起	5	5	5	4	3	2	1	100

顺康雍乾四朝文字狱案案犯文化程度统计表(表三)

案犯文化程度	进士	举人	生员	一般读书人	精神病患者	总计
人数统计	14	15	29	31	11	100

顺康雍乾四朝文字狱案案发原因归类统计表(表四)

案发原因	官查官告	呈词邀功	挟私诬告	私告	皇帝亲发	他案牵连	自首	总计
人数统计	27	25	20	11	7	6	4	100

2. 禁书与文字狱之作用与影响

就清初禁书与文字狱而论，主要以修《明史》为藉口和依托，顺、康时期的文字狱案全与私撰明末历史或藏匿与此有关的禁书相牵连，而雍正时的案件却多为政治案，主要与打击朋党、整顿科场及谋反等有关。清前期案件都带有处罚重，株连面广，受害人文化程度高且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朝廷打击的对象主要为知识分子中的上层人物和反清志士的特征。

乾隆朝的禁书与文字狱案却无论是性质还是内容都远不同于前三朝，试分析如下：

第一，禁书与文字狱紧密结合，二者又都以修《四库全书》为依托，禁书奏缴次数多，禁毁书目多，文字狱案频繁，且都带有涵盖地域广，持续时间长的特征。乾隆时各省奏缴禁书达 165 次，禁毁书目 3100 余种 151725 部以上，而清代文字狱案 80% 以上发生在乾隆朝。就地域而言，除满洲、蒙古及新疆等地区外，其余地区都有禁书上缴或发生过文字狱案。相对集中的地区，以黄爱平、雷梦辰对禁毁书目的统计及笔者对文字狱案的统计列表如下：

禁书与文字狱案集中省区统计表（表五）

省　　名	禁　　书（部）	禁　　书（种）	文字狱案（起）
江　　苏	63161	276	14
江　　西	27485	452	9
浙　　江	14630	288	13
安　　徽	14301	400	7
湖　　北	10521	171	9
湖　　南	5162	111	11

由上表可见，江苏、江西、浙江、安徽、湖北、湖南六省既为禁书奏缴最多地区，也为文字狱案频发地区。因为这些地区为人文渊薮，藏书最富，加上清帝对江南向无好感，如雍正认为“朕向来谓浙省风俗浇漓，人怀不呈”[①]。当屈大均诗文案在广东发现后，乾隆帝就认定“此等笔墨妄议之事，大率江、浙两省居多，其江西、闽粤、湖广亦或不免”[②]。又认为“江西一省，风俗浇凌，妄诞好事，连年所犯如伪稿等重案不一而足，必应大加整顿以挽浇风”[③]。他还指责“湖南每多狂妄之徒，逞其诡避之见，妄生议论，簧惑愚民，最为

---

① 《清代文字狱档》第 9 辑，雍正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上谕。

② 《清代文字狱档》第 2 辑，乾隆三十九年十一月初九日谕。

③ 《清代文字狱档》第 1 辑，乾隆二十年四月乙卯谕。

风俗人心之害”[①]。因此，清廷在全国张起禁网，而江南诸省则为重中之重。

禁书奏缴的时期，相对集中在乾隆四十年至四十七年间（1775—1782），而文字狱案也相对集中在四十三年至四十八年间（1778—1783），尤其是四十三、四十四两年，此正为修《四库全书》的时期，也是四库馆臣纂改和阉割书籍最为严重的时期，这不是偶然的巧合，而正好说明了禁书与文字狱紧密结合、相为助虐又依托四库馆修书这一事实。

第二，禁书与文字狱案实质上是社会阶级矛盾不断激化的反映，清廷打击的主要对象为被统治阶级中的下层群众。从禁书与文字狱案的内容看，像胡中藻案那样典型的政治案件并不多见[②]，而定案时所立罪名，如“诬蔑圣躬、捏造逆词”，“讥讪悖乱”，“悖理犯义”，“妄布邪言、煽惑人心”，“诬世惑民”，“语多激愤”，“隐寓诋谤”，“因事生风、妄希耸听”，凡此等等，多为吹毛求索，挑剔生事。从案件性质看，最常见的字眼是“大逆不道”、“谋反”、“悖乱”、“僭妄”等，一旦立案，多从重惩处。在统计的一百起案件中，在籍或已有资格的生员为 29 人，一般读书人 31 人，精神病患者（也为下层读书人）11 人，总共为 71 人，占 71%。可见，清廷打击的对象已经下移到普通读书人身上，而最为警惧的是讥讪清室、妄议国政、谋反及所谓“妖言惑众”等行为，一经发觉，则追索不已，牵连面广且加重惩处。故文字狱案较清初频繁化、扩大化、溢滥化。

从案犯或者说受害者的身份与文化程度看，与清初形成鲜明对比。乾隆朝案件中，进士阶层有 7 人，为钱谦益、释澹归（此二人为明朝进士）、胡中藻、齐召南、李绂、沈德潜和刘遇奇，这数起案件

---

① 《清代文字狱档》第 2 辑，乾隆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湖南巡抚富勒浑奏折。

② 胡中藻一案，是乾隆帝为打击鄂尔泰党而精心策划的。昭梿《啸亭杂录》云“胡阁学为西林得意士，以张党为寇仇。上正其罪诛之，盖深恶党言，非以语言文字责人也。”

多与清前期案件有关涉，可以说为清前期的遗案。举人阶层有8人，为蔡显、王锡侯、徐述夔、王尔扬、张灿、龙凤祥、沈大绶和尹嘉铨，其中蔡、徐、沈、尹和王锡侯5人受戮并被当成反面典型布告全国，牵连死者甚众；龙凤祥发往伊犁；张灿已死，后裔免罪；王尔扬宽免。但这8人中，没有一位像钱谦益、屈大均、戴名世、吕留良那样有影响力的人物。值得注意的是，在统计的案犯当中，下层群众有55人之多，他们来自各个行业，如监贡禀生、老秀才、乡民、手艺人、占卜者、书吏、乡村塾师、江湖郎中、无业游民甚至地痞无赖等，粗通文墨，为社会最底层的人众。尤其是王肇基案、丁文彬案、刘裕后案、杨淮震案、林志功案、李雍和案、柴世进案、王寂元案、戎英案、梁三川案和冯起炎案等11起案件的受害者均为典型的精神病患者，但统治者认为"此等怙病妄行，实足诬民惑世，其人究不可留"，故处罚反而加重[①]。此11人中，4人杖毙，3人凌迟，2人发配，1人交地方监禁，1人受杖责一百，无一宽免。这同乾隆朝各地秘密宗教团体和反清起义不断发生，社会矛盾不断激化的社会现实相吻合。当时民间秘密宗教团体如白莲教、大乘教、罗教、宏阳教、老官斋会、收元教、长生道等散布天下，以反清为帜志，统治者认为他们彼此连结，声息相通，蔓延各省，非一方一邑之邪教诱人钱财者可比，故必须"严加审讯定拟，不可稍有宽纵"[②]。禁书与文字狱正是直接武装弹压之外的另一种镇压手段，而打击的矛头则指向了社会下层群众，杀一儆百，震悚民众，预为防范，这才是清廷目的之所在。

第三，禁书与文字狱造成的直接后果，就是导致明末清初史料匮缺，记载失实或歧说纷出。清廷全毁书几乎都为记载清军暴行的书籍及明末清初人有反清言论的笔札，与史料焚毁湮没的同时，著明末清初历史遂成为禁区而无人敢涉及。但另一方面，那些记

---

① 《清代文字狱档》第7辑，乾隆三十三年二月初三日谕。

② 《高宗实录》卷269·乾隆十一年六月甲午谕。

载明末清初历史和丑诋清室的言论却以野史稗乘的方式和口耳相传的形式在民间流布不绝，愈禁愈烈，尤其在反清的秘密宗教团体和起义者中更是如此。至清末，国势日蹙，禁网四开，这些野史传说遂达到炽盛，几成信史，为排满者所用。此亦清帝自种自食之恶果！

第四，禁书与文字狱导致民间告讦之风炽盛，士习民风败坏，学术界、思想界之自由相对受到限制和禁束。笔者所统计的乾隆朝文字狱案的起因，其中怀着各种目的由私人告发的（多为挟私诬告）达 31 起，此足见挟私诬告风气之盛。尽管乾隆也屡屡信誓旦旦地表白"朕从不以语言文字罪人"[①]，而且也有意将一些案件从轻发落，指出对冤枉无辜的被告也加罪"是欲两败俱伤，转使挟嫌妄控者得长刁风，而无辜良善致滋扰累"[②]，但乾隆对地方督抚更多的指斥是办事不力。而一般的诬告狱案，从被告书中总是能挑剔出一些"狂悖"、"违碍"的字句来，地方官员仍多无中生有，平波起浪，轻案重报。一狱兴起，遍查各地，从藏书富家到地方书肆，从案犯家中到旅人行箧，莫不为查禁之对象。而案件的处理是轻是重，一决于乾隆帝个人之意志，一旦立案，重处者多，从轻者少；挟私诬告得逞者多，反坐者寥。为配合禁书与文字狱，清廷还在一些重点地区设立观风整俗使，加强监控，在全社会范围内建立严密的监视网络。于是，民间告讦之风更盛，以至"消刚正之气，长柔媚之风"，造成士习民风败坏[③]。而学术界因有避忌，学术自由的风气受到限制。后人将考据学的兴盛归结为文化高压政策的结果，原因亦多指此。

第五，禁网之下，清人著述之风不辍。禁书与文字狱盛行，并未能阻止清人著述传世之风气，众多学界名流不必说，即文字狱案

---

① 《清代文字狱档》第 1 辑，乾隆六年九月丁亥谕。

② 《清代文字狱档》第 5 辑，乾隆四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谕。

③ 李祖陶《迈堂文略》卷 1《与杨蓉诸明府》。

犯中不知名者，也多有著述。有个人诗文集、时文选本、经解书籍、金石拓本、奏稿、颂策、诗话、笔札等。如蔡显有《宵行杂识》、《闲渔闲闲录》等七种；齐周华有《名山藏初集》、《诸公赠言》等十九种；徐述夔有《学庸讲义》、《一柱楼小题诗》等六种；李骥有《虬蜂集》、《楚吟集》等五种；卓长龄等有《高樟阁诗集》等九种；最多者为尹嘉铨，所著及纂辑达百种以上；其他或一二种，或三四种不等。尤为值得注意的是，禁书与文字狱并未涉及到高层知识分子和学界名流，而他们的著述中并不是没有违碍字句。以钱大昕为例，他在自己的文章中对当时清高宗大兴文字狱案也暗有讥刺。如他论北宋洛、蜀党争时说"夫摭拾语言文字之失陷人于罪，纵幸而得逞，如吴处厚之于蔡确，犹为士论所薄"①。更论宋初徐铉在《说文解字》中增入新附字，是宋太宗的意旨，非其本心，因为"鼎臣羁孤疏远，处猜忌之朝，不敢引古义以力争，而间于注中微见其旨，千载之下，当原其不得已之苦心也"②。钱大昕论古讽今，语意明显，如果将他这些字句挑出，加以"隐寓诋谤"，"诬蔑圣躬"之类的罪行，恐怕他万难逃脱。但钱氏著书正是禁书与文字狱高峰期间，并未及祸。可见，统治者的注意力并不在高层知识分子和时贤名流身上，此应为当时事实。

3. 高压说的由来及夸大

清王朝走向穷途末路时，所面临的是要比中国历史上清以前任何一次改朝换代都要复杂的形势。清末，至少有两种变化为前代所无：其一，西方列强大举入侵，中国处于亡国灭种的关头，民族矛盾与阶级矛盾皆空前激烈；其二，封建制度行将崩溃，中国社会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化，社会政治、经济及意识形态皆处于转折的关口。因此，在此特殊的易代前后，清廷所受到的攻击远比任何

---

① 钱大昕《潜研堂文集》卷 2《洛蜀党论》，《潜研堂集》，页 34。

② 钱大昕《潜研堂文集》卷 11《答问》八，又卷 24《说文新附考序》也有类似的言论，见《潜研堂集》，页 179—180、396。

时期的亡国之朝要多，而又适遇其为东北一隅之“满夷”，故遭到的攻击更为猛烈且更难原宥。反清者、排满者、反封建者、反列强侵略者、革命者、学者乃至普通百姓，莫不视清廷为仇雠，必欲除之而后快。

反清排满的言论，以两种不同形式出现：一是野史传说盛行，诸如顺治出家、太后下嫁、雍正杀兄屠弟篡位、乾隆帝为海宁陈氏子等，人们几以信史待之。这些野史传说的目的，一则在于丑诋清室并揭露其污行秽史，一则将清帝描述为汉族血统或直指为汉族人种，此足见种族偏见与种族歧视作祟的影子。另一种反清排满言论具于学术界和革命者的书中。学术界摭拾“学术误国”的老话题而加进新内容，将清王朝之落后与衰亡归咎于考据学家之倡言复古，治无益之学而不问国事。而革命者出于反清需要，反清则必排满，排满则必排击清室，排击清室又必揭斥禁书与文字狱的破坏性和残酷性，而这样就很自然地将禁书与文字狱同考据学挂钩，推导出考据学的兴盛是学者迫于文网、偷安苟活而钻入故纸堆的结果，使二者间形成必然的因果关系。自龚自珍、魏源、曾国藩等人始，后为康有为、梁启超、章炳麟、刘师培、钱穆、鲁迅等人论证成之，遂俨然成为定论而为天下所共信。其实，当时出于反清排满的需要，如刘师培以“光汉”为字，又以“韦裔”为笔名著《辨满人非中国之臣民》等文，这种“唯一”的种族思想，语多偏激，故他们不可能客观公允地探讨清代学术与政治之关系。即梁、钱二氏之同名作《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也是一成于 20 年代，一著于抗战时期，皆为国家多事之秋，书有寄托，言多激语，亦时代使然。

对文化高压说提出怀疑的最早为陈寅恪先生，他虽然也承认文字狱使学者有所畏避，不敢致力于史学，但同时又说：

> 然清室所最忌讳者，不过东北一隅之地，晚明清初数十年间之载记耳。其他历代数千岁之史事，即有所忌讳，亦非甚违碍者，何以三百年间史学不振如是？是必别有其故，未可悉由

人主摧毁压抑之所致也。[1]

此说实为的论，扩大到考据学领域，亦当如是观之。孟森先生在谈到学术界仇诋清廷的情形时也说：

> 近日浅学之士，承革命时期之态度，对清廷或作仇敌之词。……清一代武功文治，幅帧人才，皆有可观。明初代元，以胡俗为厌，天下既定，即表章元世祖之治，惜其子孙不能遵守。后代于前代，评量政治之得失以为法戒，乃所以为史学。革命时之鼓煽种族以作敌忾之气，乃军旅之事，非学问之事也。故史学上之清史，自当占中国累朝史中较盛之一朝，不应故为贬抑，自失学者态度。[2]

此言可谓伟论，孟森先生专力于清史以表彰清一代文治武功，但他对清代学术措意不多，也认为考据学之兴盛"为清世种族之祸所殴迫，而使聪明才智出于一途"，以致于"为亡国种其远因"[3]。可见高压说影响之大，几乎无人不及。

50年代以来，对乾嘉学术的讨论曾几度掀起热潮，但先是批判胡适的实证主义；后又兴起理论热而以论代史；"文革"中批判封资修，文献整理与研究扫地无余。考据学一直处于被批判的地位并成为学术界的反面典型，也成为"落后"、"琐碎"、"务虚"甚至"反动"的代名词。考据学兴盛之因，仍是高压说的天下且夸大到了极致。近十余年来才稍有变化，学者开始从多角度探讨考据学兴盛之成因，但高压说仍占主要地位且被屡屡强调。

笔者认为，乾嘉考据学的兴盛，与禁书和文字狱并无直接的因

---

① 陈寅恪《金明馆丛稿二编·陈垣〈元西域人华化考〉序》。

② 孟森《清史讲义》，页2—3。

③ 孟森《清史讲义》，页384。

果关系。自来对乾嘉考据学的探讨，受政治影响太大，将一代学术的兴盛归结为某一外在的原因，既不足说服人心，也与事实不符。笔者也承认，统治者在意识形态中的重大举措，往往可以给学术界以积极或消极的影响，但并不能主宰或扭转学术以其自身规律的演进，禁书与文字狱对乾嘉考据学起到了一定的消极影响，对此不应当回避。考据学兴盛之因，前文已有详论，时至今日，学术界应该也有可能平心静气、客观公允地探讨乾嘉学术，俾还其本来面目。对待一代学术，如果从思想上、感情上对其采取轻视或可有可无的态度（如同乾嘉时期的学者对待西学的态度一样），就不可能对这一时代的学术加以重视并进行深入的研究，只有消除各种成见，将其学当成累代学术中较盛的一朝，既认识到其存在的合理性与必然性，又认识到对其学研究的必要性和现实性，才可能有真正良好的研究与评价。

第三章

乾嘉考据学方法

乾嘉考据学家在治学方法上，既有承于前代考据学传统方法，也有他们自己的独特之处，本章主要从文献考据涉及到的几个方面入手，来论述乾嘉考据学治学之方法特点。

一 小学研究方法的先进性与科学化

1. 小学研究的重要性与先导作用之认识

在我国传统古文献学中，语言学被称为小学，受到历代学者的重视。汉唐学者多兼小学家，即宋明学者亦是如此，如郑樵论"经术之不明，由小学之不振；小学之不振，由六书之无传"[①]。朱熹谓"字书音韵是经中第一事，先儒多不留意"[②]。元代戴侗及明代杨慎、陈第、方以智等人对古音的研究更是直启清人。到乾嘉时期，小学研究不仅受到前所未有的重视，而且在考据学研究中起着导夫先路的作用，是其学兴盛最关键、最重要的因素。

这种重视与认识，从学者言论中表现得非常突出。如惠栋称治学必"识字审音，乃知其义"[③]。戴震论"自昔儒者，其结发从事，必先小学"[④]。钱大昕称"六经皆载于文字者也，非声音则经之义

---

① 郑樵《通志》卷31《六书序》。

② 朱熹《晦安先生文集》卷42《答杨之范》。

③ 惠栋《九经古义·述首》。

④ 戴震《戴震文集》卷3《〈六书论〉序》，页66。

不正，非训诂则经之义不明”[1]。王鸣盛更称“无小学自然无经学”[2]。段玉裁讲“治经莫重乎得义，得义莫切于得音”[3]。王念孙称“训诂之旨，本于声音”[4]。阮元云“圣贤之言，不但深远者非训诂不明，即浅近者亦非训诂不明也”[5]。凡此等等，都可以看出当时学者在诸学科中最重小学，而小学之中又绝重音韵学的观念。下面以音韵学为例来论述乾嘉学者的研究成果及其方法的先进性与科学化。

2. 古韵体系的建立与不断完善

第一，古韵韵部的综合与离析

在治古音方法上，自宋吴棫、郑庠将《广韵》韵目进行合并以求古音始，为古音研究造一新的天地。吴氏分古韵为九部，郑氏分为六部，但他们只是简单地合并《广韵》韵目，以今音测古音，故分韵虽宽，但证之以先秦韵文时仍有出韵。入清，至顾炎武始，在古韵分部上最重要的突破是不仅能对唐韵进行综合归纳，而且能分析判离以求古韵。顾氏分古韵为十部，他对《广韵》韵目如平声支、尤、麻、庚，入声昔、锡、沃、觉、铎、药等韵字皆离析分属两部；入声麦、屋等韵字甚至被分属三部，这都是顾氏细心考古而紬绎的结果。端绪既开，则后出者踵继之。江永继顾氏之后，分古韵为平上去声十三部、入声八部。他在《古韵标准·凡例》中称：“顾氏书悉用唐韵，最为有见。今本之每部，首先列韵目，一韵歧分两部者曰分某韵；韵本不通而有字当入此部者曰别收某韵；四声异者曰别收某声某韵。”这种紬绎离析古韵的方法，显然要比顾炎武完善而科学得多。江氏在顾氏基础上分部，比顾氏多出三部者，江以真、元分立，侵、谈分立，幽、宵分立。而且，江氏比顾氏能更多地离析唐韵，

---

① 钱大昕《潜研堂文集》卷24《〈小学考〉序》，《潜研堂集》，页394。

② 王鸣盛《蛾术篇》卷1。

③ 段玉裁《经韵楼集》卷8《王怀祖〈广雅疏证〉序》。

④ 王念孙《〈广雅疏证〉自序》。

⑤ 阮元《揅经室一集》卷2《〈论语〉一贯说》，《揅经室集》（上册），页53。

如虞、先、覃、谈、盐诸韵皆分属两部。至段玉裁分古韵为十七部，以支、脂、之分立，真、文分立，尤、侯分立；戴震分古韵为九类二十五部，脂、祭分立，又将入声九部独立；孔广森分古韵为十八部，东、冬分立；王念孙分古韵为二十一部，真、至分立，脂、祭分立，侵、辑分立，谈、盍分立；江有诰分古韵为二十一部，祭部分立，叶部、缉部分立，又采孔广森说将冬部分立。诸家分部，在韵目的归并离析上也有相互错出，你分我合，你合我分的地方，但总的趋势是分部越来越细密而有条理。尤其是在古韵与唐韵的对应分合上，江有诰最后而所离析最细最密，故段玉裁《〈江氏音学〉序》称江书"精深邃密"，真是达到了"前修未密，后出转精"的程度。

第二，由考古到考古审音并重

古音的产生、发展与流变，有其自身的系统与规律，既非任意可通，也不能随意搭配以求整齐有序，仅从考古出发难以做到完全准确地弄清古音体系与规律，因此还需要通过审音从音理上解决问题。就古音音系而言，其阴阳入之搭配与对转有规律可寻；就其音理而论，口形之侈弇，声音之洪细，喉牙舌齿唇之音位也皆有规律可依。因此，考古与审音相结合，才是探求古音最有效的方法。顾炎武虽能离析唐韵，但他"考古之功多，审音之功浅"，故在他所做成就的基础上便再难以有所作为。江永等人正是精于审音，才做出了顾氏所难以达到的高度。如江氏将真、元分立，正是从音理上探求到真部字"口敛而声细"，元部字"口侈而声大"，且证之以"《诗》中用韵，本截然不紊，读者自紊之耳"。其幽、宵分立，侵、谈分立，也是如此审音的结果①。再以阴阳对转关系而论，由于江氏又精于等韵学，其《四声切韵表》已将阴阳入相配，倡"数平同入"之说，且将顾氏入声四部分为八部，于是阴阳对转之说，便有呼之欲出之势。到了戴震创九类二十五部，不仅将入声独立，且每类各部"彼此相配，四声一贯"，将古韵韵部进一步整齐化和系统化，使阴

---

① 江永《古韵标准》第四、六、十二部《总论》。

阳入三分相配，尽管搭配不尽合理，但阴阳对转之势已成必然。至其弟子孔广森，虽然入声不独立，但已明确提出阴阳对转说，将古韵体系完全建立起来，这正是他们将考古与审音相结合所得之结果。

第三，严格科学地运用考古材料

乾嘉学者的古音研究，自觉地遵循了由实践到认识，再由认识到实践的辩证过程。他们由《诗经》的用韵发现古今韵之不同，接着通过考古与审音来寻绎古音体系及其嬗变规律，然后再将所得古音体系证之以《诗经》及先秦韵文，来检验其正确与否，这正是他们高明于前人的地方。前人所论往往理论与实践脱节，而且在考察材料上过于宽泛。如吴棫《韵补》中所引例证有韩愈、柳宗元、白居易、欧阳修及苏轼、苏辙等人诗文韵语，虽然他的本意是诸人韵文中存有古韵，但仍失之于滥而遭到段玉裁等人的批评。乾嘉学者在方法上的科学性在于：其一，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将审音所得古音再证之以考古；其二，将考察材料严格限制在一定范围之内。如江永《古韵标准》共收《诗经》入韵字一千九百多字，另收先秦两汉之音近古者若干字为“补考”。其于《诗经》入韵之字，有“本证”；也有采先秦两汉之书如《周易》、《左传》、《楚辞》、《战国策》、《韩非子》、《孟子》、《说文》、《史记》、《急就篇》等，间或有少量魏晋时人诗中韵语为证佐的，称“旁证”，其法仿陈第、顾炎武但更为严格细致。乾嘉学者还采用大量经籍异文异读、汉魏人音读、音训、《说文》谐声偏旁、反切、双声、叠韵等，作为上推古音的证佐，但对唐宋人诗文中韵语，则严加弃去。这种做法是严格、科学而谨慎的，因为从音理上推绎古韵之通转，有很多韵部间都是可以相通的，如果不证之以实践，则是一凭空虚设的古韵体系；如果不对考察材料严加限制裁汰，则会造成以后世音系测古音，起不到科学实践的作用，而古韵的通转势必会变成一种文字游戏。正是由于方法得当，佐证材料取舍严格不苟，古韵体系的建立得诸实践又证之以实践，加上乾嘉学者递相师友，继承创新的优良学风，才使他们取得了极大的

成就。王国维认为古韵学到了顾炎武、江永、戴震、段玉裁、孔广森、王念孙、江有诰时，已达“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程度[①]。王力先生也说：

> 单就寻求古韵的系统而论，顾、江、段、王、江五人的方法可称为科学方法，正因为他们能就其所要研究的时代的史料作客观的归纳，而不以乙时代的史料去证明甲时代的语音。……我们只须看王念孙之与戴、段、江，江有诰之与戴、王，皆不约而同，就知道科学方法能使人们趋向于同一的真理了。[②]

先进与科学的方法，使古韵学体系建立起来，且不断趋向完善。故王力先生又说“清代古韵之学到段玉裁已经登峰造极了，后人只在韵部分合之间有所不同（主要是入声独立），而于韵类的畛域则未能超出段氏的范围。所以段玉裁在古韵学上，应该功居第一”[③]

3. 古声纽研究方法与成就

乾嘉时期在古韵学研究的带动下，学者以同样的方法治古声，成就亦不小，主要有戴震、洪榜、钱大昕、钱坫、王念孙等人。然而，他们的古声研究却不为时人及后人所重，久湮而不闻，对此，笔者将在第六、七两章中论述戴震与钱大昕时详加讨论。

4. 训诂学方法的精密与成熟

音韵学的高度发展，为训诂学的发展提供了充分必要条件。乾嘉学者在训诂学上同样取得了前所未有的突破与开创，成果辉煌。孙钦善先生论清代训诂学成就及其方法时云：

---

① 王国维《观堂集林》卷8《〈周代金石文韵读〉序》。

② 王力《汉语音韵学》，页375。

③ 同上书，页129。

本时期在训诂方面主要成就有两点：第一，因音求义。因音求义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通声音，明假借，不受字形的束缚而望文生训；一是同音或音近的字往往表示共同的语根，意义可能相同。无论破假借也好，求语根也好，都不是本时期学者的发明，这是传统的方法，有其发展的历史。……但是使这一方法臻于精密、完善和成熟，却是本时期乾嘉学者的功绩。……第二，通贯群书，随文释训以确定字义。这就是戴震所说的"贯六经"，"以经考字"的方法。这样就能通过分析实际语言材料以考证字义，而避免因袭旧训（包括字书和旧注）之误。第三，字义辨析更加细致，分出本义、引申义、假借义，但后二者常常混淆。[①]

由以形求义到因音求义，是训诂学上革命性的变化，上论诸方法皆是在此方法变革中所得之结果。乾嘉学者治学，莫不以声音文字为治学本根。如郝懿行给王引之写信云：

某近为《尔雅义疏》，《释诂》一篇，尚未了毕。窃谓诂训之学，以声音文字为本，转注、假借，各有部居，疏通证明，存乎了悟，前人疏义但取博引经典以为籍征，不知已落第二义矣。鄙意欲就古音古义中博其志趣，要其会归，大抵不外同、近、通、转四科以相统系。先从许叔重书得其本字，而后知其孰为假借，触类旁通，不避繁碎，仍自条理分明，不相杂厕。其中亦多佳处为前人所未发，如兄澹雅之才，倘谓斯言为是不耶？[②]

由此可见，"以声音文字为本"成为学者治小学的主要方法，也是治考据学的首要门法。孙钦善先生在谈到这一问题时说："清、近代

---

① 孙钦善《中国古文献学史》（下册），页840—841。

② 郝懿行《晒书堂文集》卷2《又与王伯申学使书》。

在文字、音韵、训诂方面的研究不仅超过前人，而且已达到科学的高度。这是本时期古文献学达到空前水平的基本保证。”[①] 古文献学如此，作为古文献学主干的考据学，更是如此。这种观念认识加上科学的方法，导致了音韵学的迅速发展；音韵学的发达又导致了小学研究的进步与发展；小学的进步与发展又带动了考据学的全面发展，成为斯学兴盛最为关键的动力。

二 古书通例归纳法的客观化与规律化

归纳古书通例以指导古籍的整理与研究，是中国传统古文献学的重要治学方法。笔者认为，通例归纳从形式上可分为专书通例与群书通例两种，从内容上可分为标举大义例、行文修辞例和发疑正误例三种。其作用在于：通过标举大义例的归纳，可以掌握古书的纲领脉络和大旨义例，从而体察书中的“微言大义”及著者之目的；通过行文修辞例的归纳，可以掌握古书行文修辞规律，便于正确理解古书，不致产生歧义；通过发疑正误例的归纳，可以掌握古书流布中的致误错讹规律，利于更好地整理古书。因此，归纳古书通例并对古文献的整理与研究加以具体指导，便可起到举一反三而事半功倍的效果。

古书通例的归纳，始于子夏，《吕氏春秋·察传》载子夏勘正“己亥”误为“三豕”，是校勘中典型的形近而误之例。此后如《左传》的作者为了解释《春秋》大旨，对经文总结出如特书、不书、先书、故书、不言、不称等条例以见义。到汉代，毛公诂《诗》、许慎纂《说文》、郑玄注《三礼》等，都已发现了大量古人行文修辞之例并循是以解经，同时他们还使用一系列训诂术语与通例。魏晋隋唐间，在此方面表现突出者有杜预、陆德明、孔颖达诸人。宋代如沈括、王楙、洪迈、周密、王观国、朱熹、王应麟诸人，总结古书行文修辞之例甚多。在发疑正误通例的归纳上，彭叔夏《文苑英华辨正》与廖莹

① 孙钦善《中国古文献学史》（下册），页836。

中、义兴岳氏之《刊正九经三传沿革例》已开始对古书致误通例进行全面归纳，严格而详晰，标志着通例归纳的走向成熟。元明以来，以宋濂、胡应麟等人在辨伪通例的归纳上成就最为卓著。

至清，学者更充分认识到了读书必明其例的重要性，把归纳古书通例并指导治学实践，视为其治学重要方法之一，这一方法的总结与运用完全走上了客观化和规律化。所谓"古人著书凡例，即随事载之书中"[①]。故"读古人书，必先寻其义例，乃能辨其句读，非可妄议"[②]。又如凌廷堪论其治《仪礼》之法云：

> 《仪礼》十七篇，礼之本经也。其节文威仪，委曲繁重，骤阅之如治丝而棼，细绎之皆有经纬可分也；乍睹之如入山而迷，徐历之皆有途径可路也。是故不得其经纬途径，虽上哲亦苦其难；苟其得之，中材固可以勉而赴焉。经纬途径之谓何？例而已矣。[③]

又江藩更论掌握古书通例方法的重要性云：

> 凡一书必有本书之大例，有句例，有字例。学者读时，必先知其例之所存，斯解时不失其书之文体。……注家亦有例……至于诸子各史，皆有大例。学者欲读其书，宜先知其例，书例既明，则其义可依类而得矣。[④]

掌握古书义例既如此重要，而相反若不知其例，则往往事倍功半，终是乱读。正因为如此，乾嘉学者极其重视以古书通例归纳法治

---

① 顾炎武《日知录集释》卷20"书家凡例"条，页727。

② 钱大昕《潜研堂文集》卷11《答问》八，《潜研堂集》，页179。

③ 凌廷堪《校礼堂文集》卷26《〈礼经释例〉序》。

④ 江藩《经解入门》卷6"体例不可不熟"第四十六，页164。

学，成就斐然，现举其荦荦显著者于下。

1. 戴震《水经注》通例之归纳

戴震校《水经注》是专书通例归纳的典型例证。他采用“审其义例，按其地望，兼以各本参差”的研究方法[①]，既有具体的归纳，又有细心的比证。段玉裁论戴氏之例云：

> 东原氏得其例有三：一曰独举复举之不同。经文甚简，首举水名，下不再出；注文每一水内，必详其注入之小水，以间厕其间，是以主水之名，屡举不厌，虽注入小水有所携带者相间，亦屡举小水之名，经文断无是也。一曰“过”、“迳”之不同。经必曰“过某”，注则必曰“迳某”，所以别于经。一曰“某县”及某县“故城”之不同也。经时之县，注时多为故城，经无言“故城”者也。执此三例，沛乎莫御厘之，有如振槁承学，读至白首不解者，豁然开朗。[②]

戴氏既归纳此三例又运用于校勘实践，对《水经注》一书凡补其缺漏 2128 字，删其妄增 1448 字，正其臆改 3715 字，从而使全书“经必统注，而注必统于经”[③]。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绩，王国维抨击戴氏不遗余力，但也认为“谓郦书之有善本，自戴氏始可也”[④]。

2. 卢文弨对古书行款版式通例之归纳

卢文弨一生以校雠名家，他往往能通过为他人所忽略的古书行款版式来总结刻书通例以求古书致误之由。如他受王应麟校《后汉书·马武传》中云台二十八将因两排读法不一而致误的启示，校出《史记正义·谥法解》也是两排重列而为后人误读误刻。他说：

---

① 戴震《戴震文集》卷 6《〈水经郦道元注〉序》，页 112。

② 段玉裁《经韵楼集》卷 7《与梁耀北书论戴赵二家〈水经注〉》。

③ 段玉裁《戴东原先生年谱》。

④ 王国维《观堂集林》卷 12《聚珍本戴校〈水经注〉跋》。

古书两排重列者，皆先将上一列顺次排讫，而后始及于下一重，自后人误以一上一下读之，至改两重为一列，亦依今人所读而大失乎本来之次第矣。①

卢氏还发现，唐宋人刊刻诗集版式也不同于后人。后人刻集，若附他人倡和之诗，一般低一格刻且附于后面，以为别识；而当时人所刻却是无论己诗他诗，都一律平格刊版，凡倡者在前而将和者之诗附于后。后人以当时行款版式律唐宋人书，遂张冠李戴，造成误解。卢氏正是利用这一通例，纠正了后人将《刘公是集》中刘敞与其弟刘攽之诗互乙的错误。

3. 段玉裁对汉儒旧注通例之归纳

段玉裁对古书通例的归纳，一是对汉儒作注术语体例之归纳，一是对《说文》体例之归纳。今举其前者，段氏《〈周礼汉读考〉序》云：

汉儒作注，于字发疑正误，其例有三：一曰读如、读若；二曰读为、读曰；三曰当为。读如、读若者，拟其音也；……读为、读曰者，易其字也；……当为者，定为字之误、声之误而改其字也，为校正之词。……三者分而汉注可读，而经可读。

倡此说者，前有顾炎武，当时学者中尚有戴震、钱大昕等人，但皆不如段氏之条例明晰。段氏总结这些通例并运用于治学实践，直接推动了当时学术界对汉注训诂的研究和校勘上的便利。其总结《说文》体例以治《说文》，成就亦极突出，兹不再举例。

4. 凌廷堪《仪礼》通例之归纳

专就某一书自身义例进行归纳，乾嘉时期影响较大的有惠栋《易例》、凌廷堪《礼经释例》和焦循《易学通释》等。以凌氏为例，其

① 卢文弨《钟山札记》卷4“两排读法”条。

《礼经释例》仿杜预《春秋释例》之体例，但与杜书根本不同处在于杜氏义例多出主观，而凌氏则纯用客观归纳法。凌书在方法上采取“会通其例，一以贯之”的原则[1]，严谨不苟，所谓“但据见于经文及注者，取以为例；经注无文者，不敢为之说也”[2]。在具体比证归类上，他采取“证以群经，合者取之，离者则置之，信者申之，疑者则阙之”的原则[3]，将《仪礼》全书归纳为通例、饮食之例、宾客之例、射例、变例、祭例、器服之例和杂例八大类。今列其《通例》数条以见其端：

> 凡迎宾，主人敌者于大门外，主人尊者于大门内；凡君与臣行礼皆不迎；凡入门，宾入自左，主人入自右，皆主人先入；凡以臣礼见者则入门右；凡入门，将右曲揖、北面曲揖、当碑揖，谓之三揖；凡升阶，皆让，宾主敌者俱升，不敌者不俱升；凡升阶，皆连步，唯公所辞则栗阶；……凡送宾，主人敌者，于大门外，主人尊者，于大门内；凡君与臣行礼皆不送。

凌氏把繁缛难读、纷如聚丝的经文归纳为简易明晰的通例，给了后学者以极大的方便。同时，他还注意到诸例之间的会通与联系，并在通例指导下纠正前人之误，创获良多。故阮常生《礼经释例序》评此书多抒特见，条理秩然，此今往后，“海内学人当不苦其难读矣”，梁启超也称此书“其方法最为科学的，实经学界一大创作也”[4]。

5．顾广圻《释名》、《易林》等书通例之归纳

顾广圻对《诗经》毛《传》、郑《笺》之别，《通鉴》正文之误、胡注

---

① 凌廷堪《校礼堂文集》卷26《〈礼经释例〉序》。

② 凌廷堪《礼经释例》卷2《通例下·凡宾升席》。

③ 凌廷堪《校礼堂文集》卷26《〈礼经释例〉序》。

④ 梁启超《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页187。

之误及后人妄改之误皆归纳通例，发疑正误。其尤著者，在于他对《释名》、《易林》义例之归纳。其云：

> 《释名》之例可知也。其例有二焉：曰本字、曰易字是也。虽然，犹有十焉：曰本字、曰叠本字、曰本字而易字、曰易字、曰叠易字、曰再易字、曰转易字、曰省易字、曰省叠易字、曰易双字。非他也，二例之分焉者也。易字之所由生，固生于本字而已矣。所谓"易简而天下之理得"也。读者循是而一一求焉，凡今本脱误之当补正者，无不可知也；至尤脱误而非复能补正者，亦无不可知也。[1]

又其论校读《易林》之法云：

> 读此书之法有三焉：以复见求之也；以所出经子史等求之也；以韵求之也。又如《豫》之《丰》云："一说文山蹲鸱。"一说即一作也。由是推之，凡一繇数句，而上下语意不类，盖皆脱去一字而误相连并耳，此又一法也。读者苟以校宋本得之之外，循是而各各求之，思过半也。[2]

此可见顾氏极善于总结古书致误通例来指导校勘实践，无怪乎王引之称赞他"心之细，识之精，实为近今所罕有。非熟于古书之体例而能以类推者，不能平允如是"[3]。

6. 洪亮吉校《石经》二十四法之归纳

乾隆时，曾议开石经馆，高宗谕以蒋衡所写进《十三经》为底本，于鸿都门侧建百碑以刻之。洪亮吉根据自己的治学实践，提出

---

① 顾广圻《思适斋集》卷7《〈释名〉例略》。

② 顾广圻《思适斋集》卷9《〈焦氏易林〉后序》。

③ 王念孙《读书杂志》卷15王引之《〈淮南内篇补〉序》。

校《石经》误字之二十四法，其主要条例为：

> (1)经注参错，宜正也；(2)前后倒置，宜正也；(3)脱文，宜补也；(4)又有因数字之脱而上下不贯者，宜补也；(5)衍文，宜去也；(6)又有因一句之衍而文义不续者，宜削也；(7)因一字之别而本义全乖者，宜改也；(8)前后宜画一也；(9)偏旁宜急削也；(10)字有误自魏晋以前者；(11)字有误自唐宋以前者；(12)字虽非俗而亦当定从本字者；(13)同一俗字当酌去其已甚者；(14)经不可改从注也；(15)此经有可以彼经改者；(16)此经有必不可以彼经改者；(17)有因上下文而误者，亦当改正也；(18)前代之制，宜改也；(19)汉石经有急宜从者；(20)唐石经有宜酌从者；(21)两宋石经有可从可不从者；(22)唐宋石经外刊本，宜搜罗也；(23)字当以《说文》为本，而从否亦当斟酌者；(24)本当以《释文》为据而录取亦当鉴别者。[①]

洪氏精于金石之学，此二十四例不仅涉及到历代石经之讹脱衍倒致误通例，而且还涉及到汉字的规范化问题等。他的这些条例和所举例字，应当受到治文字与金石学者之重视。

7. 王念孙、王引之对发疑致误通例之归纳

王念孙父子对古书发疑正误通例做了集大成式的归纳。王氏《读书杂志》共包括子史之书十种，其将诸书致误规律通过对《淮南内篇》的校勘体现出来。王氏认为，古书致误之由"传写讹脱者半，凭意妄改者亦半"。故此他的六十二条通例归纳也大致为此两大类[②]。王氏条例尽人皆知，此不详列，如对其再加归纳，则可概括为四大类：

其一，(1)—(16)例为古书在流布中因生僻字、假借字、古今

---

① 洪亮吉《卷施阁文甲集》卷7《上石经馆总裁书》。

② 详见王念孙《读书杂志》卷9《〈淮南内篇〉杂志》。

字、隶书、草书、俗书等字之不同而引起的讹误，多为后人抄写刊刻中无意造成，校理也易；其二，(17)—(27)例是后世读书者或校书者因不识生僻字、假借字、古今字、不审文义、不辨句读而妄改古书造成的讹误，校理已难；其三，(28)—(44)例指前人误校误改，后人又据误书而臆改，以致造成古书二重乃至多重讹误，校理最难；其四，(45)—(62)例专指后人不明音韵而造成的讹误，也有单纯、二重和多重之别。总起来看，王氏通例的归纳由简到繁、由易到难，由单纯讹误到多重讹误，悉心体察，归纳周详，条例严明而极具特色。

念孙之后，其子引之也在《经义述闻·通说下》中归纳古书读法、训诂和校勘之例十二条。他在假借字误、虚词误解以实义、经文上下文分合之误、衍文通例、上下文相涉而误、增字解经之误、后人妄改经文注疏之误等方面总结条例，以补其父六十二例之不足。可以说，王氏父子把乾嘉时期发疑正误通例的归纳发展到了一新的高度。

8. 江藩对古书通例集大成式的归纳

江藩所著书，除《汉学师承记》为世人所重外，余皆忽置无闻。然而，江氏在古书通例的归纳上，实是综括前修时贤之成果和自己治学所得，具有总结性和集大成的作用。其《经解入门》书中“古书疑例”条云：

> 读书求信也，而求信必自求疑始；古书之疑不可不明，即古书之例不可不审。今为约举可疑之例如左：古书有倒句例；有倒序例；有错综成文例；有参互见义例；有上下文异字同义例；有上下文同字异义例；有两事连类并称例；有两事传疑并存例；有两语似平实侧例；有两句似异实同例；有以重言释一言例；有以一字作两读例；有语急例；有语缓例；有倒文就韵例；有变文协韵例；有蒙上文而省例；有探下文而省例；有因彼见此例；有因此见彼例；有一人之辞自加“曰”字例；有两人之

辞反省“曰”字例；有文具于前而略于后例；有文没于前而见于后例；古人行文，不嫌疏略，不可以疏略而疑；古人行文，不避重复，不可以重复而疑古书；传述每有异同，不可以其异同而疑古人；引书每有增损，不可以其增损而疑古人；称谓与今人不同，不可据今以疑古；古书称名常有寄寓，不可以假而疑真；古有以双声叠韵代本字，不可以其代而妄改；古有以读若字代本字，不可以其代而疑歧；古有以大名冠小名；又有以大名代小名；复有以小名代大名，不可执一论也；古有以美恶而同词；又有以高下而相形；复有以反言而见意，不可以偏见拘也；若乃有以叙论并行者，皆以为叙则失矣；有以实字活用者，皆以为实则失矣；有以语词叠用者，误易焉则失矣；有以语词复用者，误改焉则失矣；有于句中用虚字者，倒易之则失矣；有于上下文变换虚字者，妄疑为误则失矣；有反言而省“乎”，增之则失；有助语而用“不”字，删之则失；古书“邪”、“也”通用，“虽”、“唯”通用，分之则失；古书发端之词不同；连及之词不同，泥之则失；又有衍之一例，有因两字义同而衍；有因两字形同而衍；有涉上下文而衍；有涉注文而衍；有衍即有误，有因误衍而误删者；有因误衍而误倒者；有因误衍而误改者；有因误衍而误读者，此因衍而误也；又有一字而误为两字者；有两字而误为一字者；有重文作二画而致误者；有重文不省而致误者；有因注文而误者；有因阙文作空围而误者；有本无阙文而误加空围者；有上下两句而误倒者；有上下两字而互误者；有两字平列而误易者；有两句相因而误倒者；有字以两句相连而误叠者；有以两句相连而误脱者；有因误夺而误补者；有因误字而误改者；有因误补而误删者；有因误删而误增者；有不识古字而误改者；有不达古义而误解者；有两字一义而两解者；有两字对文而误解者；有两字平列而误倒者；有两文误复而误删者；有据他书误改者；有据他书误解者；有分章错误者；有分篇错误者。以上各条，王伯申尝为我略言之，其《经义述闻·通说》中，

间亦说及，余因推广其说，以示有志于经者。

江氏共列八十五条通例，令人感兴趣的是后来俞樾《古书疑义举例》与江氏之说有着惊人的相似：(1)称名相同。江氏小题称"古书疑例"，俞书名《古书疑义举例》。(2)著录条例次序基本相同。俞仅改江之五、六两条而置于一、二条位置上，其余间有更动。(3)条例细目内容名称全同，个别微异。如江称"古人行文不嫌疏略，不可以疏略而疑"，俞改为"古人行文不嫌疏略例"，江繁而俞简，此更见俞之袭江之迹。(4)条例数目相当。江氏八十五条，俞书八十八条，仅多三条而已。

江藩逝道光十年(1831)，当时的俞樾仅为十岁之学童，势不能独造一书，然则《古书疑义举例》全袭江书而成定无可疑，所贡献者在他于每条之下附入大量例证而已。江氏称自己受王引之启发而成，俞氏却无片言只语涉及江氏而独擅其美。俞书刊行后作为其代表作，不胫而走，为他赢得生前身后之盛誉；而江书则蒙尘插架，无人问津，黯然寂闻。学界之不公，以至于斯！张舜徽先生《清人文集别录》称俞书"融贯群籍，发蒙百代，足以梯梁来学，悬之日月而不刊"，"实千古奇作，发凡起例，祛惑释疑，裨益士林为最大"。然而，俞书实为窃江藩之书而成，此嘉誉美称，亦当分泰半归诸江氏，学者不可不知！

9. 古书通例归纳法之作用与影响

乾嘉学者在古书通例归纳及运用方面的成就已如上述，现论其作用与影响如下：

第一，归纳古书通例以指导古文献的整理与研究，是我国传统古文献学的重要方法之一。乾嘉时期，随着文字、音韵、训诂、目录、版本、校勘等学的发展，为大量归纳古书通例提供了条件，同时，以上诸学也需要适应各自要求的通例予以具体指导。因之，通例归纳愈益丰富而成熟，并取得了很大成绩。乾嘉考据学成就骄人，在方法上得益于古书通例归纳法不小。可以说，"读书必通其

例"是仅次于"审音识字"之外的考据学又一重要方法。

第二，乾嘉学者通例归纳的特点是：通例归纳与专书研究相结合，专书通例与群书通例相结合。通例归纳得诸于治学实践，又能给治学实践以具体的指导，在实践中验证和进一步总结。同时，由于古代汉语之语法、修辞、行文及汉字的相对稳定性，以及古书流传中讹脱衍倒现象所具有的规律性，往往是专书通例的归纳又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所以专书通例又起着群书通例的作用。乾嘉学者的研究就是明证。

第三，古书通例归纳对近现代学术界产生了积极而重要的影响。一方面，归纳古书通例继起之作不断出现，补前修之未密，使其更趋科学与完善。如近代以来有刘师培《古书疑义举例补》、马叙伦《古书疑义举例校录》、杨树达《古书疑义举例续补》、姚维锐《古书疑义举例补附》等相继而作，以补俞樾之未逮。类似之作，精而又精，则又有陈垣《元典章校勘释例》、《史讳举例》，余嘉锡《古书通例》，吕叔湘《标点古书评议》等，均为此方面成功之作。另一方面，古书通例归纳所取得的成果，不仅在古文献学领域，而且在古代文学、古代汉语、古代史等学科的教学与研究方面也起着广泛的指导作用。

第四，古书通例归纳法在今天也应有其地位，而不应受到忽视。随着古文献学及其他文史诸学的发展，面对新材料（如新发现古籍、出土文献等）、新问题（如古文标点、今注、今译、繁简字等）的不断出现，有必要在前人的基础上继续纠谬补遗与继承开创。从这点上说，古书通例归纳法不是过时了，而是尚有更多的工作留待今人去努力。

三　实事求是、无征不信的求证方法

1．提倡实事求是，反对凿空与株守

实事求是为汉儒治学传统，乾嘉学者承此学风，论学立说，讲求有本之学，注重证佐，无征不信。梁启超总结说：

> 正统派之学风，其特色可指者略如下：一、凡立一义，必凭证据；无证据而以臆度者，在所必摈。二、选择证据，以古为尚。三、孤证不为定论。四、隐匿证据或曲解证据，皆认为不德。五、最喜罗列事项之同类者，为比较之研究，而求得其公则。六、凡采旧说，必明引之，剿说认为大不德。……[①]

学术风气如此，而要讲求实事求是，则从方法上必须反对凿空与株守。自明中后期始，杨慎、归有光、陈第、方以智等人就对凿空之弊屡有抨击，清初诸人更是鞭捶不已。至戴震、钱大昕等，则将凿空与株守皆列为共同批判之对象。戴震说，"凿空之弊有二：其一，缘词生训也，其一守讹传谬也。缘词生训者，所释之义非其本义；守讹传谬者，所据之经非其本经"，又指出治学信古而愚，愈于不知而作，"但宜推求，勿为株守"[②]。钱大昕云：

> 近代言经术者，守一先生之言，无所可否，其失也俗；穿凿附会，自出新意而不衷于古，其失也妄。唯好学则不妄，唯深思则不俗；去妄与俗，可以言道。[③]

自此以降，如汪中、王念孙、王引之、焦循、凌廷堪、郝懿行、江藩等人，皆对于凿空与株守屡有攻驳。洪亮吉称邵晋涵治学能"推求本原，实事求是"[④]，阮元自称其治学也是"推明古训，实事求是"[⑤]，推明古训、溯求本原、实事求是，正为乾嘉学术之重要特色，而其在对

---

① 梁启超《清代学术概论》十三，页44。

② 以上见戴震《戴东原集》卷10《〈古经解钩沈〉序》，页146；卷3《与王内翰凤喈书》，页47。

③ 钱大昕《潜研堂文集》卷23《赠邵冶南序》，《潜研堂集》，页376。

④ 洪亮吉《卷施阁文甲集》卷9《邵学士家传》。

⑤ 阮元《〈揅经室集〉自序》，页1。

达此目的的材料运用上，当时学者也摸索出了独具特色的方法。

2. 从读注疏入手到突破注疏局限的方法

魏晋以来，尤其是隋唐时期，义疏之学大行其道，成为经学之主流。但是宋明学者又以义理解经，汉唐注疏，视之蔑如，以致穿凿附会，乖离本旨。故乾嘉学者主张，治经之法，必先从读注疏入手。如顾广圻云："夫治经者期晓然乎经之意而已，经之意不易晓，晓之必由注；经注之意不易晓，晓之必由疏。"[①] 又阮元亦云：

> 窃谓士人读书当从经学始，经学当从注疏始。空疏之士，高明之徒读注疏不及终卷而思卧者，是不能潜心研索，终身不知有圣贤诸儒经传之学矣。[②]

这种倡导治经从读注疏入手的方法是公允平实之论，因为舍弃注疏而治学，便如欲登高而无阶梯，欲渡海而无舟船，注疏是读书治学者与经籍史文间得以沟通的桥梁，宋明人正是舍此桥梁，才使二者间脱节而导致了穿凿附会之说的盛行。

然而，注疏之体，疏不破注。注家释经，往往缘词生训，不得真解；而疏文申注，又每每曲从注文，株守固陋。因之，乾嘉学者便又主张突破其局限，求得真解。如阮元在论"经学当从注疏始"后，接着又说"至于注疏之义，亦有是有非。我朝经学最盛，诸儒论之甚详，是又在好学深思、实事求是之士，由注疏而推求寻觅之也"[③]。在当时学者看来，汉唐注疏尤其是隋唐以来诸经疏文，至少有以下三种弊端：

第一，注疏暗于训诂而不明假借。乾嘉时期，在古音学大明，

---

① 顾文圻《思适斋集》卷7《重刻宋本〈仪礼疏〉后序》。

② 阮元《揅经室三集》卷2《江西校刻宋本〈十三经注疏〉后》，《揅经室集》（下册），页620。

③ 阮元《揅经室三集》卷2《江西校刻宋本〈十三经注疏〉后》，《揅经室集》（下册），页620—621。

因音求义方法成熟的条件下，义疏之学的弊端充分暴露，遭到学术界的一致不满。前引郝懿行在谈论《尔雅》注疏之弊时的话语充分说明了这一问题，而阮元所言又几乎与郝氏所言全同，他认为"以声音文字为注《尔雅》之本，则《尔雅》明"，对于"古注之善者采之，浅者、误者弃之，其有新义即下以己意，不拘郭氏一家之学，兼采友人精确之说。要当以精义古音贯串证发，多其辞说为第一义，引经传以证释为第二义也"。[1] 这段话可以说完整地体现了乾嘉学者对注疏之取舍态度和其先进的训诂方法。训诂方法的革新，必然要打破旧的训诂体系与传统，则注疏的被突破与扬弃，势成必然。

第二，注疏体例不一、曲徇株守。唐初删定《五经正义》，书出众手，故体例不一，更不能达到诸经间的比勘互证。同时，诸经所采之注，有汉人注，有魏晋人注，观点相左、训诂不一者甚众。而疏文皆各曲徇一家，彼经以为是者，他经则以为非。《五经》以外诸经注疏，此种情况更多，即钱大昕所谓"唐初《正义》曲徇一家之言，彼经与此经相矛盾者甚多"[2]。因此之故，注疏的可信程度便大为降低，引发了乾嘉学者改革注疏的动机。

第三，疏文冗繁复沓。义疏申注，冗繁复沓，读之生厌，也是招致学者反感的重要原因。清初学者臧琳论"唐人九经义疏，学者不可不读，但其文复沓，有一二言义已明了者，加之数十百言，意反晦塞"。可以从他所举中任选一例以明之。《礼记·乐记》："《大章》，章之也；《咸池》，备矣。"孔氏《正义》原文为161字，其云：

> 此黄帝所作《咸池》之乐，至尧之时更增改修治而用之，《周礼·大司乐》谓之《大咸》。《咸池》虽黄帝之乐，若尧既增修

① 阮元《揅经室一集》卷5《与高邮宋定之论〈尔雅〉书》，《揅经室集》(上册)，页125—126。

② 钱大昕《潜研堂文集》卷9《答问》六，《潜研堂集》，页135。

而用之者，则《世本》名《咸池》是也。故此文次在《大章》之下矣。又《周礼》云："《咸池》以祭地。"黄帝之乐尧不增修者，则别立其名，则此《大章》是也。其《咸池》虽黄帝之乐尧增修者，至周谓之《大咸》；其在黄帝之乐尧不增修《大章》者，至周谓之《大卷》。于周之世，其黄帝乐尧不增修谓之《大卷》者，更加以《云门》之号。是《云门》、《大卷》，一也。

《正义》所解，颠来倒去，使人昏昏，经臧氏删繁后之文如下：

黄帝作《咸池》，尧增修而用之，《周礼·大司乐》谓之《大咸》。《咸池》虽黄帝乐，尧既增修，故此文次在《大章》下矣。又黄帝之乐尧不增修者，别立其名，则此《大章》是也。至周谓之《大卷》，更加以《云门》之号。是《云门》、《大卷》，一也。[1]

臧氏所删，既不增改一字，又不失原疏之义，且语意更连贯明晰，仅82字，适为原文之半。可见疏文之冗繁复沓，委实惊人。故乾嘉学者主张摆脱注疏，勇求真是。如阮元主张"儒者之于经，但求其是而已矣。是之所在，从注可，违注亦可，不必定如孔、贾义疏之例也"[2]。郝懿行更是反对那种"但钞撮古书以为通经，守定死本子不能动摇"的株守之法[3]。他坚决反对时人固守《诗序》与毛、郑以释《诗》，指出"考论儒先同异，以为传名解经，顾与经或不应，儒家斤斤墨守，何也？……大抵穷经以经为主，宁可舍传以就经，毋宁

---

① 臧琳《经义杂记》卷11"义疏句繁"条。

② 阮元《揅经室一集》卷11《焦里堂〈群经宫室图〉序》，《揅经室集》（上册），页250。在对待注疏上，阮元稍有过激，凌廷堪、顾广圻等人态度比较谨慎，《校礼堂文集》卷22《与阮伯元孝廉书》云："来示云矫疏不破注之说，诚为有见。然以疏不破注为谬说则不然，疏不破注，此义疏之例也。刘光伯、黄庆之徒公然违注，见讥孔、贾。若以为谬而矫之，恐又蹈宋人武断之习矣。"凌氏之语是有其道理的。

③ 郝懿行《晒书堂文集》卷2《再奉云台先生论〈尔雅〉书》。

屈经而申传也"[①]。有鉴于此，郝氏主张摆脱传注束缚而"独寻天径"，这种"天径"在证佐材料的比勘互证方法上就是以经解经，以经证经，即焦循所说"夫融会经之全文以求经之义，不为传注所拘牵，此诚经学之大要也"[②]。

3．以经解经、以经证经方法

以经解经、以经证经的方法，宽泛地讲就是运用最直接、最可信的材料，来证明自己想要证明的问题。在治经上就是以经解经、以经证经；在训诂中就是以字考经、以经考字；在求古韵上就是以《诗经》用韵为证称"本证"，以先秦两汉他书韵文为证称"旁证"；而在校勘中，则是用本书材料互校为"本校"，用他书材料勘校为"他校"，等等。

乾嘉学者之所以如此重视这些方法，与他们的思想观念是密不可分的。其一，他们认为"十三经皆先圣遗言，其义本可相通者多"[③]。其二，先秦两汉之书，时代近古，学有根柢，所得较后人为多。故惠氏父子"立说之旨，惟是以经解经"[④]。而戴震云"仆之学不外以字考经，以经考字"[⑤]。钱大昕称"《论语》之文与《礼经》相表里，以经证经，可以知'辞达'之义矣"[⑥]。孙星衍也称"古人解经之例有三：一曰守师说，一曰以经解经，一曰以字解经"[⑦]。又如马瑞辰《毛诗传笺通释·例言》讲"考证之学，首在以经证经，实事求是。"至于郝懿行、焦循等更是"穷经以经为主"，把以经解经、以经证经看成是"经学之大要"。如焦循一生以治《易》终，他称自己幼时学《论语》，读高头讲章与前人注疏，结果是"愈求之愈不得其

① 郝懿行《晒书堂文集》卷3《〈诗问〉叙》。
② 焦循《雕菰楼集》卷15《代阮抚军作〈丧服足征录〉序》。
③ 江藩《经解入门》卷4"经与经相表里"第十八，页87。
④ 惠周惕《诗说》附《答薛孝穆书》，见《皇清经解》卷193。
⑤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陈奂跋引段氏语。
⑥ 钱大昕《潜研堂文集》卷9《答问》六，《潜研堂集》，页126。
⑦ 孙星衍《孙渊如外集》卷2《〈五经疑义驳义〉及〈郑学四种〉序》。

要"，后来治《易》，则情形大变。他说：

> 自学《易》以来，于圣人之道稍有所窥，乃知《论语》一书，所以发明伏羲、文王、周公之旨。盖《易》隐言之，《论语》显言之，其文简奥，惟《孟子》阐发最详最鬯，如《论语》弟云性相近，《孟子》则明言性善，谓人无有不善；《论语》弟云知命，《孟子》则明言立命，谓知命者不立岩墙之下；……以《孟子》释《论语》，即以《论语》释《周易》，无不了然明白，无容别置一辞。至《论语》一书之中，参伍错综，引申触类，其互相发明之处，亦与《易》例同。[①]

以《论》、《孟》、《易》诸经参互错综，触类旁通，互相发明。此即焦循以经解经，以经证经之方法，也是乾嘉学者最乐意用的求证方法。

在以字考经，以经考字方面，以戴震、段玉裁及王念孙父子所论最为得法，成绩亦最大，戴氏之所以如此强调以字考经，以经考字，是因为他认为"大致说经者，就经傅会而不可通于字；说字者，就字傅会而不可通于经"[②]。因此，戴震主张"一字之义，当贯群经，本六书，然后为定"[③]。而其弟子段玉裁也讲"训诂必就其原文，而后不以字妨经；经必就其字之声类，而后不以经妨字。不以字妨经，不以经妨字，而后经明，经明而后圣人之道明"[④]。此既为训诂方法，更是训诂中支配与处理材料之方法，段氏治《说文》、《周礼》等，即以此法治之，成就斐然。治经之法如此，即治史及诸子集部之书，他们也极重本证与本校材料，如钱大昕为汪辉祖《元史本证》作序时云：

---

① 焦循《雕菰楼集》卷16《〈群经补疏〉自序·〈论语〉何氏集解》。

② 戴震《呆溪诗经补注》卷1，《戴震全集》，册2页1115。

③ 戴震《戴震文集》卷9《与是仲明论学书》，页140。

④ 段玉裁《经韵楼集》卷2《〈周礼汉读考〉序》。

考史之家，每好搜录传记小说，矜炫奥博，然群言淆乱，可信者十不二三，就令采择允当，而文士护前，或转谓正史之有据。兹专以本史参证，不更旁引，则以子之矛刺子之盾，虽好为议论者，亦无所置其喙。悬诸国门以待后学，不特读《元史》者奉为指南，即二十三史皆可推类以求之，视区区评论书法，任意褒贬，自诡于《春秋》之义者，所得果孰多哉！

这段话形象地说明了本证、本校方法的优越性与说服力，乾嘉学者对其他方法也很重视，但毫无疑问，这种在证佐材料上注重本经互证与诸经参证，亦即注重本证本校的方法，是他们认为最可靠、最能接近著书者原意也最为稳妥的方法。

4. 注重实践亲验与文献材料相结合

注重实践亲验，反对凭虚臆造，也是传统的治学方式，乾嘉学者治学更是如此。这种注重实践亲验的方法表现在天文、历算、地理、金石及名物之学方面尤为突出。例如，惠栋为王士祯《渔洋山人精华录》作训纂，王氏交游足迹遍天下，其诗中地名人名繁多，惠氏有的放矢，专意搜罗此方面的资料，又兼重实地亲验，如其云：

尝读《送徐存永》诗云"旧家枫岭外"，初不知枫岭所在，其后渡浙江，经严濑，过太末，登仙霞，而后知枫岭乃由越入闽之路，徐闽人故云"枫岭外"也。不知者则以为五岭之间多枫木，故称枫岭，是则楚粤之人皆可移赠，岂独一存永哉！[①]

惠氏以实地目验弄清了"枫岭外"之确指地，纠正了时人之误解。又如王士祯诗《雨中武贞庵督学招集东湖》有"行人衣上雨，来自杜阳川"之句，惠氏云：

---

① 惠栋《渔阳山人精华录训纂·凡例》。

古人云："百里不共雨。"余每行役遇雨，雨过复取道，行里许，天气清朗，略无雨意，顾视衣，盖犹沾濡。韦左司诗云："客从东方来，衣上灞陵雨。"新城先生使秦蜀诗云："行人衣上雨，来自杜阳川。"未行役不知此诗之工也。[①]

这种亲身体验所得，显然是枯坐冥想与其他方法手段所无法得到和取代的。又如戴震应邀修《汾州府志》和《汾阳县志》时，对于山川市镇村邑之变迁，地理形胜之情貌及农政水利之设施等，皆实地考查，得其详情，体现了其重视实际考查和关注民生日用的特点。再如钱大昕治金石之学，凡其所到之处，"苍苔白石之间，有题字者，隐约可辨者，必熟视审谛，摩挲卒读，旋急命工人拓归，以证史传异同"[②]。当时治金石者，类能如此。

名物之学，号为难治，因其种类繁多，且相类相似者甚众，又一物之名，亦自不同，稍不留意，即出讹误。乾嘉学者如王念孙、王引之、段玉裁、郝懿行等人为熟识草木鸟兽虫鱼之名称与习性，于"草木虫鱼，多出亲验"，王念孙作《广雅疏证》时，即将"花草竹木，鸟兽虫鱼，皆购列于所居，视其初生与其长大，以校对昔人所言形态"[③]。这种将实践所得与文献记载相结合的治学方法，无疑是科学的，其结论也就当然是可靠的。

此外，乾嘉学者在取证方法上，还主张诸说并存，则择善而从；诸说无定，则或下以己意，或异文互存；在无有凭据或诸说错讹的情况下，则主张阙疑以待后人，即所谓"古今异宜，其有不可通者，信古而阙疑可也"[④]。这既是求实的态度，也是科学的精神。

---

① 《渔阳山人精华录集注》卷12《雨中武中庵督学招集东湖》惠栋注。

② 钱东壁　钱东塾《竹汀府君行述》。

③ 《段王学五种·高邮王氏父子年谱》。

④ 汪中《述学内篇》卷2《周官征文》。

四　博涉专精与综贯会通的方法

1. 博涉与专精相结合

博涉之学是我国传统读书治学之法。以清代而论，清初顾炎武就要求学者要博学于文。乾嘉学者更是"以博学为先"[①]。如戴震认为治经在求其义理，但必先明训诂，通小学，而这些还不够，经之难明，尚有若干事，如天文、古韵、典制、舆地、名物、算术、律吕等学，"儒者不宜忽置不讲，仆欲究其本始，为之又十年，渐于经有所会通，然后知圣人之道，如悬绳树槷，毫厘不可有差"[②]。此语具有普遍指导意义，因为考据学涉及如文字、音韵、训诂、天算、地理、名物、典制、乐律、金石、职官以及目录、版本、校勘、辨伪、辑佚等学，它们之间相互关联，交叉运用，没有博学多识，则很难达到目的。

但乾嘉学者也并非一味嗜博求多，而是在此基础上进求专精。江永在《古韵标准·凡例》中称"淹博难，识断难，精审难"。戴震更讲"君子于书，惧其不博也；既博矣，惧其不审也；既博且审矣，惧其不闻道也"[③]。洪榜也与同时人切磋治《诗经》之法说：

> 治《诗》既考其地理，稽其世次，又欲推列国之氏族，且欲核其所为乐章以合《礼经》，足下之志博矣。虽然，读书之道，不可以浅涉而泛求，若使数者从事其一而得其通证焉，即于此经能自立矣。若能大略而询之，大略而知之，则无异于帖括之学，不足言治经也。[④]

此正论述了在治学方法上泛览博涉与专门精审间的巨大差别。博

---

① 钱大昕《潜研堂文集》卷21《抱经楼记》，《潜研堂集》，页350。

② 戴震《戴东原集》卷9《与是仲明论学书》，页140。

③ 戴震《戴东原集》卷11《序剑》，页161。

④ 洪榜《初堂遗稿·答族叔宝林论〈毛诗〉书》。

涉只有与专精结合，才能达到目的，博涉是条件，由博返约是目的。如江藩论云：

> 十三经不能尽通，故历来经师大儒，恒有以一经名家；然专力贵在一经，而参考贵在群经，苟弟默守一家，则经与经有表里者，亦无从而贯串，十三经皆先圣之遗言，其义本可相通者多。……而又有一经之中，自相表里。故由博而约，穷经第一要道也。[①]

张舜徽先生论乾嘉考据学，认为"吴学最专，徽学最精"。究其实，在博涉基础求得专精，应是当时学者共同的治学方法。相对而言，由于所治之学及学派特点的关系，惠派重博涉、守专门；而戴、钱两派则主精审、求会通。但针对具体学者而论，则所重又自不同。

2．综贯与会通相结合

就方法而论，博涉与综贯不同，专精与会通又异。博涉一是指治多门学科，一是指博览各种相关材料；而综贯应是在博涉的基础上融合各学科知识和相关材料，求其条理通贯与大纲脉络。而会通则与守专门、求精审又微别，是在综贯的基础上融会变通，以此求彼，下以己意。其方法贵在不守前人成法，务求通变，自寻天径。张舜徽先生论"扬州之学最通"，实际上，对通学的要求也是乾嘉学者所共有的追求，他们特别强调要做"通儒"，其意亦在此。如戴震、段玉裁、王念孙父子之治小学，钱大昕之治史等都讲求综贯与会通相结合。戴氏主"一字之义，当贯群经，本六书，然后为定"[②]。而王引之更指出"经之有说，触类旁通。不通全书，不能说一句；不通诸经，亦不能说一经"[③]。到了焦循、凌廷堪等人，在综贯与会通

---

① 江藩《经解入门》卷4"经与经相表里"第十八，页87—88。

② 戴震《戴震文集》卷9《与是仲明论学书》，页140。

③ 王引之《王文简公文集》卷3《〈中州试牍〉序》。

之结合上，所得较他人为更多。如焦循论《易》之“韦编三绝”云：

孔子读《易》，韦编三绝，非不能解也。正是解得其参伍错综之故，读至此卦此爻，知其与彼卦彼爻相比例引申，遂检彼以审此，由此及彼，由彼及彼，千脉万络，一气贯通，前后互推，端委迭见，所以韦编至于三绝。即此“韦编三绝”一语，可悟《易》辞之参伍错综，孔子读《易》如此。后人学《易》，无不当如此，非如此不足以知《易》也。若云一见不解，读至千百度至韦编三绝乃解，失之矣。[1]

孔子读《易》之法如何，不得而知，但焦氏自己治《易》之法却正是如此，讲求参伍错综、触类旁通，千脉万络，一气贯通。不仅如此，焦氏治《易》还会通天文、数学诸学，交相旁通，以求《易》理。他认为求《易》例有三法：“一曰旁通，二曰相错，三曰时行。”即“以测天之法测《易》”[2]，“以数之比例求《易》之比例，向来所疑，渐能理解”。[3]这正是他将综贯与会通之法高度结合所得之成果。又如凌廷堪治《仪礼》，推求经文之义，上下旁通以求其义例，深得会通之法。他论述《仪礼》与《论语》之互求会通说：

《论语》君赐食，即《礼》所谓饪也；君赐腥即《礼》所谓腥也；君赐生即《礼》所谓饩也。自何氏《集解》而后，说《论语》者皆不知为典礼所关，虽江永之深于《礼》，而所著《乡党图考》亦未引此经以证之。甚矣，读书会通者之难矣！[4]

---

① 焦循《雕菰楼集》卷9《读〈易〉韦编三绝解》。

② 焦循《雕菰楼集》卷16《〈易图略〉自序》。

③ 同上。

④ 凌廷堪《礼经释例》卷5《饮食之礼下·凡牲……内外》。

凌氏既深知会通之难，而又能悉心体察以求会通，由于礼与乐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所以他还在治《礼》的同时融会贯通，悟得乐律之原，江藩称他于“释《礼》之暇，谓乐由中出，礼自外作，合情饰貌，相须为用者。乃辨六律五音，著《燕乐考原》，绝无师承，解由妙悟”[①]。此亦凌氏治学讲求综贯会通之明证。而综贯与会通相结合的治学方法，也就成了当时学者所乐用的方法。

除上述方法外，乾嘉学者在治学实践中还有许多宝贵的经验，这些方法在今天的国学研究中仍起着重要的作用，值得我们继承和弘扬。至于其缺失，在本书第十章中有较详尽的论述。

---

① 凌廷堪《校礼堂文集》江藩序。

第四章

乾嘉考据学派别

乾嘉考据学派别的划分，关系到这一学术的渊源、方法特点及评价等多方面的问题，所以也是乾嘉学术研究中的又一重要议题。本章在对前人研究成绩透视的基础上，提出了新的派别划分见解，并对相关诸问题进行了探讨。

一　诸家分派说的局限性与惠、戴、钱三派说的提出

乾嘉考据学派别的划分，启自江藩，而成于章炳麟。章氏将考据学家分为吴(惠栋)、皖(戴震)两派(又以万斯同等为浙东派)，此说实际上是本江藩《汉学师承记》一书而来[①]。章氏之后，又有梁启超以乾嘉时期为清学"全盛期"，以惠、戴诸人为"正统派"，而其所划分，全用章氏之说，所不同者，他在吴、皖、浙东之外又分出扬州一派，以焦循、汪中为代表。但两家所论皆以吴、皖两派为主且强调有加，后人遵从其说，几为定论。

50 年代以来，学术界主张以吴、皖、扬州三分乾嘉学派的学者不少，如张舜徽、柴德赓、戴逸、王俊义、黄爱平、陈祖武诸先生皆持此说，他们大都认为扬州之学博大精深而讲求通贯，即所谓"吴学最专，徽学最精，扬州之学最通。无吴、皖之专精，则清学不能盛，

---

① 案：江藩《汉学师承记》卷 1、卷 8 为清初学者，卷 2 至卷 4 为惠栋、钱大昕诸人之学，卷 5 至卷 6 为江永、戴震、卢文弨等人之学，卷 7 为扬州学者，为章氏说之祖。

无扬州之通学，则清学不能大"[1]。其实，这一观点可以上溯到阮元对焦循的评价，阮氏曾称焦氏为"通儒"，并赞许其学"精深博大"。[2] 也有学者提出，与欧洲的经院学派和启蒙学派的分野一样，乾嘉学派的末流是经院派，亦即吴派；而主流为启蒙派，亦即皖派。又有学者不满于吴、皖分帜，主张称乾嘉学派足以当之，不必再分派别；也有人不满于两派、三派之分，而主张在经史之别下按地域分为多派，等等[3]。而且，随着目前国内地域经济的开发和地域文化研究的趋热，这种按地域细分学派可能还会出现增强的势头。

各家对乾嘉学派的划分已如上述，诸说所论，并皆有理，但皆有局限，主要有以下几点：

第一，吴、皖（或加上浙东，扬州）之分，不能反映承渊源师承渊源关系是判别学术派别的重要标志之一，学者对某一大师或亲炙，或私淑，或受其影响而近其学，方可归入一派。皖与扬州之分，实为同一师承而强分为二，扬州学者中的王念孙父子等人系出戴震门下，凌廷堪为震氏私淑弟子，后人将他们或归吴派，或属扬州派，自乱其法。汪中之学也近戴震，而梁启超将其既分为扬州派主将，又隶归吴派，相互错出，类似的矛盾不少。

第二，各家分派不能准确反映学派特点。学派划分，最主要的依据不在师承、地域或其他标识，应以学派特色为主要划分标准。以汪中等人隶吴，以卢文弨等人隶皖，尤其是以钱大昕隶吴等，使

---

① 张舜徽《清代扬州学记》，页2。诸家之说，参见柴德赓《章实斋与汪容甫》，载《史学丛考》，页293；戴逸《中国传统文化·清代思潮》，页323；王俊义、黄爱平《清代学术与文化》，页368—388；陈祖武《乾嘉学术与乾嘉学派》，载《文史知识》1994年第9期等。

② 阮元《揅经室二集》卷4《通儒扬州焦君传》，《揅经室集》（上册），页481。

③ 参阅李洵《关于乾嘉学派的学术通信》，载《清史研究通讯》1984年第4期，亦可参考赵永春《近十年来乾嘉学派讨论综述》及王俊义先生《关于乾嘉学派的成因及派别划分之商榷》二文对各家之说综论，分见《中国史研究动态》1989年第8期，《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1995年第3期。

吴、皖各自学术特色泯而不显。钱大昕是与惠、戴鼎足而立的一代宗师，他在治学特点上明显不同于惠、戴而自成一派。至于浙东派中的章学诚等人，则更是在学术宗主及风格特点上异于考据学派，不应与吴、皖(或扬州)澜入并论。

第三，吴、皖两分法及其他诸说，都忽略了当时北方的考据学家。如朱筠、纪昀、周永年、孔广森、郝懿行、桂馥、张澍等北方学者，诸家划派或并皆略去，或提及一二。他们在考据学领域建树良多，不可忽置，故诸家之分，尚有阙失。

第四，以地名学并不为错，名称只是学派之代称，故吴、皖之名下虽并不皆吴、皖之人，也无可厚非。但不能过于强调地域特色对划分学派的作用。学分多派，以地域为主并不是乾嘉考据学的派别特色，故笔者不赞同苛细地以籍贯名学和划派。

本书的分派是在认可惠、戴之分的前提下进行的：其一，将考据学家限制在“正统派”范围之内。浙东学派如章学诚，今文学派如庄存与、刘逢禄、龚自珍，辨伪学派如崔述，桐城派如方苞、姚鼐等，因其学术宗主与考据学派迥异，故不在讨论之列。其二，学派划分以学术特点为主，参考师承、地域等因素，并考虑到将当时北方学者各归其所近之派。其三，归扬州派而入戴派。因这两派实为一派，扬州学者的通学是对戴派之发展，而非异帜。其四，从惠派中析出钱大昕一派，称钱派，因其学既不同惠，也不同戴，而自为一派之首。故笔者将乾嘉考据学家分为惠、戴、钱三派。

二　惠、戴、钱学术渊源考辨

1. 惠栋学术渊源考辨

在本书第一、二章中，已经详细讨论了乾嘉考据学的渊源。此外，惠栋、戴震、钱大昕三人，在当时考据学发展的大背景下，又受自身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影响，有着各自的学术渊源。

惠栋学术的直接根底是其绵长的家学渊源。清人因讳言明末事，论惠学往往上推至其祖父周惕而止，实际上在明末时惠栋的曾

祖父惠有声就已开始了恢复汉学的工作。有声为明末贡生，“尝闵汉《易》之不存也，取李氏《集解》所载者参众说而为之传，天、崇之际遭丧乱散佚”①。入清，他隐居乡里，以九经训弟子，尤精于《诗》，不为外人所知。其子周惕为康熙辛未(1691)进士，官密云知县。他承父之业，邃于经学，时人称其治《诗》为“毛、郑之功臣，而夹漈、紫阳之诤子”②。有《诗说》、《易传》、《春秋问》等，又从徐枋、汪琬游，工诗古文。周惕子士奇为康熙己丑(1709)进士，官至广东学政等职。精于经术，又曾入王士祯门下，善诗文辞赋。有《易说》、《礼说》、《春秋说》等。周惕、士奇“两世并以文章博学为海内泰山北斗，列翰苑，为显人”③。都是集经学、词章于一身的学者。

惠氏四世家学，至士奇子惠栋而大放异彩。惠栋称自己“弱冠即知尊尚古学，年大来兼涉猎于艺术”④，中年以前，他学博而杂，又以王士祯“小门生”的身份为其注《渔阳山人精华录》。中年以后，惠栋转而专力于汉《易》的搜辑研究。其学大变，原因有二：

首先，是家庭的变故。雍正五年(1727)，惠士奇因奏对不称职，奉旨罚修镇江城，以致毁家修城，因产尽停工罢官。惠栋家道中落，饥寒困顿，后又连遭两丧，课徒自给，甑尘常满。乾隆九年(1744)，参加乡试因用《汉书》见黜，由是息意进取。惠氏由贵胄公子而降为甚于寒素的身份变化，使他从此失去了裕如的生活与泛览杂取的读书条件，转而专意于家学的继承弘扬，专明汉学而放弃了杂学。而明末以来，苏州地区一直是抗捐抗税和反阉党专权最激烈的地区，故学者多对现实持批判态度，对宋明理学也深致不满，惠氏家庭变故，使他能更多地接触下层群众，这对他激烈批判宋明理学，将天理、人欲统一起来，由宋明学者好言天道转而多言

---

① 惠栋《〈易汉学〉原序》。

② 郑方坤《惠吉士周惕小传》，见《碑传集》卷46，册4页1293。

③ 惠栋《后汉书补注》顾栋高序。

④ 惠栋《松崖文钞》卷2《〈学福斋集〉序》。

人事，影响很大，而他对理学的批判又给了戴震等人很大影响。

其次，惠栋治学是在对清初诸大师批判继承的基础上进行的。惠氏《左传补注》是在继承顾炎武以石经校勘《左传》的基础上专明贾、服之学；其辨《尚书》之伪是在阎若璩的基础上进行，辨图书之伪又大同于胡渭。但他对清初学者并不满意，认为他们“非汉非宋，皆思而不学者也”[①]。故弃宋而尊汉，向专明汉学的方向发展。

这样，惠学以中年为界，前期泛览杂取，后期特别是四十岁以后专明汉学，尤致力于汉《易》，对宋明理学与帖括之学严加痛责，所谓“与吴门诸士，厌宋儒空虚，故倡汉学以矫之”[②]。于是，其学既不同于乃祖乃父，更不同于清初学者。王昶论惠学云：

> 先生生数千载后，眈思旁讯，探古训不传之秘，以求圣贤之微言大义。于是，吴江沈君彤、长洲余君仲霖、朱君楷、江君声等，先后羽翼之，流风所煽，海内人士无不重通经，通经无不知信古，而其端自先生发之，可谓豪杰之士矣。[③]

至此，新一代学术日渐形成，而惠栋一派也由此而奠基。

2. 戴震学术渊源考辨

戴震之学源于江永，人皆知之；而戴学后半期受惠栋影响巨大，则人多忽置不问。江永之学汉宋兼采，且深入宋儒之室甚多。受其影响，戴震前期治学，也是汉宋兼重，无所专主。其《策算》、《六书论》、《经考》、《屈原赋注》等多成于此时。钱穆谓“盖徽、歙乃朱子故里，流风未歇，学者固多守朱子圭臬也”[④]。又论“徽人群居山中，率走四方经商为活，学者少贫，往往操贱事，故其风亦笃实而

---

① 惠栋《九曜斋笔记》卷2“本朝经学”条。

② 袁枚《小仓山房文集》卷18《答惠定宇书》。

③ 王昶《惠先生墓志铭》，见《碑传集》卷133，册11页3985。

④ 钱穆《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上册），页308。

通于艺"。戴氏在中年以前"尚名物、字义、声音、算数，全是徽人朴学矩矱也"[1]。戴学大变是在乾隆二十二年(1757)见惠栋之后，二人相遇于扬州，论学大合，戴学从此发生转折性变化。这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治经由汉宋兼采到独重汉儒

戴震前期所著《毛郑诗考正》、《杲溪诗经补注》等，既不党《诗序》与毛、郑，也不拘守朱熹《集传》，或兼采诸说，或下以己意。但在与惠氏论学之后，因"自愧学无所就，于前儒大师不能择所专主"。故治经一方面向从汉求古发展，另一方面则严汰宋儒之说而尽采汉儒之说。现以其后期所著《尚书义考》为例以明之[2]，此书《义例》云：

> 有书契以来，莫古于《尚书》。汉儒训诂，各有师承，又去古未远，使其说皆存，用备参稽，犹不足以尽通于古，况散逸既多，则见者可忽视乎？故是编于各书所引欧阳、大、小夏侯说及贾、马、郑之注，详略必载。古注语简义精，虽尽收不见其多。至宋以来凿空衍说，载之将不胜载，故严加删汰。

此说与惠栋一致无二，汉说详略必载，宋说严加删汰，实际治学也是如此，现从其《尚书义考》中任选数例，列表见第110页。

《尚书义考》中此类之例尚多，戴氏所取，一以汉儒之说为主，几乎全同于惠栋《尚书古义》，凡惠氏因不明古音而拘形索义所犯的错误，精于古音假借的戴氏也竟蹈其误，后来王引之《经义述闻》中于惠、戴皆有批评，正是他们泥于汉儒导致的结果。

---

① 钱穆《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上册)，页310—311。

② 《尚书义考》只完成《尧典》、《舜典》两篇，余皆阙如，书中引惠栋《尚书古义》并采惠说甚多，且步依汉儒，与前期《屈原赋注》、《毛郑诗考正》等风格迥异，当为戴氏见惠氏后所著无疑。

《尚书义考》校勘取舍例表

出处	原文	改字	证据
尧典	曰若稽古	曰，当从古本作粤	《说文》、《后汉书·李固传》注
	钦明文思安安	思，当从古本作塞。安安，当从古本作晏晏。	《后汉书·冯异传》及《第五伦传》中引《考灵耀》
	光被四表	光，从古本作横，《尔雅》、《说文》并作桄	《汉书·王莽传》、《后汉书·冯异传》、班固《西都赋》等
	平章百姓	平，当从古本作便，亦通作辩。	《诗·小雅·采菽》韩诗异文、《史记·五帝本纪》、《后汉书·刘恺传》注
	钦若昊天	昊，当从《说文》作昦	《说文》
	宅嵎夷	宅，当从古本作度	《周礼·缝人》注
	曰昧谷	昧，当从古本作柳	《今文尚书》、《周礼·缝人》注、《史记·五帝本纪》中《集解》引徐广语
舜典	如西礼	当从马、郑本作如初	马、郑本
	惟刑之恤哉	恤，当从古本作謐	《今文尚书》、《说文》
	舜让于德，弗嗣	弗嗣，当从古本作不怡	《史记·五帝本纪》中《集解》引徐广语、《今文尚书》

第二，义理由尊重宋儒到大反理学

戴震早年所著《经考》类似治经资料长编[①]，采宋儒之说最多，

① 段玉裁撰戴氏《年谱》不载《经考》，梁启超《戴东原著书纂校书目考》以其附"著书年月失考者"后。案：许承尧《〈经考·附录〉校跋》认为此书为戴氏早年治学之札记，成书于戴氏从江永治学于不疏园之时，与《屈原赋注》同时。罗更《〈经考·附录〉校记》认为此书后来屡有增益，"而其写定，尚在丁丑三十五岁以后"。然则《经考》及《附录》主要写成于三十岁之前当不成问题。又戴震《是仲明论学书》作于癸酉年即乾隆十八年(1753)，是年戴震三十一岁，书中有"仆所为《经考》，未尝敢以闻于人"之句，更见此书之著成在其三十岁前。

对二程、朱熹等人以理绳经表示首肯。但戴学后期却大反理学，而对其影响至大的当为惠栋。钱穆说“盖乾嘉以往诋宋之风，自东原起而愈甚，而东原论学之尊汉抑宋，则有闻于苏州惠氏之风而起也”[①]。又论戴氏《原善》其文颇似受惠栋《易微言》之影响，且成书于见惠栋后，扩大成三卷为乾隆三十一年(1766)之事，至于《绪言》和《孟子字义疏证》则成书更后。冒怀辛先生论戴震此数种书成书次序为：《原善》——《绪言》——《孟子私淑录》——《孟子字义疏证》，与钱穆之说相合[②]。戴氏论性理之学与惠氏《周易述》、《易微言》中观点多似，他将理学客观化、伦理化、平易化，是在惠学基础上的进一步发展。加之戴氏一生坎坷，往来歙县、扬州、北京、汾阳等地，亲见豪门权贵与富商大贾之奢侈与贫民之憔悴，对“理学杀人”的体会日渐加深，后人谓其义理之学为替平民诉冤的“平民哲学”，不无道理。

因此，戴氏治学，前期受江永影响，后期受惠栋影响，后人谓其义理之学间接地受到颜元之影响，远不如说受惠学启发理由更充分些。至戴学前后一贯者，则在于其自始至终主张由考据而进推义理，并将考据与义理的结合付诸实践，此为戴学不同于惠学之处，也为戴派之主要特色。

3. 钱大昕学术渊源考辨

钱大昕之学，因江藩《汉学师承记》言其曾从惠栋、沈彤游，故后人将其归入惠派，实则不然。嘉定一地，明以前寂然无闻，钱大昕论其地之人文历史云：

> 嘉定濒海小邑，无名山大川之胜，其在赤县神州中，仅如

---

① 钱穆《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上册)，页322。案：戴震同时人翁方纲已指出，戴氏书中“此等文字，颇与惠定宇《周易述》后幅论性相似”。见李慈铭《越缦堂读书记》同治癸亥正月二十四日条引翁氏语。

② 冒怀辛《孟子字义疏证全译》，页27。

> 太仓之稀米。且建县于南宋，宋元以前，未有人文学士故家流风之遗也，士大夫多循谨朴鲁，仕宦无登要路者。然自明嘉、隆间，海隅徐氏及唐、娄、程、李、严诸君敦尚古学，其后黄忠节公文章气节，照映千古。国朝则菊隐、朴村、松坪、南华诸老，或湛深经术，或树帜词坛，邑虽僻小，其名犹著于海内，则以乡之多善士焉。[①]

钱氏论嘉定之学兴起于明嘉靖、隆庆间，当时正是王世贞、李攀龙等"后七子"之文盛行之日，但当时的嘉定之学却是"崇尚朴学，不染王、李俗氛"[②]。这是因为嘉靖二十一年(1542)，归有光移居嘉定安亭江上读书讲学，故当时嘉定人士师承归有光，如徐允禄、唐时升、娄坚、程嘉燧、李流芳等并一时之雄。归氏治学经史兼通，又曾参与撰修《世宗实录》，故嘉定学者也多通史学。至明末清初，尚有严衍、黄淳耀、李宜之等人治史。严衍终身治《通鉴》，钱大昕称其治学"实事求是，不肯妄下雌黄，其所辨正，皆确乎不可易"，为胡三省之后一人而已[③]。又如李宜之"尝言二十一史，或纪志表传不符，或官爵姓名谬误，或年月时世互差，拟删其烦复，勒为一编，未就遭变"[④]。此可见嘉定一地，自有其学，钱大昕后来治史正是继承了嘉定学人之传统。而其《潜研堂文集》卷三十八为前辈立传，依次为严衍、阎若璩、胡渭、万斯同、陈祖范、惠士奇、王懋竑，此为钱氏有意为之，从中可看出他对嘉定之学的重视和给予很高的位置，尤其是其《文集》卷三十九为同时人立传，顺序依次为惠栋、江永、戴震、钱塘，钱塘堪称大昕子侄辈中治学精深的代表，此更见钱氏将其家学与惠、戴两家鼎立三分之意图。

---

① 钱大昕《潜研堂文集》卷26《〈习庵先生诗集〉序》，《潜研堂集》，页436。

② 王鸣盛《西庄居士始存稿》卷32《〈朴村集〉书后》。

③ 钱大昕《潜研堂文集》卷38《严先生衍传》，《潜研堂集》，页672。

④ 光绪《嘉定县志》卷19《文学·李宜之传》。

为钱大昕自小奠治学之基的，是他的祖父钱王炯。王炯一生经康、雍、乾三朝，是一位学有素养的隐德君子，其学既承嘉定前贤之遗风，又受清初考据学风气的影响，更为重要的是他曾游历过浙东，濡染到过浙东派的治学之风。其治学方法是"读书必先识字。故于四声清浊，辨别精审，不为方音所囿"[①]。钱大昕又记其祖父之逸事云：

> 有客举王子安《滕王阁诗序》"兰亭已矣，梓泽丘墟"二句对属似乎不伦，先大父曰："'已矣'，叠韵也；'丘墟'，双声也。叠韵双声，自相为对。古人排偶之文，精严如此。"[②]

钱大昕曾在两处提到过其祖父的这段掌故。由此可见，钱王炯对故训音声之学有深入的研究，并著有《字学海珠》一书。大昕五岁时起即从钱王炯学，他后来在古声纽的研究上戛戛独造，超迈时人，从这里可见其渊源之所自。

钱大昕之学，与浙东学派宗旨不远，他主张经史不分，经自史出，与章学诚"六经皆史"之说并无二致。他对万斯同之学也加以肯定并为之立传，承其学风。他同邵晋涵、章学诚等人关系密切，论学多合，有浓厚的浙东派风格与特色。

在当时学术界，给钱大昕影响较大的，还有惠栋与王峻，王峻为钱大昕入紫阳书院时的院长，乾隆十四年(1749)，钱氏二十二岁入紫阳书院，王氏"诲以读书当自经史始"，故钱氏称"吾之从事史学，由先生进之也"[③]。也在是年，惠栋先是听王鸣盛称"其同邑诸生钱大昕，字晓征，十七史皆能成诵"[④]，接着二人相见于紫阳书

---

① 钱大昕《潜研堂文集》卷50《先大父赠奉政大夫府君家传》，《潜研堂集》，页868。

② 钱大昕《潜研堂文集》卷22《记先大父逸事》，《潜研堂集》，页364。

③ 钱大昕《潜研堂文集》卷24《〈汉书正误〉序》，《潜研堂集》，页397。

④ 惠栋《九曜斋笔记》卷2"钱吴"条。

院，结为"忘年交"，惠称钱为"可与道古者"①，钱氏之学，受惠氏影响也不小。

由此可知，钱大昕之学，继承嘉定学者朴实严谨、通经读史尤其是精于史学的传统，同时，又接受浙东学派治史之思想，受到惠栋治学风气的熏陶，而后形成钱氏博通经史，尤精史学的学术特色，其学带动一批学者，成为惠、戴之外的另一考据学派分支。

三　惠、戴、钱学术交往与钱大昕的学术地位

1．惠、戴、钱学术交往与关系

惠、戴、钱三人之中，惠为长辈，戴、钱则为同龄人。惠氏生前，曾在紫阳书院与钱氏论学，又在扬州同戴氏切磋。惠氏给戴、钱很大影响，而二人也积极肯定惠学之功绩。戴震论惠学"直上追汉经师授受欲坠未坠、埋蕴积久之业，而以授吴之贤俊后学，俾斯事逸而复兴"②。钱大昕也论"今士大夫多尊崇汉学，实出先生绪论"③，并评价惠学云：

> 予尝论宋、元以来，说经之书盈屋充栋，高者蔑弃古训，自夸心得；下者剿袭人言，以为己有。儒林之名，徒为空疏藏拙之地，独惠氏世守古学，而先生所得尤深，拟诸汉儒，当在何邵公、服子慎之间，马融、赵岐辈不能及也。④

戴氏之言，是在与惠栋见面九年后所述，钱氏更是在与惠氏论学四十三年后才有是言，二人将惠学树为典型，历久不替，且给予充分的肯定与很高的评价。

---

① 钱大昕《潜研堂文集》卷24《〈古文尚书考异〉序》，《潜研堂集》，页384。

② 戴震《戴震文集》卷11《题惠定宇先生授经图》，页167。

③ 钱大昕《潜研堂文集》卷24《〈古文尚书考异〉序》，《潜研堂集》，页384。

④ 钱大昕《潜研堂文集》卷39《惠先生栋传》，《潜研堂集》，页705。

而戴、钱之交往则是一个互为师友、交相影响的过程。二人初次交往，是在乾隆十九年(1754)，当时钱大昕已高中进士，且声誉鹤起，被其座主钱维城称为是科“古学第一人”[①]；而戴氏则因避仇入京，不仅声名全无，且困窘之至。钱大昕描述戴氏当日情形是：

> 性介特，多与物迕，落落不自得。年三十余，策蹇至京师，困于逆旅，饘粥几不继，人皆目为狂生。一日，携其所著书过予斋，谈论竟日。既去，予目送之，叹曰：“天下奇才也！”[②]

两位考据学大师以如此戏剧式的方式见面，且论学大合，钱氏将戴氏推荐参加秦蕙田主持的《五礼通考》之编纂，并把他介绍给纪昀、卢文弨、朱筠、王鸣盛、王昶等人，戴氏名噪一时，以至“海内皆知有戴先生”。此后，钱氏在京官运亨通，而戴氏则往来于南北，二人相见论学并交相影响，在经史、小学、性理、天算诸学上既各名其学，又所论多合。至朝廷开四库馆，戴氏以布衣身份入馆修书，结束了其颠沛流浪的生活。不久，钱大昕离京南下，二人终身再未谋面。

戴、钱二人相互推扬，给对方以很高的评价。戴氏名扬天下始于钱氏，钱称戴天算之学“学通天人”[③]，又称赞其所校《水经注》“于经注混淆之处一一厘正，可谓大有功于郦氏矣”[④]。戴氏殁于四库馆任上，钱氏为作佳传，盛赞其学，其论戴氏：

> 少从婺源江慎修游，讲贯礼经制度名物及推步天象，皆洞彻其原本。既乃研精汉儒传注及《方言》、《说文》诸书，由声音文字以求训诂，由训诂以寻义理，实事求是，不偏主一家，亦不

---

① 钱大昕自编《钱辛楣先生年谱》。

② 钱大昕《潜研堂文集》卷39《戴先生震传》，《潜研堂集》，页711。

③ 钱大昕《潜研堂文集》卷33《与戴东原书》，《潜研堂集》，页597。

④ 钱大昕《潜研堂文集》卷29《跋〈水经注〉新校本》，《潜研堂集》，页513。

过骋其辩以排击前贤。[①]

钱氏接着又对戴学之方方面面加以很高的评价，可以说对戴震之表彰不遗余力。而戴氏对钱学的评价相对要少，他评价“钱辛楣《五礼通考》中，说话多有似是处”[②]。此外则仅有一句尽人皆知的话，即戴氏所说“当代学者，吾以晓征为第二人”[③]。戴氏毅然以第一人自居，但以钱氏居次席，也足见其对钱氏之重视与推奖。后来，尚有人替钱氏抱不平云：

> 戴东原先生穷走京师，因钱少詹游扬之言，其名始著，而戴乃云“当代学者，吾以晓征为第二人”。钱学之博，非戴君所可望，少詹且甘之，为作《戴先生传》附于潜邱、定宇、慎修诸先生后，其度真不可及！[④]

戴、钱之学，各有千秋。而戴学未显时，钱氏为其扬名；戴学名天下，钱氏又引为知己，礼敬推服不已；戴氏殁后，钱氏又盖棺论定，推阐表彰其学。即此点而论，钱氏虚怀若谷、不计名利的高风亮节，却超迈戴氏远甚。前代大师之气度风范，可为万世之楷模！

2. 钱大昕学术地位与作用

乾隆二十三年(1758)，惠栋逝于家中，此时，戴震与钱大昕业已在学术界创下声名并各有建树。四库馆开，戴氏入馆，成为考据学在北京之实际首领人物，而钱大昕则官广东学政离开京城。四十二年(1777)，戴氏殁于任上，四库馆中由纪昀等人主持并兼学界领袖。翌年，钱大昕任钟山书院院长，先后在钟山、娄东、紫阳书院

---

① 钱大昕《潜研堂文集》卷39《戴先生震传》，《潜研堂集》，页710。

② 段玉裁《戴东原先生年谱》引戴氏语。

③ 江藩《汉学师承记》卷3《钱大昕记》，页50。

④ 李详《愧生丛录》卷2。

任院长职，执东南学界之牛耳近三十年，成为与惠、戴鼎足而立的一代宗师，其所处的地位与作用，是当时名家如纪昀、段玉裁、王念孙、王鸣盛、邵晋涵诸人所无法比拟和取代的。

自主讲钟山始，钱氏即“与诸生讲论古学，以通经读史为先”[①]。尤其是紫阳书院为钱氏肄业之地，也是他执教最长的地方(先后达十六年)。故他到紫阳后的情形是：

> 追忆四十年前旧事，皆赖名师益友切磋琢磨之力，得窥古人堂奥，遂奋然以振兴继美前修为己任，与诸生谭经史性命之旨，切谕以浮慕虚名无补实学，由是士之驰逐声华者渐变气质。……三吴士人益骎骎向化，并有他省好学之儒不远千里载贽执经者，为向来未有之盛事。[②]

钱氏这种中心与主导的地位与作用是明显的。他执掌杏坛，培养了大批考据学人才并导引学术风气。“一时贤士受业于门下者，不下二千人，悉皆精研古学，实事求是”[③]。洪亮吉也称钱氏说：“近时朴学之士，皆从阁下问受。”[④] 钱氏所在书院，成为东南学界考据学研究与交流中心。“四方贤士大夫下逮受业生徒，咸就讲习，折中辩论文史”。当时无论名家还是后学，如卢文弨、段玉裁、毕沅、孙星衍、梁玉绳、黄丕烈、顾广圻、洪亮吉以及何元锡、钮树玉、李锐、夏文焘等，或叩问疑义，或商论诗文，或持示古本书籍，或鉴别旧拓碑帖、钟鼎款识以及法书名画，钱氏“无不穷源竟委，相与上下，其议论至人各得其意以去”[⑤]。在钱氏影响下，不仅其家举族治学，而且形成了以他为中心的钱派学术群体。

---

① 钱大昕自编《钱辛楣先生年谱》。

② 钱东壁　钱东塾《竹汀府君行状》。

③ 钱庆曾《竹汀居士年谱续编》。

④ 洪亮吉《卷施阁文乙集》卷5《复钱少詹书》。

⑤ 钱东壁　钱东塾《竹汀府君行状》。

戴震生时，钱氏甘以第二人自居，而戴氏殁后，钱大昕得到的赞誉与评价甚或要超出于惠、戴，如段玉裁在《〈潜研堂文集〉序》中称钱氏云：

先生始以辞章鸣一时，既乃研精经史，因文见道，于经文之舛误、经义之聚讼而难决者，皆能剖析源流。凡文字、音韵、训诂之精微，地理之沿革，历代官制之体例，氏族之流派，古人姓字、里居、官爵、事实、年齿之纷繁，古今石刻画篆隶可订六书故实、可裨史传者，以及古《九章算术》，自汉迄今中西历法，无不了如指掌。至于累朝人物之贤奸，行事之是非疑似难明者，大典章制度昔人不能明断其当否者，皆确有定见。盖先生致知格物之功，可谓深矣！

此段氏所举钱学，尤其是其在史学上之贡献远非他人可以企及。阮元在为钱氏所作《〈十驾斋养新录〉序》中盛赞其为他人所不能及者有"九难"，即人伦师表、道德性理、经学、史学、天算、地理、小学、金石与职官、诗古文词九方面的成就，认为自清开国以来惟钱氏能"兼其成"，所谓"求之百载，归于嘉定"，是阮元认为钱大昕为集大成式的耆学蓄德之大师。而凌廷堪在给钱氏的书信中，也有类似的观点，其云：

学术自亭林、潜邱以来，士渐以通经复古为事，著述传业者不下十余家，求其体大思精，识高学粹，集通儒之成，祛俗儒之弊，直绍两汉者，惟阁下一人而已！①

又王引之《詹事府少詹事钱先生神道碑铭》中，所论亦大同于阮、凌二氏。其云：

---

① 凌廷堪《校礼堂文集》卷24《复钱晓征先生书》。

古之治经与史者，每博求之方言、地志、律象、度数，证之诸子、传记以发其旨。自讲章时艺盛行，兹学不传久矣。国初诸儒起而振之，若昆山顾氏、宣城梅氏、太原阎氏、婺源江氏、元和惠氏，其学皆实事求是，先生生于其后而集其成。

当时学者中，臧庸为卢文弨弟子，但他评价钱大昕品学交粹，“实事求是，不轻许可，畜道德，能文章，负天下后世重望，为数百年间所勿易觏者耳！”[①] 而江藩《汉学师承记》中，记钱大昕之篇文字最多，他在论钱氏博学专精，“不专治一经而无经不通，不专攻一艺而无艺不精”之后，针对戴震以天下第一人自居而置钱氏于次席的说法，江藩比较二人说：

然东原之学，以肆经为宗，不读汉以后书；若先生学究天人，博综群籍，自开国以来，蔚然一代儒宗也。[②]

江氏明确提出钱优于戴，以钱为一代儒宗。以上诸说，除段玉裁与钱氏为同辈外，余皆为后学，他们以钱氏为集大成式的一代宗师。钱氏之学术地位与作用于此可见。

四　惠、戴、钱三派人物归隶与学术特色比较

1．惠、戴、钱三派人物归类

第一，惠派人物归类

惠派之学，上承四世家学，断自乾隆朝始，则有惠士奇、惠栋、沈彤、江声、余萧客、王鸣盛、王昶、卢文弨、顾广圻、臧庸、江藩等。而当时北方学者如纪昀、朱筠、周永年等，因其学类惠派，故亦归入

---

① 臧庸《拜经文集》卷3《谢钱晓征少詹书》。

② 江藩《汉学师承记》卷3《钱大昕记》，页50—51。

此派。

卢文弨之学，因江藩称其官京师时"与东原交善，始潜心汉学，精于雠校"。故后人多将其隶归戴震一派。但卢氏治学，专力于目录、版本、校勘之学，论学主张多合惠派。如他说："汉人去古未远，其所见多古字，其习谈多古音。故其训诂要与本旨为近，虽有失焉者寡矣[①]。"因此他主张"凡传古人书，当一仍其旧，慎勿以私见改作"[②]。在具体校勘过程中，他提出"相形而不相掩"的校勘原则，与顾广圻所倡"不校校之"原则殊途而同归，二人治学风格相类相似，故后人合称为"卢顾"。因此，卢氏之学与惠派为近。由于他与戴震、钱大昕相友善，故反对学者"囿于一偏之识，不知通变之宜，违古而失，泥古亦失"[③]。其学主通变而不拘守。故笔者将卢文弨与其弟子臧庸改隶惠派。

北方学者中，纪昀之学，功在《四库提要》之主纂，其论学虽主调和汉宋，但实际是崇汉贬宋，与惠派同。朱筠之学，主张"文字训诂，象数名物，经传义旨，并主汉人之学。以谓与作聪明，宁为墨守"，更不出惠氏宗旨[④]。周永年之学，长于校勘、辑佚，所治亦不出惠学范围。故将他们附归惠派，当无差误。

第二，戴派人物归类

戴震一派，有江永、戴震，与戴氏相友善而互为师友者，则有金榜、洪榜、程瑶田等人。戴氏弟子及再传弟子，则有段玉裁、任大椿、孔广森、王念孙、王引之、陈奂诸人，受其学影响或学术类戴氏者，有其乡胡匡衷、胡培翚、胡承珙，北方学者郝懿行，扬州学者汪中、焦循、李惇、贾田祖、刘台拱、凌廷堪、阮元等人。

扬州学者，后人或归之吴派，或单另成派。笔者认为，扬州之

---

① 卢文弨《抱经堂文集》卷2《〈九经古义〉序》。

② 卢文弨《钟山札记》卷1"《蔡中郎集》"条。

③ 卢文弨《抱经堂文集》卷2《读〈大学衍义补肤见〉序》。

④ 章学诚《朱先生墓志铭》，见《笥河文集·卷首》。

学乃戴派之流衍。汪中曾论乾隆时扬州之学说:"是时古学大兴,元和惠氏、休宁戴氏咸为学者所宗。自江以北,则王念孙为之唱,而君(李惇)和之,中及刘台拱继之,并才力所诣,各成其学。虽有讲习,不相依附。"① 此论虽并尊惠、戴,而实际上扬州之学类于戴派。王念孙父子为戴氏门人,自不必说。汪中与金榜、洪榜等人往还密切,又盛称戴震为自清初顾炎武以来集大成式的学者。而汪氏之学推阐义理,表彰诸子,"及为考古之学,惟实事求是,不尚墨守"②。此更为戴派特色。李惇、刘端临、贾田祖诸人,如刘氏之学不仅主义理,且精理学,时人以"小朱子"目之,更为戴派中之异军。焦循之学,自其曾祖父焦源即治《易》,祖镜、父葱并皆方正而有隐德,传《易》学,故焦氏亦可谓四世传经,堪称家学。其学主通变、讲义理,谓戴学"生平所得,尤在《孟子字义》一书,所以发明理道情性之训,分析圣贤老释之界,至精极妙"③。故焦氏之学仍当附戴派为近。至凌廷堪之学,其自幼即"慕其乡江慎修、戴东原两先生之学"④,自称为戴氏"私淑之末",他和阮元归隶戴派,前人亦如之。郝懿行官京师时,日与王念孙父子相讲论切磋,长于小学治经,归之戴派,亦当毋庸置疑。

第三,钱派人物归类

钱派始自钱大昕,其举族治学,有大昕弟大昭、从子塘、坫、东垣、绎、侗、子东壁、东塾,人称"嘉定九钱"。受其学影响而学术相类者有邵晋涵、洪亮吉、孙星衍、朱骏声及北方学者张澍、邢澍等人,弟子名学者有李锐、夏文焘、钮树玉等。

邵晋涵之学,既为浙东派大师又是考据学派主将,他不像章学诚那样与考据学派龃龉不合,而是被考据学家视为自家学派之主

---

① 汪中《述学外篇·大清故候选知县李君之铭》。

② 汪中《述学别录·与巡抚毕侍郎书》。

③ 焦循《雕菰楼集》卷12《国史〈儒林〉〈文苑传〉议》。

④ 阮元《揅经室二集》卷4《次仲凌君传》;《揅经室集》(上册),页465。

力。其学类钱大昕，不仅在于二人并皆专力于史学且都有浙东派之治史思想，更为重要的是邵氏之学受钱氏影响很大。钱氏既为邵氏科场上的座主，又为他学术上的导师。邵氏专力于治宋史并撰《南都事略》，正是钱氏启导之结果[①]。对于邵氏之师从钱氏，时人洪亮吉给邵晋涵的诗中即称“君师钱少詹，精识世所无”[②]。江藩更是直称“二云之传，则源本晓征”[③]。然则邵氏归于钱派，当不成问题。至于孙星衍、洪亮吉，其学以经史见长，亦精舆地、金石等学，二人皆心仪钱学，孙氏出钱氏门下，洪亮吉私淑钱学，称“亮吉之师阁下已久矣”[④]。是孙、洪之学，亦当归之钱派。朱骏声为承钱氏小学之弟子。张澍、邢澍虽籍贯在甘肃，但二人皆官南方，与钱大昕、大昭、孙星衍、洪亮吉往还密切，其学长于金石、舆地、姓氏之学，亦与钱派为近。

2. 惠、戴、钱三派学术特色比较

第一，三派信古与尊汉程度比较

乾嘉考据学继承发扬了汉儒治学重小学训诂与名物典制的传统，从这点而言，远绍汉儒是三派共同的特点。但在信古与从汉程度上，却是同中有异。王鸣盛云：

> 间与东原从容语：“子之学与定宇何如？”东原曰：“不同。定宇求古，吾求是。”嘻！东原虽自命不同，究之求古，即所以求是，舍古无是者也。[⑤]

惠派求古，戴派求是，王氏站在自己立场上说话，认为“舍古无是”，

---

① 钱大昕《潜研堂文集》卷43《日讲起居注官翰林院侍讲学士邵君墓志铭》，《潜研堂集》，页787。

② 洪亮吉《卷施阁诗》卷8《灵岩天竺集·有入都者偶占五篇寄友》其二。

③ 江藩《经解入门》卷4“说经必先明家法”第二十七，页127。

④ 洪亮吉《卷施阁文乙集》卷5《复钱少詹书》。

⑤ 王鸣盛《西庄居士始存稿》卷24《〈古经解钩沈〉序》。

钱穆对此论云：

> 舍古无以为是者，上之即亭林舍经学无理学之说，后之即东原求义理不得凿空于古经外之论也。然则惠、戴治学，求其归极，均之于《六经》，要非异趋矣。其异者，则徽学原于述朱而为格物，其精在《三礼》，所治天文、律算、水地、音韵、名物诸端，其用心常在会诸经而求其通；吴学则希心复古，以辨后起之伪说，其所治如《周易》，如《尚书》，其用心常在溯之古而得其原。故吴学进于专家，而徽学达于征实。王氏所谓惠求其古，戴求其是者，即指是等而言也。①

此说殆为公论，惠派所求在“溯之古而得其原”，故信古从汉，所谓“一以汉人为师，郑玄、许慎、尤所墨守”②，其学专门而守旧。戴派所求在“会诸经而求其通”，故虽出入汉儒门户但不守藩篱，讲求综贯会通，不偏主一家。而钱派则折衷于惠、戴之间，故钱氏一方面讲训诂必依汉儒，但另一方面他又强调“以古为师，师其是而已矣”③。故钱学主信古惜古，但反对泥古佞汉与勇改凿空，其学比较谨慎。

第二，三派对博涉与专精之侧重比较

就惠、戴、钱三人而论，既能博涉又兼专精是共同的特点。但综三派而论，惠派侧重博涉，戴钱二派则主精审会通。因为惠派学者多治目录、版本、校勘、辑佚、辨伪诸学，故需广涉泛览，此正惠派学术特色及其重博之原因。而戴、钱二派所治如小学、天算、律吕诸学，皆务求精审别辨，由博返约、综贯会通。

第三，三派治学门类范围比较

---

① 钱穆《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上册)，页324、321。

② 王昶《王鸣盛传》，见《碑传集》卷42，册4页1171。

③ 钱大昕《潜研堂文集》卷24《臧玉琳〈经义杂识〉序》，《潜研堂集》，页391。

在四部书研究比重上，三派学者皆兼及经史子集，都有整理研究，但相对而言，惠派长于经、史；戴派多治经、子、小学；钱派则重在经、史、小学。以具体学科门类而论，惠派擅长目录、版本、校勘、辨伪、辑佚、注释诸学；戴派侧重文字、音韵、训诂、目录、校勘、天算、名物典制、地理、乐律诸学，尤为突出者则为该派学者多兼治义理之学；钱派长于文字、音韵、训诂、目录、版本、校勘、天算、名物典制、地理、职官、金石、避讳、氏族诸学。三派学者都是或诸学兼通，或专名一学，做出了各自的贡献。

五　惠、戴、钱三派学术评价诸题

1．前人之贬惠而褒戴

在乾嘉考据学研究中，前人既分为吴、皖两派，又贬惠而尊戴。批评惠栋者，一则讥其学好博不精，倡自《四库提要》；一则论其好古佞汉，始于王引之。但《提要》对戴氏也有微辞，纪昀、钱大昕、王引之、臧庸以及后来王国维等人对戴学也多有批评，自章太炎以吴、皖两派中分乾嘉学术，贬惠尊戴之说方日起而日兴。章氏论惠派守旧，戴派知新，虽也不满于惠派，但尚留有余地，至梁启超，则将清学之罪全归于惠派。认为惠派"胶固、盲从、褊狭，好排斥异己，以致启蒙时代之怀疑的精神，批评的态度，几夭阏焉，此其罪也。清代学术，论者多称为'汉学'，其实前此顾、黄、王、颜诸家所治，并非'汉学'，后此戴、段、二王所治，亦并非'汉学'，其'纯粹'的'汉学'，则惠氏一派洵足当之矣"[①]。直至今日，此说仍形同定论，为学术界所认同。笔者认为，对乾嘉学术之研究应进行深入之分析，不能轻易地褒一而贬一，或肯定一派而否定另一派，下面就三派评价中诸问题稍作分析。

2．关于信古从汉与求通求是

本书第五章中将要论述到，惠栋及惠派学者在小学研究方面，

---

① 梁启超《清代学术概论》十，页30—31。

造诣远不如戴、钱两派。因此，治学往往拘形索义，不明音理，这是他们在治学中最大的局限，也从很大程度上限制了他们对学术的深入研究，这是后人无法为他们辩解的缺陷。

但惠派从众信古、尊信汉儒，还有其客观上不得不尔的原因。惠学初兴之时，其倡复汉学，为于举世不为之日，其学分三步走：先辨魏晋宋明人伪说伪书，接着辑考补缀汉儒旧说以见其面目，然后才是对汉学之研究。正如张惠言论述惠栋治汉《易》是"从唐、五代、宋、元、明朽坏散乱千有余年，区区修补收拾，欲一旦而其道复明，斯固难也"[①]。这种艰难的治学过程，加之惠氏年又不永，故终其身也未能完成《周易述》的系列著述。焦循称"古学未兴，道在存其学；古学大学，道在求其通"[②]。这正好说明了惠氏当日的工作主要是"存其学"，而"求其通"的工作是他当时难以达到的。同时，由于思想认识不同，更为主要的是各自所治之学不同，惠派学者所治之学及思想认识皆以为"学莫贵乎有本，而功莫大乎存古"[③]，故在信古从汉之态度上也就较戴、钱两派为重，此亦当分别观之。

尽管如此，也不能就论定惠派皆为崇古佞汉，如卢文弨、顾广圻等人治学，皆实事求是、精审过人，后人论他们尊从汉儒，佞宋元版本，实是对其学之浅见。同样，信古与盲从汉儒，也非惠派所独有，而是乾嘉学者普遍的弊病，戴、钱二派亦在所难免。以戴派而论，戴震《尚书义考》中的表现同惠栋一般无二，也是信古尊汉，前已论及。又如金榜之学，"专治《三礼》，以高密为宗，不敢杂以后人之说，可谓谨守绳墨之儒矣"[④]。段玉裁治《说文》，也常泥于许慎之说，其弟子陈奂《诗毛氏传疏》更

① 张惠言《茗柯文》二编卷上《〈周易虞氏易〉序》。

② 焦循《雕菰楼集》卷13《与刘端临教谕书》。

③ 王鸣盛《西庄居士始存稿》卷24《〈古经解钩沈〉序》。

④ 江藩《汉学师承记》卷5《金榜记》，页78。

是一遵《诗序》与《毛传》，“墨守之讥，在所不辞”。又钱大昕治《说文》、《尔雅》也常过信汉儒，其弟大昭及洪亮吉、孙星衍等人亦如之。又如在求古倾向上，胡承珙也认为“义理必求其是，而训诂则宜求其古”[①]。至于排斥异己方面，乾嘉考据学家之排斥释道之学及轻视辞章、小说、戏剧、艺术等，诸人并同。因此，如将“胶固、盲从、褊狭、好排斥异己”之罪全归惠派，则恐惠派学者不受，也不是实事求是之态度。

3. 关于嗜博泛览与讲求专精

前人论乾嘉考据学派，一向认为惠派嗜博不精，此亦当析而论之。一方面，惠栋与该派学者，其学长于目录、版本、校勘、辨伪、辑佚、注释诸学，故重博泛览。王鸣盛论“李琰之尝论崔光博而不精，刘芳精而不博，学之欲兼精博也难哉！要以钞缉荟萃，备下学之考稽，博为首重矣”[②]。此正惠派特色。又侯康在《〈后汉书补注〉序》中也论云：

> 康尝谓注史与修史异，注古史与注近史又异。何者？史例贵严，史注宜博。注近史者群书大备，注古史者遗籍罕存，苟非博采兼收，何以离同合异哉！

因此之故，惠派学者往往好古而博涉，又由于目录、版本、校注、辑佚、辨伪诸学，愈往前古，所得愈真，非泛览博涉不足以治其学，非纵观历代不能够定其是非；又惠派学者多兼治史，治史不同治经，非参稽大量史料难以断其是非，剔其讹谬。故他们泛览嗜博，正其所治学术在客观上有此要求。

另一方面，前人论惠派治学，难以专精，此亦不可一概而言之，如惠栋《古文尚书考》、《周易述》、《九经古义》等书皆专门之作，又

---

① 胡承珙《求是堂文集》卷2《寄姚姬传先生书》。

② 王鸣盛《西庄居士始存稿》卷24《〈五礼通考〉序》。

如其《后汉书补注》、《渔洋山人精华录训纂》等，在当时也是无人能出其右者。卢文弨、顾广圻在校勘学上被合称“卢顾”，他们不仅形成了与戴、钱两派不同的鲜明特色，而且经其所校之书皆精审不苟，时人珍若拱璧。纪昀之治目录学，周永年、臧庸之治辑佚学，也取得了很大的成就。

4. 关于钱派学者

钱大昕一派，前人将其归诸惠派，荣则俱荣，罪则俱罪。钱大昕之学，异于惠、戴而自成一系，前已详论，惠、戴谢世之后，钱氏又主持东南学界近三十年，惠、戴之优点缺失，他都耳闻目睹。因此，钱学一方面专力治史，融嘉定、浙东之学为一炉，纠时人热衷治经之偏；同时，在对待汉宋之学上，钱氏又一重要特点就是折衷于惠、戴之间，他宗汉排宋但不像惠栋那样过信汉儒，也不像戴震那样全盘弃宋。孙钦善先生论钱学说：

> 从钱大昕的具体言论和实践来看，他的宗汉排宋思想更侧重在方法上，已不像惠栋那样拘守汉人成果，从而佞汉的偏颇已有所纠正。①

正因为如此，钱氏对性理学说的批判言论多同于戴氏，但他肯定朱熹“百世之师”的地位，认为其“主敬立诚，穷理致知。由博返约，大醇无疵”②。因此，钱学也主张由训诂考证以求取义理。在小学研究中，他与戴震相切磋，戴氏声韵结合，钱氏独明声纽；天算学研究上，二人也如焦循所云是“遥相应和”，戴氏明九章割圆之术，钱氏精三统术，二人皆轻视西学，主张以“勾股御三角”；在目录、版本、

---

① 孙钦善《中国古文献学史》（下册），页952—953。以是之故，孙先生在《中国古文献学史》中认为，江永与钱大昕为清代考据学由清前期到乾嘉时期的过渡性人物，故将二人之学合为一节而论之。

② 钱大昕《潜研堂文集》卷17《朱文公三世像赞》，《潜研堂集》，页274。

校勘学上，二人各有特色，而版本之学，钱优于戴，且对戴氏勇于删改古书之弊有所纠偏；而史学、金石、职官、舆地、避讳、蒙古文字等学，则为钱氏独得之秘。钱学对近现代学术界的影响，也不亚于戴震。

5．余论

关于惠、戴、钱三派之划分与评价等已如上论，就三派学者之发展来看，如果依学术特点来论的话，乾嘉时期及后来之藏书家与辑佚学家如黄丕烈、张敦仁、陆心源、马国翰、黄奭、孙堂等皆可划归惠派；如江有诰、桂馥、王筠、陈鳣等可隶之戴派；而治史之家如沈钦韩、汪辉祖、梁章钜等人可划归钱派。实际上，至清末俞樾、孙诒让、章炳麟等人治学，已是弃三派之短而扬其长，惠、戴、钱三派之界，已难以清晰勾勒出其发展脉络了。

嘉庆九年（1804），钱大昕逝于紫阳书院，考据学在这时已开始走向衰微：其一，像惠、戴、钱那样能主持学界并产生巨大影响的考据学家不再出现，学者多各名一学，进行窄深的研究；其二，考据学流弊日多，逐渐成为被攻驳的对象，颓势已难以挽回；其三，清王朝已开始衰亡，社会各种矛盾日趋激烈，民族矛盾加剧，考据学难以在此环境中变革图存，今文经学随之而起并日趋强盛；其四，高潮已过的考据学，一方面自焦循、凌廷堪、阮元、江藩等人开始对当代学术进行总结。如阮元主持《十三经注疏》的校勘及编纂《皇清经解》、《经籍纂诂》、《畴人传》诸书，总结汇纂当代学术成果；江藩《汉学师承记》、《经解入门》开始综论乾嘉考据学并做出评价。另一方面，无论是考据学家还是其他学者，都主张学术变革，出现了折衷汉宋之学、义理与考据兼重的趋势。

总而言之，笔者认为，对于考据学家之分派既不能过分拘泥，也不能统而论之，不加辨别。因为在乾嘉考据学家中，尽管也有各种辩论和争鸣，甚至像段玉裁与顾广圻等还因观点不同而至于口诛笔伐，水火不容，但毕竟没有像南宋时朱、陆之争那样大的分歧

和影响，惠、戴、钱三派之分，也是异中有同、同中有异，当时学者皆来往密切，论学多合，很难截然划派，判焉分明，惠、戴、钱三人为当时学者所共尊，就是一个最好的证明。因此，对乾嘉考据学之派别划分与研究，既要有派别之观念，又要能兼顾到学者自身之治学特点，才是正确而不胶固之态度与做法。



第五章

惠栋考据学述论

惠栋(1697—1758),字定宇,一字松崖,人称小红豆先生,元和(今江苏吴县)人。初为吴江县学生员,后补元和县学诸生。乾隆九年(1744),参加乡试受黜,由是“息意进取”[①]。十六年,诏举经明行修之士,两江总督黄廷桂、陕甘总督尹继善交相推荐,未及进而罢归。自二十年至二十二年间,客于扬州两淮盐运使卢见曾馆中,后以疾辞归,翌年逝于家中。惠氏一生,终老生员,又鲜交游,生时困顿,死时落寞,其生平淡然如此,但其学术却垂范一代,影响巨大,后来被尊为一派之首庸。作为乾嘉时期考据学界一代宗师,他在清代学术史上有着重要的学术地位。

一 惠栋著述与《周易述》系列考辨

惠栋一生著述繁富,由于没有关于他学行记载的年谱,也没有翔实的他证材料,惠氏著述的情况难以完全弄清,笔者经过考略,将其著述按成书先后次序,大致排列如下:

《太上感应篇》2卷(雍正初),《后汉书补注》24卷、《汉事会最人物志》3卷、《续汉制考》1卷、《左传补注》2卷(以上雍正五年前),《古文尚书考》2卷(雍正十二年前),《渔洋山人精华录训纂》24卷、《渔洋山人自撰年谱注补》1卷、《说铃注》1卷、《周易本义辨证》5卷、《山海经训纂》18卷、《郑氏周易注》3卷、《尸子》3卷、《竹

① 王昶《惠先生墓志铭》,《碑传集》卷133,册11页3984。

南漫录》(以上雍正十三年前),《惠氏读说文记》15 卷、《易汉学》8 卷、《九经古义》16 卷(以上乾隆九年前),《九曜斋笔记》3 卷(乾隆十四年左右),《周易述》40 卷,包括《周易述》21 卷、《易微言》2 卷、《易大义》3 卷、《易例》2 卷、《易法》1 卷(缺)、《易正讹》1 卷(缺)、《明堂大道录》8 卷、《禘说》2 卷(以上临终尚未卒业),《松崖笔记》3 卷、《松崖文钞》2 卷(前者为其门人辑刻,后者为光绪时贵池刘世衍辑刻),等等。

上列凡 30 种以上 200 余卷,此还不包括惠氏所校如《周礼注疏》、《礼记注疏》以及为他人所校刻之书,其著述不可谓之不富。在诸书中,惠栋最为重视的当数《周易述》系列,一生精力多萃于此,可惜至其去逝前尚未竟业,此书最能反映惠氏思想与学行,但却未能引起后人足够的重视,且误读误解,以讹传讹。现不惮繁冗,将其内容考辨于下:

《周易述》系列共 40 卷,包括《周易述》21 卷、《易微言》2 卷、《易大义》3 卷、《易例》2 卷、《易法》1 卷、《易正讹》1 卷、《明堂大道录》8 卷与《禘说》2 卷。其中《周易述》为全书的核心,惠氏彻底抛开王弼、韩康伯以来注疏,以汉儒荀爽、虞翻之说为主,兼采汉魏诸家之说,自为注而自疏之。(尚阙自《鼎》至《未济》十五卦卦爻辞及《序卦》、《杂卦》二传)。

《易微言》汇辑先秦两汉诸家论说与《易》相契者,逐条列举,以区别于宋儒之义理,上下卷各三十二条,卷上如元、隐、虚、独、本、忠恕之义、一贯之道、养心等,卷下如道、玄、神、幽赞、诚、性命、理等,"大抵上卷言天道,下卷言人道,所谓义理存乎故训,故训当本汉儒,而周秦诸子可以为之旁证也"[1]。此书体例芜杂,尚是未经整饬之书。

《易大义》实即《中庸注》二卷与《礼运注》一卷,因为惠栋认为

---

[1] 钱穆《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上册),页 325。

"子游《礼运》、子思《中庸》,纯是《易》理"[①],故注此二篇与《易》相发明(其中《礼运注》阙)。

《易例》明《易》之由始,考汉儒传《易》渊流与解释汉儒《易》学原理,共九十小类,其中十三类有目无书。如卷上为太极生次、太易、易、元亨利贞大义、八卦、占卦、扶阴抑阳、中正、升降、世应等,卷下为飞伏、贵践、消息、用九用六、刚柔、反卦、半卦、诸卦旁通、五行相次等。大抵上卷明《易》之由来及性质、内容,下卷明汉儒解《易》诸例。

《易法》,阙。当为明汉儒释《易》之本例法则。惠栋又有《易汉学》八卷,专明诸家释《易》之法,与此书差或近之。《易正讹》,阙。当为校勘是正文字之作。从其《周易古义》与《周易述》中可窥其端倪,惠栋校改之字,皆在其中。

《明堂大道录》、《禘说》二书,惠栋认为,上古明堂为大教之宫,而禘祀之礼行于明堂之中,其制备于三代,而详载于《周礼·冬官》,《冬官》亡而明堂之法失,然尚寓于《说卦》及汉儒解《易》书中,故著此二书以考明之。书名《大道录》是因为"大道者,取诸《礼运》,盖其道本乎《易》而制寓于明堂,故以署其篇云"[②]。又"因学《易》而得明堂之法,因明堂而知禘之说,于是剌六经为《禘说》,使后之学者知所考焉"[③]。

由以上考辨可知,惠栋诸书绝非率尔之作,而是他久虑在心的系列著述:《周易述》以汉儒之说为主另立新疏,《易微言》、《易大义》明《易》之"微言大意",《易例》、《易法》明圣人作《易》之源及汉儒解《易》之本例法则,《易正讹》校历代相沿之讹文误字以复古本之旧,《明堂大道录》与《禘说》钩稽明堂之法与禘礼之制以证《易》为军国大政之用。诸书相互发明,交相为用,融贯一体,不可或缺,

---

① 惠栋《松崖文钞》卷1《上制军尹元长先生书》。

② 惠栋《明堂大道录》卷1《明堂总论》。

③ 惠栋《禘说》卷上《叙首》。

为惠栋精心结撰之系列著述。但惠栋早逝，诸书或缺或杂，刊行于世也先后不一，又少序跋之文以明其旨，故当时人便对惠氏之意不甚了了，妄加论断。如《四库提要》论云：

> 《易微言》二卷，亦皆杂录旧说以备参考，他时蒇书，则此为当弃之糟粕，非欲别勒一篇附诸注疏之末。故其文随得随书，未经诠次，栋没之后，其门人过尊师说，并未定残稿而刻之，实非栋本意也。[①]

同时，《提要》论惠栋《易例》是“随手题识，书之于册，以作储材之论”。这种臆断之词适与惠栋之意相反。即惠氏弟子虽刻其师之书，然对惠栋本意也并不明了。如江藩为惠栋再传弟子，他于嘉庆二十三年(1818)客游南昌时，曾得到江声手写本《易大义》(即《〈中庸〉注》)，遂抄录一帙，后附刻于自己的《〈周易述〉补》卷末，然其《〈易大义〉跋》云：

> 盖征君先作此注，其后欲著《易大义》以推广其说，当时著于录而寔无其书，嗣君汉光先生即以此为《大义》耳。至于《礼运》，则反复求之而不能明也。

其实，惠氏在“中庸”二字大题之下即注云“此仲尼之微言大义，子思传其家学者为此书，非明《易》不能通此书也”，非常清楚地点明了惠氏理解下的《易》与《中庸》之关系，江藩不加深考，揣测误解，其《〈周易述〉补》虽将惠书补成完帙，然亦同惠书并不能相契，即此而论，江氏慨叹“弗克继先师之绪言，徒伤日月之易迈”，倒真不仅仅是谦逊之言了！

---

① 《四库提要》卷6经部·易类六《周易述》，册1，页106。

二　倡复汉学的廓清工作——对宋学之否定与对汉学之倡复

在第一章第三节中，已经详细论述了惠栋对宋学之批判和对戴震、钱大昕等人的影响，此不再述。在向宋学发难的同时，惠栋以极大的精力投入到恢复汉学的工作当中，他首先从辨伪与辑佚开始，而切入点仍是《易》、《书》二经。惠氏之时，《古文尚书》之伪已成世人皆知的定谳，惠栋继阎若璩之后撰《古文尚书考》对此书再加考辨，他论自己的著书目的云："《尚书》后出，古今通人皆知其伪，独无以二十四篇为真古文者，余撰《尚书考》，力排梅赜而扶郑氏。"[①] 当时学者多对《尚书》持完全排斥态度，惠栋认为对其中二十四篇当区别对待，不能简单地一概排斥，故著书既辨其伪，又考其真。又由于长期以来"辅嗣《易》行无汉学"，亦即惠栋所谓"王辅嗣以假象说《易》，根本黄老，而汉经师之义荡然无复有存者矣"[②]。所以他将精力主要集中在汉《易》的考辨与研究上，继胡渭之后辨图书之伪甚力，对魏晋以来一些伪书伪说也有驳辨。如其考辨相传之《子夏易传》与《周易举正》二书，列举大量例证，从其前后所传卷次不一、内容相讹、文不近古等方面进行辨伪，认定皆为"宋人伪撰，托之子夏、郭京者也"，希望"有志于经学者，急须辞而辟之"[③]。

在辨伪基础上，惠栋又开始对汉儒旧说进行大量辑佚工作，其所辑主要有《郑氏周易注》、《尸子》、《易汉学》等，他如《汉事会最人物志》、《九经古义》、《左传补注》、《山海经训纂》、《易例》、《易微言》、《明堂大道录》等书，也皆有钩沈补辑之特点。自魏晋以来，汉《易》不传，宋末有王应麟始辑郑玄《易》注，明代有胡士彝继续这一工作，惠栋在他们所辑基础上，益以朱震、晁说之所论，并采唐宋类书所引，一一注明出处，成《郑氏周易注》三卷，较王氏原本多九十

① 惠栋《松崖文钞》卷2《沈君果堂墓志铭》。

② 惠栋《〈易汉学〉原序》。

③ 惠栋《九经古义》卷2《周易古义》下。

二条，又作《十二爻辰图》、《爻辰所值二十八宿图》以明郑学。其《易汉学》先解释汉《易》诸家原理，再补辑大量材料于后，为辑佚学开一变例。惠栋辑书，在辑佚方法上有所创新。从材料上讲，他首重经、子、史与诸经注疏，次为汉魏间人书，然后才为唐宋人类书，对佚文来源处理非常谨慎；前人辑书，多不注出处，等于不辑，惠氏所辑皆尽量注明出处以便检索，这样就提高了可信度且比较科学。孙星衍称"古书多亡于北宋，故辑书始于王应麟，近代惠征君栋踵为之，《四库全书》用其法，多从《永乐大典》写录编次，刊布甚夥"[①]。此说固有所夸大，但其积极作用也是显而易见的。

三 倡复汉学之核心工作——汉《易》之整理与研究

1. 明源流、重师承

汉代学者治学，极重师法家法，魏晋以来，日渐湮没。至惠栋始，方大倡在治学中讲求尊汉学、明源流、重师法(详第一章第三节)。以《易》为例，惠栋批评清初顾炎武、毛奇龄等人治《易》是"非汉非宋，皆思而不学者也"[②]。他论自己著《易汉学》之目的云：

> 汉人传《易》，各有源流。余尝撰《汉易学》七卷，其说略备。识得汉《易》源流，乃可用汉学解经，否则如朱汉上之《易传》、毛西河之《仲氏易》，鲜不为识者所笑。[③]

《汉易学》即《易汉学》，其辑考汉《易》诸家，卷一、二为孟喜，卷三为虞翻，卷四、五为京房附干宝，卷六为郑玄，卷七为荀爽，卷八则为惠氏辨说六篇。先考各家源流及释《易》原理，再辑佚大量材料附各家之后。至于他别汉《易》为三支，《四库提要》论其意云：

---

① 孙星衍《五松园文稿·章宗源传》。

② 惠栋《九曜斋笔记》卷2"本朝经学"条。

③ 惠栋《九曜斋笔记》卷2"趋庭录"。

以虞翻次孟喜者，以翻别传自称五世传孟氏《易》；以郑玄次京房者，以《后汉书》称玄通京氏《易》也；荀爽别为一卷，则费氏《易》之流派矣。[①]

惠栋此书，有图有文，凡诸家之学，如孟喜卦气说、京房正变说、荀爽升降说、郑玄爻辰说、虞翻纳甲说及卦变说等，经他辑考后虽不像清人所云那样使汉代《易》学"灿然复彰"，[②] 但梗概略显，对当时学术界的影响极大，如焦循称"东吴惠氏，四世传经；至于征士，学古益精；弼、康告退，荀、虞列庭；例明派别，祛蔽开冥；学者知古，惟君是程"[③]。这正是对惠栋开创之功的肯定和褒扬。惠氏在辑考各家源流后又云：

今幸东汉之《易》犹存，荀、虞之说具在，用申师法，以明大义，以溯微言，二千年绝学，庶几未坠。其在兹乎！其在兹乎！[④]

惠氏反复三叹，申明师法之重要，其《九经古义》"曰古义者，汉儒专门训诂之学，得以考见于今者也"[⑤]，而《九曜斋笔记》中更辑汉儒之论列"师法"、"家法"二条为后学者之师，其家四世传经，相延不绝，更是对这种风气的直接继承，并成为当时学者师法之楷模。

2. 信古字、从古音

惠栋整理汉《易》先从恢复古字始。他认为"自唐人为《五经正义》，传《易》者止王弼一家，不特篇次紊乱，又多俗字"[⑥]，因此主张

---

① 《四库提要》卷 6 经部·易类六《易汉学》，册 1 页 106。
② 江藩《汉学师承记》卷《惠栋记》，页 24。
③ 焦循《雕菰楼集》卷 6《读书三十二赞》。
④ 惠栋《易例》卷上"元亨利贞大义"条，页 8。
⑤ 《四库提要》卷 33 经部·五经总义类《九经古义》，册 1 页 682。
⑥ 惠栋《九经古义》卷 2《周易古义》下。

恢复古字古音以还其本来面目。今从惠氏《周易述》、《周易古义》与《惠氏读说文记》中摘取其校改者三十余字，列表如下：

惠栋校改《易》卦爻辞字例表

原　　文	惠栋所改字	校　改　依　据	惠书出处
乾·九三：夕惕若厉，无咎。	夕惕若夤，厉，无咎。	《说文·夕部》引古文《易》	《述》卷 1、《记》卷 6
屯·初九：磐桓	般	《释文》本作般	《述》卷 1、《义》卷上
屯·上六：泣血涟如	㦁	《说文》	《述》卷 1、《义》卷上
需·九二：需于沙	沚	《说文》	《述》卷 1、《义》卷上
讼·上九：或锡之鞶带，终朝三褫之。	槃帶　拕	《释文》：王肃作槃带；郑本作拕	《述》卷 1
小畜·九三：舆说辐	腹	《释文》：本亦作輹（惠注：腹，古文輹）	《述》卷 2
小畜·上九：月几望	近	《释文》；《子夏传》作近	同上
泰·初九：以其汇	𦓷	《释文》：古文作	同上
泰·六四：翩翩	偏偏	《释文》：古文作偏偏	同上
泰·上六：城复于隍	堭	《释文》：《子夏传》作堭	同上
同人·九四：乘其墉	庸	《释文》：郑作庸	同上
大有·九二：大车以载	舆	《释文》：蜀才作舆	同上
剥·六三：剥之无咎	剥无咎	《释文》：一本作剥之无咎，非	《述》卷 4
剥·上九：君子德舆	车	《释文》：京作德舆，董作德车；《礼运》：天子以德为车	同上

续表

原　　文	惠栋所改字	校　改　依　据	惠书出处
无妄·六二:则利有攸往	凶则利有攸往	《礼记·坊记》	同上
颐·六四:其欲逐逐	浟浟	虞喜曰:浟当为逐	同上
离·九四:突如	𠫓	《说文》	同上
咸·初六:咸其拇	母	《释文》:荀作母	《述》卷5
遁	遯	《释文》:字又作遯;《归藏易》、《史记》、《汉书》	《述》卷5、《记》卷2、《义》卷上
晋·六五:失得勿恤	矢	《释文》:孟马郑虞王肃本作矢,《论语》:夫子矢之	《述》卷5
明夷·六二:夷于左股,用拯马壮	睇　抍	《释文》:夷子夏作睇,拯子夏作《说文》、《孔汉翟碑》	《述》卷5、《义》卷上
明夷·六五:箕子之明夷	其	《释文》:蜀才箕作其	《述》卷5
睽·上九:后说之弧	壶	《释文》:本亦作壶,京马郑王肃翟子元作壶	《述》卷5、《义》卷上
萃:亨,王假有庙	[亨](衍文)	《释文》:马郑陆虞等无亨字	《述》卷6
井:羸其瓶	累	《释文》:蜀才作累	《述》卷7

* 《述》—《周易述》;《记》—《惠氏读说文记》;《义》—《周易古义》

此可见惠氏改字之依据,主要为《经典释文》所存诸家异文,兼引《说文》、《诗经》、《论语》、《礼记》及《史》、《汉》之注等为佐证,而《释文》所引又出自《子夏传》、京房、孟喜、荀九家、郑玄、虞翻、王肃、蜀才等人之说。从改字性质看,除少数脱文、衍文外,绝大多数是改今文从古文,或改俗字从古字。惠氏认为"《释文》所载古文,皆薛虞、傅氏之说,必有依据。郑康成传费氏《易》,多得古字,云其

称《易》孟氏皆古文，虞仲翔五世传孟氏《易》，所采三家说为多，诸家异同，动盈数百，然此七十余字皆卓然无疑当改正者”[①]。实则远不止此。此可见惠氏恪守汉儒旧说，以为准依，至其确否，本章将在五、六两节详论。

惠栋虽无研究古韵之专书，然其对古音亦极重视，主张从古音入手治学，即他所谓“读先王典法，必正言其音然后义全。左史倚相能读《三坟》、《五典》、《八索》、《九邱》，是正言其音者，故当时谓之良史。音之重于天下也久矣”[②]。今举其以音求义一例以明之：

> 《小畜·上九》：月几望。李鼎祚《集解》引虞翻曰：几，近也。惠疏云：近读为既，谓既望，孟喜以为十六日也。《诗·嵩高》曰：往近王舅。郑氏读如彼记之子之记。《毛传》云：已也。近音近既，既有已义，故读从之。卦内乾外巽，十五日乾象盈甲，十六日巽象退辛，此纳甲法也。

此说亦有所本，晁说之谓读近为既，惠疏从其说。此可见其以因求义，谨守旧说之特点。

3. 遵古解、下己意

惠栋既认为汉儒近古，训诂多得其实，故遵从古解，而多弃后人之说，宋明学者解经之言，虽间有所采，但一般都在他舍弃之列。其《周易述》即原本汉儒旧解，在体例上将《彖》、《象》与卦爻辞分开，使《十翼》不与经文相杂，然后自为注而自疏之。今举其一例以明之：

> （坤宫三世卦　　消息正月）
>
> 泰，小往大来，吉亨。惠注：阳息坤，反否也。坤阴诎外为

---

① 惠栋《九经古义》卷2《周易古义》下。

② 惠栋《松崖文钞》卷1《〈韵补〉序》。

小往，乾阳信内称大来，天地交，万物通，故吉亨。惠疏：此虞义也。泰息卦，卦自坤来，故云阳息坤。《杂卦》曰：否泰，反其类也。虞注云：否反成泰，泰反成否，故云反否，在他卦则云旁通是也。息卦坤诎乾信，阴为小，阳为大。坤在外，故坤阴诎外为小往；乾在内，故乾阳信内为大来。爻在外曰往，在内曰来也。二、五失位，二升五，五降二，天地交，万物通，成既济定，故吉亨。

案：惠氏新疏之体例如此。今对上段引文再依惠栋之意疏解如下：所谓坤宫三世卦，是指《泰》卦在京房八宫卦次序中属坤宫三世卦，消息为寅月即夏历正月。惠氏注用虞翻说，《集解》引虞说与惠注全同。《泰》卦属息卦，即属于十二消息卦中阴爻渐长的卦。阳息阴消，自坤而来，所以说阳息坤。引《杂卦》虞注，是证明《否》与《泰》为反卦（反卦指卦象相反，《否》（䷋）与《泰》（䷊）卦象相反，故为反卦。若爻象相反，则为旁通。如《比》（䷇）与《大有》（䷍）即为旁通卦）。《否》、《泰》二卦在诸卦中为特殊，卦象、爻象均相反，所以既可以说是反卦，也可以说是旁通卦，故惠氏说在他卦则云旁通是也。息卦的特征是阳爻渐长，阴爻渐消，故云坤诎乾信。诎，黜、退；信，伸。易道尚阳，故阴为小，阳为大。《泰》外卦为《坤》（☷），内卦为《乾》（☰），易例爻位在外曰往，在内曰来，阴爻往而阳爻来，故云坤阴诎外为小往，乾阳信内为大来。爻象重二、五位，阴爻居二，阳爻居五为当位，《泰》卦爻象二、五皆不当位，故云二、五失位。二升之五，五降为二，则二、五当位，《坎》（☵）上《离》（☲）下，为《既济》（䷾）卦象，天地位，万物育，为中和之效。故云二、五失位，二升五，五降二，天地交，万物通，成既济定，故吉亨。

但惠栋也并非一味迷信汉儒，在他认为汉儒有误时，也往往不用其说而下以己意，如：

《咸·上六》：咸其辅夹舌。《集解》引虞翻曰：耳目之间称

辅颊。惠疏：虞云耳目之间称辅颊。又《说文》曰：辅，颊也（案：《说文》作酺，惠氏误引）。寻辅，近口在颊前，故《淮南子》曰：靥辅在颊前则好是也（案：此为高诱注，辅亦作酺）。耳目之间为权，权在辅上。故曹植《洛神赋》云：靥辅承权。《夬·九三》：壮于頄頄。即权也。颊所以含物，辅所以持口。辅、颊、舌三者并言，明各为一物，是辅近颊而非颊。虞以权为辅。《说文》以辅为颊，皆非也。

此惠栋断以己意，证以他书，否定虞翻、许慎旧说，以辅、颊、权为并列之三物，可备一说。后人谓惠栋凡汉皆好，唯汉是从，也不尽然，此例即可为证。

四　惠栋《易》学思想探微

1.《易》之性质——赞化育之书

关于伏羲画八卦，文王演《易》、孔子作《十翼》，惠栋并无异义，只是认为《说卦传》、《系辞传》中有七十子之徒作者。但他不同意朱熹等人论《易》为卜筮之书的观点，其云：

伏羲用蓍而作八卦，而筮法亦由之而始，后人专谓筮法者，非也。作八卦者，所以赞化育，圣人幽赞于神明而生蓍，赞化育之本也。[①]

《易》者，赞化育之书也。其次为寡过，夫子以《易》赞化育（其义详于《中庸》），而言无大过者，谦辞。[②]

此是惠栋对《说卦传》"昔者圣人之作《易》也，幽赞于神明而生蓍"句及全经卦爻象在虞翻说的基础上进行分析后选择之结果。其于

① 惠栋《易例》卷上"伏羲作《易》大义"条，页6。

② 惠栋《易例》卷上"易"条，页4。

彼疏云：

> 《说卦》先说蓍数、卦爻、重卦之义，二篇次及消息、六子以明《易》之为逆数，然后叙明堂之法，而终之以《既济》，圣人作《易》以赞化育，其义已尽。

赞者，助之义；赞化育，即助化育。所谓圣人作《易》，即为助天地、万物、人事之化育，此为作《易》之本。亦即他所说"圣人之作《易》，其始也，幽赞于神明；其终也，明赞成于天地"①。惠氏将《易》之性质依汉儒之说定为赞化育之书，其次为寡过，将卜筮降至末位，这为他将《易》按儒家"中庸"思想做进一步发挥奠定了基础。

2.《易》道即"时中"说

惠栋治汉《易》，对汉儒之说，他很少采用阴阳五行和灾异流变之说解经，虽然也重纬书，但并不讲谶纬预测及怪诞之论。在汉儒中，他主要以荀爽"升降"说和虞翻"卦变"说为主，并且在虞氏"乾升坤降"说的基础上选择了《易》尚"时中"说。其云：

> 《易》道深矣，一言以蔽之曰：时中。盖时者举一卦所取之义而言之也，中者举一爻之义而言之也。时无定而位有定，故《象》言中不言时，然六位又谓之六虚，唯爻适变，则爻之中亦无定也。位之中者，惟二与五者，汉儒谓之中和。愚谓孔子晚而好《易》，读之韦编三绝而为之传，盖深有味于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时中之位，故于《彖》、《象》二传言之重词之复。子思作《中庸》，述孔子之意而曰：君子而时中。《孟子》亦曰：孔子圣之时。夫执中之训，肇于中天；时中之义，明于孔子。乃尧、舜以来相传之心法也（据《论语·尧曰》章）。其在《丰》彖曰：天地盈盈，与时消息。在《剥》曰：君子尚消息盈虚，天行也。《文

① 惠栋《易微言》卷下"幽赞"条，页294。

言》曰：知进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惟圣人乎。皆时中之义也。知时中之义，其于《易》也，思过半矣！[①]

此为惠栋论《易》之核心，不仅如此，他还引用其他经典之文以证成其说。如《乾·文言》"君子行此四德者。故曰：乾，元亨利贞"，惠氏疏云：

> 一阴一阳之谓道。元亨利贞，皆道也。《中庸》曰：苟不至德至道，不凝焉。故云人行之则为德。"中庸"即中和也。《易》尚中和，君子之德合于中和，故能行此四者以赞化育，与天地合德也。[②]

此引《中庸》以证《易》之中和之道，并释"中庸"即"中和"，这也是惠栋治学以经证经、以经解经之特点。同时，惠氏还极重卦爻之位是否当位与相应，即他所谓"《易》重当位，其次重应"[③]。《易》尚时中，亦重相应，但并非恒常不动之义，而是在变动之中求得居中与当位，只有通权变，才能行时中，这又与《易》即"变易"之义相一致，故惠栋之"时中"说与卦象中的阴阳、消息、刚柔、升降、飞伏、正反等密切联系，互相为用。不仅如此，惠栋还将其说推广开来，如他认为《诗》尚中和、礼乐尚中和、君道尚中和、建国尚中和、《春秋》尚中和等[④]。他还论虞周为"既济"之世，正是"用中"之结果。

---

① 惠栋《易汉学》卷7《荀慈明易·易尚时中说》，页62—63。此文又见《周易述》卷17疏文，又《松崖文钞》卷1《易论》所载文字全同，疑为刘世衎刊刻惠栋遗文时从《易汉学》中辑入者，倘如此，则刘氏倒不失为惠学百余年后之解人。

② 惠栋《周易述》卷19《文言传》疏，页222。

③ 惠栋《易例》卷上"当位不当位"条，页20。

④ 惠栋之说，见其《易例》卷上"《诗》尚中和"、"礼乐尚中和"、"君道尚中和"、"建国尚中和"、"《春秋》尚中和"、"中和"、"君道中和"诸条。又《周易述》卷11《象传》上疏云："子路问强，夫子反诘之曰抑而强与？而，女也。因告之曰：君子和而不流，强哉矫！中立而不倚，强哉矫！是强有中和之义。"

所谓“大舜执其两端，用其中于民，周公设官分职以为民极。极，中也。虞周皆既济之世，赞化育之功同也”[①]。在惠氏看来，“时中”之说不仅为《易》学甚或儒学之最高准则，亦为经世济民之最重法宝。

3. 法古致用思想的具体体现——明堂之制与禘祭之礼的复原

关于上古明堂之制，因事关三代治法，故历代聚讼，是一个难以说清也不可能说清的议题。惠栋之所以劳心费力地加以考辨，也正是因为他认为明堂关系朝章国典甚大。其云：

> 明堂为天子大庙，禘祭、宗祀、朝覲、耕籍、养老、奠贤、飨射、献俘、治历、望气、告朔、行政，皆行于其中，故为大教之宫。[②]

明堂几乎成了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的议事中心和办公大厅，与国家兴衰、百姓福祉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无怪乎两千年来学者皆醉心于此。惠氏又言明堂与禘礼之重要与运用云：

> 帝，上帝也。上帝，五帝。在太微之中，迭生子孙，更王天下。故四时之序，五德相次，圣人法之，以立明堂，为天下之大法也。明堂者，有五室四堂，……室以祭天，堂以布政。……王者行大享之礼于明堂，谓之禘、郊、祖、宗四大祭，而总谓之禘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也。一帝配天，功臣从祀。圣人居天子之位，以一德贯三才，行配天之祭，推人道以接天，天神降，地示出，人鬼格。夫然而阴阳和，风雨顺，五谷熟，草木茂，民无鄙恶，物无疵厉，群生咸遂，各尽其气，威厉不试，风俗纯美，四

---

① 惠栋《易微言》卷下“中”条，页298。

② 惠栋《明堂大道录》卷1《明堂总论》。

夷宾服，诸物之福，可致之详，无不毕至，所谓既济定也。庖犧画八卦以赞化育，其道如此。[1]

惠栋描绘了一幅天人合一、万物咸熙的人间太平盛世景象，毫无疑问，“雅不欲仅以经师自命”的他力图恢复上古明堂之制与禘祀之礼[2]，有着浓厚的复古致用思想，其研究汉《易》的学术目的后面，隐藏着同样浓厚的治世致用思想，这从以上所论可以得到明证。

五　惠学之功绩与影响

惠栋学术既如上述，现论其作用与影响如下：

第一，惠栋大倡学宗汉儒，溯前古而求诸源，继承汉儒经师家法之学以及重小学训诂与名物典制的传统，开一代学术之新风。惠栋主张学术应明源流、重师法。经他倡行，乾嘉学者皆尊行而不悖，学者师弟相授，前修未密，后出转精，如惠氏四世治汉《易》，钱大昕举族治史，江、戴、段、王关于古韵分部之研究，都取得了巨大的成就；部分学者精治专门之学，如王鸣盛、孙星衍之治《尚书》，胡承珙、陈奂之治《毛诗》，孔广森之治《公羊》，张惠言之治《易经》等，皆遵从汉儒某一家之学，发明良多。而且，惠栋也主张通古字古音，从古人旧解，对宋代学者不重小学提出了尖锐的批评。此皆为惠派学者所遵守，当时学者都不同程度地受到了他的影响。

第二，惠栋在治经诂解体例上，打破了自汉魏以来义疏之学的传统，其《周易述》一书以汉儒之说为主，自为注而自疏之，开清人十三经新疏之先河。诸经自汉魏人作注，唐宋人为之疏解以来，至南宋理学一统，明代因之，朱子《易传》风行天下，惠栋彻底摆脱前人义疏，另立新疏，这在后来为常事，但在当时却有着革新的气度

---

[1] 惠栋《周易述》卷20《说卦传》疏文，页238。

[2] 陈黄中《惠征君墓志铭》，见《碑传集》卷133，册11页3983。

和创新突破的积极作用。自后，十三经乃至诸子之书不断有清人新疏出现，惠氏创始之功实不可没。

第三，在治学方法上，惠栋影响较大者尚有：其一，重视以经证经，以经解经。这既是对宋儒“六经注我”方法的反正，也是对传统治经方法的继承与发展。其二，在史部书籍的整理与研究上，惠栋采用补、注、校相结合的方法，对当时治史学者有较大的影响。其《后汉书补注》，以范《史》为主，悉采《东观记》及皇甫谧《帝王世纪》，谢承、谢沈、袁山松所撰《后汉书》，司马彪《续汉书》，袁宏、薛莹《后汉纪传》等书，又广采汉魏以来人书、唐宋类书以及清初何焯《义门读书记》等书中成果，全书约三十余万言。相对于治经而言，惠栋治史能广备众说，择善而从，补阙拾遗，校勘讹误，后人评此书“旁推交通，取精多而心细。所以倡明绝学，足以与小司马《史记索隐》并附正史”①。清末王先谦《后汉书集解》中采惠氏说很多，也足见其对该书之重视，而惠栋之治史方法，亦为乾嘉学者所乐用。其三，泛览群书，长于博考。惠栋在中年以前泛览博涉，“著书之暇，取诸子百家凡象纬、舆地、六书、训诂、方言、风俗、姓氏、谱牒、金石文字、算数、历律之学有足翼经传、发明注疏者，随笔摘记，莫不穷源竟委，曲证旁通，以为后学津梁”②。他自称“余不能诗”③，但以“小门生”的身份为王士祯《渔洋山人精华录》作《训纂》，有名当时，于地理名物、当代掌故尤详，后人称“与元之注苏，并峙千古”④。他又善于考证，穷究源委。如论《明堂月令》即后世之《月令》，论乡饮酒礼即古之飨礼，论孔子时始有六经之目，论墓志之作始于西汉，乐府之作始于东京，五言之诗权舆于《易》、《礼》，论唐人诸经《正义》之名出《汉书·律历志》，论《宋史·道学传》之名出自梁

---

① 惠栋《后汉书补注》马集梧序。

② 惠栋《松崖笔记》翁广平序。

③ 惠栋《松崖文钞》卷2《范湖诗钞序》。

④ 惠栋《渔洋山人精华录训纂》卢见曾序。

元帝同书名[1]，等等。其说有合有不合，但皆反映出了惠栋泛览博考、追根溯源的特点。另外，惠栋对释道之书也不完全排斥，例如他对《太上感应篇》、《周易参同契》、《抱朴子》等书，认为"皆君子持己立身之学"[2]，有补儒术，有裨世用；同时，释道书中还保存了不少汉魏人旧注，故对整理儒家经典有着重要的参考价值。后来钱大昕治学极重释道典籍，即受惠栋之直接影响。

第四，惠栋对宋代经学与理学进行否定，尤其对宋人"六经注我"、以理解经的做法进行了猛烈的攻驳，其意在"摆脱后人的附会之说，以求近古之实，这在古文献学史上有其进步意义"[3]。更为重要的是他对宋明理学的批驳给了戴震、钱大昕等人以直接的影响。

第五，惠栋有着直面人生的处世态度和力图致用的用世精神。他参加科举考试因用《汉书》受黜，这正是他力图摆脱帖科之学，以实学行实政的思想，如果是附庸现实，以其治《易》之精神治帖科之学，走上其父祖的人生历程并不是没有可能，而他放弃入仕转而研治汉《易》，正是力图在古书中找到治世致用的良方。他对汉儒以经术干政的行为企羡不已，认为"汉儒以经术饰吏事，故仲舒以通《公羊》折狱，平当以明《禹贡》治河，皆可为后世法"[4]。其治《易》的目的也肯定不仅仅是想在学术上为"后世法"，此点凿凿然甚明，即平日家居，也极关心现实，在他去逝之后，友人陈黄中评云：

> 丁丑(1757)初夕，病中以书抵余，拳拳论学术人才之升降，其识趋高迈，又雅不欲以经师自命也。夏侯胜云："经术

---

① 以上诸说参见《惠氏读说文记》卷7"仉"条，《九曜斋笔记》卷1"飨礼"条，"四经"条，"墓志之始"条，"经学诗学"条(此条又见《松崖笔记》卷1"诗话一则"条)，《松崖笔记》卷1"唐人《正义》"条，卷3"道学传"条等。

② 惠栋《松崖文钞》卷2《〈太上感应篇〉自序》。

③ 孙钦善《中国古文献学史》(下册)，页933。

④ 惠栋《九曜斋笔记》卷1"经术饰吏事"条。

明，取青紫如拾芥。”今观于君，其于经术明耶否耶？乃所遇若是！使易其穷经之力，习场屋臭腐语数千言，固宜早取上第去，乃舍彼取此，为举世不为之学。晚岁一遭公车征，且以为得售矣，又未及抵都，辄报罢。然终身学汉人之学，曾不得一遭汉儒之遇，而处之固然，耿耿自信，不为穷达所移，斯可谓笃信善道之君子而已。①

这是对惠栋一生学行的总结，也是对其直面人生的处世态度和学以致用的用世精神之肯定。

六　惠学之失与倡复汉学之弊

1. 小学训诂中的拘形索义与望文生训

惠栋大倡从古字，重古音，但惠氏本人对音韵训诂并无深入专门的研究。惠栋之时，虽前有顾炎武等人离析古韵，但大规模的更革尚要待江永、戴震、钱大昕、段玉裁等人来开辟，因此惠氏在古文献的整理与研究中多采用以形求义的传统训诂方法治学，有时貌似因音求义，但实际上是拘形索义或望文生训。如其释“伏羲”之义云：

庖犠，孟、京作伏戏，许慎以《易》孟氏为古文，故知古文作伏戏。伏读为服，戏读为化，古训音与义并举，故云伏，服也；戏，化也。伏戏为太昊有天下之号，伏戏画八卦以治天下，始于幽赞，终于赞化育，故天下伏而化之。②

案：伏戏，或作伏羲、宓羲、庖犠、包犠等。戏、羲、犠古属歌部，伏、庖并母字，包，帮母字，皆读重唇，故字异而音同。惠氏因庖犠孟、

① 陈黄中《惠征君墓志铭》，见《碑传集》卷133，册11页3983。

② 惠栋《周易述》卷17《系辞下传》疏文，页194。

京作伏戏遂训伏为服，戏为化，为伏而化之之义，虽因音求义，实则望文生训。又：

> 《系辞传》下：既有典常。惠注：其出入以度，故有典常。《曲礼》曰：假尔泰龟有常，假尔泰筮有常。《今文尚书》曰：假尔元龟，罔敢知吉。是无典常也。惠疏云：日行一度，度有经常，故有典常。《曲礼》云者，伏生《尚书·西伯戡黎》文，今作格人，俗儒改假为格，讹尔为人，失其义矣。神以知来，故吉凶可知；罔敢知吉，是无典常也。①

案：格、假通，古铎、鱼二部阴入对转，皆训至、来之义，此格人，《史记·殷本纪》作假人，《周书·君奭》：格于皇天。格于上帝。《燕世家》作假。又《诗》、《书》来假、来格通，鬷假、鬷格通，此类甚多。曾运乾《尚书正读》：格人元龟。《潜夫论·卜列》引作假尔元龟，格作假者，声之借也；人作尔者，字之误也。案曾说是。惠氏不明音理，妄议前人误改误解。又《曲礼》假尔泰龟有常。假，借也；尔，汝也，指龟。与假尔元龟音义绝异，惠氏以《曲礼》与《尚书》之文音义皆同而互证，大误。

由于不明音理，惠栋见字异则归之后人妄改。《尚书·尧典》“舜让于德，不嗣”。有作不怡、不台者；“平章百姓”或作辨章、便章等。此皆假借字，惠栋却列为误字而改之（戴震精于音理，但亦犯惠氏同样的错误）。王引之《经义述闻·尚书上》中批评惠栋等人说：“古字通用，存乎声音，今之学者不求诸声而但求诸形，固宜其说之多谬也。”此论深中惠氏之弊。影响所及，惠派学者在此方面的成就远不如戴、钱两派，这是最大之缺陷。

2. 过信汉儒、矫枉过正

惠栋大倡汉学，反对穿凿附会，有其进步意义。但他对汉儒却

① 惠栋《周易述》卷18《系辞下传》疏文，页214—215。

往往不加择辨地遵从其说。例如关于爻辞，孔颖达《正义》据马融、陆绩之说，以为周公所作。证据为《明夷·六五》“箕子”，《升·六四》“王用亨于岐山”等语皆指文王以后事。惠栋从郑玄说，以为爻辞为文王作，故推翻孔说，尊从郑氏。其云：

蜀才从古文作其子，今从之。其古音亥，亦作其。刘向曰：今《易》其子作荄兹。荀爽据以为说。盖读其子为荄兹，古文作其子，其与亥，子与兹，字异而音义同。……马融俗儒，不识七十子传《易》之大义，以《象传》有箕子之文，遂以箕子当五。寻五为天子位，箕子，臣也，而当君位，乖于《易》例，逆孰大焉。谬种流传，兆于西汉！[①]

惠栋还引用《淮南子》、《三统历》等书为证，好像理由充足，因为音理可通，又有所本，并驳马融说不合《易》例。实际上惠氏先有成见在胸，然后释义。郑玄读“箕子”为“荄兹”，王应麟就批评“其说近乎凿”，讥刺“喜新厌常，其不为‘荄兹’者几稀”[②]。惠栋对王氏之说并非不知，但还是遵信郑义。稍后学者张澍曾驳惠氏“此说大谬”[③]。由于过信汉儒，又以其“升降”、“时中”之说绳《易》理，遂造成大量武断地改字，臧庸曾批评惠栋说：

惠氏定宇，经学之巨师也。观戴东原所为《毛郑诗考正》，好逞臆说以夺旧学，谬误颇多，益觉惠氏之遵守古义而发明之，其功为不可及。而好用古字，顿改前人面目，以致疑惑来者，亦非小失。伊所校刻李鼎祚《易集解》，其经与开成石刻孔氏《正义》往往互异，初以为有本，后乃疑之，何其与古多合？

---

① 惠栋《周易述》卷5《明夷》疏文，页64。

② 王应麟《〈郑氏周易注〉序》。

③ 张澍《养素堂文集》，册5页1254—1258。

近在吴门，得一明刻板相对，始知《雅雨堂丛书》不足据，李《易》本与今本不殊，其异者皆惠所私改，向为所欺，至今斯觉！意当必有同受病者，不敢不为一告也。兹正书旧本，以惠改附订焉。[①]

从臧氏所论即可见惠书影响之大，惠栋所改多达百余条，或为不明音理而误改，或因过信旧说而轻改，后来学术界形成轻改古书之风，与惠氏不无关系。惠栋之学，经其门人相授，至三传弟子江藩等人，则发展到对汉儒之说亦步亦趋的程度。如惠栋《周易述》书中也偶采魏晋及以后人之说，而江氏《周易述补》则悉无之，发展到了专守固陋的程度。

4．证之以实、得之反虚

惠栋以及他的后继者们批评宋儒最服人心的即是宋学空疏附会，缘理释经，认为唯有实事求是、学宗汉儒，才能直探圣人之微言大义。以惠栋治《易》而论，他在自《易传》以来的象数与义理之争中毫无保留地选择了象数之学，原因除了东汉学者治象数之学外，即他认为象数实而义理虚。继惠栋之后精研虞翻《易》的张惠言曾论云：

夫理者无迹，而象者可依。舍象而言理，虽姬孔靡所据以辩言证词，而况多岐之说哉！设使汉之师儒，比事合象，推爻附卦，明示后之学者，有所依逐，至于今，曲学之响，千喙一沸，或不至此。虽然，夫《易》，广矣，大矣。象无所不具，而事著于一端，则吾未见汉儒之言之略也。[②]

张氏之言，堪为清代治汉《易》者的共同观点，既然"象无所不具而

---

① 臧庸《拜经日记》卷8"私改《周易集解》条"。

② 张惠言《茗柯文二编》卷上《〈周易虞氏易〉序》。

非著于一端"，则依象释义就是理所当然的了。例如荀九家逸象五十一种，见于《经典释文》，而虞翻八卦取象又十倍于九家，即乾象一门，如乾为王、为神、为人、为圣人等等，多达三百二十余类，惠栋皆深信不疑，解经即为推演卦象而为之说。试举其释《井》卦卦象之例以明之：

> 《泰》初之五，与《噬嗑》旁通，《坎》为水，《巽》木为桔槔，《离》为瓶，《兑》为泉口。桔槔引瓶下入泉口，汲水而出，《井》之象。[1]

此注殆同天语，皆本虞翻、郑玄之说。今试释之：所谓《泰》初之五，是说《泰》(䷊)初爻升至五位，五爻降至初位则成《井》(䷯)，此言卦象之所从来。《井》与《噬嗑》(䷔)爻象相反，为旁通卦。《井》外卦为《坎》(☵)，《坎》为水之象；内卦为《巽》(☴)，《巽》为木之象，爻象后重前轻为桔槔状。又《井》之二三四爻组成《兑》(☱)，三四五爻组成《离》(☲)，《离》、《兑》合成《睽》(䷥)，为《井》之互体卦。《离》之爻象外坚中虚为瓶，《兑》之爻象上虚下实为暗泽泉口。故《井》之卦象自内向外为桔槔引瓶下入泉口、汲水而出之样态。故此卦名为《井》卦。

如此释卦，看起来好像援象释卦，实有据依，但实际上同宋儒以理释卦其实没有什么大的区别，同归虚妄而已。

惠栋的这些缺点，对乾嘉学术界尤其是他的后继者都产生了不良的影响，近今人对惠派贬斥有加，原因也正在于此。

① 惠栋《周易述》卷5《井卦》注文，页85。

第六章

戴震考据学述论

戴震（1724—1777），字东原，休宁（今属安徽）人。幼从塾学，遍览诸经及小学之书。自十七岁起“志存闻道”[1]，二十岁从学于经学大师江永，尽得其学。二十九岁始补休宁县学生员。乾隆十九年（1745），避仇入京，获交钱大昕、纪昀、朱筠、王昶等学界名流，一时声名鹊起，以至“海内皆知有戴先生”[2]。二十二年，识惠栋于扬州，论学大合，此后治学方式及思想皆大变。二十七年中举，屡预会试不售。三十八年，以布衣身份充四库馆纂修官。四十年，赐同进士出身，授翰林院庶吉士。在馆五年，勤于王事，积劳成疾，赍志以殁。时方五十五岁，正为著述之盛年期，书多未成，而斯人竟已！

戴震虽一生困顿，但著述丰硕，达四十余种之多。诸书之中，段玉裁认为戴氏最重视然尚未卒业者当为《七经小记》之撰写计划，七经指《诗》、《书》、《易》、《礼》、《春秋》、《论语》、《孟子》，戴氏意分为《训诂篇》、《原象篇》、《学礼篇》、《水地篇》，最后以《原善篇》综括之。稍后的凌廷堪也分戴氏之学为三：曰小学、曰测算、曰典章制度，而又云戴氏“地理之学，仅

---

① 戴震《与段若膺论理书》，《戴震全集》，册 1 页 213。

②、段玉裁撰戴震《年谱》谓戴氏入都为乙亥（1755），纪昀《〈考工图〉序》亦云“乾隆乙亥夏，余初识戴君”。然钱大昕自撰《年谱》、王昶《戴先生墓志铭》、凌廷堪《戴东原先生事略状》皆记载为甲戌（1754）。段《谱》甲戌无事可隶，钱大昕为表彰戴氏之第一人，所记当不误，故戴氏入都当以甲戌为确。

《水地记》一卷，礼经及钟律之学未著书，故不得论次云”，“而理义固先生晚年极精之旨，非造其境者，亦无由知其是非也”[①]。段、凌二人所论，与戴氏之意相合，既说明了戴氏由小学训诂到上求义理的治学次第，也反映出了戴氏所治学科门类，本章论戴学也是从小学、测算、名物典制、地理、义理五方面来论述，而其目录、版本、校勘、辨伪、辑佚诸方面之成就，亦皆散见于论述中。

一　小学

1. 文字、训诂学上的贡献

戴震治学，首重小学。他说：“自昔儒者，其结发从事，必先小学。”[②] 要明道通经，必从识字审音始，他在谈自己的治学体会时论“经之至者，道也；明道者，其词也；所以成词者，字也。由字以通其词，由词以通其道，必有渐”[③]。这是戴氏治学的经验之谈，也是必由之路。因此，在实际治学中，戴氏首先重视对《尔雅》、《方言》、《说文》等字书的研究，并特别强调因声求义，音义结合。他说：“夫六经多假借，音声失而假借之义何以得？故训、音声相为表里，故训明，六经乃可明。”[④] 戴氏很注重对六书之研究，将六书中的指事、象形、会意、谐声四者称为字之体，亦即造字之法；转注、假借称为字之用，亦即用字之法。其特点体现在对转注、假借的研究与运用上。

转注，《说文序》称“转注者，建类一首，同意相授。考、老是也”。后人对此解释各异，分歧很大。江永认为“本义外，展转引申为他义，或变音，或不变音，皆为转注”。戴氏不同意

---

① 凌廷堪《校礼堂文集》卷35《戴东原先生事略状》。

② 戴震《戴震文集》卷3《〈六书论〉序》，页66。

③ 戴震《戴震文集》卷9《与是仲明论学书》，页140。

④ 戴震《戴震文集》卷10《〈六书音均表〉序》，页153。

其师之说，而认为“转注之云，古人以其语言，立为名类，通以今人语言，犹曰互训云尔。转相为注，互相为用，古今语也”[①]。实际江以引申为转注，戴以互训为转注，皆失之过宽。“如果严格就许慎本意抽绎，建类一首当指同一部首，同意相授当指在意义上互训，则转注与形、义有关。”[②] 如此，则转注当为同一部首下的同义词或近义词，戴氏之说只是达到了“同意相授”而少了“建类一首”。对于假借，戴震认为“假借依声托事，不更制字。或同声，或转声，或声义相涉而俱近，或声近而义绝远”[③]。他解释说：

> 字书主于故训，韵书主于音声，然二者恒相因。音声有不随故训变者，则一音或数义；音声有随故训而变者，则一字或数音。大致一字既定其本义，则外此音义引伸，咸六书之假借。其例：或义由声出。如“胡”字，惟《诗》“狼跋其胡”与《考工记》“戈胡、戟胡”用本义。至于“永受胡福”，义同“降尔遐福”，则“胡”、“遐”一声之转，而“胡”亦从“遐”为远。……或声同义别。如蜥易之“易”，借为变易之“易”；象犀之“象”，借为象形之“象”。或声义各别。如户关之“关”，为关弓之“关（弯）”，燕燕之“燕”，为燕国之“燕”。[④]

从戴氏所举例中，他已能自觉地把广义的假借与狭义的假借区别开来，可见其字义辨析的精细。至于在文字训诂中所用的术语，也就是表达同声或转声的名称，则一般是前者用“古字某通用

---

① 戴震《戴震文集》卷3《答江慎修先生论小学》，页61—64。

② 孙钦善《中国古文献学史》（上），页136。

③ 戴震《经考附录》卷1“易象象三字皆六书之假借”条，《戴震全集》，册3页1419。

④ 戴震《戴震文集》卷3《论韵书中字义答秦尚书蕙田》，页48。

某”或“声义通”，后者称“语之转”或“一声之转”。如下表所示：

戴震同声转声例字表

篇名	原文	戴注	出处
《诗·周南·螽斯》	螽斯羽揖兮	古字辑通用揖	《杲溪诗经补注》卷1
《诗·召南·鹊巢》	维鸠方之	古字房通用方	同上书卷2
《诗·周颂·昊天有成命》	单心厥	古字单、亶通	《毛郑诗考正》卷2
《尚书·尧典》	克明俊德	古字俊、骏通	《尚书义考》卷1
《尚书·舜典》	四海遏密八音	古字密、谧通	《尚书义考》卷2
《楚辞·惜诵》	心菀而纡轸	菀，犹缊也，郁也。语之转	《屈原赋注》
《涉江》	淹回水而疑滞	疑、凝，语之转	同上书
《哀郢》	悲江介之遗风	介，间也，语之转	同上书
《远游》	无而魂兮	而，女也，语之转	同上书
《怀沙》	易初本迪兮	迪，犹导也，达也。语之转	同上书

上表所列，前五例为“同声”，即同一韵部间字音义相假；后五例为“转声”，在今天看来，多为古韵之对转，但戴震当时古韵分部入声尚未独立，通转之理不明，所以他所谓的“转声”，实际上是非同一声母之间的通转，我们在下面还要详论。

戴震已认识到字有本义、引申义之别，但他仍将假借与引申混为一谈，这是他的局限。但他对《尔雅》体例的批评，却启迪了王念孙等人同源字的研究。如他说《尔雅·释诂》中“台、朕、赉、畀、卜、阳，予也”等，其中“台、朕、阳，当训予我之予；赉、畀、卜，训赐予之予。不得错见一句中”。又如“豫、射，厌也”。戴氏认为“豫盖当训厌足、厌余之厌；射训厌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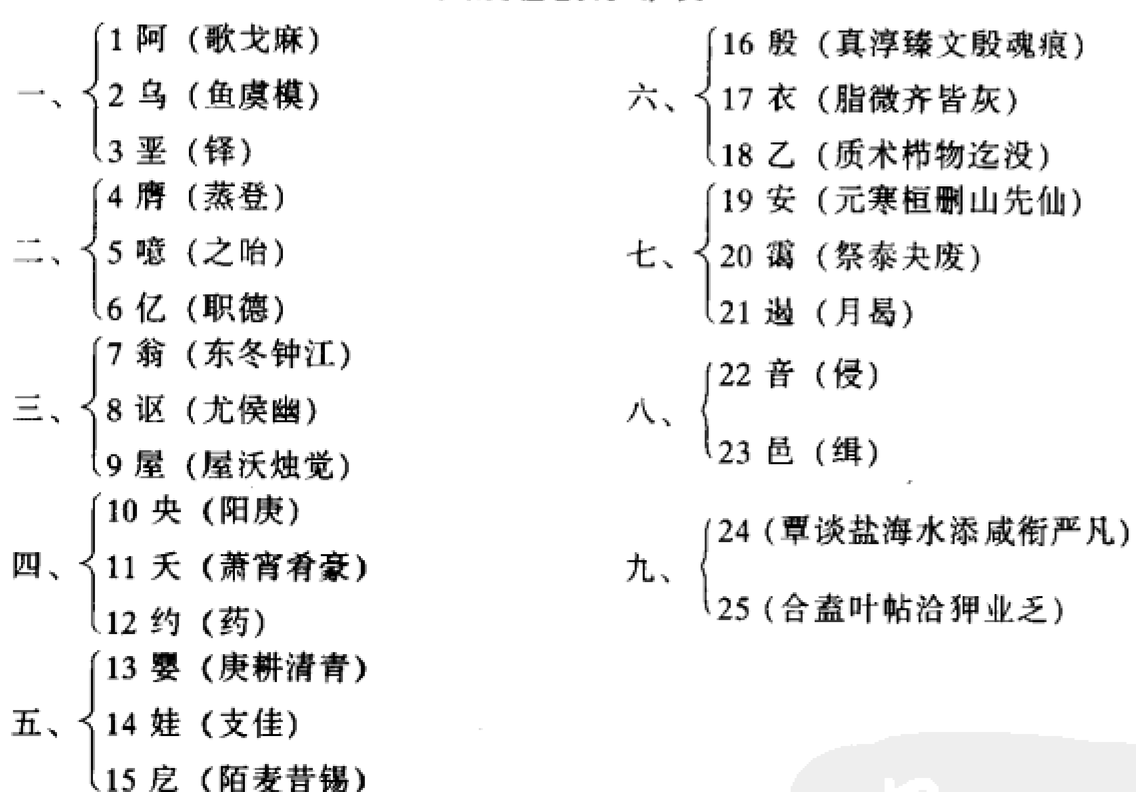
厌憎之厌。此皆掇拾之病”[1]。戴氏是批评《尔雅》体例之疏，但王氏《广雅疏证》在通假借、求语源方面取得很大成绩，正是沿着戴震的思路走下去的结果。

2．古音学研究成就

第一，九类二十五部的古韵系统

戴震之前，清人对古韵的分部有顾炎武十部、江永十三部之分，与他同时的段玉裁分为十七部，戴震当初分为七类二十部，后又分为九类二十五部。试列表如下：

戴震古韵分部表



类	部
一、	1 阿（歌戈麻）
	2 乌（鱼虞模）
	3 垩（铎）
二、	4 膺（蒸登）
	5 噫（之咍）
	6 亿（职德）
三、	7 翁（东冬钟江）
	8 讴（尤侯幽）
	9 屋（屋沃烛觉）
四、	10 央（阳庚）
	11 夭（萧宵肴豪）
	12 约（药）
五、	13 婴（庚耕清青）
	14 娃（支佳）
	15 戹（陌麦昔锡）
六、	16 殷（真淳臻文殷魂痕）
	17 衣（脂微齐皆灰）
	18 乙（质术栉物迄没）
七、	19 安（元寒桓删山先仙）
	20 霭（祭泰夬废）
	21 遏（月曷）
八、	22 音（侵）
	23 邑（缉）
九、	24（覃谈盐海水添咸衔严凡）
	25（合盍叶帖洽狎业乏）

戴震的功绩在于：其一，韵部名称全部用影母字标出，这样可以摆脱声母对韵母发生影响和干扰，使研究更加科学、明晰。其二，祭部独立，是戴震的创获。他从段玉裁第十七部（脂）中将去声之霭、入声之遏分离出来成霭（祭）部，“惟一的缺点是

---

① 戴震《戴震文集》卷3《与江慎修先生论小学》，页61。

祭曷分立，误认祭为阴声。其实祭和曷都是入声，不过有长入、短入之别而已"[1]。其三，戴震将阴阳入三分，尽管他的入声尚未独立，但他把阴阳入相配为一类，已启阴阳对转之轴。

戴震古韵分部的缺点在于：段玉裁幽、侯（三、四部）分立，戴氏依江永之说而合之；段氏真、文（十三、十四部）分立，戴震亦依江氏而合之。他审音的结果，认为其声音洪细无别，故加以合并。后来江有诰真、文分立，王念孙真、淳分立且另立至部，孔广森东、冬分立，又屋、沃分立，段氏之说遂为不刊之论。戴震的另一缺点是过求韵部的整齐，阴阳入搭配失当。主要是他以阿（歌）部为阳声，大误，这应该说不是精于审音的他所犯的错误[2]。另如以央（阳）配夭（宵）、约（药），以戹（陌麦昔锡）配婴（耕）、娃（支）等等，则是他在古韵分部上审音不周或分析尚不细密的错误。

第二，湮而不闻的古声研究

（1）前人对《〈转语二十章〉序》的误解

乾隆十二年（1747），戴震作《〈转语二十章〉序》，厥后临终前始成《声类表》，似乎二者间并无关联。故孔广森《〈戴氏遗书〉总序》论戴震"尚有《转语二十章》及《六书论》三卷《自序》，此二种遗稿未见"。段玉裁撰戴氏《年谱》亦云"惜此二书未成"。后孔继涵刻《戴氏遗书》，遂将《声类表》另刻，而以

---

① 王力《清代古音学》，页133。

② 关于戴震这一错误，何九盈先生有一较好的解释。他认为在戴氏古音体系中，"最为人所不满的是他把歌部列入第一类的阳声韵。但我认为也可能是我们误解了戴震的本意。戴震说：'歌戈本与旧有入之韵近'。'旧有入之韵'就是阳声韵，戴震只是说歌戈与之相'近'而已，相近不等于相同。而他之所以将歌韵列为全表的第一部，因为他认为'凡音声皆起于喉，故有以歌韵为声音之元者'。很显然，所谓'凡音声'是包括阴声韵和阳声韵都在内的。戴震把歌部置于诸韵部之首，正体现了'声音之元者'的思想，其性质与一般阴声韵不同，与一般阳声韵也不同。我这样理解不一定对，意在说明戴震不至于糊涂到连歌部不是阳声韵也不知道。"详见何九盈《中国古代语言学史》，页302—303。

《〈转语二十章〉序》归入《文集》，至阮元《皇清经解》更割裂序文，仅存创例而尽删要言。自此以后，人们遂认定《转语》尚未成书，更认为其与《声类表》之间并无联系。实际上，《转语》与《声类表》为一书。

（2）"转语"释义与《转语》之大旨

"转语"一词，始于《方言》。《方言》卷三："庸谓之倯，转语也。"同书中此类尚多，郭璞注《方言》亦多言转语以释之。戴震因治《方言》而悟音读之变，《转语》书名，即由此出。戴氏论其著述目的说："昔人既作《尔雅》、《方言》、《释名》，余谓犹缺一卷书，创为是篇，用补其阙。俾疑于义者，以声求之；疑于声者，以义正之。"[①] 此可见戴震著书之旨在于：其一，继《尔雅》、《方言》、《释名》诸书之后，著《转语》以明音声之理。其二，声韵结合，用声韵表的形式给声韵定位以求语音转变之规律。其三，因声求义，以明假借。即段玉裁揣测的于"声音求训诂之书也"。

（3）《转语》条例表析及《转语》与《声类表》之关系

戴震《〈转语二十章〉序》是为明《转语》体例而作，起着凡例的作用，他将三十六字母分为二十章，又分大限五（大类），每大限下设小限（小类）各四。其云：

> 人口始喉，下底唇末，按位以谱之，其为声之大限五，小限各四，于是互相参伍，而声之用盖备矣。参伍之法：台、余、予、阳，自称之词，在次三章；吾、卬、言、我，亦自称之词，在次十有五章。截四章为一类，类有四位，三与十有五，数其位，皆至三而得之，位同也。凡同位为正转，位同为变转。……凡位同则同声，同声则可以通乎其义；位同则声变而同，声变而同则其义比之而通。

---

① 戴震《戴震文集》卷4《〈转语二十章〉序》，页92。

之所以如此说，是戴震认为“音之流变有古今，而声类大限无古今”[①]。所谓大限，即喉、吻、舌、齿、唇五类；小限即又在每一类中按发、送、收（内收、外收）分为四小类，故五大类共二十小类组成二十章。同一大类中大限相同，故得相转称同位正转；大类不同但章次之位置相同称位同，位同则声变而通，故得相转称位同变转。如戴氏所举例中，“台、余、予、阳”在第一类第三章，属喻母，皆为第三位为位同，故声义并通。

戴震未言《转语》与《声类表》之关系即逝，最先解读戴氏之意的是洪榜，其《四声切韵表》即完全按戴氏条例而成，可惜未能引起后人足够的重视，洪氏《初堂遗稿》云：

> 戴氏东原辨音最精，古所谓牙音、舌头、舌上、重唇、轻唇、齿头、正齿、喉音、半舌、半齿凡十类，今戴氏定为喉、吻、舌、齿、唇五类，较古法更为谐和，因立图于左。以微附喻、照附知、穿附彻、床附澄、娘附疑、敷附非。……

为明晰戴震之意及其分类，今按戴、洪之说，附以戴震类别章次，配以《声类表》第三“合口内转重声”中东、冬二韵字列表于第168页[②]。

---

① 戴震《戴震文集》卷4《书〈广韵目录〉后一》，页80。

② 案：洪榜以后，研究戴震古声之学者有江陵曾广源，其著《戴东原转语释补》，疏通证明戴氏条例，所论更详。又曾运乾亦云“实则戴氏《声类表》，即《转语二十章》也”。郭晋稀先生对曾氏之意又有阐发，并列表明示（皆见郭先生《声类疏证·前言》）。但各家所论皆有微疵：曾广源《转语五音清浊分行表》以“微”附“明”，误。戴震《声类表》中如“文韵”之“合口内转轻声”表中“分、粉、粪、弗”属明母在第五类第十九位，而“文、吻、问、物”属微母在第一类第三位。“微韵”之“合口内转轻声”表中“非、匪、沸、弗”、“微、尾、未、物”亦如之，等等。可见戴氏是以“微”附“喻”，洪榜的做法符合戴氏原意。然洪氏以“娘”附“疑”，亦误。又郭晋稀先生以“心”母为第四类第十五小类，亦误，依戴氏意当为第四类第十六小类。

戴震古声正转变转图

大限	喉				吻				舌				齿				唇			
小限章次	一（发）	二（送）	三（内收）	四（外收）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清	见	溪	影	晓	端	透			知照	彻穿		审	精	清		心	帮	滂		非敷
浊		群	喻微	匣		定	泥	来		澄床	娘日	禅		从	疑	邪		并	明	奉
东	公	空	翁	烘	东	通	○	○			○		葼	悤	○	檧			○	○
冬	攻				冬	炵	○	○			○		宗		○	鬆			○	○
东	○	○	○	洪	○	同		笼	○	崇	○	○	○	从	峴	○	○	蓬	蒙	○
冬	○	○	○	硐	○	彤	农	謦	○		○	○	○	賨		○	○			○

戴震《声类表》已为学界共知，从上表可以明晰《转语》同《声类表》无论清浊、类别、章次以及声韵之位置皆若合符节，实为二而一、一而二的关系。在当时条件下，戴氏试图用这种方式将声与韵结合、语源与流变结合、音韵与训诂结合探讨，以达到其“各从乎声，以原其义”的目的①。

二　天算学

戴震天算学的研究，受清初天算学家梅文鼎影响很大，同时也受到其师江永的影响。其代表作有《原象》、《续天文略》、《考工记图》、《策算》、《勾股割圆记》、《古今岁实考》（钱大昕有续补）以及对《算经十书》的校理等。《原象》讨论的是地球、月球、太阳三者之间的关系，恒星天的问题，授时以及天文学总论等问题。《续天文略》是续郑樵《通志·天文略》之作，汇集古书中有关天文资料，是一部古代天文通志。戴震天文、算学当中，

① 戴震《戴震文集》卷4《〈转语二十章〉序》，页92。

在算学方面的成就与影响更大，故本节专论其算学成就与特点。[1]

第一，中法为主、兼采西法的数学研究方法

戴震数学研究成果，具于《策算》与《勾股割圜记》二书中。《策算》论西洋筹算的乘、除、开平方法。但筹算形式却采用梅文鼎的横筹直写式，不同的是不用半圆圈而仍用原来的斜线（见下图）。戴氏论此书的取名是"以九九书于策，则尽乘除之用，是为《策算》。策取可书，不曰筹而曰策，以别于古筹算，不使名称相乱也"[2]。今举其算法一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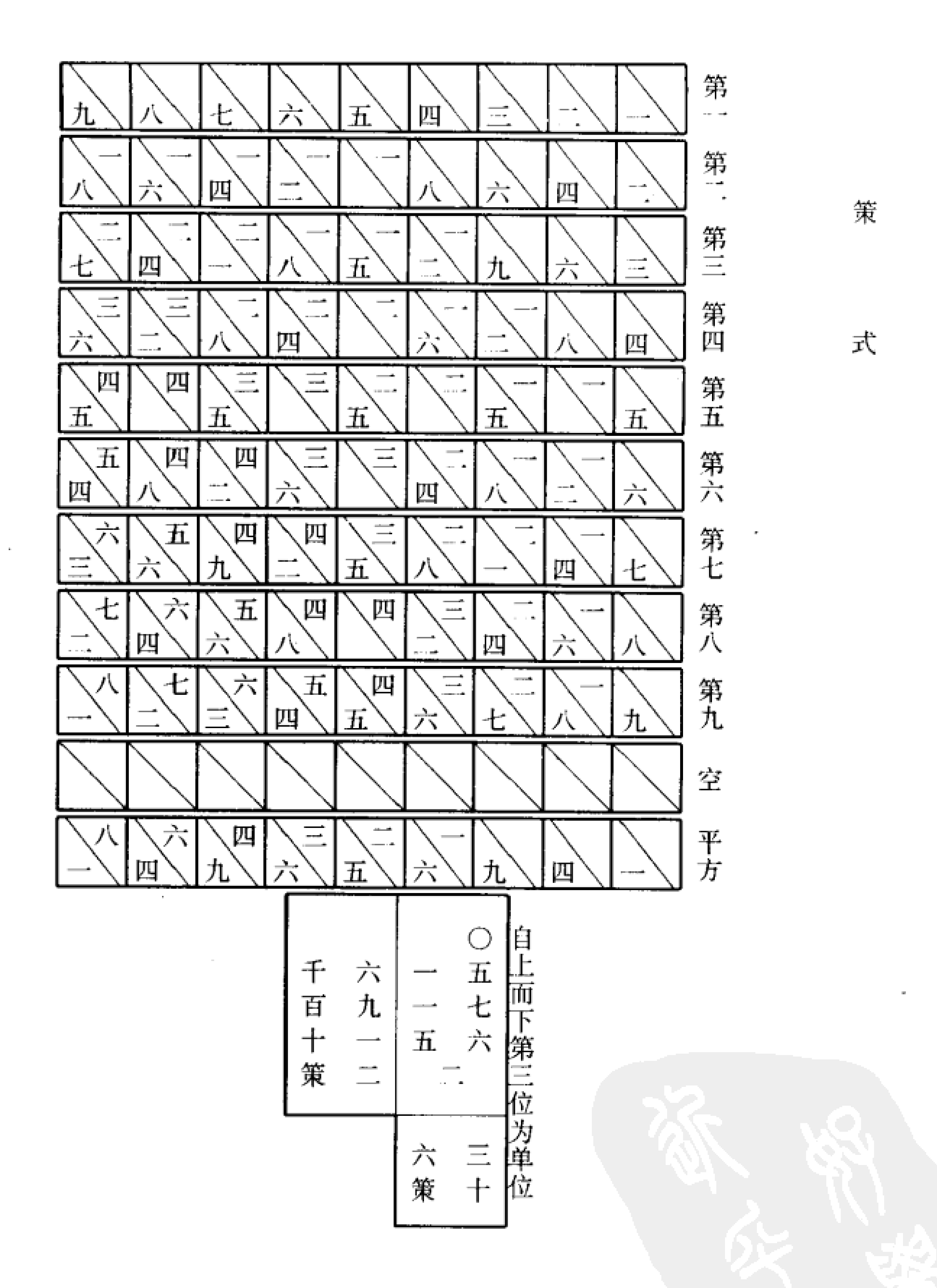
> （问）：如《易》二篇之策，万有一千五百二十．凡老阳策数四九三十六，老阴策数四六二十四，上下经阳爻、阴爻各一百九十二，其策数各若干？
>
> （答）：术以一百九十二为法，用第一、第九、第二策；以三十六为实，视第三、第六行之数并之，得阳爻六千九百一十二策；又以二十四为实，视第二、第四行之数并之，得阴爻四千六百八策。

如上策式，以 192 为法（被乘数），用第一、九、二策，以 36 为实（乘数），先查右表中第一策第三行上位为 0，再将其下位之 3 与第九策上位之 2 相加得 5，又将其下位 7 与第二策第三行上位 0 相加得 7，余下位为 6，则得到四位数 0576；用同样的方式将第一、九、二策之第六行数相加得 1152；再将 0576 与此同 1152 用右图 2 所列方式相并（相加），则得到 6912 为得数，亦即阳爻策数。同理可推算得阴爻策数为 4608 策。

---

① 关于戴氏天文学研究，可参考孙钦善先生《中国古文献学史》（下册）第七章《戴震》一节。

② 戴震《戴震文集》卷 7《〈策算〉序》，页 129。



这种方法在今天看来，固然是繁碎缓慢，但在当时已算先进，且在运算上也相当方便，类似于今天的平方、立方表。戴震的除法、开平方法亦如此类，但在计算上要稍复杂些。

《勾股割圆记》是戴震精心结撰之作，此书承梅文鼎《平三角举要》、《弧三角举要》而作。全书上篇介绍三角八线与平三角形解法，中篇为球面直角三角形解法，下篇为球面斜三角形解法。戴震对梅氏不满：一是其书繁难不清，二是只言西学三角而不言中法之句股。其实梅氏《平三角举要》之序也称“必先知句股而后可以论平三角”，但不像戴氏要“以勾股御三角”而已。后来凌廷堪论戴书“唯斜弧两边夹一角及三边求角用矢较不用余弦，其余皆梅氏成法，亦即西洋成法，但易以新名耳”[①]。凌氏所举指《勾股割圆记》下篇第四十八、四十九两术。在此且举第四十八术来探讨戴震是如何“以勾股御三角”的：

> 勾股第四十八术（吴曰[②]：此矢较法，今名两边夹一角求对边，及两角夹一边求对角。）
>
> 知一觚两距，两距在觚之左右，求对觚之距。其觚曰本觚，以左右两距相并为和度，相减为较度，和度、较度之矢相减半之为矢半较，乘本觚之矢，圆半径除之。得对矩与较度之两矢较，加较度（案：当为“和度”，戴氏疏误）矢即对矩之矢。凡无较度，则用和度之矢半之。乘本觚之矢（此句下当有“圆半径除之”句，戴氏疏误），所得即对矩之矢。若知两觚一矩，两觚在距之两端，准前易觚为距，易矩为觚，则其术同。

本术即在球面上知两边与夹角求对边，戴震不用西法的余弦定

---

① 凌廷堪《校礼堂文集》卷24《与焦里堂论弧三角书》。

② 案：此“吴曰”为戴震托歙人吴思孝之名，用西法加注于下。凌廷堪《与焦里堂论弧三角书》批评戴氏“惧读者之不解，乃托吴思孝注之，如矩分曰正切云云”。凌氏所言是，但戴氏托吴思孝之名，还有另一原因，即《勾股割圆记》为吴氏出资刊刻，故戴震托其名于枣梨以报之。又戴震《屈原赋注》中《音义》三卷托名汪凤梧，亦因此书为汪氏出资刊刻之故。

理，而是将其放在勾股范围内，创“矢较法”以求解。试列戴氏算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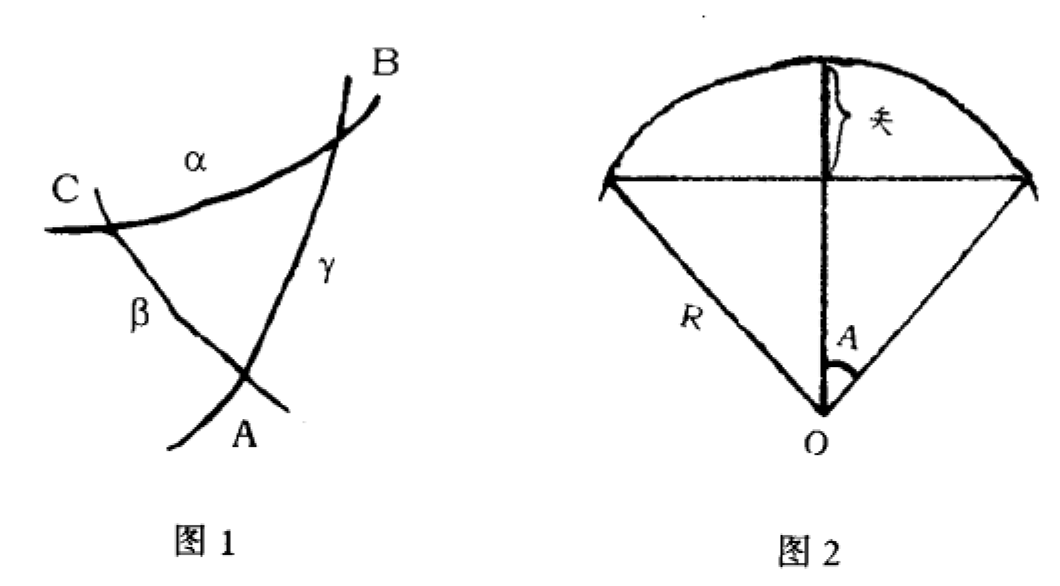


图 1　　　　　　图 2

如图 1，已知两边 β、γ 之值，角 A，求对边 α 之值。依戴氏法：

和度 $=\beta+\gamma$；较度 $=\beta-\gamma$

设圆半径 $R=1$ 时，

则：和度之矢 $=1-\cos(\beta+\gamma)$

较度之矢 $=1-\cos(\beta-\gamma)$

则：矢半较 $=\frac{1}{2}[(1-\cos(\beta+\gamma))-(1-\cos(\beta-\gamma))]$

$=\frac{1}{2}[\cos(\beta-\gamma)-\cos(\beta+\gamma)]$

本觚矢 $=1-\cos A$；对距矢 $=1-\cos\alpha$，则：

$$1-\cos\alpha=(1-\cos A)\frac{1}{2}[\cos(\beta-\gamma)-\cos(\beta+\gamma)]+[1-\cos(\beta-\gamma)]$$

即：

$$(1-\cos\alpha)-[1-\cos(\beta-\gamma)]=\frac{1}{2}(1-\cos A)[\cos(\beta-\gamma)-\cos(\beta+\gamma)]$$

（1）式

凡无较度，亦即 $\beta=\gamma$ 时，则 $\beta-\gamma=0$，那么：

$\cos(\beta-\gamma)=\cos 0=1$

则：$1-\cos\alpha=\frac{1}{2}\,[1-\cos(\beta+\gamma)]\,(1-\cos A)$

将戴震算式证以余弦定理，可证明其算式完全成立，答案无误。余弦定理为：

$\cos\alpha=\cos\beta\cos\gamma+\sin\beta\sin\gamma\cos A$，将其代入（1）式左端后简化为：

$$
\begin{aligned}
&\cos(\beta-\gamma)-\cos\alpha \\
&\quad=\cos\beta\cos\gamma+\sin\beta\sin\gamma-\cos\alpha \\
&\quad=\sin\beta\sin\gamma-\sin\beta\sin\gamma\cos A \\
&\quad=(1-\cos A)\sin\beta\sin\gamma,
\end{aligned}
$$

而（1）式右端可简化为：

$$
\begin{aligned}
&(1-\cos A)\frac{1}{2}(-2)\sin\beta\sin(-\gamma) \\
&\quad=(1-\cos A)\sin\beta\sin\gamma \\
&\quad=\text{左端}
\end{aligned}
$$

这便是戴氏西式中算的典型例证。

戴震西式中算，其矢较法与余弦定理所得结果完全相同，此即其苦心经营之“以句股御三角”，此正可见其西学中源、中优于西的思想与实践。

第二，对《算经十书》的整理与研究

隋唐时期，对我国传统数学经典《算经十书》的注释由李淳风等人完成，北宋秘书省、南宋时鲍澣皆有刻本，但元明以来湮而不传，造成“显于唐，晦于宋，亡于明”的现状。[①] 清初，汲古阁毛扆曾摹得宋本七种，但当时数学家皆未之见。戴震曾随人入翰林院阅《永乐大典》，发现其中有《九章算术》等书，遂一直寤寐乎是，到入四库馆后，“乃得尽心编次，订其讹舛”[②]。将主要精力放在了礼学、天文、算学书籍的辑佚与考订上。

① 《四库提要》卷107子部·天文算法类二·《九章算术》，册2页2199。

② 戴震《戴震文集》卷7《刊〈九章算术〉序》，页130。

戴震首先做的工作是选定版本，进行考校与补辑。他先从《永乐大典》中辑出七种，又从朝廷采进之书中选出三种《算经十书》的版本，加以考校辑补，然后入《四库全书》中，他还将《大典》本与宋本相校，著《九章算术订讹补图》、《五经算术考证》等。后来孔继涵微波榭《算经十书》本即全用戴校本。其次，为诸书撰写《提要》。《算经十书》是否全由戴氏校理，尚不能完全肯定，但绝大部分出自戴氏手中应该是不成问题的，段玉裁《年谱》中未提到的只有《缉古算经》与《数术记遗》两种。至于诸书之《提要》，数学史家钱宝琮认为“天文算法类”《提要》“皆出戴震之手无疑”[①]。《提要》在辨明版本源流、存佚情况、书籍价值、内容介绍、考校得失等方面都有简明扼要的解释，不仅反映出了戴震精于传统数学的特长，也反映出了他在目录、版本、校勘等方面的突出成就。

第三，戴震数学研究思想、特点及影响

其一，中学为根、西学为流的数学思想。明末以来，徐光启、梅文鼎、王锡阐等人在向西方学习的同时，就有中学为根、中优于西的思想。戴震更在《〈九章算术〉提要》中讲“算术莫古于九数，九数莫古于是书，虽新法屡更，愈推愈密，要百变不离其宗”。其《勾股割圆记》便是将西方三角函数用中国传统代数方法求解印证的代表作，他力图证明“三角之法穷，必以勾股御之。用知勾股者，法之尽备，名之至当也”[②]。不仅如此，他还自创一套术语，如角曰觚、边曰距、切曰矩分、弦曰内矩等等，用他自己的话来说，就是凡“立法称名，一用古义”[③]。这点曾受到凌廷堪的批评，但足见戴氏西学中源、倾心古学的

---

① 钱宝琮《钱宝琮科学史论文选集》，页165。

② 戴震《戴震文集》卷9《与是仲明论学书》，页140。

③ 戴震《勾股割圆记》（下）附托名吴思孝《〈勾股割圆记〉序》，《戴震全集》，册2页661。

思想。

其二，继承中国传统数学的社会性特点，注重实用。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数学研究为经学服务。戴氏称“治经分数大端，各究洞原委，步算其一也。余尝谓儒者仰不知天道，不可以通经”[①]。因此，他在实际运算中所举之例，多为《易》、《礼》、《考工记》等书中遇到的天文历算问题。二是数学为日常生活中的普通运算服务。例如《策算》中只讲乘、除、开平方，因为他认为“平方用广，立方罕用，故《策算》专为乘、除、开平方举其例”[②]。而《勾股割圆记》更多涉及到测天、测地及工程应用中的许多具体算式。即整理古算经，也极重实用。如其在《〈夏侯阳算经〉跋》中认为该书“务切实用，虽《九章》古法，非官曹民事所必需者，亦略而不载，于诸算经中最为简要，且于古今制度异同，多资考证，尤足宝重云”。这些都说明了戴震数学研究注重实用的特点。

其三，《算经十书》的整理与刊布，极大地鼓舞了当时学者，使中国传统数学的整理与研究得到重视并很快发展，学者用传统方法对高次方程进行深入探讨，取得了很大成绩。此点本书在第一章第六节中已有论述，此不再述。

三　名物典制之学

名物典制之学，繁难杂冗，歧说多出，号为难治。戴震认为“士生千载后，求道于典章制度，而遗文垂绝，今古县隔”，故必须考辨详晰，才能得圣人之旨[③]。其代表作有《考工记图》、《经雅》、《记冠冕》等。他的《学礼篇》还专明古礼制名物，这是他

---

① 戴震《勾股割圆记》（下）附托名吴思孝《〈勾股割圆记〉序》，《戴震全集》，册2页661。

② 戴震《戴震文集》卷7《〈策算〉序》，页129。

③ 戴震《戴震文集》卷10《〈古经解钩沈〉序》，页145。

认为能有用于当今，所谓“古礼之不行于今已久，虽然，士君子不可不讲也。况婚冠丧葬之大，岂可与流俗不用礼者同?”[1] 这也说明了他为什么要去详考礼制的原因。

戴震能够运用其精于音韵训诂、天文历算及乐律之学的特长来治名物典制之学，《考工记图》一书即是如此。他说：“同学治古文词者，有苦《考工记》难读者，余语以诸工之事，非精究少广、旁要，固不能推其制以尽文之奥曲。”[2] 书中对《考工记》中兵器、车制、食器、宫室、明堂、宗庙、井田等古器物制度一一详考并用图详晰地画出，俾后人参考，被纪昀称为是“俾古人制度之大，暨其礼乐之器，昭然复见于今，兹是书之为治经所取益固钜”[3]。如其书中附《释车》一篇辨轩、轵、轨、轨四字云：

> 《释车》云：“毂末小釭谓之轩。”戴注：今并作轵，与輢内之轵溷淆，非也。《大驭》：“右祭两轵祭轨。”注：“故书轵为轩。”杜子春云：“轩，当作轵。轵谓两輤也。或读轩为簪笄之笄。”《少仪》：“祭左右轨范。”注：“《周礼·大驭》：祭两轵，祭轨乃饮。轨与轵，于车同谓輤头也。”按：《少仪》之左右轨，即《大驭》之两轵，轵本作轩，讹而为轨。轨、轩二字少见，非改为轵，即讹为轨。学者粗涉古经，未能综贯，宜其不辨。陆德明、孔颖达诸儒，亦时时杂出谬解，则未有定识故也。轩从车，幵声，读如笄，毂末也；轨从车，凡声，读如范，式前也；轨从车，九声，古音居酉反，今音居洧反，车彻也；轵从车，只声，读如只，輢内也。轵间六尺六寸，轨八尺，相去丈一尺六寸，两輤又在轩外，毂末为轩，轴末为輤。祭軜则兼軜，祭左右轩则兼轴，

---

① 戴震《戴震文集》卷9《答朱方伯书》，页138。
② 戴震《戴震文集》卷10《〈考工记图〉序》，页150。
③ 纪昀《纪晓岚文集》卷8《〈考工记图〉序》，册1页159。

不可以轴末之軎为钘。名之宜辨者也。

此辨《周礼》汉注之误，颇为有见。戴震在考辨名物典制时，还往往同当时社会背景相联系，由典制的辨析关注到社会性问题的探究。如屈原《九歌》、《东皇太一》等赋，或认为是巫歌，或以为是屈原自祭，戴氏并不赞同。其《屈原赋注》论“东皇太一”之名云：

> 古未有祀太一者，以太一为神名，殆起于周末，汉武帝因方士之言，立其祠长安东南郊，唐宋祠之犹重。盖自战国时奉为祈福神，其祀最隆，故屈原就当时祀典赋之，非祀神所歌也。

专祠太一，周以前无考，今人将“东皇太一”合而为一解释，也难尽如人意，多为推测之辞。《史记·天官书》：“中宫天极星，其一明者，太一常居也。”吕向注：“祀在楚东，故曰东皇。”但也是悬念之语，难以为证。戴震结合战国时礼俗进行推论，可备一说。

戴氏《释冠冕》等十三篇考证文章，则是对礼制中的朝、祭、丧等不同场合服饰冠冕的详细辨析文字，对今天研究《三礼》，也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四　地理学

我国传统的地理学，实际上是历史地理学。就历史地理学而论，在历史自然地理、历史人文地理及历史地图三大分科中，又注重历史人文地理，亦即研究历史沿革、地名、城镇等的变迁以及古迹名胜、人文景观及文化史迹等。其著述形式则是通过修一统志、方志、专门志及游记等来体现。戴震的古地理学研究在继承前人成就的基础上将古地理文献的整理与研究相结合，做出了

超迈前人的成就。试论述如下：

第一，古地理学研究方法理论与《水地记》

自《禹贡》以来，古地理学的研究就重视郡县沿革，但又往往苦于历代郡县沿革之变迁无秩，难以统理。到南宋郑樵，则独辟蹊径，《通志》卷四十《地理略·地理序》云：

> 州县之设，有时而更；山川之形，千古不易。所以《禹贡》分州，必以山川定经界，使兖州可移，而济河之兖不能移；使梁州可迁，而华阳、黑水之梁不能迁。是故《禹贡》为万世不易之书，后之史家，主于州县，州县移易，其书遂废。今之地理，以水为主。水者，地之脉络也。郡县棋布，州道瓜分，皆由水以别焉。中国之水，则江、河、淮、济为四渎，诸水所归。苟明乎此，则天下可运于掌！

戴震对郑樵在多数情况下是持批评态度的，但其治地理学的方法理论，则无疑是上承郑樵的。段玉裁在戴氏《年谱》中论其师之地理学研究方法原则云：

> 盖从来以郡国为主而求其山川，先生以山川为主而求其郡县，其叙《水经注》曰："因山源之派别，知山势之逶迤，高高下下，不失地防。"为《汾州府志》发凡曰："以水辨山之脉络，而汾之东西，山为干、为枝、为来、为去，俾井然就序。水则以经水统其注入之枝水，因而遍及泽泊堤堰井泉，令众山如一山，府境虽广，山川虽繁，按文而稽，各归条贯。"然则先生之《水地记》固将合天下之山为一山，合天下之川为一川，而自《尚书》、《周官》、《春秋》之地名以及战国、历代史志建置沿革之纷错，无不依山川之左右曲折，安置妥帖，至赜而不乱。

可见，戴震的地理研究一方面受《水经注》影响，另一方面则是直承郑樵。这种以山川为主考察郡县沿革的方法，非常科学，因为郡县更易，历代变迁，北方郡县，侨设南方，即一地沿革，也屡有更易。但山川地理走向的变化历代并不会有太大的差异，以此不动之山川统御变迁之郡县，则能事半而功倍。戴震《水地记》完全按此方法理论来编著，虽仅成一卷，但仍能窥其主导思想。此书起始即论"中国山川，维首起于西，尾终于东"。戴氏准确地把握住了中国大陆地势西高东低、山川走向由西至东这一总体特征。然后，其记载从黄河河源昆仑山开始向四周扩展，先叙述由昆仑发源之水及与之相关的大山，再由黄河上游向下游延伸，叙两岸支水、支脉，以干水系支流，主山系支岭，间有对前人错讹的考辨与纠谬，泾渭分明，脉络清楚，有条而不紊。戴氏采用《水经注》体例，认为"北方之水莫大于河，而河已北、河已南众川因之得其叙矣；南方之水莫大于江，而江已北、江已南众川因之得其叙矣"①。此可见《水地记》之规模宏大，可惜只存创例，未得完成全帙。

第二，修志原则及所编方志

戴震参与修撰的方志，主要为乾隆《汾州府志》和乾隆《汾阳县志》两种，二书完整地体现了他的修志原则与思想。以《汾州府志》为例，其编目次序依次为：[1] 地图及沿革表，[2] 沿革，[3] 星野，[4] 疆域，[5] 山川，[6] 城池、官置、仓廒、学校、坛壝、关隘、营汛、驿铺、户口、田赋、盐税、职官、名臣、食封、流寓、人物、义行、科目、仕实、列女，[7] 古迹冢墓、祠庙（附寺观、仙释）、杂识（含风俗、物产），[8] 艺文。这种排列取舍，并非率意为之，而是戴震的悉心安排。戴氏首重沿革，因为"沿革不明，则志中述古，未有能免于谬悠者，故考

---

① 戴震《戴震文集》卷6《〈水经郦道元注〉序》，页112。

沿革为撰志之首事”[①]。至于其余诸项的排列，是戴震认为疆域辨明然后才能记述山川；记述山川则关乎地理形胜、农政水利；城池等项，为官事民事，可考察政务与民生利病；职官等项，可以考前人之往鉴；古迹等项，可备稽古者之翻检；艺文系于志末，与列于前者相互参证。至于“地图及沿革表，志开卷第一事也”。其又云：

> 县境图最要紧，须用方格，每方几里，方向里数必大致可稽，一注明山名、水名，一注明村庄之名。巩太繁碎，同样绘二图，分注之曰《县境山川图》、曰《县属村镇图》。至若志之俗体，凑合八景、十景，绘图卷首，近来名手颇有知为陋习宜削去者。星野之载，《步天歌》及星图，均属陋习。又如每篇有小序，序皆通套语，近来亦有删去不用者矣。村镇必分八到（东、西、南、北、东南、东北、西南、西北），注明距县治里数。铺驿则注明某铺至某铺，某驿至某驿两头递交里数，使考古知今，藉此为据。[②]

由以上所述可知戴震修志原则及其特点：其一，注重古今沿革，不重人文景观及文献征存；其二，注重考古知今，同时“务求切于民用”[③]。其三，讲求实事求是，剔除附会赘语及前人修志陋习。戴震修志思想与原则，与当时章学诚主张修志以征存文献为主、注重人文活动、讲求文语古雅等形成侧重点各不相同的两种修志体例与风格，二人之间也有争论。相对而言，戴震无疑更接近现代历史地理学注重科学实用并服务于现实社会的特性。

第三，对《水经注》的整理与研究

---

① 乾隆《汾阳县志·例言》，《戴震全集》，册 1 页 522。

② 戴震《戴震文集》卷 6《与段若膺论县志》，页 122。

③ 乾隆《汾州府志·例言》，《戴震全集》，册 1 页 491。

《水经注》一书，历代相传，经注相杂，错讹甚多。宋末王应麟及清初顾祖禹、阎若璩、胡渭等人皆地理名家，但称引此书材料也往往经注溷乱，戴震成功地总结出了该书经注相溷的三条错讹规律，然后以《永乐大典》本为底本，排比考校，纠其讹谬。段玉裁认为戴校本使该书达到了“经必统注，而注必统于经”的效果（详见第三章第二节）[1]。

五　由考据上推义理之缺失

戴震终生一以贯之的是他由字以通其词，由词以通其道的治学次第，亦即由考据而上推义理的思想与实践。他认为道存于六经中，“六经者，道义之宗，而神明之府也。古圣哲往矣，其心志与天地之心协而为斯民道义之心，是之谓道”[2]。他作《孟子字义疏证》诸书，一是他强烈的闻道目的，即所谓“明孔孟之道”[3]；二是为了批判宋明理学，他称“今人无论邪正，尽以意见误名之曰理，而祸斯民，故《疏证》不得不作也”。戴氏对程朱理学的批驳与其哲学观点，今人甚悉，此不再述，故仅讨论其与考据学相关之问题。

戴震建立义理之学所采用的方法，是试图将义理建立于考据基础之上，这既是对宋明学者空衍义理的反动，也是他考据为义理服务思想的印证，其《原善·卷首》云：

> 余始以为《原善》三章，惧学者蔽以异趣也，复援经言疏通证明之，而以三章者分为建首，次成上中下三卷。比类合义，粲然端委毕著，天人之道，经之大训萃焉！

---

① 段玉裁《戴东原先生年谱》。

② 戴震《戴震文集》卷10《〈古经解钩沈〉序》，页145。

③ 戴震《与段若膺论理书》，《戴震全集》（一），页213。

先提出自己的义理学说，再引经据典，疏通证明，“比类合义”，戴震觉得自己的著述可算得上是训诂、通经、明道的楷模了。今举其释“理”一词以见一斑：

《孟子私淑录》卷上：“就天地、人物、事为，求其不易之则，是为理。”又“心之所同然始谓之理，谓之义；则未至于同然，存乎其人之意见，非理也。凡一人以为然，天下万世皆曰‘是不可易也’，此之谓同然。举理，以见心能区分；举义，以见心能裁断。分之，各有其不易之则，名曰理；如斯而宜，名曰义。”

又《孟子字义疏证》卷上“理”字条云：“理者，察之而几微必区以别之之名也。是故谓之分理；在物之质，曰肌理，曰腠理，曰文理；得其分则有条而不紊，谓之条理。”

戴氏先提出自己对“理”的阐释观点，然后广引经籍、旧注以张其说，其所引用如：

《易·系辞上》：“易简而天下之理得。”

《诗·大雅·烝民》：“天生烝民，有物有则。”

《中庸》：“文理密察，足以有别也。”

《乐记》：“乐者，通伦理者也。”郑注：“理，分也。”《说文序》：“知分理之可相别异也。”

《论语·卫灵公》：“己所不欲，勿施于人。”

《孟子·告子上》：“心之所同然者何也？谓理也、义也。圣人先得我心之所同然耳。故理义悦我心，犹刍豢之悦我口。”

《大学》：“所恶于上，毋以使下；所恶于下，毋以事上。所恶于前，毋以先后；所恶于后，毋以从前。所毋于右，毋以交于左；所毋于左，毋以交于右：此之谓絜矩之道。”

不仅对“理”，戴震将《孟子》书中如“天道”、“性”、“诚”、“权”等等都用此方法来逐条进行新的解释。但是，从他所引诸经及旧注之文并不能推导出他所得到的解释与结论。戴氏的错误在于：

第一，对诸经与旧注不能用历史发展的观念来对待，而是笼统视为同一思想体系来相互引证阐释。以上他引用诸经正文及旧注，来证明自己的观点，但这些经书与旧注非成于一时，其思想意识各自不同，且诸书“理”字有其专义，并非同一意义上的哲学含义。“实际上不但六经之间，经注之间的思想内容不尽相同，就是孔孟的思想也是各有其特点的，决不应混同”[①]。

第二，孟子的思想是主观唯心的，其对“理”等的解释也是如此。戴震虽然用训诂疏证的方式解释“理”及其他术语，但其说是客观唯物的，他虽引证诸经，但实际上是强经义以从己意，与孟子之说相差悬殊。故他所论反不如赵岐与程、朱的解释更趋近孟子原意。《孟子字义疏证》的观点，为戴氏之义理，而决非孟子之义理。就此而言，他的由考据以求义理的原则并未能做到一贯始终，其考据与义理相互脱节，而不是科学地相结合。他用的方法亦即今人所言“公理法”，就是先提出一论点，再围绕此论点搜寻论据，究其实，他的论据并不能证明其论点之成立。

因此，戴震在治学实践中，看似引证翔实，援经据典，论证充分，但实际上又犯了他自己坚决反对的凿空之弊，亦即宋儒“六经注我”之故智。即此而论，他的由考据上推义理的做法并不是成功的范例。

---

① 孙钦善《中国古文献学史》（下册），页987。

第七章

钱大昕考据学述论

钱大昕（1728—1804），字晓征，一字及之，号辛楣，又号竹汀等，江苏嘉定（今属上海）人。乾隆十九年（1754）进士，历官翰林院庶吉士、编修、詹士府少詹士、广东学政等职。四十八岁归里，不再复出，历主钟山、娄东、紫阳诸书院。嘉庆九年（1804），猝逝于紫阳书院院长任上。钱氏一生以治史终，其著述也主要在史学方面，即以《潜研堂全书》而论，已有三十四种三百五十余卷之多，代表作有《廿二史考异》、《声类》、《通鉴注辨证》、《疑年录》、《潜研堂金石文字跋尾》、《恒言录》、《十驾斋养新录》及《文集》等，本章主要综论钱氏之考据学成就及其得失。

一　小学

钱大昕治学，也是首重小学。钱氏之时，古音研究已渐趋明朗，但由于韵部划分尚未臻密，阴阳对转之理也在即明未明之时，因此诸家所分韵部证之以先秦韵文时仍有出韵。于是段玉裁主张“合韵”以弥其缝，戴震则试图声韵结合来解决问题。钱氏认为古今论韵，大要不过双声、叠韵二端，但“叠韵易晓，双声难知”[1]。为解破古音之理，钱氏知难而进，另避途径，将着眼点放在了上古声纽的探讨上，成为当时在此方面学者中成就卓著

---

[1] 钱大昕《潜研堂文集》卷15《答问》十二，页242。

的第一人。其研究可概括为以下几点：

1．古无轻唇音

古无轻唇音，此说启自方以智，证成于钱大昕。钱氏用大量经籍异文、声训、反切、直音、又读、古今方音及佛典翻译的类比研究，证明“凡轻唇之音，古皆读为重唇”[1]。简言之，即上古非、敷、奉、微四纽读帮、滂、并、明四纽。

2．古无舌上音

此说亦倡自方以智而由钱大昕证成之。钱氏同样通过大量例子来证明舌上音知、彻、澄古读舌头音端、透、定三纽。以上二说已成定论，为学术界所接受，此不多述。

3．古人多舌音

钱大昕云：“古无舌头、舌上之分，知、彻、澄三母，以今音读之，与照、穿、床无别也，求之古音，则与端、透、定无异。”[2] 钱氏所举例如：古读周如雕、如彫，读舟如雕、如带，又《释文》錭音周，一音吊，或为竹二反。周、舟属照母三等，竹为知母，雕、彫、带、吊属端母，是照三与知端二母通读之证。钱氏未明言照系有二、三等之别，但其所举例字皆为照组三等字，后来黄侃证“照穿神审禅古读端透定”，即由钱氏此说启发而成。钱氏又论古晓匣影喻双声，亦启发后人良多，曾运乾先生论证“喻三归匣，喻四隶定”，即在钱氏此论基础上进行，今已为多数学者所接受。

4．古声同位及双声假借说

除以上所论外，钱大昕在上古声类系统的归并分合研究上，还做出了前所未有的成绩，这主要体现在其《声类》书中。《声类》四卷，其书虽存，后人以类书目之而不重。《声类》作为书名始于魏人李登。钱氏以此命名其书，意在分别声类以论声转，

---

① 钱大昕《十驾斋养新录》卷5“古无轻唇音”条，页101。
② 钱大昕《十驾斋养新录》卷5“舌音类隔之说不可信”条，页111—112。

其云：

言字母声，谓牙舌唇之音必四，齿音必五。不知声音有出、送、收三等。出声一而已，送声有清浊之歧，收声又有内外之歧，试即牙舌唇之音引而申之曰：基欺奇疑伊可也；基欺奇希奚亦可也；东通同农隆可也；帮滂旁茫房亦可也，未见其必为四也。即齿音敛而缩之曰：昭超潮饶可也；将锵戕详亦可也，未见其必为五也。[①]

此说为钱氏发明古声纽最重要之条例，《声类》书中对古声纽部位的划分及实践即完全依此条例而成，今人郭晋稀先生《声类疏证·序例》中依钱氏之例，制其古声纽图如下：

钱大昕古声正转变转图

出		见	端　知	帮　非	照	精	
送	清	溪	透　彻	滂　敷	穿	清	
	浊	群	定　澄	并	床	从	
收	清	疑　晓	泥　娘	明　微	审	心	
	浊	影　匣　喻	来	奉	禅　日	邪	

此即钱氏论双声假借中的正转、变转之说。所谓双声正转，即同纽相转，间有少数近纽双声；所谓同位变转，即出、送、收之部位相同，即可变转相通。其《声类》书中搜集古训来证明此说，但其发凡不在第一章《释诂》而是在第三章《释训》，此章第一条即论云：

① 钱大昕《十驾斋养新录》卷5“字母”条，页99。

䮾之为奏，正转也；艐之为届，变转也。

案：䮾为精母东韵，奏为精母候韵，韵异声同，故为双声正转(古韵为侯、东二部阴阳对转)；艐在精母东韵，届在见母怪韵，声韵皆异，然并为出声，故为同位变转。又：

> 牛，牙音之收声；冒，唇音之收声。声不类而转相训者，同位故也。古人以“反侧”与“辗转”对，“颠沛”与“造次”对，“元首”与“股肱”对。反侧、颠沛（读如贝）同为出声，元首同为收声，则亦双声矣。征诸经典，如多训祇、钧训等、蔽训断、溯训乡、振训救、曹训群、凭训大、鼻训嫚、贯训中、棨训大、袗训单，皆以谐声取义。牛之训冒，亦此例也。①

案：牛字属疑母，冒字属明母，均为收声，故得同位变转。钱氏《声类》主声不主韵，凡搜罗古训古言、经籍史书异文异读、异言、异名号、异姓等等，以阐扬验证其双声正转和同位变转之理。大抵以正转者多、变转者少，郭晋稀先生称《声类》以1530条论声转，每一条无不发明正转、变转之例，然则钱氏之功，在当时为首屈一指。

钱大昕是对古声进行科学分类的第一人，后来对古声的研究，皆由他启之。章太炎《与友人书》论近世治音韵“最精者为钱晓征，独明古纽与今纽有异。其说古音无舌上、轻唇八纽，齿舌两音亦多流变。虽刊落未尽，亦前修所无也”。大昕之后，钱坫继其家学，其《诗音表序》称“言诗者必考律，而言律者必正音。正音何先？先双声”。《诗音表》分为双声、出声、送声、收声、影喻通出声、晓喻通送声等凡十一类，列表专明《诗经》中

① 钱大昕《廿二史考异》卷3。

双声之词，可谓对钱大昕说的继承与发展。

二 目录、版本、校勘之学

治史，是钱大昕终身一贯的事业。钱氏治史的特点是：将史学理论的探讨与史书的整理考订相结合，将史文的考异补注与史事的评论相结合，将史学各领域的研究与考据学诸学科方法的运用相结合。在此，主要论其史学考据诸方面之成就。

1. 目录学、版本学

钱大昕在目录学方面的专书有《元史·艺文志》四卷，《天一阁碑目》一卷和《金石文字目录》八卷，而其《文集》与《养新录》中诸题跋及《竹汀先生日记钞》中卷一“所见古书”类中文字，亦多目录、版本方面的精心之作。其贡献在于：

其一，探明了传统目录学四部分类法的源流沿革。钱氏论云：

> 自刘子骏校理秘文，分群书为六略，是时固无四部之名，而史家亦未别为一类也。晋荀勖撰《中经簿》，始分甲乙丙丁四部，而子犹先于史。至李充重分四部，五经为甲部，史记为乙部，诸子为丙部，诗赋为丁部，而经史子集之次始定。厥后王亮、谢朏、任昉、殷钧撰书目，皆循四部之名，虽王俭、阮孝绪析而为七，祖暅别而为五，然隋唐以来志经籍艺文者，大率用李充部叙而已。[①]

关于四部之源流，当时学者如王鸣盛、赵翼等皆有论述，但都有汩于旧说，难以穷究原委，钱氏之论，适得其实，故余嘉锡谓“自来叙四部源流者，惟钱氏之说最为明确”[②]。

---

① 钱大昕《〈元史·艺文志〉序》。

② 余嘉锡《目录学发微》卷4《目录类例之沿革》，页141。

其二，在目录分类上有所创新。钱氏在目录分类方面，有因有创，这主要表现在其《元史·艺文志》书中。有元一代，起于朔漠，文治不若宋明，当代文献之征存亦多忽视，元惠宗至正间，朝臣撰《秘书监志》，亦仅纪先后送库若干部、若干册，而不列书名。明初修《元史》，又无《艺文志》以纪一代之书。钱大昕精于辽金元三史，故广为搜罗元明诸家文集、志乘、小说无虑数百种，又采明清藏书家书目所录，以元朝为主，附以辽、金作者之著述，采用传统四部分类法分类，但在小类划分上有所创造，如经部有"译语"类，子部有"经济"类，集部有"制诰"、"科举"、"文史"、"评注"等类，皆为前人所无，这是根据元代通译语、重科举，以及诗话、诗文评、选本注释等书盛行的实际情况而设，著录一代文籍，必须不囿成法而依具体情况有所变通，钱氏是深谙此理的。

其三，纠前人目录考订之误。钱大昕诸书题跋及考订文字，多纠前人之误，明清目录学家书中之误，多为他所校正，如有误以此类书归他类者，有以此时代人书误为他时代人书者，有误卷帙者，有误书名者，有误作者之名者，有误作者一人而为二人者，有误作者之籍贯者，有一书而两收者，有误易书序者等等。他的考校成果，多为《四库提要》所采录。翁方纲曾说："昨见纪晓岚援辛楣《曹全碑跋尾》一条著于《四库书录》，不特征定论之公，亦见友朋服善之誉也。"[①] 钱氏也曾自称，朱彝尊误以《石刻铺叙》的作者为曾惇，而实际上的作者"本庐陵曾宏父撰，与南丰曾惇字宏父者绝不相涉，而误以为一人。曩岁李涧南刊此书，予始为考证，今《四库全书目》即采予说也"[②]。另如《辽史》、《元史》等书的《提要》也显系采用钱大昕的考证成果，至

① 翁方纲《复初斋集外诗》卷13《东野复次前韵怀钟山院长卢抱经学士钱辛楣詹士且及二君经学因复次答兼怀二君》其二自注。

② 钱大昕《十驾斋养新录》卷14"《曝书亭集》"条，页343。

于其纠前人及时人之误则更多。当时在目录学方面，北有纪昀，南有钱大昕，时人有“南钱北纪”之誉，余嘉锡在纠《提要》之误的《水经注辨正》条中认为“实则纪不足望其向背，故《提要》常引《潜研堂文集》，而《潜研堂全集》及其他著作中，于《提要》鲜有称道”。

其四，在版本考订中既重考年代，更重考源流。在版本研究中，钱氏除自己家藏书籍版本及金石碑版的考证外，还常为大藏书家如黄丕烈等人鉴定版本，钱氏不仅重视考察版本的刊刻时代，而且重视考明版本的传布源流。今举其考藏本《颜氏家训》之例以明之：

> 《颜氏家训》七卷，前有《序》一篇，不题姓名，当是唐人手笔，后有淳熙七年二月沈揆跋，又有《考证》一卷，后列朝奉郎权知台州军州事沈揆、朝请郎通判军州事管铳、承议郎添差通判军州事楼钥、迪功郎州学教授史昌祖同校，又有监刊同校诸人衔，皆以左为上，盖台州公库本也。淳熙中，高宗尚在德寿宫，故卷中“构”字皆注“太上御名”，而阙其文。前《序》后有墨长记云“廉台田家印”。宋时未有廉访司，元制乃有之，意者元人取淳熙本印行，间有修改之页，则于宋讳不避矣。[①]

此书唐宋元人笔墨皆具，版本又屡经刊刻，源流复杂，钱大昕熟练地运用职官、避讳、风俗时尚等知识，考订为元人补刻宋台州公库本，不仅断定时代，且考明源流，足见钱氏鉴定版本之精细，其书中考订版本，多如此类。

2. 校勘学

在校勘学方面，钱大昕于惠、戴二家之外，别具特色。他在

---

① 钱大昕《十驾斋养新录》卷14“《颜氏家训》”条，页323。

校勘态度、方法原则及成果保留方式等方面都自成一系，他在对待版本及旧说上的表现为：

第一，重视善本、不迷信宋本。钱氏校书，极重善本，讲“经史当得善本”[①]，但他对宋元本并不迷信，指出“今人重宋椠本，谓必无差错，却不尽然”[②]。他批评时人将宋元本“奉为枕中秘，谓旧本必是，今本必非，专己守残，不复别白，则亦信古而失之固矣”[③]。既能重视旧本，又不迷信旧本，这就为客观公正地校勘古籍提供了正确的态度和前提。

第二，从众信古，但不泥于古。钱氏认为，校改古书，应当谨慎，在诸说互异而难以别择的情况下，应采取大多数人所持的说法，即他所谓“吾从众可矣”[④]。钱氏还认为时代愈古，其说愈为可信。他说：“言有出于古人而未可信者，非古人之不足信也。古人之前尚有古人，前之古人无此言而后之古人言之，我从其前者而已矣。”[⑤] 此谓众人识力毕竟长于一家之言，而愈往前古，亦愈接近古人本来面目，因此从众信古，这在校勘中是一个浅显的道理，也是一条基本的原则。但钱氏同时指出，古人未必皆是，旧说不可拘泥，对旧说要“去其一非，成其百是”，不能妄加指斥，“所虑者古人本不误而吾从而误驳之，此则无损于古人，而适以成吾之妄，王介甫、郑渔仲辈皆坐此病，而后来宜引以为戒也”[⑥]。

第三，阙疑存异，但不专己守残。古书阙疑之法，始于孔子；异文互存，滥觞于刘向父子。然宋明以来，学者不甚重此，

---

① 钱大昕《十驾斋养新录》卷3“经史当得善本”条，页60。

② 钱大昕《十驾斋养新录》卷19“宋椠本”条，页439。

③ 钱大昕《潜研堂文集》卷25《卢氏〈群书拾补〉序》，《潜研堂集》，页420。

④ 钱大昕《潜研堂文集》卷27《跋〈春秋左氏传〉宋本》，《潜研堂集》，页459。

⑤ 钱大昕《潜研堂文集》卷16《秦四十郡辨》，《潜研堂集》，页253。

⑥ 钱大昕《潜研堂文集》卷35《答王西庄书》，《潜研堂集》，页636。

对古书妄加增删，逞私臆改，愈校愈失。钱大昕认为："儒者之学，贵乎阙疑存异，而不可以专己守残。"① 在具体校勘中，他也正是如此，如他论编校《续通志列传》的原则即为："搜采诸书，详加折衷，其可征信者，则增入正文；其当两存者，则附之分注。若史文舛讹，加以驳正，皆必依据古书，匪敢自逞臆见，仍注于逐条之下，以便省阅。"② 钱氏对古书忠实、谨慎的态度，于此可见一斑。

钱大昕在校勘学方面的具体成就，主要在史书的校勘考订上。他的特点是一方面能利用其丰富广博的各种知识为证佐以校勘，另一方面在校勘方法中精于他校、理校，并善于运用多重证据法，对校勘学方法理论做出了贡献。今举二例以明之：

> 《后汉书》卷六八《郭太传》："初，太始至南州，过袁奉高，不宿而去；从叔度，累月不去。或以问泰，太曰：'奉高之器，譬诸泛滥，虽清而易挹；叔度之器，汪汪若千顷之波，澄之不清，挠之不浊，不可量也。'已而果然。太以是名闻天下。"钱大昕校云："予初读此《传》，至此数行，疑其词句不伦：蔚宗避其父名，篇中前后皆称林宗，即它传亦然，此独书其名，一疑也；且其事已载《黄宪传》，不当重出，二疑也；叔度书字而不书姓，三疑也；前云'于是名震京师'，此又云'以是名闻天下'，词意重沓，四疑也。后得闽中旧本，乃知此七十四字，本章怀注引谢承《书》之文，叔度不书姓名，蒙上'入汝南则交黄叔度'而言也。今本皆谗入正文，惟闽本不失其旧。"③

---

① 钱大昕《潜研堂文集》卷6《答问》三，《潜研堂集》，页80。

② 钱大昕《潜研堂文集》卷18《〈续通志列传〉总序》，《潜研堂集》，页296。

③ 钱大昕《廿二史考异》卷11。

此段校勘，被作为校勘学上熟练运用理校法的典范而广为人知。又如《辽史》卷二六《道宗纪》有“寿隆”年号，钱大昕认为当是“寿昌”之误，其云：

> 道宗初改元清宁，次咸雍，次太康，次大安，各十年，次寿隆，至七年止，此见于《辽史》者也。按：洪遵《泉志》引李季兴《东北诸蕃枢要》云契丹主天祚年号寿昌，又引《北辽通书》云天祚即位，寿昌七年，改元乾统。晁公迈《历代纪年》：辽道宗改元清宁、咸雍、太康、大安、寿昌。《东都事略附录》：绍圣三年，改元寿昌。《文献通考》：洪基在位四十七年，其纪元自咸熙改太康，又改大安，皆尽十年，然后为寿昌，至七年终。予家所藏辽石刻，作寿昌者多矣，文字完好，灼然可信。且辽人谨于避讳，道宗为圣宗之孙，断无取圣宗讳纪元之理。此《辽史》之误，不可不改正。[①]

钱氏先广征博引，继而证之以石刻，再用避讳常识断定“寿隆”之不合情理（辽圣宗名耶律隆绪，故钱氏如是说），三重证据，相得益彰，遂使《辽史》之误大白。这种校勘方法，笔者称之为“多重证据法”，为钱大昕所常用。后来王国维以传统文献与出土金石文字互相为证以治史，称“二重证据法”，实钱大昕在当时已能熟用之。

三　金石、职官、舆地之学

1. 金石学

金石研究是钱大昕学术研究中又一重要领域。他说：“金石之学，与经史相表里。”因为“金石铭勒，出于千百载以前，犹

---

① 钱大昕《十驾斋养新录》卷8“寿隆年号误”，页188。

见古人真面目，其文其事，信而有征，故可宝也。”① 又云：“碑志之文，近于史者也。”② 钱氏在金石学方面的成绩有二：

其一，收集著录，考其真伪，断其年代。金石之学始于宋代，但到了清代，宋人所著录目验者已极少存世，原物既失，于是“好事者得宋拓本辄诧为希世之珍”③。故乾嘉时人著录金石者多辗转抄录前人所录，著录时代断限又多迄于唐末而止④。钱大昕一方面致力于亲自搜罗金石碑版文字，其兴趣至老益笃，“至家藏拓本二千余种，著有《跋尾》八百余篇”⑤。另一方面，钱氏在著录上突破时人局限，将下限延至元朝。其云：

> 予集录金石二十余年，每见近代收藏家著录，往往至唐而止。予谓欧、赵之视唐五代，犹今之视宋、元、明也，欧、赵之录，近取诸唐、五代，今去欧、赵七百余年，尚宗其例不变，是责唐之司刑以读酇侯之律，宋之司天以用一行之算也。可乎哉？故予于宋、元时刻，爱之特甚。⑥

钱氏打破时人贵远贱近、不知通变的陋识，推重宋元金石资料，又将其一生所藏二千余种拓本录为《金石文字目录》八卷，以朝代先后为次，起于三代而迄于元，注明石刻之撰、书、题者之名，雕刻之年月，存佚之地点以及书体之别异等，不明者阙之，漫灭残缺者注明之，无确切年代者附于每代末以俟后人考稽，可谓慎之又慎。《跋尾》二十卷（原为二十五卷，分元、亨、利、

---

① 钱大昕《潜研堂文集》卷25《〈关中金石记〉序》，《潜研堂集》，页414。
② 钱大昕《潜研堂文集》卷31《跋〈道园类稿〉序》，《潜研堂集》，页559。
③ 钱大昕《金石文跋尾》卷1“武梁石室画像”条。
④ 当时王昶《金石萃编》著录下限止于金，稍后孙星衍、邢澍《寰宇访碑录》则同于钱大昕，迄于元。
⑤ 钱大昕《金石文跋尾》瞿中溶跋。
⑥ 钱大昕《潜研堂文集》卷25《〈金陵石刻记〉序》，《潜研堂集》，页417。

贞四集，今《潜研堂全书》本为胡元常编定者），共八百余条，于前人所著录，进行辨伪、改题、考误、增补等，尤为卓荦。王鸣盛称自宋以来著录家完备可称者有欧阳修、赵明诚、都穆、赵崡、顾炎武、王澍、朱彝尊七家，而“竹汀《潜研堂金石跋尾》乃尽掩七家出其上，遂为古今金石之冠”[①]。

其二，用金石资料考订史籍。钱氏金石之学掩盖前人及时贤之处主要还在于以金石材料考证史传方面。他说：“自宋以来，谈金石刻者有两家：或考稽史传，证事迹之异同；或研讨书法，辨源流之升降。”[②] 钱氏尤重前者，并以之为治金石之最终目的，他对于汉魏以来石刻碑版文字的研究与运用独步一时，前举其以金石文字校史即为典型的例证，试再举其论宋人文彦博石刻之诗一例：

> 潞公以嘉祐三年罢政，以河阳三城节度使平章事判河南府，后改保平军节度判大名府。《诗》有“西来未悟禅师意，北去还驰使者车”之句，自注云：“予方受命移守北都。”盖移守之命已下而未离河南也。宋之盛时，大臣进退必以礼，潞公以故相在外而恩遇不替，无忧谗畏讥之心，又州郡守臣更代之际，登临山水，觞咏如平日，盖上之察吏不苟以簿书期会之细，而事亦未尝丛脞而不治，真可谓太平之象矣。[③]

此钱大昕以文彦博石刻诗文之意及其外任时行程的宽缓不迫来论宋时太平之气象，此处不能排除他有借古讽今的含义在里面。但这种以金石文字证史，以诗文证史，寓议论于实证中的方法，却为钱大昕所创。史学大师陈寅恪亦服善钱大昕，其以诗证史的方

---

① 钱大昕《金石文跋尾》王鸣盛序。
② 钱大昕《潜研堂文集》卷25《郭允伯〈金石史〉序》，《潜研堂集》，页413。
③ 钱大昕《金石文跋尾》卷13《文彦博〈宿少林寺〉诗》。

法亦当从钱氏处有所吸取，从上举一例可证。

2．职官、舆地之学

凡治史者，于一代职官之设置，每苦其繁难；对累代职官之衍变，更难溯其源流。钱大昕深知此理，故他讲“史家所当讨论者有三端：曰舆地、曰官制、曰氏族”①。他本人精于历代职官制度，用以考订经史，其特点也体现在考官制源流与订史传讹谬两方面。如钱氏考“度支”与“支度”之异同源流云：

> 度支者，户部四司之一。唐碑结衔称度支郎中、度支员外郎者，皆郎官也。至各道节度使有带支度营田使者，则其属有支度判官，此外任幕职也。宋初，沿五代之制，以三司使总领天下财赋，三司使者，即唐之户部、度支两司及盐铁使也。三司使既总其要，又分置副使判官佐之，于是有度支副使、度支判官之名，此则三司之属，为京朝官差遣，与外任幕职班秩不同，一称支度，一称度支，其名亦不相混。校书者昧于官制，往往率意妄改，贻误非浅。②

此可知钱氏职官研究之精细。对于舆地，钱氏常言“读史不谙舆地，譬犹瞽之无相也”③。他对秦时郡数、汉朝郡国及晋代侯国等皆有考辨，于诸史《地理志》纠谬尤多。如：

> 《元史·张飞雄传》：“琅琊临沂人。”《廿二史考异》卷九八云：“案：史家书籍贯，宜用当时州县之名。此《传》所云‘琅琊临沂人’，《赵瑨传》云‘云中蔚州人’，《赵宏伟

---

① 钱大昕《潜研堂文集》卷24《〈二十四史同姓名录〉序》，《潜研堂集》，页405。

② 钱大昕《十驾斋养新录》卷10“度支支度不同”条，页233。

③ 钱大昕《潜研堂文集》卷24《〈东晋南北朝舆地表〉序》，《潜研堂集》，页403。

传》云‘甘陵人’，《熊朋来传》云‘豫章人’，《牟应龙传》云‘其先蜀人，后徙居吴兴’，《宇文公谅传》‘今为吴兴人’。考元时无此郡县名，史家失于讨论也。”

史臣记传主籍贯，不当用古地名，而应依当时之地名为准，既按实书事又不引起混乱，私家谱牒，喜用旧地名隶其家之籍贯，修《元史》者多采自家传，未能整齐划一改为当时地名，故于史例有碍，受到钱大昕批评，此亦可见其治史之谨严。又如：

《元史·地理志》三：“华州，唐改镇国军，宋改镇潼军，金改金安军。”《廿二史考异》卷八九云：案：华州本唐所制，而宋金元因之，镇国、镇潼、金安皆节度军额，非改州为军也。若依他州之例，当云‘唐初为华州，又改华阴郡，又复为华州’，乃为得之。……军监之军名当书，而节度之军额不必书。史家于前代掌故全未究心，毋怪乎纰缪百出也。

此则直为史官无识之误，故钱大昕深为不满，详摘其谬。又胡三省《通鉴注》于地理一门号为专长，但钱氏《通鉴注辨正》中摘其谬误达140多条。如：

《通鉴》卷一一六：晋安帝义熙十年，“以江州刺史孟怀玉兼都督豫州六郡以备之”。胡注：“豫州六郡：宣城、襄城、淮南、庐江、安丰、历阳也。”《通鉴胡注辨证》卷一云：“按：注说非也。《宋书·孟怀玉传》：‘义熙八年，迁江州刺史，寻督江州、豫州之西阳、新蔡、汝南、颍川、司州之松滋六郡诸军事。’先是，何无忌都督江州，请增督司州之恒农、扬州之松滋两郡，合豫州四郡，故云六郡。《怀玉传》本云六郡，今数之止有五，盖脱恒农一郡也。此六郡不

皆属豫州，而《通鉴》称豫州六郡已失其实，胡氏辄以宣城等郡当之，益误矣。”

案：《晋书》卷85《何无忌传》：“义熙二年，迁都督江、荆二州江夏、随、义阳、绥安，豫州西阳、新蔡、汝南、颍川八郡军事。”后又因其有复兴之功，“增督司州之弘农、扬州之松滋”。又《宋书》卷47《孟怀玉传》：“八年，迁江州刺史，寻督江州、豫州之西阳、新蔡、汝南、颍川、司州之恒农、扬州之松滋六郡诸军事。”盖自何无忌后，此六州之归隶暂如此，然则钱氏之说是也。《通鉴》取材《宋书》而删省不当，胡三省失于详考，益误。钱大昕所见《宋书》脱“恒农”一州，又误将“松滋”隶籍“司州”，钱氏心识其误，故云“今数之止有五，盖脱恒农一郡也”，今本《宋书》不误，恰与钱说相合。

四　氏族谱牒、避讳、蒙古文字之学

1. 氏族谱牒之学

钱大昕认为，“三代以前，姓与氏分，汉魏以后，姓与氏合”，到了“战国纷争，氏族之学，久废不讲”，秦汉以来，以氏为姓，遂为定制，此姓氏衍变之大势。后人著史，因不明氏族之流变，于是有一人而两传者，有非其族而强合之者，有误以昆弟为祖孙者等等，愈治愈纷。有鉴于此，他认为，“氏族之当明者，但就一代有名之家，辨其支派昭穆，使不相混而已矣”。[1] 钱氏研究氏族最具规模影响者为《元史·氏族表》一书，他说：

考氏族于辽金难矣，而于元犹难。辽惟耶律、萧丙两族，金虽有白号、黑河之别，然皆系姓于名，犹不至混淆。

---

① 钱大昕《潜研堂文集》卷24《〈二十四史同姓名录〉序》，《潜研堂集》，页406。

元之蒙古七十二种，色目三十一种，但以名行，不兼称氏，读史者病焉。[①]

钱大昕花了前后三十年的时间，广搜博采正史、杂史之外兼及碑刻、别集、题名录等元代资料，利用自己精于蒙古文字的特长，一一考其异同得失而成此书，使后人对蒙古、色目氏族之源流同异得其大较，近今人研究中又利用突厥、波斯等语言，补罅钱氏之阙失，然其筚路蓝缕之功，实不可没。

氏族衰微，谱牒继起而盛。钱大昕说："谱系之学，史学也。"[②] 他对于谱牒之起始于流变进行考辨，以论谱牒与史学之不可分以及对于史学研究之重要性，指出"古人谱牒之学与国史相表里"[③]。他纵论宗谱、支谱之渊源、流变外，又论重要者尚有年谱，所谓"读古人书，必知其人而论其世，则年谱要矣"[④]。他编著有洪适、洪迈、陆游、王应麟、王世祯诸人《年谱》各一卷，自编《年谱》一卷。又有《疑年录》四卷，著录上起汉郑玄，下迄清邵晋涵的历代学术界人物有功于经史者凡三百六十三人，考其生卒、寿考，不明者推其略近，亦有异说互存者。如他考得杨亿实寿为四十七岁而后人误为五十七，邵雍六十七岁而误为七十六，王安石六十六岁而误为六十八，米芾五十七岁而误为四十九，陆游八十六岁而误为八十五，等等。

然而，后世之人作谱牒传状，或遥托华胄以冒其籍，或记事虚美而失其实，钱大昕对此有深刻的认识，所以他一方面强调氏族谱牒之重要，另一方面又不受其牵蒙。他的祖父钱王炯修家谱时断自明代正德年间自常熟"迁嘉定之祖为始，而不附会贵胄，

① 钱大昕《潜研堂文集》卷 28《〈跋元氏〉略》，《潜研堂集》，页 504。
② 钱大昕《潜研堂文集》卷 26《〈钜野姚氏族谱〉序》，《潜研堂集》，页 448。
③ 钱大昕《潜研堂文集》卷 26《〈吴兴闽氏家乘〉序》，《潜研堂集》，页 449。
④ 钱大昕《潜研堂文集》卷 26《〈郑康成年谱〉序》，《潜研堂集》，页 446。

盖其慎也"[①]。这种实事求是的优良学风为钱大昕所继承，故他主张修谱应当以可考可信的祖先为始，其不可信的上世之事，可以"别为考证附于末，庶几传信传疑之义两得之矣"[②]。至于编修国史，更应当广为搜集史料，而不能过分依赖甚至全据谱牒传状，他批评"《唐书·宰相世系表》虽详赡可喜，然纪近事则有征，溯远胄则多舛，由于信谱牒而无实事求是之识也"[③]。在具体考史中，对于史家误信谱牒而导致的错误，钱氏纠谬尤多，此不举例。

2. 避讳学

避讳是中国古代社会所特有的制度，给古籍的阅读与整理带来了诸多的不便。但是，掌握避讳规律，相反也可以解决许多疑难，在古书的整理与研究中起到意想不到的良好效果。我国古代学者很早就利用避讳知识来考订古籍，到了宋代，如周密《齐东野语》卷四"避讳"一条对避讳通例的归纳已相当完备。但在利用避讳知识治学上，则以清乾嘉学者成绩最大，这其中又首推钱大昕，他利用避讳义例在目录、版本、校勘、金石及史实的考订辨误上，都有突出的成果。钱氏的成果，已多为陈垣先生《史讳举例》所采摭，限于篇幅，不再述及。

3. 蒙古文字之学

钱大昕在辽、金、元三史的整理与研究方面超迈前人及时贤，重要的因素就是他精通蒙古文字，时人称其"习蒙古语，故考核金、元诸史及外藩地名，非他儒可易及也"[④]，掌握蒙古文字与精熟音韵学就成了他研究少数民族史籍的两把最重要也最有效的钥匙。少数民族人名、地名、部族名、职官名等在译成汉语

---

① 钱大昕《潜研堂文集》卷50《先大父赠奉政大夫府君家传》，《潜研堂集》，页869。

② 钱大昕《潜研堂文集》卷29《跋〈王氏世谱〉》，《潜研堂集》，页531。

③ 钱大昕《十驾斋养新录》卷12"家谱不可信"条，页268。

④ 昭梿《啸亭杂录》卷7"钱辛楣之博"条。

的过程中由于译音无定字，译音有缓急等现象，引起许多误解与混乱，但钱大昕则正是掌握了这些规律来治史。如：

> 《元史·后妃传》有公主名“桑哥吉剌”，《特薛禅传》作“祥哥剌吉”。《廿二史考异》卷九三：北人读祥如相，相、桑声相近。吉剌当为剌吉。

这是由于音转造成译音无定字，以至一人有两种或多种译法。又如：

> 《元史·哈剌哈孙传》：“曾祖启昔礼，始事可汗脱斡璘。”《太祖纪》作汪罕，名脱里。《廿二史考异》卷九六：脱斡璘，即脱里。语有缓急，王可汗，即汪罕。

此又因译音有缓急而造成译字之多寡不同。辽、金、元《史》，由于史臣未通翻译，不明音转，以至史文讹谬极多，钱氏运用其熟蒙古语及音韵学的特长，总结规律，既考订讹误，又启导来学。今以其研究女真、蒙古姓氏人名荦荦显著者，爰为通例，以见其一斑：

(1) 蒙古人名取义归类例

①以颜色词命名例：如察罕者，白也；哈剌者，黑也。

②以数目词命名例：如哈儿班答者，十也；明安者，千也；秃满者，万也。

③以珍宝名命名例：如按弹者，金也；速不台者，珠也。

④以器官名命名例：如你敦者，眼也；赤斤者，耳也。

⑤以动物名命名例：如不花者，牯牛也；不忽者，鹿也。

⑥以吉祥词命名例：如伯颜者，富也；只儿哈朗者，快

乐也。

⑦以鄙俗词命名例：如文殊奴、普颜奴、六哥、五哥等。

⑧以部族名命名例：如蒙古台、唐兀台、散术歹、肃良合等。

⑨以畏吾语命名例：如也忒迷失者，七十也；阿忒迷失者，六十也。[①]

(2) 一名而多译法例

①姓氏例：如奇渥温氏，又作孛作只吉歹氏、孛儿只斤氏、博尔济吉特氏。[②]

②人名例：如哲别，又作遮别、者别、柘柏吾、折不、者必。[③]

(3) 一人而有国语、汉语二名例

①因出使宋朝而改汉名例：如《金史·交聘表》中乌古论粘没曷，《宋史》皆作乌古论忠弼；蒲察速越，《宋史》作蒲察愿，等等。[④]

②史文本名与改名兼举例：如《金史·礼志》粘哥宗翰，粘哥者，女真名；宗翰者，汉名也。[⑤]

③唐兀、维吾、高丽人改名例：如唐兀人散术觧，一名世安[⑥]；畏吾人廉希宪，一名忻都[⑦]；高丽人王璋，一名益智礼普化[⑧]，等等。

---

① 钱大昕《十驾斋养新录》卷9“蒙古语”条。

② 钱大昕《廿二史考异》卷86。

③ 钱大昕《廿二史考异》卷86。

④ 案《金史·交聘表》中所载大臣本名，《宋史》皆书汉名，大率金国大臣出使，为便于行文称呼和尊重汉俗，皆别有汉名，此类甚多。

⑤ 钱大昕《廿二史考异》卷84。

⑥ 钱大昕《廿二史考异》卷95。

⑦ 钱大昕《廿二史考异》卷97。

⑧ 钱大昕《廿二史考异》卷100。

(4) 因语有缓急而译字增省例

①译字有增省例：如嗔那颜，又作按陈、按真、按只、按赤。

②译音有轻重例：如阿礼嘉世礼，又作阿里嘉室里、阿剌哥识里、阿里加失立、阿礼嘉世立。[①]

(5) 姓氏人名讹误例

①以名为氏而误例：如八八罕氏，或作八不罕氏，其名也，当书宏吉剌氏。[②]

②以氏为名而误例：如召烈台抄兀儿，召烈台者，抄兀儿之氏，当云抄兀儿召烈台，方合史例。[③]

③以二姓为一姓而误例：如耨怨温敦思忠，温敦、耨怨各为二姓而误为一姓。[④]

④一名多译别为立传例：如雪不台、速不台；完者都、完者拔都；石抹也先、石抹阿辛，等等。以上皆一人而误为二人，别为立传。[⑤]

⑤人名字讹误例：如粘没喝，汉译作粘罕，本不误，史臣却以为误[⑥]；又如：圻那颜，圻为折之误[⑦]；札术哈，术为木之误[⑧]，等等。

---

① 钱大昕《廿二史考异》卷91。

② 《元史·泰定帝纪》："泰定元年，册八八罕氏为皇后。"《廿二史考异》卷87："《后妃表》、《后妃传》、《特薛禅传》并作八不罕。八不罕者，其名也。当书宏吉剌氏，不当云八八罕氏。"

③ 钱大昕《廿二史考异》卷94。

④ 钱大昕《廿二史考异》卷85。

⑤ 钱大昕《廿二史考异》卷94。

⑥ 《金史·宗翰传》云粘罕"本名粘没喝，汉语讹为粘罕"。《廿二史考异》卷85"案：《国语解》：粘罕，心也。译音有轻重，史臣遂以为讹。"

⑦ 钱大昕《廿二史考异》卷86。

⑧ 钱大昕《廿二史考异》卷93。

此钱氏治蒙古文字成绩之卓荦显著者，其利用精熟蒙古文字之特长来考校史籍之讹误，往往如此。

五 史学考据之得失

如果说惠栋、戴震治学仍然是围绕经学进行著述，那么，钱大昕之治小学、目录、版本、校勘、金石、职官、舆地、姓氏、避讳以及蒙古文字诸学，则主要是为治史学而服务，其一生精力穷尽于治史，成为乾嘉间罕有其比的史学大师。就其成就得失，今人所论甚多，现论述笔者的观点如下：

第一，大倡经史无二，将史学抬高到等同于经学的地位。

在中国古代学术史上，自汉以来，经学即占据主导地位，史学虽有一席之地，但无论治史之人数、规模及影响等都无法同经学相抗衡。自《史记》以来，汉晋至南北朝之史书多成于私家之手，随着史家史学之自觉意识的不断增强，涌现出大量史著，至唐始大规模设官修史，而刘知几则著成史学理论著作《史通》，这些都大大促进了史学的发展。然而史学仍是在经学覆盖之下，尽管从隋以降就有隋王通，唐刘知几，宋刘恕、陈傅良，明宋濂、王阳明、李贽、王世贞、胡应麟及清初顾炎武等人将经学与史学相提或等同，但都是模糊之言或有所特指，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经史平等或经史不分，真正大倡"经史无二"、"六经皆史"的是乾嘉时期的考据学家钱大昕和浙东派史学家章学诚。

与钱大昕同时的考据学家段玉裁，也曾将《国语》、《史记》、《汉书》、《说文》、《九章算术》等与六经并称，认为十三经尚不足完备，应益增为二十一经，以供"学者诵习，佩服既久，于训诂、名物、制度之昭显，民情、物理之隐微，无不了然，无道学之名而有其实"[①]。段氏此说，与其说在为史学争地位，倒不如说是在为小学争地位，因为一方面他所治之学主要为小学，另一

---

① 段玉裁《经韵楼集》卷9《十经斋记》。

方面他的最终观点仍然是“言学但求诸经而足矣”，故所增诸书也只不过是对十三经之补充而已。而钱大昕则不同，他不仅以一生之精力治史，而且在思想认识及实际行动上都在为将史学与经学并列而努力。当赵翼《廿二史札记》成书后，自序中曾称“资性粗钝，不能研究经学”，故以治史为日课，钱大昕在为此书作序时针对赵氏之说云：

> 虽然，经与史岂有二学哉！昔宣尼赞修六经，而《尚书》、《春秋》，实为史家之权舆。汉世刘向父子校理秘文为《六略》，而《世本》、《楚汉春秋》、《太史公书》、《汉著纪》，列于春秋家，《高祖传》、《孝文传》，列于儒家，初无经史之别。厥后兰台、东观，作者益繁，李充、荀勖等创立四部，而经史始分，然不闻陋史而荣经也。自王安石以猖狂诡诞之学，要君窃位，自造《三经新义》，驱海内而诵习之，甚至诋《春秋》为“断烂朝报”，章、蔡用事，祖述荆、舒，屏弃《通鉴》为元祐学术，而十七史皆束之高阁矣。嗣是道学诸儒，讲求心性，惧门弟子之泛滥无所归也，则有诃读史为玩物丧志者，又有谓读史令人心粗者，此特有为言之，而空疏浅薄者，托以藉口，由是说经者日多，治史者日少，彼之言曰：经精而史粗也，经正而史杂也。
>
> 予谓经以明伦，虚灵玄妙之论，似精实非精也；经以致用，迂阔刻深之论，似正实非正也。太史公尊孔子为世家，谓载籍极博，必考信于六艺；班氏《古今人表》，尊孔、孟而降老、庄，皆卓然有功于圣学，故其文与六经并传而不愧。若元、明言经者，非剿袭稗贩，则师心妄作，即幸而厕名甲部，亦徒供后人覆瓿而已，奚足尚哉！

钱氏在此，明确提出“经与史岂有二学哉”的观点，对自宋以来学者荣经陋史、经学空疏之风进行尖锐攻驳，实际上也是对乾嘉

时期学者重经轻史、不读唐以后书的风气进行批评，经史无二，经史等同，这与当时章学诚“六经皆史”之观点并无二致，笔者在第四章中论钱大昕之学既是考据学派之中坚，又与浙东派风格相近，由此也可证明。章学诚对当时学者戴震以下皆有不满，唯对钱大昕尊礼有加，二人相互通信商论史学问题，章氏称钱氏“凡所搜罗撰述，皆足追古作者而集其成，即今绍二刘之业而广班氏之例者，非阁下其谁托”[①]。经钱、章先后之倡导，乾嘉间史学遂有同经学分庭抗礼之势，故余英时先生称钱氏此序“可以看作清代史学家的‘独立宣言’；它和章学诚论‘六经皆史’诸篇都是清代中期学术思想史上具有划时代意义的重要文献”[②]。

第二，在治史门类方法上开拓创新，影响极大。

在钱大昕以前，就治史门类而言，如金石、职官、舆地、避讳、姓氏诸学，史家也很重视并用以辅助治史，但一方面这些学科的发展尚未到能独立成学的地步，另一方面在运用这些学科治史上也未能做到很好的结合，到钱氏则几乎将这些学科独立并蔚为史学之分支，对其方法理论之建设贡献尤大，在利用诸学科治史中，钱氏可贵的是能够用辩证的观点看待具体材料，既信其真，又辨其伪，不为材料所拘，比如他对金石碑志非常重视，将其作为较史籍更为真实的史料来证史书之讹误、补史册之不逮，但并不是绝对信任，而是先做考辨，断其真伪，然后才用之于治史。其治史方法对后世产生了极大的影响。

第三，在修史理论与实践上贡献突出，有很大的借鉴意义。

钱大昕一生治史，尤其治力于《元史》之纠缪与重编有元一代史籍，但在治史过程中，并不仅仅是对史文进行考辨与校勘，而是有大量的史论散杂于考辨性文字中，其中既有修史之原则理

---

① 章学诚《文史通义新编·外篇三·上晓征学士书》，页 524。

② 余英时《清代学术思想史重要观念通释》，见《中国传统思想的现代诠释》，页 288。

论，也有对前代史籍的议论，有对史家得失的评价，有对史家素质与水平的要求，有其社会政治之主张，有对当代时政之讽贬，也有对史实之评说，凡此等等，都是研究钱大昕史学思想的重要材料，对我们今天仍有很大的借鉴意义。

第四，在惠、戴之学盛行之时，钱大昕处两派之间，对他们的不足进行纠偏。

在本书第四章中已说明，钱大昕与惠栋、戴震二人都有密切的关系，惠学宗汉，导致其后学过分尊信汉儒；而戴学勇于求是，导致段玉裁、王念孙等人轻改古书。钱氏则不拘泥于一家，而是各取所长，既不盲目崇汉，也不勇于求是，对两派之失有所纠偏，这在当时考据学界起到了良好的影响，后人对钱大昕批驳最少者，也正因为如此。

第五，钱学之不足与缺点。

钱大昕之学的最大不足在于，他未能有系统成规模地提出自己的史学思想或义理之学。与他同时的学者，如惠栋之《周易述》，戴震之《孟子字义疏证》，以及焦循、凌廷堪、阮元等人都有集中反映其学术思想之著述，而章学诚之《文史通义》则是继刘知几以来最为出色的史学理论专著。从钱大昕的言论看，钱氏在对待义理之学上，并不是没有自己的见解，他在很多方面同戴震有相同的观点，从文字、音韵、训诂入手以上求义理也是钱氏追求之目标，他在为戴震作传时虽然迫于当时对戴学的争议而没有直接对其义理之学进行表彰，但他对戴震“由文字以求训诂，由训诂以寻义理”做法和实践是首肯的[①]，这从他一生对戴学的表彰不遗余力上也可得到证明。但钱大昕却未能将自己的义理之学条理化、具体化，其史学思想方面也是如此，这也是百余来钱学难以受到重视的主要原因。

在史学各分支学科的方法理论上，钱氏也有同样的不足。当

---

① 钱大昕《潜研堂文集》卷39《戴先生震传》，《潜研堂集》，页710。

时学者中，如段玉裁《周礼汉读考》，王念孙《读淮南内篇杂志》，王引之《经义述闻》以及江藩《经解入门》等书已总结了大量古人训诂、校勘、行文修辞等方面的通例，而钱大昕尽管在古声研究、避讳通例、蒙古文字汉译研究、版本鉴定等方面也有通例归纳，但却很少有较为系统的条例或理论，例如其《声类》一书就因为无凡例，而使后人误读误解，其研究金石、避讳诸学也有此现象，这使他的学术成就难以清晰地显现出来，后人将其学归诸惠派，此亦部分之原因。因此，对钱学进行认真总结，将其学术思想与方法、成就系统化、具体化，以运用于今天的学术研究，则是今天学者的责任。

第六，对乾嘉学者不著当代史的一点思考。

乾嘉学者不著当代史，其治史皆为古史之考订、补辑与改编，此为后人诟病他们不关心当代史，不问政治，只埋头钻故纸堆的重要证据，究其原因则是康、雍、乾三帝大兴文字狱造成之恶果。此说固然有其合理的成分，但全归之于此，则又过之。如果对两千年的史学史进行考查，在史著之编撰上则有如此规律：其一，史学活跃与史著尤其是当代史著大量涌现的时期，一般正是国家动荡分裂或国势日见蹙迫的时期；其二，在国家承平时期，有关当代历史的史著不多，此当然不包括国家史馆所编国史。

在我国古代史上，大规模的著史尤其是著当代史的高潮曾出现过四次：一是战国时期，诸侯争霸，百家争鸣，如果以诸子皆史的观点看，则当时大量出现之著述，皆可称为当代史书；二是魏晋南北朝时期，国家分裂，南北割据，也出现了大量当代史著；三是南宋时期，国势日蹙，北方少数民族政权不断南下，给南宋造成强大的军事压力，此一时期也出现了一些当代史学名著；四是明末清初时期，朝代更易，围绕明史尤其是南明史在民间出现了大批史著。之所以如此，这同史学的功能与现实社会对史学的亟需有密不可分的关系。而在国家承平时期，如汉、唐、

明、清的繁荣时期，则是史学与史著相对较少而趋于平淡的时期，学者也不大留意当代史事。就清乾嘉时期而言，当时随着官修《明史》的告成和民间修史的被镇压，明末清初的历史已不再是史学界万众瞩目的议题，就以史学为职事的浙东学派而言，章学诚曾论从王阳明到万斯同兄弟间所治史学之变化云：

> 浙东之学，虽源流不异而所遇不同。故其见于世者，阳明得之为事功，蕺山得之为节义，梨洲得之为隐逸，万氏兄弟得之为经术史裁，授受虽出于一，而面目迥殊，以其各有事事故也。[①]

章氏之语，是对上述观点的最好证明，史书编纂与时代兴衰戚戚相关，甚至可以说是现实世界的晴雨表。乾嘉时期史学家以对前代史籍进行大规模整理与研究为主要职责，一方面是考据学兴盛造成的现象，另一方面则正是史学发展自身规律所致，一味归之于清代统治者的高压，显系偏颇之论。

---

① 章学诚《文史通义新编·内篇二·浙东学术》，页70。

第八章

乾嘉考据学思想

乾嘉考据学思想，是近今人研究中较少涉及的议题。一般认为，乾嘉考据学只重考据，不言义理，其学术思想并无特色甚至无思想可言。笔者认为，乾嘉考据学不仅有其思想，有其义理之学，而且其学术思想也是上承前代，下开来学，有继承有创新，也产生了较大的影响。本章即围绕乾嘉考据学思想进行论述。

一 乾嘉考据学家之学术分类思想

自宋以来，学术分类，孰重孰轻，往往成为学者的学术思想的重要体现，也是各家各派争论不休的重要议题。清代考据学兴盛，但在学术的分类上，仍沿着宋明以来学者的老话题进行争辩，只是在所轻与所重上，则刚好颠倒了过来，由宋明学者之重义理而变为重考据，但乾嘉时期各家所论也并不统一，即使考据学派内部也意见相歧。试论述如下：

1. 戴震义理、考核、文章三分说

乾嘉间首倡义理、考核、文章三分说的是戴震，但戴氏所论却有前后侧重之不同。戴氏前期给方晞原写信时论云：

> 古今学问之途，其大致有三：或事于理义，或事于制数，或事于文章。事于文章者，等而末者也。……足下好道而肆力古文，必将求其本；求其本，更有所谓大本。大本既得，然后曰："是道也，非艺也。"……圣人之道在六经，汉

儒得其制数，失其义理；宋儒得其义理，失其制数。[1]

此语透露了戴震如此思想：其一，沿宋明人旧说三分学术，重视义理，即主张求其“大本”，但论义理、考据似各有其源，两不相谋，这同他早年认为“天下有义理之源，有考核之源，有文章之源，吾于三者皆得其源”的论说甚相吻合[2]；其二，汉宋学者各得一失一，各打五十大板；其三，主张义理、考据兼治，即他所谓得山水之“奥奇”；其四，轻视一般的词章之学，认为“是艺非道”。

但戴震论学前后不同，戴氏在见惠栋后，其学趋向专主，尤其是他对义理与考据之关系又有了新的认识，戴氏在见惠栋九年之后，在追思惠学时曾充满感情地说：

震自愧学无所就，于前儒大师不能得所专主，是以莫之能窥先生涯涘。然病夫六经微言，后人以歧趋而失之也。言者辄曰：‘有汉儒经学，有宋儒经学，一主于训诂，一主于理义。’此诚震之大不解也者。夫所谓理义，苟可以舍经而空凭胸臆，将人人以凿空得之，奚有于经学之云乎哉？惟空凭胸臆之卒无当于贤人圣人之理义，然后求之古经；求之古经而遗文垂绝、今古悬隔也，然后求之故训。故训明则古经明，古经明则贤人圣人之理义明，而我心之所同然者，乃因之而明。圣人贤人之理义非它，存乎典章制度者也。松崖先生之为经也，欲学者事于汉经师之故训，以博稽上古典章制度，由是推求理义，确有据依。彼歧故训、理义而二之，是故训非以明理义，而故训胡为？理义不存乎典章制度，势必

---

① 戴震《戴震文集》卷 9《与方晞原书》，页 143—144。
② 段玉裁《戴东原先生年谱》。

> 流入异学曲说而不自知，其亦远乎先生之教矣。[1]

此处戴震所论显然同前期大异：三者不再各有其源，义理存乎典章制度，亦即考据乃义理之源，义理必从考据出。戴氏晚年又曾说过“义理即考核、文章二者之源也，义理又何源哉？吾前言过矣”的话[2]，前后似乎矛盾，但这正反映了他既重视考据之学，又以义理之学为最终目的的思想。故无论他同江永治学于不疏园时，还是与惠栋相见于扬州之后，由考据进而上求义理都是他一生追求不懈的目标，也是其前后不变的宗旨。

2. 王鸣盛义理、考据、经济、词章说

王鸣盛在戴氏三分说基础上，分学术为四类，其论说与戴震大同而小异，其云：

> 夫天下有义理之学，有考据之学，有经济之学，有词章之学。譬诸木然：义理，其根也；考据，其干也；经济则其枝条；而词章乃其萌叶也。譬诸水然：义理，其原也；考据，其委也；经济则疏引溉灌，其利足以泽物；而词章则波澜沦漪，潆洄演漾，足以供人翫玩也。四者皆天下之所不可少，而能兼是者，则古今未之有也。[3]

后人每论王氏之学只讲考据，不重义理，实际并非如此，从以上所言即可看出。

3. 卢文弨学分六类说

将学术分为六类的是卢文弨，他说：

---

① 戴震《戴震文集》卷 11《题惠定宇先生授经图》，页 168。

② 段玉裁《戴东原先生年谱》。

③ 王鸣盛《西庄居士始存稿》卷 25《〈王戆愚先生文集〉序》。

人之为学也，其径途各有所从入，为理学者，宗程、朱；为经学者，师孔、贾；为博宗之学者，希踪贵与、伯厚；为词章之学者，方轨子云、相如；为钞撮之学者，则渔猎乎《初学记》、《艺文类聚》诸编；为校勘之学者，则规抚乎《刊误》、《考异》诸作。[1]

细绎卢氏之说，其分类可合并为：一、理学；二、经学、博宗之学、钞撮之学、校勘之学，四者在考据学之大框架下；三、词章学。然则其说仍不出义理、考据与词章三者之范围。

4．钱大昕通儒之学与俗儒之学说

当时学者中，钱大昕常言“通儒之学”与“俗儒之学”，此说亦为古代学者常用之词，然各自所指，随着时代不同而不同。即以清人而论，钱氏之前潘耒就以此划分学术，认为学者治学为明体而适用，如能综贯百家，学通千载，于历代朝章国典、民风土俗洞悉得失，“其术足以匡时，其言足以救世，是谓通儒之学”，如果雕琢章句，缀辑故实，游谈无根，剿说无当，虽“浅深不同，同为俗学而已矣”[2]。潘氏认为自宋以来若郑樵、王应麟、魏了翁、马端临以至清初顾炎武等人皆博极古今，通达治体，得为通儒之学。至钱大昕，则强调“通儒之学，必自实事求是始”[3]，他在界定方面没有潘耒那样明确的说法，但从他诸书中所言看，与潘耒相比，钱氏减去了匡时救世的成分，转而强调通经致用，即所谓“儒者之学，在乎明体以致用”[4]。凌廷堪称钱氏之学能“集通儒之成，祛俗儒之弊”者也多指此而言[5]。此则潘、钱二人一经历乱世初定之时，一生长太平无事之日，时代

---

① 卢文弨《抱经堂文集》卷11《书杨武屏先生〈杂诤〉后》。
② 顾炎武《日知录》潘耒序。
③ 钱大昕《潜研堂文集》卷25《卢氏〈群书拾补〉序》，《潜研堂集》，页421。
④ 钱大昕《潜研堂文集》卷25《〈世纬〉序》，《潜研堂集》，页422。
⑤ 凌廷堪《校礼堂文集》卷24《复钱晓征先生书》。

使然而已。

5. 段玉裁考核学一家说

段玉裁作为戴震之弟子，针对当时学术界关于考据学之争论，提出了自己的观点云：

> 余又以为：考核者，学问之全体，学者所以学为人也。故考核在身心、性命、伦理、族类之间，而以读书之考核辅之。[①]

段氏分考核学为“学为人之考核”与“读书之考核”两种，然则他的考核学范围包括了义理、考据二者并兼以进德修业、日用伦理之学，这显然是受戴震义理、考核、文章三分说的影响，但又不完全相同。

6. 焦循经学一统说

焦循主张学术只有一个名称，即“经学”，自周秦以来皆然，他给经学下界定云：

> 经学者，以经文为主，以百家子史、天文术算、阴阳五行、六书七音等为之辅，汇而通之，析而辨之，求其训故，核其制度，明其道义，得圣贤立言之指，以正立身经世之法，以己之性灵合诸古圣人之性灵，并贯通于千百家著书立言者之性灵，以精汲精，非天下之至精，孰克以与此！不能得其精，窃其皮毛，敷为藻丽，则词章诗赋之学也。

此显见焦氏对词章之学的轻视，其论经学包罗甚广，而次第也是由考据而上求义理。同时，他还在其经学范围下将学者之著述分为通核、据守、校雠、摭拾、丛缀五类。[②] 大致而言，通核是指

---

① 段玉裁《经韵楼集》卷8《〈娱亲雅言〉序》。

② 焦循《雕菰楼集》卷8《辨学》。

主以全经，贯以百氏，并且揆其文辞义理，下以己意；据守指拘守旧说，一字而不敢议，唯古是从；校雠指校勘之学；摭拾指辑佚之学；丛缀指考订之学。五者之中，以通核为尚，但亦各有利弊。从其所论经学及所分著述派别看，焦氏所指也是含义理与考据合二为一的，这从他平时所治之学也可以得到证明。

7. 顾广圻汉学、宋学、俗学说

乾嘉时人论学，以汉学、宋学、俗学三分学术的，是顾广圻，其云：

> 汉学者，正心诚意而读书者是也；宋学者，正心诚意而往往不读书者是也；俗学者，不正心诚意，而尚读书者是也。是故汉人未尝无俗学，宋人未尝无汉学也。论学之分，不出斯三途而已矣。

顾氏之语，是针对当时学术界汉学、宋学之划分而论的，值得分析的是他所论俗学究竟指何，他在论述中对当时学术界的情形大为不满，并对俗学有一段揭露，其云：

> 至于今日俗学，则歧之中又有歧焉，本不正心诚意，且不读书，徒盗读书之虚声，汉学之借号，以作投时之捷径。盖一二有力无识者提喝于前，遂致千百蒐琐塌茸者邪许于后，侏张诞漫，莫可究诘，其实不过西域幻人，黎邱奇鬼，并无所谓学，又焉有汉！[①]

后人每论顾氏为佞汉崇汉的学者，由此论也可以看出其说之无据，顾广圻对当时借汉学之名赶时髦、乱起哄的人深恶痛绝，这段话正是对他们的无情揭露，此可见顾氏所谓“俗学”并不仅仅

---

① 顾广圻《思适斋集》卷13《〈壤室读书图〉序》。

是指词章之学，也包括时人盗汉学之虚名而不学无行者。

8. 江藩目录、校勘、训诂、考据说

江藩论学以“汉学”一词概括乾嘉学术，有时也以“经学”而称之。他排斥义理之学，以汉学亦即经学为尽天下之学，在经学之中又分四端。其中目录之学为“读书入门之学”；校勘之学指“校其异同，勘其谬误”；而训诂之学又为说经“第一要事，训诂通，斯经义自无不通矣”；他又论考据之学云：

> 考据者，考历代之名物、象数、典章制度，实而有据者也。此其学至博、至大而至难精。……此学切实，有益于用，凡读子、读史及言经济者，皆当讲求，但非仓猝可办，学者必积数十年之实力，乃可以言贯通，不然，则泥今非古，皆无当也。

江藩之学术分类既如此，他又总结诸学之分的理由与用途说：

> 余列目录之学，示人以读书之门径；列校勘之学，示读书之当细心；由是而通训诂，精考据，则经学之事尽矣，即凡为学之事亦尽矣。由是而见诸躬行，发为经济，则视其人之善自立者也。[①]

很明显，江藩的汉学或经学同前后诸人所论并不相同，一是在纯学术的范围之内；二是其论考据学较段玉裁、孙星衍等人所指内涵要小得多，是指乾嘉学术之一端而非全体甚明。躬行实践、发为经济，则是他认为在学术有成的情形下，才能视各人天资的高低来求取。

---

① 江藩《经解入门》卷5“有目录之学”第三十二、“有校勘之学”第三十三、“有训诂之学”第三十四、“有考据之学”第三十五，页147—154。

9. 孙星衍考据学一家说

孙星衍所论考据学，与段玉裁所论“考核学”和焦循所论“经学”大略相当，他在给袁枚的信中辩论“考据”之名时说：

> 来书惜侍以惊采绝艳之才为考据之学，因言形上谓之道，著作是也；形下谓之器，考据是也。侍推阁下之意，盖以钞摭故实为考据，抒写性灵为著作耳，然非经之所谓道与器也。道者谓阴阳柔刚仁义之道，器者谓卦爻彖象载道之文，是著作亦器也。
>
> 侍少读书，为训诂之学，以为经义生于文字，文字本于六书，六书当求之篆籀古文，始知《苍颉》、《尔雅》之本旨，于是博稽钟鼎款识及汉人小学之书，而九经三史之疑义可得而释。及壮，稍通经术，又欲知圣人制作之意，以为儒者立身出政，皆则天法地，于是考周天日月之度，明堂井田之法，阴阳五行、推一合十之数，而后知人之贵于万物及儒者之学之所以贵于诸子百家，虽未遽能贯串，然于心窃好之。此则侍因器以求道，由下学而上达之学。阁下奈何分道与器为二也?[①]

孙星衍接着论古人重考据，甚于重著作，古人之著作即其考据，自老子、庄周、司马迁、班固以下皆然；又论辑佚之学盛于当时，以此而言考据，也是今人必当胜古。从孙氏言论看，他虽然同意用“考据学”一词，也是反对袁枚以钞撮辑佚之学概括考据学之全体。

10. 阮元学人、才人说

阮元的学术分类较以上诸家略进一步，继孙星衍之后，阮元

---

① 孙星衍《问字堂集》卷 4《答袁简斋前辈书》。

又将考据学分为“浩博之考据”与“精核之考据”两种，他在为桂馥的《晚学集》作序时云：

> 尝谓为才人易，为学人难；为心性之学人易，为考据之学人难；为浩博之考据易，为精核之考据难。元自出交当世学人，类皆始撷华秀，既穷枝叶，终寻根柢者也。

所谓“才人”，即治词章之学者；而“学人”中“心性之学人”即治义理之学者，“考据之学人”，则为治考据之学者。博涉泛览、广征旁引者为“浩博之考据”，精于小学、触类旁通者则为“精核之考据”。故阮氏之学术分类仍不出义理、考据、词章之范围，所不同于诸家者，他分考据学为“浩博之考据”与“精核之考据”两类，较诸家更深一层而已。

乾嘉时期，义理、考据与词章之关系之所以成为一个大家乐于称道的话题，不仅仅是对前代学者旧话题的继续讨论，另一重要的原因就是由于非考据学派学者也对此议题提出了不同观点并与考据学家相抗衡，所以才成为当时争论的热门话题。在戴震倡导义理、考证、词章三分说的同时，有桐城派宋学人物姚鼐和浙东派史学家章学诚也对学术分类持相同的分法，但他们也是从各自的学术观点出发，对三者之侧重则大不相同；在他们稍前则有袁枚分学术为著作与考据两类；稍后又有龚自珍将学术分为道问学、遵德性二者，又在论阮元学术时分阮氏所治之学为训诂、校勘、目录、典章制度、史学、金石、九数、文章、性道、掌故等十类。这些非考据学派学者与当时考据学家发生了激烈的争论。

诸家所论，各有不同，但大要皆可纳入义理、考据、词章三分说的大范围中。为便于下文的论述，同时便于观览，以清眉目，现将诸家之说大致列表如下：

乾嘉学者学术分类简表

<table>
<tr><th>人名
分类名</th><th>戴震</th><th>王鸣盛</th><th>卢文弨</th><th>钱大昕</th><th>段玉裁</th><th>焦循</th><th>顾广圻</th><th>孙星衍</th><th colspan="2">江藩</th><th colspan="2">阮元</th><th>龚自珍</th><th>姚鼐</th><th>章学诚</th></tr>
<tr><td rowspan="3">诸家分类名称</td><td>义理</td><td>义理</td><td>理学</td><td>通儒之学</td><td rowspan="3">考核学</td><td rowspan="3">经学</td><td>宋学</td><td rowspan="3">考据学</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心性</td><td>性道</td><td>义理</td><td>义理</td></tr>
<tr><td>考核</td><td>考据</td><td>经学博宗钞撮校勘</td><td rowspan="2">俗儒之学</td><td>汉学</td><td>汉学</td><td>目录校勘训诂考据</td><td>考据</td><td>浩博之考据
精核之考据</td><td>训诂 校勘 目录 史学 典章制度 金石 九数 掌故</td><td>考证</td><td>考据</td></tr>
<tr><td>文章</td><td>词章</td><td>词章</td><td>俗学</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才人之学</td><td>文章</td><td>文章</td><td>词章</td></tr>
</table>

上表所列，仅王鸣盛所谓“经济”之学未列入其中，其余诸家之说则按其原意进行了排列，基本上反映了乾嘉学者的学术分类观念。

二　义理、考据与词章之关系与争论

1. 清以前学者论义理、考据与词章之关系

本书第一章中已详言在中国古代学术史上，义理与考据之争萌于先秦，成于两汉，分途于宋。将义理之学归之为阐释心性，将考据之学归之以训诂考订，始于北宋，明确提出义理、考据、词章三分的即为程颐，他认为“古之学者一，今之学者三，异端不与焉。一曰文章之学，二曰训诂之学，三曰儒者之学。欲趋道，舍儒者之学不可”[①]。文章即词章，训诂即考据，异端即释道，而儒者之学即指义理之学，此说一出，遂成为后人学术分类

① 《二程语录》卷11。

及分派之主要观点，也形成了宋代学者重义理而轻考据的风气，延及南宋，便成为朱、陆在求道方法论上水火不容的争论议题。故《四库提要》直截了当地认为自宋以来“义理之学，与考证之学，分途久矣”[①]。

元代以程朱之学为功令，学者专务义理，但也不废考据。到了明初，如宋濂高举陆学旗帜，大倡“六经皆心学”[②]，但他又有《诸子辨》，则属考据学中辨伪方面的专著。明中后期，王阳明承陆九渊之学，在义理、考据、词章中更是鄙视考据，蔑弃词章，陆九渊称“六经皆我注脚”，尚利用六经以释其说，而王氏则称“六经者，吾心之纪籍也，而六经之实则具于吾心”，以是之故，他完全抛开六经而自衍其说，即所谓“世之学者不知求六经之实于吾心，而徒考索于影响之间，牵制于文义之末，硁硁然以为是六经矣”[③]。明道之方，唯在解心，所谓“四书五经不过说这心体，这心体即是所谓道，心体明即是道明，更无二。此是为学头脑处”[④]。此则明代学者论义理、考据、词章三者关系之典型代表。

但在义理之学占绝对优势的宋明时期尤其是南宋时期，当时学者除朱熹重视考据，指出“事无实证，则虚理易差”外[⑤]，其他学者也已经对空衍义理之风开始进行抨击，如郑樵以为“学者皆操穷理尽性之说，而以虚无为宗，至于实学，则置而不问”[⑥]。郑氏此处所谓实学正指小学、名物典制之学等。又如洪迈论“经典义理之说，最为无穷，以故解释传疏，自汉至今，不可概举，

---

① 《四库提要》卷15经部·诗类一《诗童子问》，册1页306。

② 宋濂《宋学士全集》卷28《六经论》，册18页1026。

③ 王阳明《王阳明全集》卷7《稽山书院尊经阁记》（上册），页255。

④ 王阳明《王阳明全集》卷1《传习录》（上册），页14—15。

⑤ 王应麟《困学纪闻》卷1“《易》”条引朱熹语。

⑥ 郑樵《通志·昆虫草木略第一·序》。

至有一字而数说者”，他举了许多实例来证明时人“穿凿附会”①。至明代王阳明将心学强调到了极端，便有杨慎、归有光、焦竑、陈第、梅鷟、方以智等人起而纠偏，重视考据，提倡宗法汉儒，成为清代考据学崛起之先驱。

2．乾嘉时期学者义理、考据与词章之争论

乾嘉时期，围绕义理、考据与词章之关系，学术界展开了广泛的争论。当时，在考据学派以外，第一个与考据学家抗衡的是文学家袁枚，袁氏以“考据”与“著作”中分学术，并认为“钞摭故实为考据，抒写性灵为著作”②，他说：

> 著作之文形而上，考据之学形而下。各有资性，两者不能兼。③
>
> 一主创，一主因；一凭虚而灵，一核实而滞；一耻言蹈袭，一专事依傍；一类劳心，一类劳力。二者相较，著作胜矣。且先有著作而后有书，先有书而后有考据。以故著作者，始于六经，盛于周秦，而考据之学，则自后汉末而兴者也。郑、马笺注，业已回冗，其徒从而附益之，抨弹踳驳，弥弥滋甚。孔明厌之，故读书但观大略；渊明厌之，故读书不求甚解。二人者，一圣贤，一高士也。余性不耐杂，窃慕二人之所见，而又苦本朝考据之才之太多也。盍以书之备参考者尽散之！④

袁枚将著作、考据加以比较，并将考据学之范围划为“备参考者”即钞撮辑佚之学，他是乾嘉时期第一也是惟一轻慢考据学的

---

① 洪迈《容斋续笔》卷2“义理之说无穷”条。

② 孙星衍《问字堂集》卷4《答袁简斋前辈书》引袁氏语。

③ 袁枚《小仓山房续文集》卷28《〈随园随笔〉序》。

④ 袁枚《小仓山房续文集》卷28《散书后记》。

一个学者，他的观点招致了考据学家的群起攻击。

首先与袁枚发生争论的是惠栋，惠栋函札相告，要求袁枚以“穷经为勖”，虑其“好文章，舍本而逐末”[①]，却遭到袁氏的反击，他给惠氏回信中称“宋学有弊，汉学更有弊。宋偏于形而上者，故心性之说近玄虚；汉偏于形而下者，故笺注之说多附会”[②]。他袒护宋学，侮谩汉儒，蔑弃笺注，这当然是惠栋所难以接受的。故惠氏再次回信论袁氏云“士之制行，非经不可，疑经者非圣无法”[③]。此说显然激怒了袁枚，他复信论六经多可疑，并讥刺惠氏《读大礼议》、《六宗说》等文袭前人之说，请其“毋以说经自喜”[④]。二人之争执无有结果。袁枚之所以如此，是根植于他自己的学术观点：其一，他认为“六经者，亦圣人之文章耳”[⑤]。又分文章为理学之文、经济之文、辞章之文；其二，袁氏认为“古有史而无经”[⑥]。同时他从文学家的角度出发，提倡“性灵”，而考据学家却对此说极为反感，因为他们认为自晚明钟惺、谭元春等人标榜“性灵”，以五七言之法解经，适成为乱经。袁氏再提此说，当然使考据学家大为不满。袁氏以钞撮辑佚之学为考据学，且置于可有可无之地，加上他对惠栋的无礼，更招致汪中、焦循、凌廷堪、孙星衍等人对其大加攻击。

汪中对于时贤恒多否而少可，并大言“吾所骂，皆非不知古今者，盖恶莠恐乱其苗也。若方苞、袁枚辈，岂屑屑骂之哉”[⑦]，此足见其对方、袁二氏之蔑视。而焦循却是对“考据学”一词视如仇寇，极言其称之不当，认为“自周秦以至于汉，均谓之学，

---

① 袁枚《小仓山房文集》卷18《答惠定宇书》引惠栋语。

② 袁枚《小仓山房文集》卷18《答惠定宇书》。

③ 袁枚《小仓山房文集》卷18《答定宇第二书》引惠栋语。

④ 袁枚《小仓山房文集》卷18《答定宇第二书》。

⑤ 袁枚《小仓山房文集》卷18《答惠定宇书》。

⑥ 袁枚《小仓山房文集》卷10《〈史学例议〉序》。

⑦ 凌廷堪《校理堂文集》卷35《汪容甫墓志铭》引汪中语。

或谓之经学，无所谓考据也”。焦氏为他所论之经学划一定义，已见前节所论，他又说：

赵宋以下，经学一出臆断，古学几亡，于是为词章之学者亦徒以空衍为事，并经之皮毛亦渐至于尽殊，可闵也。王伯厚之徒习而恶之，稍稍寻究古说，摭拾旧闻，此风既起，转相仿效，而天下乃有补苴掇拾之学，此学视以空论为文者，有似此粗而彼精，不知起自何人，强以考据名之，以为不如著作之抒写性灵。呜呼！可谓不揣其本而齐其末矣。

焦氏接着论即清初学者如顾炎武、万斯同、胡渭、阎若璩及乾嘉时惠、江、戴、段、王、钱等人，其自名一学，著书授受者不下数十家，也“直当以经学名之，乌得以不典之称之所谓考据者混目于其间乎？若袁太史所称，择其新奇，随时择录者，此与经学绝不相蒙，止可为诗料策料，在四部书中为说部，世俗考据之称，或为此类而设，不得窃附于经学，亦不得诬经学为此概以考据之目也”，故“考据之名不可不除”[1]。焦氏此文是写给孙星衍的信，一则批驳袁枚，二则有劝告孙氏之意，因为孙星衍是同意用“考据学”一词的，但孙氏所论考据学也不同于袁枚所论，当时孙星衍在同袁枚书信争执的同时，又给凌廷堪写信告知此事，凌氏回书论云：

窃谓近者学术昌明，士咸以通经复古为事，本无遗议，而一二空疏者流，闻道已迟，向学无及，遂乃反唇集矢，谓工文章者不在读书，瀹性灵者无须考证，此与卧翳桑而侈言屏膏粱，下蚕室而倡论废婚礼者何异，不容有拙于藻缋之儒林，必无昧于古今之文苑也。来教所云某君者，其弊似亦类

---

① 焦循《雕菰楼集》卷13《与孙渊如观察论考据著作书》。

此，所谓“道不同不相为谋”者也。[①]

凌氏所云“某君”显系袁枚，“道不同不相为谋”，正好说明了他们与袁枚之间水火不容的思想观点，因为在义理、考据与词章的关系中，与袁氏相反，考据学家以考据为首治之学，而词章则被置于附属甚至可有可无之境地，这是袁枚所难以接受的，故他们之间的争论，当然不可能有积极的结果，自后在考据学派强大的压力之下，袁枚便偃旗息鼓了。

袁枚之后，与戴震同时持义理、考证、词章说的有浙东派史学家章学诚与桐城派理学人物姚鼐。章氏《文史通义》中《原道》诸篇问世之后，并未得到考据学家之赞同，认为其有宋儒习气，章氏针对此说论云：

> 《文史通义》专为著作之林较雠得失。著作本乎学问，而近人所谓学问，则以《尔雅》名物、六书训故，谓足尽经之大业，虽以周、程义理，韩、欧文章，不难一映置之。其稍通方者，则分考订、义理、文辞为三家，而谓各有其长。不知此皆道中之一事耳，著述纷纷，出奴入主，正坐此也。[②]

章学诚认为，此三者为互相补足之关系，他对只言考据而不及其余的做法表示不满，又比喻专考据与求义理为“功力”与“学问”，其云：

> 学问文章，古人本一事，后乃分为二途。近人则不解文章，但言学问，而所谓学问，乃是功力，非学问也。功力之

---

① 凌廷堪《校理堂文集》卷24《答孙符如同年书》。

② 章学诚《文史通义新编·外篇三·与陈鉴亭论学》，页587。

与学问，实相似而不同。记诵名数，搜剔遗逸，排纂门类，考订异同，途辙多端，实皆学者求知所以用之功力尔。即于数者之中，能得其所以然，因而上阐古人精微，下启后人津逮，其中隐微可独喻，而难为他人言者，乃学问也。今人误执功力为学问，毋怪其纷纷矣。文章必本学问不待言矣，而学问中之功力，万变不同，《尔雅》注虫鱼，固可求学问；读书但观大略，亦未始不可求学问，但要有自得之实耳。中有自得之实，则从入之途，或疏或密，皆可入门，圣门如颜、曾、赐、商，未能一辙。而今之误执功力为学问者，但趋风气，本无心得，直谓舍彼区区掇拾，即无所谓学，亦夏虫之见也。[①]

此处章氏之论考据学，也是对时人专务考据的批评，但在章学诚的思想中，并不像袁枚那样将考据学完全置于可有可无之地，而是给考据学以重要的地位，但其主旨仍是考据必须为义理服务，义理也不可脱离考据而独存，即所谓“义理不可空言也，博学以实之，文章以达之，三者合于一，庶几哉”[②]。又云“考证即实此义理，而文章乃所以达之之具”[③]。这也是浙东学者重视词章之学的一个反映。

在章学诚同时与考据学家起而相持的是还有桐城派学者，前以姚鼐，后以方东树为代表。其实，桐城派与考据学家结怨，并不始于姚鼐，对于方苞之学，考据学家中就有钱大昕、汪中等人持轻视态度，其所倡文章之“义法”，受到钱大昕的批驳，汪中则将方苞与袁枚一并列入不屑一骂者的行列。方苞之后，姚氏尽管也与戴震等人有学术往来，同时他也论“学问之事有三端焉：

---

① 章学诚《文史通义新编·外篇三·又与正甫论文》，页678—679。
② 同上。
③ 章学诚《文史通义新编·外篇四·与族孙汝楠论学书》，页672。

曰义理也，考证也，文章也。是三者，苟善用之，则足以相济；苟不善用之，则或至于相害”[①]。但又自称是“学行继程朱之后，文章介韩欧之间”，他站在理学家的立场上以程、朱之道统自居，与考据学家相抗衡，又为词章之学力图一挽颓势。故指斥“今世天下相率为汉学者，搜求琐屑，征引猬杂，无研寻义理之味，多骛高而自满之气，愚鄙窃不以为安”[②]。姚氏是从“程朱犹吾父师”的立场去维护理学，他认为攻驳程、朱就是违朝廷功令而无父师之尊，所以詈骂“毛大可、李刚主、程绵庄、戴东原率皆身灭嗣绝，故殆未可认为偶然也”[③]。在当时考据学兴盛的局面下，姚鼐虽不敢断然以考据为无用之学，但他认为义理终究是在考据之上，其云：

> 学问之事有三：义理、考证、文章也。夫以考证断者，利以应敌，使护之者不能出一辞；然使学者意会神得，觉犁然当乎人心者，反更在义理、文章之事也。[④]

义理、文章终归要高于考证，但姚氏并无自己的义理新说，只是通过骂人无后以强与人争，结果只能招来蔑视与鄙弃，其晚年与友人写信说自己“愚无所识，又以年老多疾，遂至废学，为海内贤士大夫所弃宜矣”[⑤]。此固是谦语，但也反映出在考据学派大行其道之时姚鼐无奈与苦寂之心情。

方东树作为姚门“四杰”之一，继姚氏之后向考据学派发难，他攻击的矛头主要是江藩的《汉学师承记》、《国朝经师经义目录》与《经解入门》诸书。江氏《汉学师承记》将乾嘉学术以

---

① 姚鼐《惜抱轩文集》卷4《〈述庵文钞〉序》，《惜抱轩全集》，页46。
② 姚鼐《惜抱轩文后集》卷4《复蒋孟慈书》，《惜抱轩全集》，页227。
③ 姚鼐《惜抱轩文集》卷6《再复简斋书》，《惜抱轩全集》，页78。
④ 姚鼐《惜抱轩文后集》卷1《〈尚书辨伪〉序》，《惜抱轩全集》，页193。
⑤ 姚鼐《惜抱轩文集》卷6《复秦小岘书》，《惜抱轩全集》，页80。

汉学括之并传述自清初至乾嘉间学者之治学与承传，这实际上等于是说当时学术即为“汉学”，江说一出，即招致各方之反对。其实，在此之前，考据学派内部就有焦循、凌廷堪等人对汉学一词提出质问并反对用此词以概清学。如焦氏云：

学者诩于人，辄曰：吾述乎尔。问其何为乎述，则曰：学孔子也。然则所述奈何？则曰：汉学也。呜乎！汉之去孔子几何岁矣，汉之去今又几何岁矣，学者学孔子者也，学汉人之学者，以汉人能述孔子也，乃舍孔子而述汉儒，汉儒之学，果即孔子否耶？学者述孔子而持汉人之言，惟汉是求，而不求其是，于是拘于传注，往往扞格于经文。是所述者，汉儒也，非孔子也。而究之汉人之言亦晦而不能明，则亦第持其言而未通其义也，则亦未足为述也。且夫唐宋以后之人，亦述孔子者也，持汉学者，或屏之不使犯诸目，则唐宋人之述孔子，讵无一足征者乎！学者或知其言之足征而取之，又必深讳其姓名，以其为唐宋以后之人，一若称其名遂有碍乎其为汉学者也。噫，吾惑矣！[①]

焦氏此语是针对当时袁枚“著作”高于“传述”的观点而发，但同时也是对专宗汉学而排斥其余的风气进行纠偏，他的批评是客观而公允的，代表了乾嘉时期考据学派内部大多数学者的观点，如当时凌廷堪也认为“宋以前学术屡变，非汉学一语可尽其源流，即如今所存之十三经注疏，亦不皆汉学也”[②]。在江藩书成之后，龚自珍也认为治学当包括尊德性、道问学两大方面，而清代考据学仅为道问学而非尊德性，并论“谓学尽于是，是圣人有博无约，有文章而无性与天道也”。因此龚氏进一步认为要做到

---

① 焦循《雕菰楼集》卷7《述难》四。

② 凌廷堪《校理堂文集》卷23《与胡敬仲书》。

两方面兼顾尽美，“江先生布衣，非其任矣”[①]。故龚氏认为江书称《汉学师承记》名目有十不安，建议改为《经学师承记》，“则浑浑圆无一切语弊矣”[②]。龚氏指出江藩严判汉宋的门户之见与“汉学”一名之不当，其说本焦、凌二氏之说而所论更详，其言为学界熟知，此不赘述。龚氏深通考据却又是从考据学门户中跳出来的人，故认识自然要比“身在此山中”的江藩公允透辟。

江书出后，招致最大的攻击是来自方东树，江、方二人都曾在阮元幕中。嘉庆二十四年（1819），方氏受阮元之聘至广州修《广东通志》，时正值江藩《汉学师承记》与《经师经义目录》刊刻盛行之日，而阮元正在与江藩、顾广圻等人辑刻《皇清经解》。方氏心中不平，遂上书阮元极论汉学之弊，希望阮氏能起而矫之以“正八柱而扫粃糠”，[③] 但并未得到阮元的理睬。于是方东树在道光四年（1824）著成《汉学商兑》，翌年成《书林扬觶》，向江藩以及众多考据学家发难。如其论“汉学”之名云：

> 以六经为宗，以章句为本，以训诂为主，以博辨为门，以同异为攻，不概于道，不协于理，不顾其所安，骛名干泽，若飘风之还而不傥，亦辟乎佛，亦攻乎陆、王，而尤异端寇雠乎程、朱，今时之弊盖有在于是者，名曰“考证汉学”。[④]

如果说江藩著书是囿于门户之见，那么方东树就是有意立异，并有极强的针对性。他在《汉学商兑》中，罗列了自黄震、顾炎武、黄宗羲、阎若璩、胡渭、毛奇龄以还至惠栋、戴震、钱大

① 龚自珍《龚定庵全集类编》卷2《江子屏所著书序》，页24。
② 龚自珍《龚定庵全集类编》卷7《附与江子屏笺》，页211—212。
③ 方东树《仪卫轩文集》卷7《上阮芸台宫保书》。
④ 方东树《仪卫轩文集》卷1《辨道论》。

昕、卢文弨、王念孙、王引之、汪中、焦循、阮元、孙星衍、江藩等人言论，逐条批驳，其所攻击之主要对象则为戴震、钱大昕、阮元、江藩四人。他责斥汉学家“名为治经，实足乱经；名为卫道，实则畔道”[①]，并列举六大罪状[②]。方氏之言，多深中考据学之弊的地方，但他以卫道自任，将考据学一概抹杀，攻讦对方近乎切詈诟骂之语，超出了正常学术争鸣的范围。方氏把自己比喻成弋者之张网于歧路，将汉学家比作天上的飞鸟，等待“鸟之倦而还者，必入之矣”，实同呓语一般[③]。

方东树之书，后来得到集国柄、学术于一身的曾国藩之大力表彰，曾风行一时。江、方之间的论争，各自出于门户之见，并未起到正常学术争鸣的积极作用，但此后学术界出现的动态是：一方面是方氏的攻驳，从很大程度上确也暴露出了考据学的诸多弊端，此后对考据学的抨击日起而日兴，学术界开始调和汉宋，考据与义理兼重，无论是考据学家阮元还是今文经学派学者龚自珍、魏源以及后来的曾国藩等人，莫不如斯；另一方面，方东树对考据学派大举攻击之时，正是考据学由盛而衰的转折时期，这门学科在当时已经翻过了其最为兴盛的一页，走向了衰微。

在这场学术争鸣中，诸家在各自的立场上说话，但也有其相近的观点：其一，诸家各有侧重，但基本上都主张义理、考据、词章兼于一身是必备的或者说是理想的条件，戴震、钱大昕、姚鼐、焦循、章学诚、阮元等人都持如此观点。而且，在由考据以上求义理的行动上尽管考据学家有能有不能，但至少在思想上大多数人持相同的看法。其二，在三者不能兼的情况下，如何选择自己从事的学术，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学者个人的才识与情性。如卢文弨认为“人之力固有所不能兼，抑亦关乎性情，审其近而

---

① 方东树《汉学商兑·序例》。

② 方东树《汉学商兑》卷下。

③ 方东树《仪卫轩文集》卷1《辨道论》。

从事焉，将终身以之，而后可发名成业，其能有所兼者，尤足贵也”[1]。又如姚鼐也认为“人之才性偏胜，所取之迳域，又有能有不能焉”[2]。章学诚更言人有才、学、识之不同，又论其与考据、义理、辞章之对应关系是“考订主于学，辞章主于才，义理主于识。人当自辩其所长矣。记性积而成学，作性扩而成才，悟性达而为识，虽童蒙可以入德，又知斯道之不远人矣。夫风气所趋，偏而不备；而天质之良，亦曲而不全，专其一则必缓其二，事相等也”[3]。才、学、识固然有先天的因素，但后天的努力也是可以做到三者兼有而达到义理、考据与词章的有机统一，但由于一时学术风气的影响，则往往因趋风气，导致资质优良者也只能具其一而遗其二，章氏所持之观点颇能代表当时大部分人的观点。

三　乾嘉考据学家论义理之学

1. 义理之学——高悬的学术理想境界

在乾嘉考据学家中，戴派学者讲求由考据上求义理。戴震生平最重其《孟子字义疏证》一书，又段玉裁称戴震之学云：

> 先生之治经，凡故训、音声、算数、天文、地理、制度、名物、人事之善恶是非，以及阴阳气化、道德性命，莫不究乎其实。盖由考核以通乎性与天道，既通乎性与天道矣，而考核益精，文章益成。用则施政利民，舍则垂世立教而无弊。浅者乃求先生于一名一物、一字一句之间，惑矣！[4]

---

① 卢文弨《抱经堂文集》卷11《书杨武屏先生〈杂诤〉后》。

② 姚鼐《惜抱轩文集》卷6《复秦小岘书》，《惜抱轩全集》，页80。

③ 章学诚《文史通义新编·外篇三·答沈枫墀论学》，页582。

④ 戴震《戴东原集》段玉裁序。

论述了戴震通义理、精考据、能文章，并进而或施政利民，或垂教立世的思想。即段氏虽以治《说文》终其身，但从他所论“考核”之所指也可以看出其学仍重义理，并且也是针对当时学术界的弊病而发，他讲“今之言学者，身心、伦理不之务，谓宋之理学不足言，谓汉之气节不足尚，别为异说，簧鼓后生，此又吾辈所当大为之防者”[1]。当然，段氏此处所指理学也不是指性理之学，其所论即他所云身心、伦理之学。戴派学者如此，至于惠、钱二派，向来被认为是为考据而考据。实则不然，以王鸣盛为例，他学分四类，以义理为根为原，考据为干为委，经济、词章则为其枝叶，接着又论四者之轻重云：

> 四者皆天下之所不可少，而能兼是者，则古今未之有也。孰为重？义理为重。天下未有无根之木，无原之水而能长久者也。虽然，豫章之才，刈其干而徒存其本，可乎哉？执濉氏而曰江尽是，执泑泽而曰河尽是，岂不为大愚乎！是故义理之与考据，常两相须也。若夫经济者，事为之末；词章者，润色之资，此则学之绪余焉已尔。[2]

义理仍然是高高在上的理想境界，但王氏说明义理不能脱离考据而独存，并讥讽执义理而不务考据是“执濉氏而曰江尽是，执泑泽而曰河尽是”，提出义理、考据相互需要、不可截然分开或务一而舍一，此亦大多数考据学家之共同观点。又如稍后的阮元论云：

> 圣人之道，譬若宫墙，文字训诂，其门径也。门径苟误，跬步皆歧，安能升堂入室乎！学人求道太高，卑视章

---

① 段玉裁《经韵楼集》卷8《〈娱亲雅言〉序》。

② 王鸣盛《西庄居士始存稿》卷25《〈王慧愚先生文集〉序》。

句，譬犹天际之翔，出于丰屋之上，高则高矣，户奥之间未窥也。或者但求名物，不论圣道，又若终年寝馈于门庑之间，无复知有堂室矣。是故正衣尊视，恶难从易，但立宗旨，即居大名，此一蔽也；精校博考，经义确然，德便出入，此又一蔽也。[①]

阮元自视为调汉宋之争，故其言如此，但也反映了他考据为义理服务、义理必须建立在考据基础之上的思想。因此在乾嘉考据学家中，像江藩那样将义理之学排斥在学术之外的学者是极少数。那么，他们所言之义理又有何指，他们的义理之学又从何而体现呢？

2. 义理之学的体现——寓义理与训诂之中

乾嘉考据学家重视义理之学，然而他们所指义理却绝不是指程、朱、陆、王之学，而是另有所指。他们在治经方面，讲求通经以致用，但很少论及性与天道等，如钱大昕论云：

> 夫儒者之学，在乎明体以致用，《诗》、《书》执《礼》，皆经世之言也。《论语》二十篇，《孟子》七篇，论政者居其半，当时师弟子所讲求者，无非持身处世，辞受取与之节，而性与天道，虽大贤犹不得闻，儒者之务实而不尚空谈如此。[②]

儒者之学讲求明体致用，不谈性与天道，宋儒所论，乃空谈之说。洪榜则认为，就谈心性而论，自先秦以来即有之，但所谈与宋儒不同而已，他在同朱筠讨论戴震之学时曾云：

---

① 阮元《揅经室一集》卷2《拟〈国史·儒林传〉序》，《揅经室集》（上册），页37—38。

② 钱大昕《潜研堂文集》卷25《〈世讳〉序》，《潜研堂集》，页422。

夫言心言性，亦不自宋以后兴也，周末诸子及秦汉间著书立说多及之，其辞虽殊，其意究无大异。凡以劝学立教而已。……今之学者束发受书，言理言道，言心言性，所谓理道心性之云，则皆六经孔孟之辞，而其所以为理道心性之说者，往往杂乎老释之旨，使其说果是，则将从而发明之矣，如其说果非，则治经者固不可以默而已也。……

若夫记谈深远者谓之知道，不言而躬行者谓之未闻道；及夫治经训者谓之儒林，明性道者谓之道学。此戴氏所不道而榜所望于阁下表扬之者亦不在是也。夫戴氏论性道，莫备于其论孟子之书，而其所以名其书曰《孟子字义疏证》焉耳，然则非言性命之旨也，训诂而已矣，度数而已矣。要之，戴氏之学，其有功于六经孔孟之言甚大，使后之学者无驰心于高妙而明察于人伦庶物之间，必自戴氏始也。[①]

洪榜之说，与钱大昕之说似异而实同，最后仍归结到不讲心性而注重人伦庶物，此乾嘉学者思想之重要特点。洪氏之说也同戴震原意相合。因此，乾嘉考据学家所论之义理之学，所轻在于心性，所重在于人伦日用之间，故他们所讲义理之学，既非宋儒之义理，更不是讲学家或举业家所谓之义理，如焦循云：

今学究之谈义理者，起于八股时文，而终于科第爵禄之见，其童而习之者，惟知有讲章，讲章之所引据，则采摘于宋儒语录，故为是学者，舍宋人一二剩语更无所主，不自知其量，犹沾沾焉假义理之说以自饰，其浅陋及引而置之义理之中，其芒然者如故也。[②]

---

① 洪榜《初堂遗稿·与笥河朱先生书》。

② 焦循《雕菰楼集》卷 15《王处士纂〈周易解〉序》。

当时学者所论之义理，可以归结为两方面：其一是自得之义理，其二是六经之义理，亦即周孔之义理。如焦循论戴震《孟子字义疏证》云：

> 王惕甫《未定稿》载上元戴衍善言戴东原临终之言曰："生平读书，绝不复记，到此方知义理之学可以养心。"固引以为排斥古学之证。江都焦循曰：非也。凡人嗜好所在，精气注之游魂，虽变而灵必属此，况临殁之际哉。……东原生平所著书，唯《孟子字义疏证》三卷、《原善》三卷最为精善，知其讲求于是者，必深有所得，故临殁时往来于心，则其所谓义理之学可以养心者，即东原自得之义理，非讲学家西铭太极之义理也。[①]

此言适得其实，戴震认为自己所论为直承孟子，然实非孟子之义理，而确是戴氏自己的义理之学。不仅戴震，即惠栋之治汉《易》，钱大昕之治诸史，焦循之治《易》，凌廷堪治《礼》，阮元之治《论语》、《孝经》等等，都有他们各自之义理之学。焦循所论治学要"证之以实，而运之于虚"，正是这种思想的反映。同时，当时学者还认为，无论历代学者如何衍释，仍当以孔子之义理衡之，如焦循又云：

> 循读戴东原氏之书，最心服其《孟子字义疏证》，说者分别汉、宋学，以义理归之宋，宋之义理诚详于汉，然训故明乃能识羲文周孔之义理；宋之义理，仍当以孔子之义理衡之。未容以宋之义理，即定为孔子之义理也。[②]

---

① 焦循《雕菰楼集》卷 7《申戴》。

② 焦循《雕菰楼集》卷 13《寄朱休承学士书》。

此已将宋儒义理之权威性完全否定，以六经周孔之义理置于勿容置疑的地位。然而，关于如何恢复六经周孔之义理，乾嘉学者选择了同宋明学者相反的途径。如戴震论云：

> 六经者，道义之宗，而神明之府也。古圣哲往矣，其心志与天地之心协而为斯民道义之心，是之谓道。……后之论汉儒者，辄曰故训之学云尔，未与于理精而义明，则试诘以求理义于古经之外乎？若犹存古经中也，则凿空者得乎？呜呼！经之至者，道也；所以明道者，其词也；所以成词者，未有能外小学文字者也。由文字以通乎语言，由语言以通乎古圣贤之心志，譬之适堂坫之必循其阶，而不可以躐等。[1]

又如钱大昕云：

> 尝谓六经者，圣人之言，因其言以求其义，则必自训诂始；谓训诂之外别有义理，如桑门以“不立文字”为最上乘者，非吾儒之学也。[2]

又《四库提要·凡例》云：

> 说经主于明义理，然不得其文字训诂，则义理自何而推；论史主于示褒贬，然不得其事迹之本末，则褒贬何据而定。

又王鸣盛云：

---

① 戴震《戴震文集》卷10《〈古经解钩沉〉序》，页144。

② 钱大昕《潜研堂文集》卷24《臧玉琳〈经义杂识〉序》，《潜研堂集》，页391。

经以明道，而求道者不必空执义理以求之也，但当正文字，辨音读，释训诂，通传注，则义理自见，而道在其中矣。①

又王鸣盛的弟子张焘云：

古之所由知义理，必从考据入，未有考据舛而可言义理者。②

又阮元云：

故训不明则圣贤之语必误；语尚误，遑言其理乎。③

乾嘉考据学家此类语，不甚枚举，在他们看来，惟一正确的途径便是由小学训诂入手，通训诂方能明六经，六经明而义理自显，不存在六经之外的义理，亦不存在训诂之外的途径。正因为有如此思想，所以尽管他们也将义理之学悬置于学术之最高地位，但实际治学过程中却是将重点放在了通小学训诂以明六经方面，认为六经之义理寓于训诂之中，只要通过训诂使六经之义显，则义理自然明晰而道在其中，通经明道之后便上可以报效国家，下可以淑身自立，无须像宋明学者那样再通过言理言性、玄谈空论的方式求取六经之外的义理。此为乾嘉考据学家一致共同、万口一词的观点与思想。

四　愈往前古、愈得其真的儒学求本化思想

阮元有一句话被今人所广为引用，即学术盛衰当以百年论升

---

① 王鸣盛《〈十七史商榷〉序》。

② 王鸣盛《西庄居士始存稿》张焘序。

③ 阮元《揅经室一集》卷1《释门》，《揅经室集》（上册），页33。

降，说明学术发展的确有其周期性。又如凌廷堪认为“夫天地之气，一废一兴，一盛一衰，学术之变迁亦若斯而已矣”[①]。乾嘉学者认为，帖括之学虚无本根，害人误国；而宋明理学又衰微不振，空疏无补实用，然则必有继起之学术以取而代之。在他们看来，历代学术之所以兴者在于求实，而衰者则在于务虚。若将两千年经学史综而论之，则从音韵训诂、名物典制入手明经为实，从言心言性、高谈义理入手讲经为虚。如凌廷堪比较实事与虚理云：

> 昔河间献王实事求是。夫实事在前，吾所谓是者，人不能强辞而非之，吾所谓非者，人不能强辞而是之也，如六书、九数、典章制度之学是也；虚理在前，吾所谓是者，人既可别持一说以为非，吾所谓非者，人亦可别持一说以为是也，如义理之学是也。[②]

以是之故，乾嘉学者认为考据学方称得上是“实学”。而要求得六经之本根，则必须剔除魏晋以来之说，恢复汉儒旧解，直至得孔孟之真，故愈往前古，则能愈得真解。因此，清初学者由弃王阳明心学而从程、朱理学。纪昀在谈到清初诗古文创作上的倾向时说：“国初，变而学北宋，渐趋板实。”[③] 而治经史之学者亦复如是，例如顾炎武希望“复程、朱之书以存《易》，备《三传》啖、赵诸家之说以存《春秋》”[④]。是清初学者主张恢复唐、宋之学以求儒学之真。但乾嘉学者进而越唐宋而更向前古，小学研究的发达使他们突破了“疏不破注”的传统和义疏之学的束缚，在

---

① 凌廷堪《校礼堂文集》卷4《辨学》。

② 凌廷堪《校理堂文集》卷35《戴东原先生事略状》。

③ 纪昀《纪晓岚文集》卷9《〈冶亭诗介〉序》，册1页190。

④ 顾炎武《日知录》卷1“朱子《周易本义》”条，页6。

他们眼中的诸经义疏已是错误百出的书籍,所以学者对儒学本根的追源就愈推愈远。明末清初,方以智在论治音韵之法时即曾言,“前人之法,由宋、元而唐、而晋、而汉,则三代以上,庶几乎梦寐矣”①。后来,阮元接着方氏的说法,所讲更具代表性,其云:

圣贤之道存于经,经非诂不明。汉人之诂,去圣贤为犹近。譬之越人之语言,吴人能辨之,楚人则否;高、曾之容体,祖、父及见之,云、仍则否。盖远者见闻终不若近者之实也。元少为学,自宋人始,由宋而求唐,求晋、魏,求汉,乃愈得其实。②

这是一段很形象化的比喻,反映了当时学者的儒学反本化倾向。到了陈奂、胡承珙等人治《诗经》,则更是弃东汉而求西汉,进而求秦与六国了。如胡承珙给陈奂写信说:

尊札谓秦人故训与汉人不同,诚哉是言也。语云:“村疃失火,州人数日乃闻之,不如其邑人翌日闻之远也;县闻虽近,又不如其邻人登时亲见之审也。”以秦人而视三代,犹邑人也;以汉视秦,则州人矣,然则较唐、宋以后,不啻其在数千里之外者,则州人犹为近之。是故篇章大义,风谕微言,《传》之于《经》,《笺》之于《传》,离合之间,同异之际,求而不得当,则证之以他经,又不得则证之以秦汉古书,往往有晻然合符、涣然冰释者。若唐人《正义》以下,则犹之数千里之外传闻异辞,可据者鲜矣。③

---

① 方以智《浮山文集后编》卷1《〈等切声原〉序》,页6。

② 阮元《揅经室二集》卷7《西湖诂经精舍记》,《揅经室集》(上册),页547。

③ 胡承珙《求是堂文集》卷3《答陈硕甫明经书》。

无论阮元还是胡承珙的比喻与观点在当时皆具有代表性。这种时代愈近、所得愈真的观点，虽嫌绝对，但也反映了其必然性的一面。他们弃明越宋，继而递越汉唐，以经解经，力图使儒学返归《六经》，以达到剔除异端、正本清源的学术目的，这是他们在学术上倾心复古、重视旧说的重要原因之一。

五　正本清源、董理群籍的学术思想

本书第一章中已有论述，乾嘉学者既不愿讲学结社，又不愿为仙为幻，他们所寄之于心的是“终日所营营者，惟在乎书策之间”。那么，他们又愿意从事何种学术呢？

当时学者在“立德、立功、立言”中选择了立言为终身断守之业，认为“士生于世，其能卓然自立，没而为人称道者，亦曰学而已矣”[①]。而立言之中，他们也不妄言著述，在著作与记述的关系上，如沈彤将前人作高于述的观点加以改变，认为二者有平等的地位，也就是说推阐义理与考核训诂都是立言，所谓“倚不倚虽有异，其为立则均也”[②]。焦循更指出，记述也并非容易达到，其《述难》一文云：

> 孔子曰：“述而不作。”学者亦曰：“述而不作。”然惟孔子能述伏羲、尧、舜、禹、汤、文王、周公，惟孟子能述孔子。孟子殁，罕有能述者也。……
>
> 圣人之道，日新而不已。譬诸天度，愈久而愈精。各竭其才智以造于微，以所知者著焉，不敢以为述也，则庶几述矣。《记》曰：“作之者谓之圣，述之者谓之明。”作述无等差，各当其时而已。人未知而己先知，人未觉而己先觉，因以所先知先觉者教人，俾人皆知之觉之，而天下之知觉自我

---

① 顾广圻《思适斋集》卷5《松陵四君画像记》。

② 沈彤《果堂集》卷4《与望溪先生书》。

始，是谓作；已有知之觉之者，自我而损益之，或其久而不明，有明之者用以教人，而作者之意复明，是之谓述。……

孔子之世，所作于前者已无不备，孔子从而明之，使古圣人之教续延于万世。非不作也，时不必作也。[①]

焦循所论，与沈彤有同有不同，但他们所论也是针对袁枚著作形而上，考据形而下观点而言的。二人皆认为在自己所处的时代，已经绝不是“作”的时代，而是“述”的时代，也就是焦氏所言圣人之意“久而不明，有明之者用以教人，而作者之意复明”，这才是乾嘉学者认为自己所负的历史使命。既然连孔子也是述圣哲之心志的文献学家，那么在圣人微言大义久晦于世、书籍错讹难以卒读之时，学者之责则更当如此。尽管他们也并不认为考据学是惟一独尊的，但在当时的学术环境下，通训诂、纠错讹、明源流、辑佚文、求本根等工作就显得更为迫切，因之考据学就成了众多学者所选择的事业。

治学目的既在于斯，故乾嘉学者把自己的位置置于文献学家的地位上，这与宋明学者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宋明学者以道统自任，以天下自任；而乾嘉学者则以汉儒自况，把自己当成是文献学家。即清初顾炎武也以伏生自比，认为自己“白首穷经，使天假之年，不过一伏生而已，何敢望骐骥之后尘，而希千里之步！”[②] 其诗中也有“儿从死父传楹语，帝遣生徒受壁经”之语[③]。卢文弨称自己壮年矢志，欲遍校诸经正史，使这些典籍“得完然以传，自今至于后世，先哲之精神，藉此以不澌灭，亦后死者之责也”[④]。用顾广圻的一句话来说就是要“刊落浮词，

---

① 焦循《雕菰楼集》卷7《述难》一、二。

② 顾炎武《亭林文集》卷3《答曾庭闻书》，《顾亭林诗文集》，页66。

③ 顾炎武《亭林诗集》卷5《次耕书来言时贵有求观余所著书者答示》，《顾亭林诗文集》，页415。

④ 卢文弨《抱经堂文集》卷12《校孙奕示儿编讫因书其后》。

独求真解”[1]。这正是一代学人之共同思想与观点。同时，乾嘉学者在评价时贤时也多以汉魏以来文献学家相比，如钱大昕论惠栋“拟诸汉儒，当在何邵公、服子慎之间，马融、赵歧辈不能及也”[2]。又论卢文弨“洵有合于颜黄门所称者，自宋次道、刘元父、贡父、楼大防诸公皆莫及也”[3]。而梁玉绳又比钱大昕为郑玄，王昶更比钱氏为王应麟。他如顾广圻“目录之学，原原本本，尤为专门，时人方之王宝仲、阮孝绪”[4]。臧庸“好学深思，如皇侃、熊安生，当求之唐以上也”[5]。凡此等等，举不胜举。学者皆以文献学家自喻，以正本清源、董理群籍为治学目的，取得了集历代之大成的巨大成就。

六　膜拜六经、通经治世的致用思想

乾嘉学者的治学目的在于恢复六经之旧，以返归儒学之本根。他们认为精通诸经，便上可治国，下可淑身。如钱大昕云：

> 《易》、《书》、《诗》、《礼》、《春秋》，圣人所以经纬天地者也，上之可以淑世，次之可以治身，于道无所不通，于义无所不该。[6]

段玉裁所言，较钱氏有过之而无不及，他认为凡天下之学无不可求之于经。其云：

---

① 顾广圻《思适斋集》卷6《与阮云台制府书》。

② 钱大昕《潜研堂文集》卷39《惠先生栋传》，《潜研堂集》，页705。

③ 钱大昕《潜研堂文集》卷25《卢氏〈群书拾补〉序》，页421。

④ 顾广圻《思适斋集》徐渭仁跋。

⑤ 阮元《揅经室二集》卷6《臧拜经别传》引许宗彦语，《揅经室集》（上册），页524。

⑥ 凌廷堪《校礼堂文集》卷21《抱经棱记》。

尝闻六经者，圣人之道之无尽藏，凡古礼乐制度名物之昭著，义理性命之精微，求之六经，无不可得，虽至亿万年，而学士大夫推阐容有不能尽无他经之所蕴深也。[①]

最重要的还在于“六经皆周、鲁所遗古典，而孔子述之，传于后世。孔子集古帝王圣贤之学之大成，而为孔子之学”[②]。因此儒家经典就成了群圣精神之所寄，为“万世之极则”。故纪昀称“儒家之学，研经为本”[③]。桂馥称“天才不烦读书，读书莫要于治经，才尽于经，才不虚生”[④]。钱大昕论北宋学者孙复等人的治经目的在于“俾六经廓然莹然如揭日月，以复虞、夏、商、周之治，其意气可谓壮哉”[⑤]。毫无疑问，乾嘉考据学治经之最终目的与思想也正在于此！三代之治既存于诸经中，那么就必须通过训诂考订使其治典重显，这其中尤以恢复三代之礼制最为重要。因为《礼》为“周公之所以为治，孔子之所以为教，舍礼其何以焉”[⑥]。礼制体现在人伦孝悌、忠孝仁义等方面，即所谓“非周公制礼，则后世将无人伦”[⑦]。焦循在解释圣人之制有定有不定时认为，如井田、分封等，虽圣人之制而后世不行，是因为这些制度可以变通无定的结果，他接着又说：

然而有定于一时即定于万世者，有定于此地即定于彼地者，有定于一人即定于人人者，何也？人伦也，孝弟也，仁

---

① 段玉裁《经韵楼集》卷5《〈江氏音学〉序》。

② 阮元《揅经室一集》卷11《石刻〈孝经〉〈论语〉序》，《揅经室集》（上册），页237—238。

③ 纪昀《纪晓岚文集》卷8《〈诗序补义〉序》，册1页156。

④ 桂馥《晚学集》卷1《惜才论》。

⑤ 钱大昕《潜研堂文集》卷26《重刻〈孙明复小集〉序》，页430。

⑥ 顾炎武《亭林文集》卷2《〈仪礼郑注句读〉序》，《顾亭林诗文集》，页32。

⑦ 焦循《雕菰楼集》卷5《拜周公言》。

义也，忠恕也。圣人定之，不容更有言也。[①]

礼既为圣人定之以规范万世，不容更改，则复礼为第一要事，而礼制在具体形态上则体现为如明堂、禘祭、服色、正朔、辟雍等形式与内容，故乾嘉考据学家力图恢复这些形制以求三代之治法。以明堂为例，惠栋将其描述为“大教之宫”（详第五章），惠氏前后，又有沈彤、方苞、戴震、汪师韩、任启运、汪中、孙星衍、阮元、江藩、王聘珍、孙希旦、黄式三、陈澧以及王国维等人对明堂之制进行了大量的考辨，各言其义，又各不相同，煞是热闹。他们将三代之制描绘成天人合一、万物咸熙的“乌托邦”理想化境，所以才前赴后继、矻矻不休地去考订其规制，此亦复古致用思想的重要体现。

三代之制毕竟多出拟构，难以按实，但西汉人“以经术饰吏事”却是史有明文，按之有据，使乾嘉学者钦羡不已。清初阎若璩就称赞汉儒“以《禹贡》行河，以《洪范》察变，以《春秋》断狱，或以之出使，以《甫刑》校律令条法，以《三百篇》当谏书，以《周官》致太平，以《礼》为服制，以兴太平，斯真可谓之经术矣”[②]。惠栋在复述阎氏的话后也认为汉儒这些所作所为“皆可为后世法”[③]。到了嘉道时期，今文经学的代表龚自珍、魏源、皮锡瑞等以及后来之孙诒让、康有为等人更将西汉儒者的通经致用绝对化、理想化。孙诒让甚至论时人“所指为西政之最新者，吾二千年之旧政已发其端”，即西方之新政发于中国的《周礼》之中。而康有为鼓吹《公羊》学之“三世说”及“孔子托古改制”之说，构想出了一个古今杂糅的理想大同世界，如其《〈礼运注〉序》论此书为孔子之微言真传，是“万国之天上宝

① 焦循《雕菰楼集》卷10《说定》下。

② 阎若璩《潜邱杂记》卷1。

③ 惠栋《九曜斋笔记》卷2“经术”条、卷1“经术饰吏事”条。

典，而天下群生起死神方”。他们这种思想，既是对乾嘉时期学者思想的继承，更是对中国两千年儒家学者“乌托邦”思想的继承与发展。

今人阎步克在其《王莽变法与中国文化的乌托邦精神》一文中认为，对于“乌托邦”式社会理想的追求，在中国古代并非一直是潜在的，西汉儒家理想主义思潮所鼓荡出的王莽大规模复古变法，看上去颇有“乌托邦”实践的性质。接着又说：

> 这个思潮还包含着制度上的设计规划，并且其中体现了如下思想方法：相信上古三代才是理想境界，政治之楷模，以下则无足取；相信经典中包含了现实问题的一切答案，以六经为政治教科书；把特定形态的礼制如服色、正朔、明堂、辟雍等等视为“王道”的具象与内容，甚至是达政“王道”的手段与途径；相信天人感应，人事的处理，人间的秩序应服从于超现实的神圣安排、灾异符瑞的启示。[①]

乾嘉考据学家的思想观念正复如斯，只是与汉儒相比，他们剔除了讲阴阳五行、谶纬灾异的成分。他们对历代治法与学术检讨反思的结果，仍然只有三代才是心中的化境，也只有汉代以经术饰吏事取得过部分的成功，余无足观。虽然说自王莽以后的历代统治者形成了理性行政传统，对于儒术做了充分的洗礼，“在相当程度上抑制了那些非理性因素，包括其中‘乌托邦’性质的理念及其‘魔化’的可能”[②]。但在历代学者心中，这种对三代化境及其治法的憧憬向往理念却并未洗掉，相反愈积愈深，形成一种萦绕在他们心头的“魔念”，至清代学者达到又一高峰状态。

---

① 阎步克《王莽变法与中国文化的乌托邦精神》，载《中国文化》1995 年第 10 期。

② 同上。

然而，清王朝作为中国最后一个封建王朝，又以“夷族”入主中原，当时朝政满汉矛盾时隐时显，朝廷大政、各省督抚、边疆军事等也泰半为满人把持，故学者只能集精力于经典的整理与研究，而将付诸行动的实践留待后人。惠栋曾论西汉学者贾谊、董仲舒云：

> 汉之贾生、董子，能明道本。故刘向《别录》称此两人有王佐之才，虽伊、吕无以加，管、晏之属，相者之佐，殆不及也。其言甚当，使文、武能用贾、董，汉家治道，必无杂霸之讥。[①]

惠氏对汉廷未用贾、董表示不满，实际上这也是一种夫子自道的遗憾，惠栋友人陈黄中即为惠氏抱不平，认为其“终身学汉人之学，曾不得一遭汉人之遇”。其实，在封建社会行将崩溃时期，乾嘉学者仍沉溺于如海市蜃楼般的理想之中，这正是他们的悲剧所在，更是后人难以理解和原谅他们的重要原因。

---

① 惠栋《周易述》卷15《系上传》疏，页161。

第九章

乾嘉考据学得失（上）
——乾嘉考据学学术成就与学术地位

关于乾嘉考据学的得失评价，学术界向来是贬斥者多，肯定者少。在本章与第十章中，本书力图对乾嘉考据学的优劣得失做出尽可能客观公允的总结与评价，其中与前面章节重复者略而不论；在考据学范围之外者（如义理之学、文学、自然科学等）也不涉及，留待今后的研究中做进一步的探讨。

一　传统古文献整理、总结与研究方面的巨大成就——以《诗经》为例

乾嘉考据学家在传统古文献整理、总结与研究方面，做出了前所未有的巨大成就，这为学术界众口一词所认可，在此以《诗经》的整理、研究与总结为例来加以透视。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其一，乾嘉考据学以小学研究成绩最为骄人，而《诗经》字多假借，又多双声叠韵及名物典制之训诂，故《诗经》的整理、总结与研究代表了当时学术之最高水平；其二，乾嘉学者在四部书整理与研究中最重经部，经部又绝重《五经》，在《五经》当中，有关《诗经》研究的著述仅次于《周易》占第二位，其涉及的量多面广，具有典型意义；其三，在十三经清人新疏中，马瑞辰《毛诗传笺通释》和陈奂的《诗毛氏传疏》承正统考据学派之学，是对当代学术成果继承总结的代表之作。

1.《诗经》版本与校勘

《诗经》版本，向以两种方式流布，一是单行本，一为五代以来的九经、十三经合刊本。历代流传，错讹甚多，阮元《〈毛诗注疏校勘记〉序》论《诗经》版本流布的情形云：

> 自汉以后，转写滋异，莫能枚数。至唐初而陆氏《释文》、颜氏《定本》、孔氏《正义》先后出焉，其所遵用之本，不能画一；自唐以后至今，锓版盛行，于经、于笺、于疏或有意妄更，或无意讹脱，于是谬盭莫可究诘。

又段玉裁认为，诸经疏文与经注本各单行，北宋之季合刊（顾广圻等认为始于南渡后），又南宋末将注疏与《释文》合刻，本为方便起见，结果导致相互讹溷，舛误尤甚。因此他认为“自有十三经合刊注疏、音释，学者能识其源流同异，抑鲜矣”[①]。此可见《诗经》流布，版本复杂，源流各异，而要整理研究，则首先必须弄清其篇章结构、卷数与版本源流。就卷帙而言，历代所遵之本也不尽同。《汉志》载《毛诗》二十九卷，《毛诗故训传》三十卷；后郑玄笺《诗》分为二十卷，唐石经、宋小字本从郑氏；而《正义》本则因卷帙繁重而改为四十卷；宋朱熹《诗集传》仅为八卷；宋十行本为七十卷，闽本、明监本、汲古阁本同。至清代，陈启源《毛诗稽古编》从《毛传》为三十卷，段玉裁、胡承珙、陈奂等人从之；而康熙时《钦定诗经传说汇纂》从《郑笺》

---

① 段玉裁《经韵楼集》卷1《〈十三经注疏校勘记〉序》。关于诸经注疏合刊之时间，诸家所论各不相同，除段、顾以外，阮元据日本学者山井鼎《〈七经孟子考文〉补遗》，以为在南北宋之间。今人李致忠先生在其南宋两浙东路茶盐司刻宋元递修本《周易注疏》之《叙录》中考证，“至南宋初年，才由两浙东路茶盐司首将经、注、疏荟萃在一起，雕刻成一书。此本《周易注疏》就是这种经、注、疏文合刻的滥觞”。又“《毛诗》、《礼记》注疏，是由黄唐主持刊刻于南宋绍熙年间的两浙东路茶盐司公署，即今绍兴属地。而《易》、《书》、《周礼》注疏则是南宋初年两浙东路茶盐司的旧刊，远比《毛诗》、《礼记》注疏的刊刻要早，且与黄唐无关”。此说足以解诸家之纠纷。见其《宋版书叙录》，页7—16。

为二十卷，乾隆时《钦定诗义折中》及后来阮元《十三经注疏》本从之。《诗经》的篇章结构，南宋以来，朱熹撤去《诗序》，先大题、次经文传文、末小题及篇章数。至乾嘉时，学者又多从《毛传》而弃《集传》之式，即段玉裁所云“夫人而曰治《毛诗》，而所治者乃朱子《诗传》，则非《毛诗》也”[①]。故段氏弃朱熹之式，基本上准依《毛传》而稍有更革，其《毛诗故训传定本小笺》为先小题、次大题、次篇章句数、次经文、末为传文及段氏笺文。而阮元《注疏》本则基本上是遵从《正义》本之旧。

乾嘉学者对版本源流之考辨非常重视，如阮元《毛诗注疏校勘记》引据版本为经本二：唐石经、南宋石经残本；经注本三：孟蜀石经残本、宋小字本、重刻相台岳氏本；注疏本四：十行本、闽本注疏、明监本注疏、汲古阁毛氏注疏本。主要参校诸家之说，则有陆德明、浦堂、陈启源、惠栋、戴震、段玉裁及日本学者山井鼎等人的著述。在诸本之中，以《正义》本为底本，但尤重唐石经和十行本，因为唐石经最早，而十行本从源流上讲为注疏本之祖，后南宋《九经三传沿革例》所载建本附释音注疏之本，明嘉靖中闽刻本，万历时监本及后来汲古阁本皆从十行本出。故唐石经、十行本为阮氏所倚重。其余诸本，仿陆德明之法，“凡汉晋以来各本之异同，师承之源委，莫不兼收并载”[②]。

在具体校勘方面，以惠栋、戴震、钱大昕、段玉裁、孔广森、王念孙、王引之、焦循、阮元、顾广圻、臧庸、胡承珙、马瑞辰、陈奂等人成就最大。阮氏《毛诗注疏校勘记》尽采前人及时贤之说以参校，集其大成；阮书不及见者，又为马、陈二书所尽采之。凡经文、传文、郑笺及疏文的讹、脱、衍、倒之误，莫不发疑正误，折衷至当。阮元《〈毛诗注疏校勘记〉序》称校勘

---

① 段玉裁《毛诗故训传定本小笺·题辞》。

② 阮元《揅经室二集》卷8《恭进〈十三经注疏校勘记〉摺子》，《揅经室集》(上册)，页590。

要使人“知经有经之例，传有传之例，笺有笺之例，疏有疏之例，通乎诸例而折衷于孟子‘不以辞害志’，而后诸家之本可以知其分，亦可以知其不可易者”。段玉裁称阮氏校本出，学者“可由是寻真古本、汉本，其在今兹有，是书校陆德明《释文》之在唐初为无让矣”[①]。此后，陈奂在校《毛传》与《郑笺》的窜乱方面，所得又远比时贤为多。

2.《诗序》与“诗教”之争论与研究

关于《诗序》作者的争论，自汉以来，纷如聚讼，《四库提要》称为是历代“说经之家第一争诟之端”。大致而言，可分为遵序与废序两派[②]。宋人疑古辨伪之风盛行，《诗序》与毛、郑皆受指责，自郑樵以《诗序》为“村野妄人”所作，朱熹从其说，抛弃《诗序》而说《诗》，且谓《国风》之诗“多出于里巷歌谣之作，所谓男女相与咏歌，各言其情者也”[③]。此论最为得实，可以说使《诗经》得一解放。但他又出于道学家面孔，将诸多情歌斥为“淫奔者之辞”；到了他的三传弟子王柏，遂将《诗经》中三十二首所谓“淫诗”删去；而明代李经纶《诗经数考》更变本加厉，凡删诗四十二首，认为是汉儒补入孔子删余之诗；清代又有潘相《毛诗古音参义》，发为奇谈，认为郑、卫之诗斥为“淫奔者”，所指女皆为妓女，更是悠谬荒唐，不可究诘。此《诗》学乖谬之一因。

朱熹《诗集传》出，元、明遵为功令。但到晚明之世，自公安、竟陵派出，标榜“性灵”之说，提倡以治乐府五七言之法治《诗》，不涉理路，不落言诠，既不从毛、郑与《诗序》，也不从朱子，然所论往往切中诗义、深得风人之旨。如万时华《〈诗经

---

① 段玉裁《经韵楼集》卷1《〈十三经注疏校勘记〉序》。

② 自汉以来诸家之说，详见《四库提要》卷15经部·诗类一《诗序》，册1页291—292。

③ 朱熹《〈诗集传〉序》。

偶笺〉自序》谓“今之君子，知《诗》之为经，不知《诗》之为诗，一蔽也”[1]。此为凿破混沌之灼见，深中两千年经生解《诗》之病根。故晚明学者治《诗》，多能破经生之拘牵而一扫训诂之胶固，使《诗经》又得一解放。但他们一方面也难以完全突破《诗》为经之大限，另一方面又多空谈无据，疏于考核，一切以“性灵”缘释之。故焦竑、李贽、钟惺等人，被清代学者树为反面典型，痛斥不已，《四库提要》更斥“钟惺、谭元春诗派，盛于明末，流弊所极，乃至以其法解经，《诗归》之贻害于学者，可谓酷矣”[2]。此为《诗》学乖谬之二因。

乾嘉时人所反对者，还在于宋明人为程式制艺之计，往往以批点时文之法解《诗》，如《四库提要》批评明人此类书籍“全为时文言之也，经学至是而弊极矣”[3]。此则《诗》学乖谬之又一因。

但自宋以来，遵守《诗序》与毛、郑者虽不占势力，却仍一丝不绝，代有相传，与朱熹同时即有吕祖谦《吕氏家塾读诗记》坚守毛、郑与《诗集传》相抗衡，后又有严粲《诗缉》为吕氏之同党。至明，如李先芳《读诗私记》、朱谋玮《诗故》等亦确守汉诂。清初，钱澄之《田间诗学》虽无专主，但大旨以《小序》首句为主，朱鹤龄《诗经通义》、陈启源《毛诗稽古编》已是遵《诗序》而攻宋儒，《诗集传》成为攻驳之主要目标。即官修书中，《钦定诗经传说汇纂》虽以朱熹说为主，但已兼采旧诂，至《钦定诗义折中》出，则完全是“分章多准康成，征事率从《小序》”了[4]。

如上所论，宋明《诗》学界既有三弊为乾嘉时人所不喜，而

---

① 《四库提要》卷 17 经部·诗类存目一《诗经偶笺》，册 1 页 349。
② 《四库提要》卷 17 经部·诗类存目一《诗经偶笺》，册 1 页 349。
③ 《四库提要》卷 17 经部·诗类存目一《诗经正义》，册 1 页 341。
④ 《四库提要》卷 16 经部·诗类二《钦定诗义折中》，册 1 页 320。

清初以来遵《诗序》与毛、郑派又渐占上风，至乾嘉时《诗》学为毛、郑派一统天下遂势成必然。乾嘉时人所作的工作是：其一，肯定《诗序》并为其辩护；其二，将《诗序》作者溯至子夏、毛公；其三，坚守“温柔敦厚”的诗教之旨。如他们说：

舍《诗·小序》，无以言诗也。[①]

读《诗》不读《序》，无本之教也。[②]

他们在肯定《诗序》的同时，极力考辨的是《诗序》成于《毛传》之前，《四库提要》总结诸家所考后下结论说：“今参考诸说，定《序》首二句，为毛苌以前经师所传，以下续申之词，为毛苌以下弟子所附。”[③] 此说较诸家为得实，然愈往后，《诗序》之作者则愈被溯往前古，如段玉裁认定“《序》为毛公所自述，故传《诗》而不传《序》也”[④]。而钱大昕在考证司马相如、班固、蔡邕等人文中有本《诗序》说者之后，又认为《孟子》释《诗》亦引《小序》之说，故称“唯《小序》在孟子之前，故《孟子》得引之，汉儒谓子夏所作，殆非诬矣”[⑤]。至陈奂，则完全肯定子夏作《序》之说云：

卜子子夏亲受业于孔子之门，遂檃括诗人本志为三百十一篇作《序》，数传至六国时鲁人毛公依《序》作《传》，其《序》意有不尽者，《传》乃补缀之。[⑥]

---

① 惠栋《九曜斋笔记》卷2“趋庭录”条。

② 陈奂《〈诗毛氏传疏〉叙》。

③ 《四库提要》卷15经部·诗类一《诗序》，册1页293。

④ 段玉裁《毛诗故训传定本小笺·题辞》。

⑤ 钱大昕《十驾斋养新录》卷1“诗序”条，页22。

⑥ 陈奂《〈诗毛氏传疏〉叙》。

其实，《毛诗》在毛苌以前之传授统系，尽管前人所述脉络分明，但很难凭据，乾嘉学者因遵毛、郑，则不得不遵《诗序》，故反而尽信之而不疑，似乎《诗序》不出孔门，不作自子夏则无权威。而乾嘉学者重《诗序》之另一重要因素，向为后人所略，那就是他们认同《诗序》"发乎情，止乎礼义"的诗教之旨。自《诗·大序》衍孔子之说，提出"发乎情，民之性也；止乎礼义，先王之泽也"的诗教说，《礼·乐记》更言"温柔敦厚，《诗》教也"。从此以后，诗教遂合乎儒家中庸之道和礼义规范，影响后世极大。但自汉以来也有他说歧出。乾嘉学者认为《大序》、《乐记》外余说皆误。如纪昀论《大序》云：

> 其中"发乎情，止乎礼义"二语实探风雅之大原，后人各明一义，渐失其宗。一则知"止乎礼义"而不必"发乎情"，流为金仁山《濂洛风雅》一派，使严沧浪辈激而为不涉理路、不落言诠之论；一则知"发乎情"而不必"止乎礼义"，自陆平原"缘情"一语引入歧途，其究乃至于绘画横陈，不诚已甚与！……酌乎其中，知必有道焉。[①]

纪氏批评将二者向一极化发展，故既批评陆机、严羽，也批评道学家以理绳诗之苟苛，放言"以濂洛之理责李、杜，李、杜不能争，天下亦不敢为李、杜争。然而，天下学诗者终宗李、杜，不宗濂洛矣"[②]。又论以讲学家为诗家正脉，乃"断断不可行于天下也"[③]。如果说纪昀之言多从诗论与文艺批评的角度出发，主张遵从"发乎情，止乎礼义"的诗教之旨的话，那么，焦循所言则纯是站在统治者的立场上说话了。其云：

---

① 纪昀《纪晓岚文集》卷9《〈云林诗钞〉序》，册1页199。
② 《四库提要》卷191集部·总集类存目一《濂洛风雅》，册4页4245。
③ 《四库提要》卷197集部·诗文评类存目《诗谭》，册4页4409。

夫《诗》，温柔敦厚者也。不质直言之，而比兴言之。不言理而言情，不务胜人而务感人。自理道之说起，人各挟其是非以逞其血气，激浊扬情，本非谬戾，而言不本于性情，则听者厌倦。至于倾轧之不已，而忿毒之相寻，以同为党，即以比为争，甚而假宫闱庙祀储贰之名，动辄千百人哭于朝门，自鸣忠孝，以激其君之怒，害及其身，祸于其国，全戾乎所以事君父之道。余读《明史》，每叹诗教之亡，莫此为甚。夫圣人以一言蔽三百，曰"思无邪"。圣人以诗设教，其去邪归正奚待言！所教在思，思者，容也。思则情得，情得则两相感而不疑。故示之于民则民从，施之于僚友则僚友协，诵之于君父则君父怡然释，不以理胜，不以气矜，而上下相安于正。无邪以思致，思则以嗟叹永歌、手舞足蹈而致。《管子》曰："止怒莫如《诗》。"刘向曰："夫《诗》，思然后积，积然后流，流然后发。《诗》发于思，思以胜怒。以思相感，则情深而气平矣。"此《诗》之所以教与？虽然，训诂之不明，则《诗》辞不可解，必通其辞，而诗人之旨可绎而思也。《毛传》精简，得《诗》意为多。郑生东汉，是时士大夫重气节而"温柔敦厚"之教疏，故其《笺》多迂拙，不如毛氏。则《传》、《笺》之异不可不分也。[①]

焦循长篇大论，斥汉宋以来学者与士大夫重气节、逞血气、讲理道之非，力主"温柔敦厚"之旨，此正同当时统治者的立场相一致，也是当时政治及意识形态影响文化学术领域的表现之一。至戴震认为《诗经》皆"忠臣、孝子、贤妇、良友之言"[②]，胡承

① 焦循《雕菰楼集》卷16《群经疏补自序·毛诗郑氏笺》。

② 戴震《〈毛诗补传〉序》，《戴震全集》，册2页1107。

珙谓“风人之旨，忠孝为大纲，其次则莫如贞节”[1]。则更近乎道学家之言了。

按实论之，《虞书》提出“诗言志”，志即诗中所要表达之情与意，《大序》将此二而一的命题一而二，主“发乎情，止乎礼义”，至《乐记》主“温柔敦厚”之旨，更将其纯纳入儒家中庸之道。乾嘉学者既以此旨绳《诗》，又缘《序》以释《诗》，宋、明学者释《诗》突破解放之缺口，又为他们一一弥缝补缀而纳入《诗序》与毛、郑之范围中，他们在训诂诗文上往往有破毛、郑，下己意之处，但在以儒家礼制与中庸之道缘释诗义方面，反不若宋、明学者大胆与解放，这为他们的《诗》学研究大大地打了一个折扣。

3.《正义》、《郑笺》与《毛传》之否定与肯定

乾嘉《诗》学的研究，也明显呈由宋而唐、由唐而晋魏、而汉、而秦六国的溯往前古、返求本原之特点。清初学者汉宋兼采，引起乾嘉学者不满，对朱鹤龄、陈启源诸人屡有批评，故当时人论《诗》，多对宋人持否定态度。如胡承珙认为自注疏外，唐宋及近代说《诗》之书大抵凿空者多凭臆之谈，征实者亦未免好异之弊，更论“宋人卤莽尤甚，竟有肆驳毛、郑而实则于《传》、《笺》并未卒读，且有似注疏从未寓目者，自通志堂刻外，承珙所见宋人说《诗》尚近十种，然皆一丘之貉耳”[2]。宋人之说已置于可有可无之地，不仅如此，《正义》及《郑笺》也渐次被批驳而与《毛传》轻重有别，现论述如下：

第一，疏不破注传统的突破与对《正义》之批评。

就《诗经》之注疏，一些学者如顾广圻认为《毛诗正义》于《传》、《笺》两家之学“最为斟酌得宜”[3]，但其他学者如段玉

---

① 胡承珙《求是堂文集》卷4《〈闸贞集〉序》。
② 胡承珙《求是堂文集》卷3《与竹村书》。
③ 顾广圻《思适斋集》卷6《答张子絜问读〈毛诗注疏〉书》。

裁、钱大昕、郝懿行、阮元、马瑞辰、陈奂等人治《诗》，却认为《正义》对毛、郑之疏解并不能令人满意。如马瑞辰云：

> 盖《毛诗》词义简奥，非浅学所易推测。唐人作《正义》，每取王子雍之说，名为申毛，而实失毛旨。郑君笺《诗》，宗毛为主，毛义隐略，则或取正字，或以旁训疏通证明之，非尽易毛也。《正义》泥于《传》无破字之说，每误《笺》之申毛者为易毛义。又郑君先从张恭祖授《韩诗》，并通齐、鲁之学，间有与毛不同者，多本三家诗而参以己义，《正义》或误《笺》义为《传》义。[1]

《正义》出于官修，书成众手，又毛、郑俱疏，以两家之学而为一家，不分时代，不尚专修，遇有窒碍，辄以传文简质了之，马瑞辰《毛诗传笺通释》对《正义》粘《传》、《笺》而为一之误批驳最多。故乾嘉学者治《诗》遂走向扬弃《正义》而另立新疏的路子。

第二，对《郑笺》之不满与批评。

乾嘉学者尊礼汉儒，尤其是郑玄被称为“先师”、“素王”，郑氏《三礼》注被视为楷模，但其《毛诗笺》却受到批评，认为他长于治《礼》，而拙于治《诗》。《郑笺》受到的批评，可从三方面来概括：首先，乾嘉学者认为郑氏释《诗》，强调怨刺劝惩之旨，不合“温柔敦厚”之教。其次，《郑笺》申毛不得毛旨，立说又多与毛不符。郑玄以申毛为主，毛多假借，郑破字读之；倘与毛有异，则另为新说；又毛多古文，郑或以今文释之。乾嘉学者认为，郑氏之失亦在此，胡承珙论“《笺》之于《传》，有申毛而不得毛意者，又有异毛而不如毛义者”。又批评郑玄“长于

---

① 胡承珙《毛诗后笺》马瑞辰序。

征实，短于会虚，前人谓其按迹而语性情者以此”[①]。再次，《郑笺》采三家诗多与毛不合。乾嘉学者遵信古文经学，郑氏笺《诗》，兼采三家而申毛义者，乾嘉学者认为三家之说与毛多不合，故陈奂批评郑玄“作《笺》之旨，实不尽同毛义”[②]。有以上三条理由，乾嘉学者治《毛诗》，遂将《郑笺》也置后而上溯，以马、胡、陈三家论，马瑞辰通释毛、郑；而胡承珙已是“从毛者十之八九，从郑者十之一二”[③]，陈奂则完全是弃郑而从毛了。

第三，肯定《毛传》并做疏文。

乾嘉学者越郑《笺》而上溯，至《毛传》而止，对毛氏赞辞不绝。原因有二：其一，《毛传》最为近古，深得孔门之真。胡承珙之言颇具代表性，他在与陈奂讨论时曾形象地说明了《毛传》近古而得实的道理（详第八章），此亦乾嘉时人普遍的观点。其二，《毛传》训诂精简，合故、训、传三体为一，详于训诂释义，故“为小学之大宗”[④]。胡培翚也称“毛氏之学，文简而义赡，体略而用周”[⑤]。至陈奂所论殆在段、胡之上。他说：

> 窃以《毛诗》多记古文，倍详前典，或引申，或假借，或互训，或通释，或文生上下而无害，或辞用顺逆而不违。要明乎世次得失之迹，而吟咏情性，有以合乎诗人之本志。故读《诗》不读《序》，无本之教也；读《诗》与《序》而不读《传》，失守之学也。文简而义赡，语正而道精，洵乎为小学之津梁，群书之钤键也。[⑥]

---

① 胡承珙《求是堂文集》卷3《与竹村书》。
② 陈奂《〈诗毛氏传疏〉叙》。
③ 胡承珙《求是堂文集》卷3《与竹村书》。
④ 段玉裁《毛诗故训传定本小笺·题辞》。
⑤ 胡培翚《福建台湾道兼学政加按察使衔胡君别传》，见《毛诗后笺·卷首》。
⑥ 陈奂《〈诗毛氏传疏〉叙》。

基于上述原因，乾嘉学者绝重《毛传》，而陈奂《诗毛氏传疏》更是尽弃他说而独守《毛传》一家之学并为之疏证，宁愿“墨守之讥，亦所不辞”，则又成《毛传》之皂隶了。

4.《毛传》与《尔雅》关系之研究

《尔雅》一书，因其为训诂之津梁，六经之梯航，自唐开成时列入经部，享有与诸经并尊之地位。其书作者，晋张揖以为《释诂》一篇周公作，以下为孔子、子夏、叔孙通等人补益而成。作注者汉儒数家皆失，唯晋郭璞注存。至乾嘉间，《四库提要》认为“大抵采诸书训诂名物之同异，以广见闻，实自为一书，不附经义”。“盖亦《方言》、《急就》之流，特说经之家，多资以证古义，故从其所重，列经部耳”[①]。此论甚允。乾嘉学者甚重《尔雅》，如惠栋云“舍《尔雅》、《说文》，无以言训诂也”[②]。戴震称“儒者治经，宜自《尔雅》始”[③]。钱大昕称“《诗》中鸟兽草木之名，当以《尔雅》为证”[④]。阮元更说“不明《尔雅》，则《五经》、《四书》皆鼠璞矣”[⑤]。但他们并不泥于《尔雅》以绳经之训诂。戴震即称《尔雅》“解释《诗》、《书》往往缘辞生训，以为尽可证实，则违经矣”[⑥]。钱大昕也认为此书“如草木虫鱼增加偏旁，多出于汉以后经师”，故不尽可据[⑦]。但再往后的学者，对《尔雅》从著者到训诂的认识都绝对化。如孙星衍认为《尔雅》“十九篇中皆有周公正文，《释诂》一篇，非无后儒增

---

① 《四库提要》卷40经部·小学类一《尔雅注疏》，册1页834。

② 惠栋《九曜斋笔记》卷2“趋庭录”条。

③ 戴震《戴东原集》卷3《〈尔雅文字考〉序》。

④ 钱大昕《潜研堂文集》卷6《答问》三，《潜研堂集》，页71。

⑤ 阮元《揅经室一集》卷5《与郝兰皋户部论〈尔雅〉书》，《揅经室集》（上册），页125。

⑥ 戴震《杲溪诗经补注》卷2，《戴震全集》，册2页1135。

⑦ 钱大昕《潜研堂文集》卷10《答问》七，《潜研堂集》，页161。

入"[1]。陈奂更是肯定《尔雅》为"周公所作"[2]。他仿《尔雅》作《毛传义类》十九篇，且认为《毛传》诂义之精，殆在《尔雅》之上，其《毛诗说》中又论《毛传》与《尔雅》异同，归为四类（例略）：

> ①《毛传》、《尔雅》字异义同说；②《毛传》、《尔雅》训异义同说；③《毛传》不用《尔雅》说；④《毛传》用《尔雅》说。

此外尚有二者间"字同训异"之例，陈氏未言。陈奂论《毛传》强于《尔雅》，但胡承珙不同意此论，他与陈氏讨论说：

> 来教谓《尔雅》望文生训，毛公则必研求古义，著为明训，故往往不合。鄙意《尔雅》通释诸经，其有释《诗》者则撮举诗词为例，使人了然于作诗之大旨而已。毛公就《诗》为《传》，必当依文切意，斯为确诂。孔《疏》以为《传》解字训，《雅》言作诗之故，此其所不同也。《尔雅》训诂本多假借，而毛于此例尤用之不穷。[3]

胡氏所言，最为的论，《尔雅》、《毛传》本各自成书，前者通释诸经字义，后者则专为《诗》设。后人释《诗》，或强《尔雅》以从《毛传》，或舍《毛传》以从《尔雅》，反使《诗》义转晦。故二者之关系不可不论。

5.《毛诗》研究方法与原则

乾嘉学者治《诗》，既能从识字审音入手校勘考订、训诂释

---

① 钱大昕《潜研堂文集》卷10《答问》七引孙星衍语，《潜研堂集》，页162。

② 陈奂《〈毛传义类〉序》。

③ 胡承珙《求是堂文集》卷3《答陈硕甫书》。

义，又能悉心体察《毛传》、《郑笺》及《正义》各自释义训诂之异同和发疑正误之通例，同时以经文及他证材料相发明来治《诗》，这都是与治他学相同的方法。但《诗经》又不同于他经，即如何去理解诗义，用什么原则为标准来指导诂诗，也就是说如何知人论世、了解把握诗人之情志，各家所主又有不同。戴震《毛诗补传序》认为"《诗》之词不可知矣，得其志则可以通乎其词；作《诗》者之志愈不可知矣，断之以'思无邪'之一言，则可以通乎其志"。其又云：

> 今就全诗，考其字义名物与各章之下，不以作诗之意衍其说。盖字义名物，前人或失之者，可以详核而知，古籍具在，有明证也；作诗之意，前人既失其传者，非论其世、知其人，固难以臆见定也。姑以夫子之断夫三百者，各推而论之，用附于篇题后。[1]

故戴氏《杲溪诗经补注》释诗，先考字义名物，最后以"思无邪"之意亦即"三百篇皆忠臣、孝子、贤妇、良友之言"的原则通释全诗，揆以《礼》文。但钱大昕、郝懿行等人却主张以孟子"以意逆志"为原则推求诗义。如钱氏云：

> 古今说《诗》者多矣，吾独味乎孟氏"以意逆志"之一言。是言也，凡说《诗》者皆知之而能言之，然或是古而非今，或袭新而遗故，一己之偏，未能悉化，虽自谓得古人之志于千载之后，而以辞害志者固已多矣。古人有引《诗》，有说《诗》。引《诗》者主于明事，不主于释《诗》，所谓"赋诗断章"，不必尽合乎《诗》之本旨也；说《诗》者因其

---

[1] 戴震《〈毛诗补传〉序》，《戴震全集》，册2页1106。

词而论其世，而知其人，则非通儒不能。[①]

钱氏此说，祛疑去弊，晰理明晓。但他的“以意逆志”是建立在信守《诗序》基础之上的。而郝懿行则主张，不受《诗序》与毛、郑之拘牵，以意逆志，以经证经。他谈自己治《诗》之感触说：“始者颇疑欲寻天径，须问修人，继思乃不如操管窥之尔身，即侏儒庸何伤乎？……当其新义创获，直欲独寻天径，宁复知修人之为近，侏儒之为远也”[②]。此郝氏治《诗》之法，亦治学甘苦之言。但焦循等人治《诗》，则又绳以“温柔敦厚”的诗教之旨以释诗义，所主又有不同。又胡承珙、陈奂等人治《诗》，则专主《诗序》、《毛传》，胡氏论陈奂治《诗》之法是“以经证经，以传证传，精心孤诣，冰解的破”。又论他自己治《诗》之法云：

> 拙著从毛者十之八九，从郑者十之一二。始则求之本篇，不得则求之本经，不得则证以他经，又不得然后泛稽周秦古书，于语言文字、名物训诂往往有前人从未道及者不下数十百条。[③]

此为典型的“以经证经，以经解经”之法，胡氏说之精者，全为马瑞辰、陈奂书所采。此法亦为当时学者所信守而乐用，论已见前面章节中。

6. 马瑞辰、陈奂集乾嘉《诗》学之大成

马瑞辰、陈奂的生活及治学经历主要在嘉道时期，马氏《毛诗传笺通释》与陈氏《诗毛氏传疏》为清人十三经新疏中《诗经》的代表作，受后人所推尊，二书集乾嘉时期《诗》学之大

---

① 钱大昕《潜研堂文集》卷24《〈虞东学诗〉序》，《潜研堂集》，页384。

② 郝懿行《晒书堂文集》卷3《〈诗问〉叙》。

③ 胡承珙《求是堂文集》卷3《与竹村书》。

成，再加上各自的潜心研索，奠定了他们在《诗经》学史上的重要地位。

马、陈二人所处的时代，考据学已是烂然开花而硕果累累。尤其是小学及名物典制之学的研究成就斐然，这些成果直接影响和推动了《诗经》的研究。而《诗经》整理与研究的著述，更在有清一代仅次于《易经》占第二位。《四库提要》著录清初至乾隆时人《诗经》著述有 57 种（正目 22 种，存目 35 种），《续四库提要》著录乾隆朝至清末人著述 406 种，总数达 463 种之多，其中乾嘉时人所著又占太半之多，这些书多被马、陈所参考和引用，即从马瑞辰《毛诗传笺通释》一书所征引他人书籍，就可以看出其对前人与当时学者成果的吸收与继承。清以前勿论，笔者曾对马瑞辰之书中引用清人成果的人名与次数做过详细的统计(不含批驳清人之误及暗袭时贤之说的条目)，现列表如下：

《毛诗传笺通释》引据清人成果人名次数统计表

姓　名	引据次数	姓　名	引据次数	姓　名	引据次数
段玉裁	129	惠　栋	12	汪　中	5
胡承珙	118	郝懿行	10	钱澄之	4
王引之	95	钱大昕	8	陈启源	4
孔广森	36	邵晋涵	8	金　榜	4
王念孙	28	曾　钊	7	严可均	4
阮　元	23	程瑶田	7	刘台拱	4
戴　震	21	惠周惕	6	洪颐煊	4
李黼平	15	卢文弨	6	戚学标	4
焦　循	14	桂　馥	6	臧　庸	4
朱　彬	13	宋翔凤	6	陈　奂	4
总　计					609

除以上30家外，余如王夫之、顾炎武、臧琳、毛奇龄、惠士奇、姜宸英、江永、顾镇、翟灏、钱大昭、庄述祖、武亿、凌廷堪、孙星衍、汪德钺、姚范、朱武曹、陶元淳、赵坦、刘履恒、牟廷相、钱坫、胡绍曾、洪震煊、丁传、陈寿祺、刘玉麐、阮福及日本山井鼎等诸家之说，或数条，或仅见，总共援引清人之说达60家652次以上。

就马、陈二书而论，两家都遵《诗序》，缘《礼》以释经是其同。马氏由于既不党毛，也不护郑，其旨在于“述郑兼以述毛，规孔有同规杜”。故其功在于能知毛、郑之同，同时又能仔细地辨别毛、郑之异，对《正义》强合毛、郑为一家而依违其间的做法多有批驳纠谬。对三家《诗》和汉魏以来旧说，马氏也多择善而从，又能尽采时贤之说，为己所用。例如关于《诗》中用韵，戴震、段玉裁、孔广森等多言韵之通转，马氏则同时兼采钱大昕之说，用声转来说明用韵以及通假等问题。故马氏之书反映了当时治《诗》最新成果和最高水平，惟对段玉裁之说多所驳正。相对而言，陈奂专主《毛传》，其贡献突出者在于对《毛传》之说疏通证明，总结了大量《毛传》训释通例，尤其是对《传》、《笺》为后人所窜乱讹误者，一一详辨而区分之，洵为《毛传》之功臣。但陈氏受疏不破注传统的局限，唯《毛传》是从，他说虽兼采之，但仍以申毛为主，与毛不同者为其所摈。清儒之中，惟段玉裁、胡承珙之说采之甚多，其他诸家所采者远比马书要少。由于泥于《传》文，时人已经解决了的问题，陈氏仍拘于《传》义而袭其误。例如《诗·邶风·终风》“终风且暴”，王引之已用大量《诗经》句式证明，“终，犹既也”，“终……且……”之句式即“既……且……”之句式，而陈奂仍守《毛传》“终日风为终风”的误说而强为疏解（但《北门》中“终窭且贫”等句，陈氏亦从王说），而马瑞辰书中则采用王引之说，此亦可见两家之别。要而论之，若备两家之书而综观之，可得乾嘉时期《诗》学之大致。

乾嘉时期，与考据学家不同者，尚有疑《序》驳《序》一派，清前期有姚际恒，乾嘉时有崔述、方玉润等。如崔氏主张治《诗》之法，“惟知体会经文，即词以求其意，如读唐、宋人诗然者，了然无新旧汉宋之念存于胸中，惟合于《诗》意者则从之，不合者则违之”[①]。故崔氏主张废《序》而直求之经文。废《序》派在训释经文上不若正统派之精详，但由于不受《诗序》与毛、郑之拘牵，故所得亦自有正统派难以知见及者，此不详论。

二　考据学各分支学科方法理论的建设——以校勘学为例

乾嘉时期，考据学的发达还表现在其分支学科的走向成熟，各门学科在方法理论上也建树良多，其中尤以小学、目录、版本、校勘、金石、避讳、地理、天文、算学等成就为突出。本节以校勘学为例来讨论乾嘉学者在考据学分支学科方法理论上的贡献。

校勘，一般而言，包括广备众本，选定底本，再通过各种校勘方法和有关知识的运用以校出讹误，然后将校勘成果用某一方式记载下来这样一个全过程。换言之，校勘学就是对校勘所依据的版本、材料、古书致误之由、校勘方法原则及校勘成果处理方式等方面总结出来的系统而有规律性的一门学问。乾嘉学者通过规模巨大的校勘实践活动，使校勘学理论与方法更趋完备。正如段玉裁所说“学士校雠之业，至今日而极盛”[②]。

1. 版本源流的考辨与善本之要求

校勘古籍，首先涉及的是各种版本，在广备众本的同时，考察版本源流显得尤为重要，这是因为：其一，通过版本源流考辨，可以确定校勘的底本和参校本；其二，有利于弄清版本流布过程中的各种错讹现象。选择善本为底本进行校勘，一方面说明

---

① 崔述《读风偶识》卷1。

② 段玉裁《经韵楼集》卷8《〈经义杂记〉序》。

了善本之必要，一方面又说明了善本也难免有误。从校勘学的角度讲，确定善本应该从以下几个条件综合考虑：第一，时间较早的流传祖本；第二，文字内容完足的本子；第三，错误较少的精刻、精校本。而乾嘉学者对善本的要求，正与此相吻合。他们认为“书以最先者为佳”[1]，如卢文弨论“窃惟书之传于世，相嬗也。远者不可得而见，见其近者。今世见宋本者曾几人？惟明世本通行耳。后之君子，亦当有并不及见明世所刻者”[2]。又顾广圻亦云：

> 间尝思之，天水、蒙古两朝，自秘阁、兴文以暨家塾私坊，场儒学院，雕锓印造，四部咸备，往往可考，固无地无书，无人不皆宋元本，其距今日远者甫八百余年，近者且不足五百年，而天壤间乃已万不存一，虽常熟之钱、毛，泰兴之季，昆山之徐，尚著于录者，亦十存二、三。然则物无不敝，时无不迁，后乎今日之年何穷，而其为宋元本者，竟将同三代竹简、六朝油素，名可得而闻，形不可得而见，岂非必然之数哉！[3]

此语形象地说明了宋元本可贵之原因在于历时久远，传世太少，以稀为贵，自然就有了历史文物价值，《四库提要》更称书籍流布有着“在当日为俗书，在后世为古籍”的规律[4]，而事实也正如此。对于校勘学家来说，侧重于把文字内容完足的本子与讹误相对较少的本子作为善本，这点与时间较早的祖本有时是统一的，有时是矛盾的。卢文弨云：

---

① 黄丕烈《士礼居藏书题跋续记》卷7“崔豹《古今注》”条。
② 卢文弨《抱经堂文集》卷7《重校〈经史题辞〉》。
③ 顾广圻《思适斋集》卷12《〈芸台书舍宋元本书目〉序》。
④ 《四库提要》卷135子部·类书类一《群书会元截江网》，册3页2803。

书所以贵旧本者，非谓其概无一讹也，近世本有经校雠者，颇贤于旧本，然专辄妄改者，亦复不少。即如九经小字本，吾见南宋本已不如北宋本，明之锡山秦氏本又不如南宋本，今之翻秦本者，更不及焉。以斯知旧本之为可贵也。[①]

宋元旧椠之可贵，正在于一般而言，其误相对要少，而愈往后世，改窜愈炽。顾广圻在校《韩非子》时也发现明赵用贤本不如道藏本，道藏本又不如宋本，究其原因，他说：

通而论之，宋椠之误由乎未尝校改，故误之迹往往可寻也，而赵刻之误则由乎凡遇其不解者必校改之，于是而宋椠之所不误者，方且因此以至于误；其宋椠之所误，不仅苟且迁就，仍归于误，而徒使可寻之迹泯焉，岂不惜哉！[②]

很明显，乾嘉学者之所以把宋元本当成善本而珍视的原因就在于其讹误相对要少，且致误之迹易寻，并不是宋元本无误，或佞信宋元本。卢文弨称“今之所贵于宋本者，谓经屡写则不逮前时也。然书之失真，亦每由于宋人，宋人每好逞臆见而改旧文”[③]，此为通儒之论。

在对待版本与善本上，乾嘉考据学家惠、戴、钱三派态度各自不同。惠派以卢文弨、顾广圻为代表，既正视宋元本之误，又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宋元本，但绝不佞宋，后人批评他们佞宋并不确当。钱大昕一派，对宋元旧椠看法比较谨慎，既提倡经史当得善本，但同时又指出“今人重宋椠本书，谓必无差误，却不尽

---

① 卢文弨《抱经堂文集》卷12《书吴葵里所藏宋本〈白虎通〉后》。
② 卢文弨《抱经堂文集》卷9《〈韩非子识误〉序》。
③ 卢文弨《抱经堂文集》卷2《重雕〈经典释文〉缘起》。

然"[1]。因此，钱派校书也重视版本，但对宋元本的依赖性较惠派要小，更重视用各种学科知识来校勘古籍。而戴震一派，以戴震、段玉裁、王念孙为代表，不依赖宋元本，也不重其他版本，勇于改为，即章炳麟所谓"世所见者悉流俗本，独己所正为是"[2]。

对版本和宋元本所持态度的不同，引发了三派学者在校勘方法、他校材料、校改原则、校勘成果保留形成等方面的诸多分歧，甚至导致了激烈的争论。

2. 古书致误通例的归纳与运用

古书致误之由，简而言之，有两种途径：一是传写刊刻中无意造成的讹误，一是后人校改造成的讹误。即王念孙所讲"传写讹脱者半，凭意妄改者半"。但归究起来，原因芜杂，每一本书在流传刊刻过程中，其致误之由和错讹程度又各自不同。至乾嘉时期，学者在古书致误通例的归纳与运用上总结出了大量规律，为校勘学发展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诸人成就，详见本书第三章，此不赘述。

3. 全面灵活的校勘方法

校勘方法的运用得当与否，是校勘能否成功的关键。自西汉刘向父子校理中秘，即已经注意到校勘方法的问题；宋人已能熟练运用各种校法校书。至乾嘉时期，钱大昕、段玉裁、顾广圻、焦循等人对各种校勘方法都有阐释，至清末则有吴承志、叶德辉等人进行总结。如吴承志校《管子》时总结说"今议改正之例有五：一曰据善本校改，一曰据古本校改，一曰据注文校改，一曰据古书校改，一曰据义校改。总此五例，校雠之方大略尽矣"[3]。此论已将校勘诸法全部括略，陈垣先生所称对校、本校、他校、

---

[1] 钱大昕《十驾斋养新录》卷19"宋椠本"条，页439。

[2] 章炳麟《国故论衡·明解诂上》。

[3] 吴承志《逊斋文集》卷6《校管子书后跋》。

理校四法都已包括在内，只是界义不清，缺少理论阐释而已[①]。乾嘉学者对诸法皆能精熟运用，但侧重又各不同。

第一，对校法。

对校法，以同书之底本与其他参校本相校，以找出错讹的方法。此法为校勘最机械、最基本之法。如卢文弨校《白虎通义》，以时人庄述祖校本为底本，参以溥钥本、吴馆本、程荣本、何允中本、胡文焕本等进行对校，在刊成后，又得小字宋本和元大德本，遂又将全书对校一遍，另著其异同于《补遗》中，亟加刊刻。卢、顾校书，多如此类。阮元《十三经注疏校勘记》也是广备众本以参稽，运用此法最多。

第二，本校法。

本校法，即以本书前后比证或总结著者之义例，然后摘讹指谬。如戴震校《水经注》，段玉裁校《周礼》、《说文》，顾广圻校《释名》、《易林》，焦循校《易经》，凌廷堪校《仪礼》以及阮元的《校勘记》等，都是"发见出著书人的原定体例，根据他来刊正全部通有的讹误"[②]。而汪辉祖《元史本证》更深得钱大昕赞许，称其"专以本史参证，不更旁引，则以子之矛刺子之盾，虽好为议论者，亦无所置其喙"。钱氏还主张"即二十三史皆可推类以求之"[③]。顾广圻称"凡校书之法，必将本书透底明白，然后可以下笔；必将本书引用之书透底明白，然后可以下笔"[④]。正是说必先弄懂本书之义例，然后才能循其例以校勘。此法最妥贴也最具说服力，诸家皆乐用之。

第三，他校法。

他校法，简单地说就是以他书引用本书之材料或与本书相关

---

① 在陈垣先生之前，清儒中如焦循、叶德辉等就有论说，梁启超《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中将校勘方法区分为五种。本书采用陈垣及钱玄《校勘学》之说。

② 梁启超《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页226。

③ 汪辉祖《元史本证》钱大昕序。

④ 汪喜孙《汪氏学行记》卷4《顾千里札》。

之材料来校本书之讹误。此法亦为诸家所通用，以卢文弨、顾广圻、王念孙、钱大昕等人最为运用纯熟。由于对他校材料及其他学科知识掌握之侧重不同，他校法的运用，诸家也不尽同。

第四，理校法。

理校法，是在各本异文互存，难以决择，或证据不足甚至绝无证据的情况下，纯以本书义理按断以校出讹误的方法。乾嘉学者中，如戴、段、二王、卢、顾、钱等皆精于此法。但惠派中卢文弨、顾广圻相对较为保守，无绝对把握者不用此法；钱大昕精于理校，但一般仍要谨慎从事；段玉裁则反之，勇于理校。他认为“校书必毋凿、毋泥、毋任人，而顺其理”[1]。又称“校经者将以求其是也，审知经字有讹则改之，此汉人法也。汉人求诸义而当改则改之，不必其有左证”[2]。但理校法之运用，陈垣先生称“最高妙者此法，最危险者亦此法”[3]。乾嘉学者精于理校，往往能在无有证据的条件下以理断之，妙解古书之失。

第五，综合校勘法。

综合校勘法，亦可称为多重证据法，即通过对以上四种方法的综合运用来校勘古书讹误之法。古书错讹情况复杂，有单层讹误或多层讹误，在具体校勘中，用某一种方法往往不能校出错讹，各种方法综合运用，既可以减少妄改误校的可能性，又可以层层把关，清理出隐匿的讹误。其实，在具体施校中，乾嘉学者大都是各种校法灵活运用，不受局限，前人难以发现的讹误，也多被他们一一勘正，凡其所校，多别白精审，堪称为善本。

4. 他校材料与其他知识的广泛利用

校勘古籍，他校材料的运用是必需的，也是必然的，正确恰

---

① 段玉裁《经韵楼集》卷8《〈经义杂记〉序》。
② 段玉裁《经韵楼集》卷11《答顾千里书》。
③ 陈垣《元典章校补释例》卷6《校例·理校法》。

当地运用他校材料，可以使许多本校、对校无法解决的问题迎刃而解，涣然冰释。乾嘉学者对他校材料皆能广泛搜寻，旁征博引，现按其可信程度的高低归类如下：

其一，金石及地下出土材料。金石碑刻等文字，可与经史相表里，故受乾嘉学者高度重视。当时除传世金石材料外，地不爱宝，金石古器，往往而出，治金石之学者甚众。在校勘古书时，利用可信的金石材料为佐证以校勘讹夺，便成了最有力的证据材料。此方面以钱大昕最为独步一时，他善于将传世文献材料与金石材料相结合以校史，成果突出。

其二，与所校书性质相同或相近的专书材料。与本书内容性质相类之书，引用本书或本书所引材料，因其为专门之学，通人所为，故往往所引多得其实，较为可靠。如顾广圻为孙星衍校刻晴川孙之騄钞本隋李播《天文大象赋注》，取《史记·天官书》张守节之《正义》、《汉书·天文志》颜注、《晋书》《隋书》二史之《天文志》、《开元占经》以及隋唐间人言天文之书，详为参校，补改删乙数百处。信而有征，洵足凭据。

其三，与所校书性质不同的专书材料。这类书引据本书之文或与之相关的材料，往往断章取义，或摘其大要，文字训诂及所取之义，皆多与本书不合，故可信程度要差一些。例如《诗经》一书，后人校改往往据《左传》、《论语》、《孟子》等书及《尔雅》、《说文》所引为证佐，甚或据此改彼，纠毛、郑之失，所校反多以不误为误，遂成疮痏。故皮锡瑞称治《诗》有“八难”，此为其中之一难。他书校勘，也有类似的情况。

其四，释、道二藏材料。乾嘉学者排斥释道，但在校勘儒籍时也往往引据释道资料以比勘考校，如《周易参同契》、《抱朴子》、《太上感应篇》、《弘明集》、《广弘明集》、《一切经音义》、《华严经音义》等多引儒家书籍，且存有不少汉魏人旧注旧音，故受到乾嘉学者重视，用卢文弨的话说，就是“在彼则自为彼教

用，在我亦得取以为吾教用”[1]。

其五，唐宋以来类书材料。唐宋类书，如《初学记》、《白氏六帖》、《北堂书钞》、《艺文类聚》、《太平广记》、《太平御览》诸书，皆为古籍之渊薮，后世久佚不传之书多存其中，故也受到乾嘉学者的重视，作为校勘时的他证材料加以引用。由于类书编纂，体例不谨，书成众手，钞撮错讹往往而在，故可信程度最差。王念孙校书，过分倚重类书材料以改本书，造成了许多误校之例，受到时人及后人的批评。

在利用他校材料的同时，乾嘉学者还特别注重用其他知识来校勘古书，这其中以小学知识为最重要。清初阎若璩论校勘与小学之关系是“疏于校雠，则多脱文讹字，而失圣人手定之本经；昧于声音训诂，则不识古人之语言文字，而无以得圣人之真意”[2]。到了王引之更是力主“用小学校经”，当时人莫不如此。同时，如利用目录、版本、名物典制、职官、舆地、天算、避讳、金石等知识校勘，也都取得了显著的成就。

5．校改原则理论之争鸣与异同

乾嘉时期，在学术界尤其是校勘学界发生了段玉裁和顾文圻之间的学术争鸣，由于二人对版本的态度和校勘方法等方面意见不合，遂围绕着对《礼记》中几个字校改的不同发生了激烈的争论。[3] 就积极方面而言，二人通过争执，提出了各自的校勘原则理论，同时卢文弨、王引之诸人也提出了他们各自的校改原则。

第一，段玉裁“定底本之是非与定立说之是非”说。

段、顾之争由意气相向发展到水火不能相容的地步，此后，二人各主一说，蔑诋对方，段玉裁提出了自己的校勘理论。

---

① 卢文弨《抱经堂文集》卷21《与谢金圃学使书》。

② 臧琳《经义杂记》阎若璩序。

③ 《论段、顾之争对乾嘉校勘学的影响》，载《古籍整理研究学刊》1991年第3期。

其云：

> 校书之难，非照本改字，不讹不漏之难也，定其是非之难。是非有二：曰底本之是非，曰立说之是非。必先定其底本之是非而后可断其立说之是非，二者不分，轇轕如治丝而棼，如算之淆其法实，而瞀乱乃至不可理。何谓底本？著书者之稿本是也；何谓立说？著书者所言之义理是也。……
>
> 故校经之法，必以贾还贾，以孔还孔，以陆还陆，以杜还杜，以郑还郑，各得其底本，而后判其义理之是非，而后经之底本可定，而后经之义理可以徐定。不先正注疏释文之底本，则多诬古人；不断其立说之是非，则多误今人。[①]

段氏提出校经分三步走：第一步先校勘注疏释文之底本并判其义理之是非，第二步在此基础上求得经文之底本，第三步校正著书者之义理，他暗讥顾广圻等人学无真见，“久为经之贼而莫之觉”[②]，强调“本子之是非，可雠校而定之；作书者之是非，则未易定也”[③]。段氏所论定本与立说各自的是非，在多数情况下是统一的，但也往往有相矛盾之时，即底本校勘无误，却与立说之是非不符，因此还需断立说之是非。严格地讲，这已经超出了校勘学的范围之外，因为底本之是非判明，校勘学的任务就已圆满完成了。

第二，顾广圻“不校校之”说。

段、顾之争后，顾广圻在为张敦仁所校《礼记考异》中纯用自己的校勘原则校书，且与段玉裁针锋相对，提出了自己的校勘理论。其云：

---

① 段玉裁《经韵楼集》卷9《与诸同志书论校书之难》。

② 同上。

③ 段玉裁《经韵楼集》卷5《与胡孝廉世琦书》。

颜黄门有言："校定书籍，亦何容易，自扬雄、刘向方称此职耳。"盖以校书之弊有二：一则性庸识暗，强预此事，本失窥作者大意，道听而途说，下笔不休，徒增芜累；一则才高意广，易言此事，凡遇其所未通，必更张以从我，时时有失，遂成疮痏。二者殊途，至于诬古人，惑来者，同归而已矣。广圻窃不自量，思救其弊。每言书必以不校校之：毋改易其本来，不校之谓也；能知其是非得失之所以然，校之之谓也。[1]

顾氏此说，本之南齐人邢邵之说而发展成自己的理论。本来，段玉裁也有类似的看法，曾说："古书之坏于不校者固多，坏于校者尤多。坏于不校者以校治之；坏于校者，久且不可治。邢子才曰：'误书思之，更是一适。'以善思为适，不闻以擅改为适也。"[2] 此论与顾说基本吻合，但二人发生争论后，段氏则完全改变了自己的观点。

第三，卢文弨"相形而不相掩"说。

在段、顾之争前后，卢文弨也提出了自己的校改原则，当时王念孙校书，喜据类书以改本文，又喜删改旧注以从己说，卢氏对此并不支持，他与王氏商讨说：

读所校《大戴礼记》，凡与诸书相出入者，并折衷之以求其是，足以破注家望文生义之陋。然旧注之失，诚不当依违，但全弃之，则又有可惜者。若改定正文，而与注绝不相应，亦似未可。不若且仍正文之旧，而作案语于下，使知他书之文，固有胜于此之所传者。观汉、魏以上书，每有一事至四、五见而传闻互异，读者皆当用此法以治之。相形而不

---

① 顾广圻《思适斋集》卷14《〈礼记考异〉跋》。

② 段玉裁《经韵楼集》卷8《重刊明道二年〈国语〉序》。

相掩，斯善也！[1]

卢氏所论，与顾说有异曲同工之妙，难怪后人合称之为“卢顾”。卢氏正是看到了“明达之人，务多更正；慎重之士，惮于改为”的各自弊端，才力主“相形而不相掩”之说的[2]。

第四，王引之“三改三不改”说。王引之与顾广圻是同辈人，他在校勘学上也建树甚伟，其论自己的校改原则说：

> 吾用小学校经，有所改，有所不改：周以降书体六、七变，写官主之，写官误，吾则勇改；孟蜀以降，椠工主之，椠工误，吾则勇改；唐宋元明之士，或不知声音文字而改经，以不误为误，是妄改也，吾则勇改其所改。若夫周之末，汉之初，经师无竹帛，异字博矣，吾不能择一而定，吾不改；叚借之法，由来旧矣，其本字什八可求，什二不可求，必求本字以改叚借，则考文之圣之任也，吾不改；写官椠工误矣，吾疑之，且思而得之矣，但群书无佐证，吾惧来者之滋口矣，吾又不改。[3]

从王引之校改原则可以明显看出，他对于戴震、段玉裁和王念孙等人勇于改为的做法进行了有意的纠偏，显得比较谨慎求实，此无疑是在总结前人经验教训基础上的进步，也是对校勘学理论的丰富与发展。

6. 校勘成果保留方式种种

校改原则的不同，导致诸人在校勘成果的保留方式方面也各

---

① 卢文弨《抱经堂文集》卷20《与王怀祖庶常论校正〈大戴礼记〉书》。

② 卢文弨《抱经堂文集》卷25《丽景校书图记》。

③ 龚自珍《龚定庵全集类编》卷9《工部尚书高邮王文简公墓表铭》引王引之语，页233。

自不同。段玉裁认为，“凡著书，各行其事而已”[1]。故坚主仿其师戴震校《大戴礼》、《水经注》之例，“其学识无憾，则折衷为定本以行于世”，并讥刺顾广圻因学识不能自信，故其《礼记考异》“不敢折衷定本”而“欲谈是非”[2]。因此，戴校《大戴礼》、《水经注》，段玉裁《毛诗故训传定本小笺》以及惠栋《周易述》等均为定本式面目行世。另如卢文弨《抱经堂丛书》则是改定正文，但复加案语或考异于下，也是定本式之变例。而顾广圻因反对改易古书，故他主张不改古书之旧，另著考异附后以明错讹、下己意，他所校《礼记考异》等书多如此，又如黄丕烈《士礼居丛书》、阮元《十三经注疏校勘记》等也均为底本式面目刊刻行世。

诸家不专校一书者，则又有笔札式，多合校勘、训诂、考辨汇萃而成，如惠栋《九经古义》，戴震《毛郑诗考正》，卢文弨《群书拾补》、《钟山札记》、《龙城札记》，钱大昕《廿二史考异》、《十驾斋养新录》，王念孙《读书杂志》，王引之《经义述闻》，等等。另外，诸家文集、日记、序跋之中，有关校勘之条文所在皆是，片玉碎金，多存其中。但大要以定本式、底本式、笔札式为主，今人校勘，亦不出此范围。

三　治学精神与风气方面的积极影响

1. 朴实勤勉、困厄不辍的治学精神

乾嘉考据学又被称为“朴学”，也就是说这门学科是质朴之学，不仅艰涩枯燥，且往往用力多而创获少。它要求学者必须踏实勤奋，甘于寂寞，不嗜声华，不求高名，唯矻矻不休、严谨不苟地努力，才能有所作为。乾嘉学者正复如此。

第一，朴实勤勉，骎骎嗜学。自清初以来，顾炎武、阎若璩

① 段玉裁《经韵楼集》卷12《再与顾千里论学制备忘之记》。
② 段玉裁《经韵楼集》卷11《答顾千里书》。

诸人即以勤勉嗜学闻名当世。乾嘉时期，学者在此方面有过之而无不及，他们认为“为学之道有二端：一曰勤，二曰细心”[①]。所谓“吾之学也，犹人之饮食也”[②]。学者既将学术视如饮食之不可须臾离身，则他们抓紧一切时间骎骎向学，就成了很平常的事。做官者，公务之暇即以治学为事，如卢文弨在京任翰林院官时，白昼忙于公务，至夜，稍处分家事即就灯下读书，他自述是“予读书至寝，以儿醒索乳为候，则夜已过中矣，偶有所见，随笔记之，惜良朋在远，不能是正耳”[③]。像卢文弨这样通宵达旦发奋读书的，尚是有安定读书环境的人。而处在社会下层，难保温饱的读书人，如汪中、段玉裁、焦循、凌廷堪等人，大都经历了学贾、求学、谋取科第，再到专心治学的艰辛过程，所谓“中间夺于饥寒，夺于道路，又夺于利禄”[④]，可谓历尽艰苦困顿。但就是在如此条件下，他们也都保持着一种踏实勤勉、骎骎向学的上进精神。

第二，甘于寂寞，困厄不辍。乾嘉学者治学，不图荣利，不嗜享乐，即便在考据学如日中天之时，考据学家中的绝大多数人也并未得到很高的政治地位和裕如的经济地位，相反是在清苦贫寒中度过了一生。陈寅恪先生谓乾嘉学者治经，“声誉既易致，而利禄亦随之”[⑤]，此说为学术界所认同。然而，实际情况并非如此。李慈铭曾对乾嘉学者的社会地位有过详细的论述，他认为清代考据学家的地位远不及汉与宋明学者，也不及清代治宋学者，即乾嘉时期而论，他历数当时著名考据学家或“槁项卒世”，或“沈沦胄序，终晦少微”，或“盛年桂冠，著述林下”，或“沈俗吏”，或“为戍兵”，有的甚至“终身蓆帽，连幒牖下者，更如

---

① 臧庸《拜经文集》卷 3《与江叔云处士书》。

② 臧庸《拜经文集》卷 3《与丁道久书》。

③ 卢文弨《抱经堂文集》卷 17《与金峄县天来书》。

④ 凌廷堪《校礼堂文集》卷 24《与王兰泉侍郎书》。

⑤ 陈寅恪《金明馆丛稿二编·〈元西域人华化考〉序》。

书中蠹鱼，听其自生自灭而已”。李氏进而感叹说：“呜呼！由斯以观，诸君子之抱残守阙，龈龈缣素，不为利疚，不为势诎，是真先圣之功臣，晚世之志士！”[1] 学者既无较高的政治地位，则无优厚的利禄，倘再无田产租市之入以保果腹，则其一生为衣食生计奔波辛劳之情状可知。惠栋、江永、戴震三人，死后皆被树为儒宗，但一生都是在艰苦困顿中治学。他如汪中、焦循、凌廷堪、洪亮吉等人曾为生计所迫而弃学从商，又复归于学，汪中甚至发出了“贫不可长忍也”的呻吟[2]。顾广圻一生为他人校书，常有“救死不赡，时日费用，了无籍手”的困窘[3]，过着“《文选》读破，秀才守饿”的生活[4]。又如江藩称自己奔走四方，雨雪载途，饥寒切体而不能专志一心于学。当时汪中以刘孝标自况，江藩云：

> 藩自遭家难后，十口之家无一金之产。迹类浮屠，钵盂求食；睥睨纨袴，儒冠误身；门衰祚薄，养侄为儿，耳热酒酣，长歌当哭。嗟乎！刘子之遇酷于敬通，容甫之厄甚于孝标，以藩较之，岂知九渊之下尚有重泉，食荼之甘胜于尝胆者哉！[5]

江氏读汪中《自序》一文而生感触，觉得自己比之前人有过之而无不及，长歌当哭，大有今日何日，今夕何夕之感，此亦封建时代知识分子共同悲感交集之心理。即使在如此困厄之中，乾嘉学者也是甘于贫寂，治学不辍，所谓“穷愁交迫，未敢一日废

① 李慈铭《越缦堂读书记》同治癸亥正月二十四日《戴氏遗书》条。

② 汪中《述学别录·与刘端临书》。

③ 顾广圻《思适斋集》卷11《〈通鉴刊误补正〉序》。

④ 顾广圻《思适斋集》卷17《风字砚铭》。

⑤ 江藩《汉学师承记》卷7《汪中记》，页115。

学”[1]。往来于京师、幕府、藏书家、商人之间以鬻食，为许多学者的生计之途。如此情形之下犹心系简编，勤学不休，这便是他们的生活写照！

第三，鞠躬尽瘁，死而后已。乾嘉学者治学可贵者还在于，他们将学术视为终身从事之事业，莫不鞠躬尽瘁，死而后已。如惠栋为卢见曾校书，卢氏《雅雨堂丛书》多由其校刻，惠氏从扬州回到苏州家中，翌年即逝。戴震一生奔波往来于京师、汾州、扬州、歙县等地，入四库馆后才有安定的治学环境，从此“晨夕披览，靡间寒暑，竟以积劳致疾”，殁于馆职[2]。钱大昕一生虽无衣食之忧，但中年起即患心血烦耗、耳聋眠昏之疾，到了晚年已是目不能识物，见客必令左右相导，“惟观书纵小字如豆，五年前犹于灯下披阅，无不了了”[3]，他以体弱多疾之躯课徒著述，直到逝于紫阳书院院长任上。顾广圻晚年得病瘫痪，手足口舌不由主张，病榻之上仍心系著述。王念孙老来抱病，陈奂《师友渊源记》中说他前往探视，王引之戒其不要同乃父谈读书治学之事，因为“老人好论书，论书眠不得也”。又如臧庸于嘉庆十五年（1810）至北京参加会试不第，但仍日与王念孙父子、郝懿行等人讨论学术，“一时师友之盛，日以经史古义相研究，乐此不疲，兀坐成疾，不以为困也”[4]。翌年，臧氏在病笃弥留之际，宋翔凤前往探视，见其仍“在床第编校未休”，不久即逝[5]。乾嘉学者治学，类皆如此。

2．注重争鸣，交相砥砺的良好学风

论乾嘉学术者多认为，乾嘉学者终日钻故纸堆，闭门造车，缺少交流，不足为后世法。究其实，乾嘉学者在学术交流与争鸣

---

① 凌廷堪《校礼堂文集》卷22《上洗马翁覃溪师书》。

② 钱大昕《潜研堂文集》卷39《戴先生震传》，《潜研堂集》，页712。

③ 钱东壁、钱东塾《竹汀府君行述》。

④ 臧庸《拜经文集》卷2《〈列女传补注〉序》。

⑤ 宋翔凤《亡友臧君诔》，见《拜经文集·卷首》。

方面，远比历代突出且成就不小，经验尤多，值得今天总结与借鉴。因为学术的发展，有赖于一种良好的学术环境，正常的学术交往与争鸣，对促进学术的健康发展和提高学术质量是必需也是必要的。对此，乾嘉学者做的非常出色，是他们不同于历代学术的鲜明特色之一。

第一，说经之道，择善而从。乾嘉时期，在学术上可以说是成果丰富，大师辈出，充分吸收他人成果，折衷其间，为我所用，成为学者自觉的认识和行为。以卢文弨为例，他称自己“长而从四方学士大夫游，获闻其绪论，增长我智识，良不浅”[①]。他在另一处也谈到当时贤士大夫“各以其所充实流露者资益余，余获其灌输浸润之力，知解因得以稍扩充焉”[②]。卢氏到后来已是学界大师，但仍处处注意吸取他人成果，择善而从。如他校《白虎通》时，将其校本“舟车南北，时用自随，并思与海内学士共之”[③]。卢氏所校书大都是广泛征求时贤之意后才付诸枣梨，他认为说经之道，贵于择善而从，不可以专家自囿。因此，他“凡所校定，必参稽善本，证以他书，即友朋后进之片言，亦择善而从之”[④]。当时学者每有新义创获，或发现新材料时，皆能互通有无，交流切磋，卢文弨只是其中之一而已。

第二，学问之道，愈辨愈精。乾嘉学者不仅重视向他人学习，也极重视相互间的学术切磋与争鸣，认为是治学过程中不可或缺之事。如焦循云：

> 窃谓争之说有二端：未深核乎众说之本原，私意所属，求胜先正，此不可者也；力学之久，积疑成断，了然有得于

---

① 卢文弨《〈钟山札记〉自序》。

② 卢文弨《〈校礼堂初稿〉序》。

③ 卢文弨《抱经堂文集》卷2《校刻〈白虎通〉序》。

④ 钱大昕《潜研堂文集》卷25《卢氏〈群书拾补〉序》，《潜研堂集》，页421。

心，以补前人之缺与误，此学经者所不可废也。……鉴以磨硄而愈光，丝以涚沤而益熟。孔子曰："当仁，不让于师。"不让者，争之谓也![1]

此语充分说明了学术争鸣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不让者，争之谓也!"可以说是掷地有声，响亮通达。凌廷堪进而称"盖学问之道，愈辨乃愈精耳"[2]。此言更是言简而意永。学者既有如此豁达之胸襟和良好的学风，故他们之间的学术争鸣就无处不有，无时不有，无论是对待师长、友朋还是后学之说，凡是者从之，误者去之。如戴震与段玉裁、王念孙、孔广森为师徒关系，但诸人在古韵分部上意见不合，各执其说，相互争鸣讨论，段玉裁以支、脂、之分立三部，戴震降心推服而从之，当时古韵体系的建立与发展正是在学术自由争鸣的条件下取得的。又如焦循、汪莱与李锐三人并通算学，时人称之"谈天三友"，三人往来于杭州、扬州、京师等地，商讨争论，以致于后来难以面晤争论时，焦循还感到非常孤寂与失望[3]。学术争鸣已成为学术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部分，学者每成一书，"苟不就正于有道，终不可信"[4]。他们对待著述谨严不苟之态度，重视学术交流与争鸣的风气，与此可见。

第三，各求所知，不必相胜。学术争鸣目的在于求是求知，如段玉裁所言"凡著书者将以求其是而已，非将以求胜于前人而要名也"[5]。焦循所言，更得学术争鸣之道，其云：

---

① 焦循《雕菰楼集》卷15《代阮侍郎撰〈万氏经学五书〉序》。

② 凌廷堪《校礼堂文集》卷25《与程易畴先生书》。

③ 焦循《雕菰楼集》卷14《答李尚之书二》云："弟终日孤坐，颇伤离索，中夜不寐，每思得吾兄与孝婴争辨一室，而弟从旁评论之，不可得也。"

④ 卢文弨《抱经堂文集》卷18《上黄昆圃先生书》。

⑤ 段玉裁《经韵楼集》卷4《〈左传刊杜〉序》。

生千载后，推求千载以上之制度名物，第就经文字句间审之，未必其即合也。我之所审如此，彼之所审如彼，互有精粗而不必其相轧也。……循向以为各求所知，不必相胜。[①]

有鉴于此，学术争鸣，既要"所见不合，则相辩诘，虽弟子驳难本师，亦所不避，受之者从不以为忤"[②]。同时，无论是批驳前人时贤还是接受他人对自己的批评，都要有一正确的态度。如当时学者中，王鸣盛喜诋责古人及时贤，钱大昕信札讽劝王氏云：

愚以为学问乃千秋事，订讹规过，非以訾毁前人，实以嘉惠后学。但议论须平允，词气须谦和，一事之失，无妨全体之善，不可效宋儒所云一有差失，则余无足观耳。郑康成以祭公为叶公，不害其为大儒，司马子长以子产为郑公子，不害其为良史。言之不足传者，其得失固不足辩，既自命为立言矣，千虑容有一失，后人或因其言而信之，其贻累于古人者不少，去其一非，成其百是，古人可作，当乐有诤友，不乐有佞臣也。且其言而诚误耶，吾虽不言，后必有言之者，虽欲掩之，恶得而掩之。所虑者，古人本不误，而吾从而误驳之，此则无损于古人，而适以成吾之妄。王介甫、郑渔仲辈皆坐此病，而后来宜引以为戒也。[③]

此不仅为王氏一人说法，实乃万世之公论，不易之至理。同时，

---

① 焦循《雕菰楼集》卷14《答郑柿里舍人问夹南夹北书》。

② 梁启超《清代学术概论》十三，页44。

③ 钱大昕《潜研堂文集》卷35《答王西庄书》，页636。同样的议论，又见卷17《弈喻》，钱氏书中如此之论尚多，另如焦循《雕菰楼集》卷7《述难》，臧庸《拜经文集》卷3《题汪孝婴北湖访焦君图》中，也有同钱大昕相类似的观点。

在学术争鸣中，还要正确对待别人对自己的批评。如焦循将自己同江声往还讨论的书札保存起来，并深有感触地说：

> 呜乎！人有撰述以示于人，能移书规之，必此书首尾皆阅之矣，于人之书而首尾阅之，是亲我重我因而规我，其规之当，则依而改之；其规之不当，则与之辨明，亦因其亲我重我而不敢不布之以诚，非恶夫人之规己而务胜之也。[①]

此皆深通学理之言，乾嘉学者的学术交往与争鸣，便在这种相互切磋与砥砺的友好环境与气氛下进行，是他们取得成就的必要条件。当然，如段玉裁与顾广圻之间的争论以及后来方东树之攻驳江藩等人，则完全是意气相向，互如仇寇，给学术界造成了极为不良的影响。

第四，学术交往的场合与方式。学者既重视学术交往与争鸣，则他们"每有滞义，輒锢于胸中，积日不得豁然"时[②]，就谋求与时贤疑义共析，切磋争鸣。他们学术交往的地点，多在京城、书院、官府、幕府、会馆、邸宅、商贾馆中及各自的家中，其交往方式则多为面晤、著述和信札等。其中以京城最为集中，所谓"朋友之乐，唯京朝官所得为多"[③]。学界名流，或汇萃都下，或数年一游，京师成为他们的集散地。京师之外，莫过于各地书院尤其是江南诸书院，也为古学研究基地。高官之中，如秦蕙田、朱筠、纪昀、毕沅、阮元等或设幕家中，或开馆官府，招徕大批学者编纂书籍。官商结合或富商大贾如卢见曾、汪梧凤等，藏书家如黄丕烈、张敦仁、胡克家、秦恩复、吴鼎等，也多延请学者校刻古书，广为流传。学者"无旬月不会晤，会晤则必

① 焦循《雕菰楼集》卷18《江处士手札跋》。

② 卢文弨《抱经堂文集》卷18《上黄昆圃先生书》。

③ 钱大昕《潜研堂文集》卷26《〈炙砚集〉序》，《潜研堂集》，页440。

谈经义"[①]。有的在家中相与讨论，如钱大昕论其侄钱塘"与其弟坫及予弟大昭相切磋，为实事求是之学，蕲至于古人而止"[②]。在相距辽远，山川阻隔之时，则多通过著述和书信往还交流讨论，梁启超论清人"此等函札，皆精心结撰，其实即著述也。此种风气，他时代亦间有之，而清为独盛"[③]。此为实录，翻阅诸大师文集一二便可知端的。

总之，乾嘉学者的治学风气方法，足资今人借鉴者不少，梁启超说："读诸大师之传记及著述，见其'为学问而学问'，治一业终身以之，铢积累寸，先难后获，无形中受一种人格的观感，使吾辈奋兴向学"[④]。又论云：

> 将现在学风与前辈学风相比照，令吾曹可以发现自己种种缺点。知现代学问上笼统影响凌乱肤浅等等恶现象，实我辈所造成。此等现象，非彻底改造，则学问永无独立之望，且生心害政，其流且及于学问社会以外。吾辈欲为将来之学术界造福耶？抑造罪耶？不可不取鉴前代得失以自策厉。[⑤]

五十年代以来，乾嘉学术成为被批判之对象，倍受攻击。梁启超所言，虽仅仅面对民国时学术界所发，然亦学风浮泛时期学者之通病。

四　直面人生、关注社会的用世精神

1. 倡导学以致用，力主积极入世

清初学者，大倡经世致用，明道救世，其意有二：一在于博

---

① 胡承珙《求是堂文集》胡培翚序。
② 钱大昕《潜研堂文集》卷 39《溉亭别传》，《潜研堂集》，页 720。
③ 梁启超《清代学术概论》十七，页 58。
④ 梁启超《清代学术概论》十三，页 45。
⑤ 梁启超《清代学术概论》三十三，页 96。

通经史，学以致用；一在于救国救民，反清复明。至乾嘉时期，学者继承了前者而弃置了后者，此亦时势使然。他们治学，目的在于“推六经之旨，以合于世用”[①]。如段玉裁诫其外孙龚自珍要“博闻强记，多识畜德，努力为名儒，为名臣，勿愿为名士。何谓有用之书？经史是也”[②]。凌廷堪也督导其弟子张其锦，要他留心经史，精研《资治通鉴》，因为“此书乃史家之绝业，治乱成败，了如指掌，读之则眼界日扩，识见日超，读一次则有一次之益，二次、三次则有二次、三次之益，不特免王充、陆沉之讥，由此而措之，且可成为有用之学”[③]。在精通经史之后，就可以像钱大昕称赞秦蕙田那样“以夙昔经术，发为经济，移孝作忠，为当代名臣”[④]。所以他们多主张积极入仕，在进入仕途之后，也竭力为国为民谋利。如王念孙密劾和坤，为国除奸，时人称其为“和鸾鸣凤”，其子引之也敢于直言极谏，嘉庆帝称他“敢言人所不敢言”[⑤]。洪亮吉更是因陈奏数千言，参劾中外官罔上负国者四十余人，被发遣到新疆伊犁。又如胡承珙精于吏治，陈奏甚多，且多见施行，曾上《条陈亏空弊端折》，最为切中时弊；又曾治理台湾三载，事无巨细，悉心综理，以致积劳成疾。至于任文教之职者，如惠士奇、朱筠、纪昀、卢文弨、钱大昕、王昶、凌廷堪等人，每到一地，莫不以振兴文教为职责，所在之地，兴学课徒，勤勤恳恳，更是举不胜举。

即不入仕者中，也并非消极避世，治学言行，也皆讲求致用以利民生。如陈黄中谓惠栋在逝前一年，“病中以书抵余，拳拳论学术人才之升隆，其识趋高迈，又雅不欲以经师自命也”[⑥]。

---

① 汪中《述学别录·与巡抚毕侍郎书》。
② 段玉裁《经韵楼集》卷9《与外孙龚自珍札》。
③ 凌廷堪《校礼堂文集》卷25《与张生其锦书》。
④ 钱大昕《潜研堂文集》卷26《〈味经窝类稿〉序》，《潜研堂集》，页433。
⑤ 徐珂《清稗类钞·谏诤类·王文简谏圆明园增防事》。
⑥ 陈黄中《惠征君栋墓志铭》，见《碑传集》卷133，册11页3983。

再如戴震主纂《汾州府志》等，讲求考古知今，简易实用，所谓“务求切于民用”[1]。洪榜《戴先生行状》也称戴氏“抱经世之才，其论治以富民为本”。钱大昕身在书院，每有地方大吏以政事谘访，钱氏讲论策划，莫不满意而去。又如汪中论其志云：

> 中尝有志于用世而耻为无用之学，故于古今制度沿革，民生利病之事，皆博问而切究之，以待一日之遇。下至百工小道，学一术以自托，平日则自食其力，而可以养其廉耻，即有饥馑流散之患，亦足以卫其生。何苦耗心劳力，饰虚词以求悦世人哉！[2]

汪氏之志如此，他对出仕的友朋也是如此要求，如他在送刘端临出仕的信札中云：

> 足下天资清粹，穆然有道之人，学问之事，吾何间然。惟是居官莅事，心求其实用，毋使文法俗吏，得以妄雌儒者。至于犯颜敢谏，仗节死义，则必常持斯志，以成吾浩然之气。此小心慎密之久，恒足以有为也。[3]

又如顾广圻年轻时与友人相约“他日倘出仕，当上不负国，下不负民，终于不负所学而后止。若肥身家、保妻子，从时自媚，不危言危行者，共绝之”[4]。顾氏一生以治学终，虽未出仕，但仍在艰难困顿的生活中实现了自己的誓言。再如臧庸，一生屡试不中，嘉庆十五年（1810），他在自己当年的落卷上题跋说：

---

① 乾隆《汾州府志·例言》。

② 汪中《述学别录·与朱武曹书》。

③ 汪中《述学别录·与刘端临书》。

④ 戈襄《半树斋文》卷10《赠顾子游序》。

或曰：“君著述自足不朽，不藉科第为重。”此无聊慰藉，余岂足当之。且国家以制艺取士，而文不合格，屡摈有司，亦己之过也。[①]

翌年，臧氏抱憾离开了人世。他屡售不中，是因为他在科举试卷上要表达自己的见解，其落选是僵化固陋的科举制度所造成。臧氏赞同王念孙“学问、人品、政事三者同条共贯”的观点，并钦羡王氏为“真能以实学、实心而行实政者”[②]，但耿介的性格和不媚世的态度，终未能使他有大展宏图的机会，这也是封建时代铮骨节操之士共有的悲剧！

2. 关心社会现实，批判黑暗现象

乾嘉时期，学者还能够殷切关注社会现实，抨击时政时俗之弊。他们认为，帖括之学与理学皆空疏而无根底，其贻害不仅在学术界，而且还误国祸民。如焦循引其父语云：

昨闻谈科名者有“敲门砖”之说，谓不必根柢经术，但求涂饰有司耳目便可骗得，余为之骇甚，试思朝廷设科，非翰林不入内阁，所期望于士人者何如，乃以骗为名，不愿子孙之效之也。[③]

这是对科场时弊无情的揭露，而程瑶田所论更维妙维肖，其云：

今之人，学与仕固分为二之也。则所谓学者，仕之媒，非学其仕也；而所谓仕者，异乎学，非行其学也。是故苟得一官，其往往而贺之者，必首询以岁入可若干缗，其人初不

① 臧庸《拜经文集》卷4《刻庚午落卷跋》。
② 臧庸《拜经文集》卷3《与王怀祖观察书》。
③ 焦循《雕菰楼集》卷23《先考事略》。

以为怪，且缓颊承之曰："如是，如是。"盖其所孳孳求者，其设心不过如是，岂其既得之后，宁有异情耶？人人皆是，弗可改已。[①]

治学的目的为仕宦，为搜括百姓，人人皆是，难以改变，可见当时官场腐朽之情状。故卢文弨痛心疾首地说："圣贤处此，不知更何以救之！"[②] 对于社会上的陋俗，他们也进行无情抨击。如对酷苛无情的妇女贞节观念，便大受乾嘉时人攻驳，钱大昕论"七出"云：

> 去妇之义，非徒以全丈夫，亦所以保匹妇。后世闾里之妇，失爱于舅姑，谗间于叔妹，抑郁而死者有之；或其夫淫酗凶悍，宠溺嬖媵，凌迫而死者有之。准之古礼，固有可去之义，亦何必束缚之，禁锢之，置之必死之地以为快乎！先儒戒寡妇之再嫁，以为饿死事小，失节事大。予谓全一女子之名其事小，得罪于父母兄弟其事大。故父母兄弟不可乖，而妻则可去。去而更嫁，不谓之失节。使其过在妇欤，不合而嫁，嫁而仍穷，自作之孽，不可逭也；使其过不在妇欤，出而嫁于乡里，犹不失为善妇，不必强而留之，使夫妇之道苦也。[③]

钱氏所论，已近人情而几为持平之论了。再如汪中，他自小由母亲抚养长大，对孤儿寡母的艰难生活有着切肤之痛，他认为寡妇抚养幼子，饥寒愁痛，斫削万端，不得一日遂其性，而当幼子长大成人，"安乐之日，则妻子仆妾皆得与享之，而亲转不能坚其

---

① 程瑶田《论学外篇上·觉梦篇》。

② 卢文弨《抱经堂文集》卷19《再答理斋书》。

③ 钱大昕《潜研堂文集》卷8《答问》五，《潜研堂集》，页108—109。

命，岂非生人之至痛哉！是虽日用三牲之养，曾不若及其壮而日一再食之为美也”。为此，汪氏建议当设有优寡政策，建“贞苦堂”、“孤儿社”以保证孤儿寡母不受风寒之苦[①]。比钱、汪二人稍后的臧庸，更是斥责“饿死事小，失节事大”既非圣人本意，也与人情不合，指出“若夫死妻稚子幼，又无大功之亲而不许其适人，必母子交毙矣。人生本乎天，故为天民，圣人不轻责人死，匹夫匹妇，无罪而禁之穷饿以至殒灭，是谓夭天之民，圣人之心不若是之忍也”[②]。像这种批评社会阴暗现象的言行，见于诸人书中甚多。无疑，这是对僵化惨苛的封建纲常伦理之大胆揭露和无情批判，有着明显的积极意义。

乾嘉学者对民间疾苦也格外关注，他们中的多数人出身于社会下层，对百姓疾苦有深刻的体验，焦循、汪中、凌廷堪、顾广圻、江藩、臧庸等人对现实社会的贫富悬隔现象深恶痛绝，对江南盐商大贾的奢华淫乐讥刺有加，汪中《哀盐船文》，对在仪征盐船失火中遇难的船民表示了极大的同情，而对当时的社会现实却透露出了深深的隐忧。再如钱大昕本人出身门第不高，在入官为宦其间，也对下层人民的生活关注有加，如其诗记灾民云：

> 逃荒人户官道旁，十十五五纷成行。肩驮背负去故乡，儿与釜甑同一筐。日食溢米才充肠，昼无庐舍夜不床，幕天席地无周防。人离乡贱计非臧，饥驱奚暇虑久长。但愿盎有斗粟藏，生生世世无逃荒。[③]

钱氏对灾民背井离乡、流离失所而衣食无有的情形深为同情，对社会不公进行无声的谴责。再如纪昀《阅微草堂笔记》等，则更

---

① 汪中《述学别录·与剑潭书》。

② 臧庸《拜经文集》卷1《夫死适人及出妻论》。

③ 钱大昕《潜研堂诗续集》卷2《道旁》，《潜研堂集》，页1170。

是嬉笑怒骂，对黑暗现实和社会腐败进行辛辣的讽刺和有力的鞭挞，比之《儒林外史》毫不逊色。

因此，乾嘉学者对待社会现实，是一种直面人生的态度，他们倡导以学致用，主张积极入仕；关心民生疾苦，批判黑暗现实。即此而论，他们与宋明学者的思想与做法一脉相承，并无二致。惠栋父子主张“六经宗服、郑，百行法程、朱”，江藩主张学者“治经宗汉儒，立身宗宋儒，则两得矣”，王念孙主张“学问、人品、政事三者同条共贯”，所有这些都证明了乾嘉学者继承前代学者积极用世、直面人生的品格与精神。他们在艰苦困厄中珍惜时光，刻苦自砺，“感浮生之如寄，将好修以为常”①，有着强烈的社会责任感；“不徼幸所不可知，而务为所当为”②，重视人生价值的获得与实现。这些言论和行为，足以垂范后昆，激励来学，值得今人加以继承和扬弃。后人每论乾嘉学者为避祸全身而消极出世，以学为隐。那么，上述的这些事实又当如何解释呢？

五　乾嘉时期学术社会化与学者专业化之趋势

乾嘉时期，随着书院的兴盛和学术的日渐普及，在全社会范围内形成了学术文化兴盛和受人重视的氛围，从朝廷、官府、商贾到士大夫家庭都提倡和重视学术，而江南诸省乃至全国，书院林立，藏书楼甚多，又提供了良好的治学环境和读书条件，举家治学、师弟相授、友朋切磋、书札往来成为常见的学术授受与交流手段。因此，学术已不再是朝堂、国学或书院所专有，而是呈现出社会化与专门化的现象，江南各地，尤其如此。

本书第二章第二节已阐明，民间考据学自走上朝堂后，出现了“庠塾之讲贯，孝秀之选举，皆出乎是，天下靡然向风”的趋

---

① 钱大昕《潜研堂文集》卷21《可庐记》，《潜研堂集》，页347—348。
② 纪昀《纪晓岚文集》卷9《梁天池封翁八十序》，册1页222。

势。许多朝廷显宦又兼学者，对考据学进行大力支持与表彰。以阮元为例，他在任浙江学政及两广总督期间，在浙江建“诂经精舍”，在广东建“学海堂”，招徕求学之士，讲贯六经，精研古训。如“诂经精舍”祀以东汉学者许慎、郑玄等人木主，以标明其学术之宗主，聘王昶、孙星衍等著名学者主讲精舍之中，而学习之内容也不仅限于六经，而是有经史、小学、诸子、天算、金石、舆地等学，针对当时科举之需要，也为了纠考据学家不习词章、艺术之偏，在精舍之中还讲习词章、书法等学，义理、考据与词章兼重。在学生中展开自由讨论，各明其识，不拘形式，鼓励学生的创造精神，取得了很好的效果。精舍先后礼聘近百名学有所长的专家学者主持讲习，而培养之士人更是遍布两浙，甚至他省好学之士，也负笈求学，影响极大，仅嘉庆九年（1804）会试，诂经精舍生徒中式者就达二十二人。不仅如此，阮元还在精舍中成立编纂机构，编纂刊行《诂经精舍文集》、《学海堂初集》等学生的优秀之作，同时礼邀当时名家编纂大型书籍，如《十三经注疏校勘记》、《畴人传》、《皇清经解》等即编刻于他在浙江、江西、广东等地任职之时，这些书籍之编纂，在总裁、编辑、分纂、分校、复校、审订、刻版、复核、刊行以及后来之补辑补纂等方面都有系统有序、规模庞大而完善合理的组织工作，不仅培养了学生，而且在宣传、传播学术文化，将学术推向社会方面起到了很大的促进作用。

与前代学者多为官僚不同，乾嘉学者则多为平民，即为官者如朱筠、纪昀、钱大昕、王鸣盛、王昶、毕沅、王念孙、王引之、段玉裁、郝懿行、孙星衍、洪亮吉、凌廷堪、钱塘、阮元等人，也是或中年即退，或终于教习，或以学术文化为官务，莫不把治学置于首位。当时大藏书家如黄丕烈、章宗源、陆心源、张金吾等人也都是学问精湛，堪称一家。而社会稳定、经济繁荣，又使一些学者不为衣食去奔波，有了安定的治学读书之环境与条件；即使一些衣食无计的学者，也得到当时许多大商人、藏书家

的礼请，为他们校刻古籍或设馆课徒。于是，治学读书受到社会大众青睐，而蓄德望重、学问精深的专家学者，更是受到社会各方面的优礼与尊敬，治学终身不再是个别人、个别地区的偶然现象，而是成为普遍现象，学者正在逐步走向职业化，特别在江南各地更是如此。

因此，在学术界出现了一些不固定的地域性学术团体，如苏州、歙州、嘉定、扬州、浙东、阳湖、桐城等地皆有其特色之学术；就学者个人而言，也出现了举家治学，举族治学，数代治学，师弟相授治学等现象，如三惠之学，江、戴、段、王之学，嘉定“九钱”之学，扬州焦氏四世之学，等等。虽然这些现象历代皆有，但清代尤其是乾嘉时期则更为活跃及普及。学者治学，如惠栋、戴震、钱大昕那样既博且精、治学范围门类宽泛的大师并不多见，学术发展的走向是：学者虽也追求既博且专，但大多数学者多专治某一书或某一门类之学，各名一学，进行专深精细的研究，呈现出专门化的趋势。如段玉裁、朱骏声、桂馥、王筠之专治《说文》；金榜、凌廷堪等人专明《礼》学；胡承珙、马瑞辰、陈奂之专治《诗经》；王念孙、王引之父子专明小学与诸子；李潢、汪莱、李锐等人专攻算学；卢文弨、顾广圻之专精校勘学；余萧客、周永年、任大椿、马国翰、陆心源、章宗源等人专攻辑佚学；梁玉绳、张澍等人专治姓氏之学；凌廷堪、钱塘等人之治乐律之学，等等。学者以一生之心血与精力治一书一学，如惠栋之《周易述》，钱大昕之《廿二史考异》，段玉裁之《说文解字》，王念孙之《广雅疏证》，郝懿行之《尔雅正义》，焦循之《易》学诸书，凌廷堪之《礼经释例》等等，莫不倾其一生之精力而为之，学者甘愿为学术贡献自己的毕生气力，又宁守清贫，不嗜声华，将学术研究推向了新的高度。

因此之故，学术逐渐走上了职业化与专门化的道路，治学谋生成为部分人终身厮守之业。当然，这并不是说乾嘉学者不关心政治或不愿入世，如果以学者从事之学术与政治或现实密切与否

来作为价值判断或衡量标准的话，不仅乾嘉学者，即我们今天学术界的绝大部分学者，恐怕也就成了不关心现实或不过问政治的学人。后来章炳麟论“学者将以实事求是，有用与否，固不暇计”，又讲“学者在辨名实，知情伪，虽致用不足尚，虽无用不足卑”[①]。正反映出学术走向职业化与专门化的态势；而梁启超论乾嘉时期“家家许、郑，人人贾、马，东汉学烂然如日中天”的情形，也正是学术社会化的反映。晚清以来及民国时期，由于国家多事，民族危亡系于一旦，故学术往往与政治紧密结合，但学者的专门化和学术的社会化却随着社会的发展和变革，实现了完全的转型，应该说，这也与乾嘉考据学与乾嘉学者有一定的渊源与继承之关系。

六　乾嘉考据学之历史地位

清代学术的评价，向来呈现的是两头高中间低的“马鞍形”状态，即给清初和清末之学以很高的地位，而乾嘉考据学却被贬斥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实际上有清一代学术仍为封建制度下的封建学术，如果不忘掉这一前提，实事求是地进行分析总结，应该能得到客观公允的结论，今试分析乾嘉考据学之地位与作用如下。

1. 承上启下、贯穿一代之主导学术

乾嘉考据学是清代学术之大宗，其兴于清初，盛于中叶，衰于清末，贯穿了清王朝近三百年的历史，其上承清初诸大师之学，下启清末及近代学术，占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

学术界向来认为，清初学者反封建专制、经世致用以及启蒙思潮等内容和性质，到清中叶皆没而不闻，但实际情况是怎样呢？

先说批判君主专制的思潮。明清之际思想家的思想并不具有

① 章炳麟《太炎文录初编》卷 2《与王鹤鸣书》。

反封建制度的性质。黄宗羲、顾炎武、颜元等人皆力主封建郡县制度，如颜元《存治篇·封建》中认为“非封建不能尽天下人民之治，尽天下人材之用”。同时，他们也不反对封建土地所有制，顾炎武对中古实行的均田制赞赏有加，王夫之主张推行屯田，凡此皆说明他们是维护封建土地所有制的。乾嘉学者在这两点上和他们一脉相承。反之，清初学者对一些顺应社会发展而采取的改革举措，却大加反对，如唐代杨炎的“两税法”和明代张居正的“一条鞭法”，都受到黄宗羲、顾炎武等人的痛责。而戴震、钱大昕等人也对杨炎、王安石和张居正屡有攻驳。

清初，黄宗羲、顾炎武、王夫之、唐甄等人对封建君主极权专制进行了猛烈的批判，主张限制君权，提高士大夫的地位；轻徭薄赋，实行仁政。但这决不是要推翻帝制，顾炎武主张众治，是要百官“分天子之权以各治其事，而天子之权乃益尊”[①]。大呼“凡为帝王者皆贼也”的唐甄，也不过是反对极权专制，主张“人君唯能下，故天下之善归之，是乃所以为尊也”[②]。乾嘉时，戴震高呼“酷吏以法杀人，后儒以理杀人”，控诉封建统治者之罪恶，发出了当时时代的最强音，被梁启超称为“震铄往祀，开拓来许”。钱大昕在论及君权与君臣关系等时说，“古之治天下国家者，未有不先治其身者也，身之不治而求治于民，所谓‘其所令反其所好而民不从’者也，非忠恕之道也”。又云“《大学》论平天下，至于‘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恶恶之’，帝王之能事毕矣”[③]。又“古之人君于其臣也，尊之信之，礼貌以待之，故臣不挟术以干君，君亦不忍徇利而弃臣”[④]。毫无疑问，钱大昕的

---

① 顾炎武《日知录集释》卷9“守令”条，页327。案：本节的论述参考了郭厚安先生《论明清之际对君主专制的批判》，载《西北师范大学学报》1995年第5期。

② 唐甄《潜书》上篇下《抑尊》。

③ 钱大昕《潜研堂文集》卷2《大学论》下，《潜研堂集》，页23。

④ 钱大昕《潜研堂文集》卷2《晁错论》，《潜研堂集》，页27。

主张是对顾炎武、唐甄等人反对君主极权专制，主张限制君权，提高士大夫的地位与重视民本等思想的继承。因此，在这些方面乾嘉学者也是上承清初的。

再说启蒙思潮。梁启超在其《近世之学术》中，把清代学术称为“古学复兴时代”，但他在游历欧洲以后，遂改称为“中国之文艺复兴时代”[①]，此说至今仍大行其道，但仔细考察就会发现并不是这样简单，欧洲“启蒙运动”是在资本主义确立一个世纪以后的事，启蒙思想家的理论核心是人性论，自由、平等、天赋人权、法律万能是他们最为重视的。清初学者的思想中没有自由、平等、天赋人权等观念，对于法律基本上也是持反对态度的。顾炎武认为“法愈繁而弊愈多，天下之事，日至于丛脞，其究也毷而不行”，而黄宗羲也有类似的言论[②]。乾嘉时人也是如此，戴震等人的言论似有主张社会平等之意，但实际并非如此。如关于法治，钱大昕就指责汉代的晁错说：“礼有议贵议能之例，而法家绌之，恶其法不立也。法在必行，错所受申、商之学如是，庸讵知适以自祸也。是故任刑之君常至于乱国，任法之臣常至于杀身。”[③] 这一思想与黄、顾诸人又是继承连贯的。

因此，清初学者虽然反对君主专制，但并不是代表新的阶级呼唤新的制度，仍是对封建制度之补罅堵漏而已，他们的思想也不具备“启蒙运动”的性质。但他们对封建专制的抨击鞭鞑和限制君权的主张观点，具有积极的意义，为乾嘉及后来学者所继承。清初学者的经世致用思想，在乾嘉学者那里也并未消失，前已论之。在学术方面，考据学更是承自黄宗羲、顾炎武、阎若璩、张尔歧、胡渭、臧琳、惠周惕等人之学，至乾嘉时期达到全盛。显见乾嘉考据学家继承清初之学是全面的，远非后人所言清

① 梁启超《〈清代学术概论〉自序》，页1。

② 见顾炎武《日知录》卷8“法制”条，黄宗羲之说见《明夷待访录·原法》。

③ 钱大昕《潜研堂文集》卷2《晁错论》，《潜研堂集》，页29。

初诸大师之思想至乾嘉时而枯竭无闻。

乾嘉考据学作为清代主导学术，其地位不仅在于承上，还在于启下。就学术方面而论，晚清今文经学的兴起，发轫于清中叶，无论庄存与、刘逢禄还是魏源、龚自珍等，其治学方法仍是从考据入手，与考据学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今文经学主《春秋》之“微言大义”而弃东汉之学，正是举着考据学派弃宋复汉又突破汉儒的接力棒接着往前走。实际上，考据学家也已注意到了《春秋》学研究的空白，如阮元在诂经精舍《策问》中即强调对《春秋》的研究[1]。在诸子学的研究上，乾嘉学者也有开创之功，钱大昕、汪中、凌廷堪、郝懿行、刘台拱、臧庸等人对《荀子》的表彰，汪中对《墨子》及贾谊《新书》的肯定，孔广森、阮元等对《曾子》的考订，臧庸、洪颐煊等对《管子》的赞扬，以及卢文弨、王念孙父子、顾广圻等人对于子部书籍的整理，都为晚清诸子学的兴起起到了良好的推进作用。又如在地理学的研究上，乾嘉时期纪昀、洪亮吉先后被遣戍新疆，多留意西北史地，甘肃学者张澍、邢澍更是致力于西北史地的考订研究，他们为清末学者西北边疆史地的研究起到了开先河的作用。

2．古文献学发展的高峰

乾嘉考据学的兴盛与式微，与清王朝的盛衰相同步，作为最后一个封建王朝的代表学术，其学是中国古文献学发展的高峰，在客观上起到了为两千年传统国学做总结的重大作用。无论是官方还是民间，是群体还是个人，是鸿博的综合还是窄深的研究，这点都表现得非常突出。从官方而论，《四库全书》是对两千年文化遗产的一次集大成式的、规模空前的董理，虽然其编纂原则是考据重于义理，但其整理与收书范围是全面的，基本上反映出了两千年学术之全貌。就江南学术界而论，如阮元主纂之《十三经注疏校勘记》、《皇清经解》、《畴人传》、《经籍纂诂》，江藩之

---

① 阮元《揅经室一集》卷11《诂经精舍策问》，《揅经室集》（上册），页237。

《国朝汉学师承记》、《经解入门》以及焦循、凌廷堪等人的言论，《十三经》清人新疏，诸史之考订补作与诸子之整理与表彰，集部书的校注与辑佚等，既是对乾嘉学术之总结，也是对两千年学术做总结。因为乾嘉学者的研究，莫不上起三代，下迄当时，往往是对一书的整理与研究，也就是该书发展流变史的研究。因此，一方面研究中国学术史势必要从研究乾嘉考据学入手；另一方面，研究乾嘉考据学又势必涉及到两千年儒学史。民间与官方学者的共同努力，使古文献学至此达到了其发展史上自宋以来的又一高峰。

3. 通向近代学术的桥梁

乾嘉考据学不仅在清代学术史上占有承上启下的地位和作用，而且对近代学术产生了重大影响，是我国古代封建学术通向近代学术的桥梁，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第一，乾嘉学者对两千年传统文化整理、总结与研究，为近现代学者提供了可读的善本和宝贵的资料。正如郭沫若《读〈随园诗话〉札记》所言，要想“论古人或研讨古史，而不从事考据，或利用清儒成绩，是舍路而不由”。

第二，乾嘉学者在学科门类的建设上，筚路蓝缕，为近现代学术打开了大门。以语言学为例，在古音学的研究上，章炳麟、黄侃、曾运乾等沿乾嘉学者之旧路，分别分古韵为二十三部、二十八部和三十部，而高本汉、罗常培、王力等则以乾嘉学者的研究为基础，运用西方历史比较方法，科学而严谨地建立起了严密的古韵体系，引进国际音标构拟音值，实现了古音研究的真正科学化。在古声研究上，继钱大昕之后，章炳麟之“娘日归泥说”，黄侃之“庄初床疏古读精清从心”、“照穿神审禅古读端透定”之说，曾运乾“喻母古读考”等皆仿钱氏之法而为之。在文字、训诂之学的研究上，段玉裁、朱骏声、桂馥、王筠等对《说文》的研究，王念孙《广雅疏证》，王引之《经传释词》以及郝懿行、邵晋涵对《尔雅》的研究等，都为近代文字、训诂学的研究打下

了坚实的基础，而承正统考据学而起的孙诒让等人涉足甲骨文、金文研究，更为文字学研究开辟了新径。同时，乾嘉学者训释文字，力求简明扼要，朴实无华，也起到积极的作用，故美籍学者艾尔曼称清代小学家“为现代语言学的先驱”①。可以说，没有乾嘉学者的开创发明，就不会有近现代学者的开新造大，不仅语言学，其他学科领域也是如此。

第三，乾嘉学者良好的学风和客观的归纳演绎方法，为近现代学者所继承，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即如钱大昕的史学研究方法及观点，不仅影响到当时学者，后来王国维、陈寅恪、胡适、傅斯年、陈垣等人治史，注重史料，讲求证据，在治史方法上皆受钱氏影响甚大。傅斯年在《明清史料发刊词》中称西方19—20世纪早期朗克式实证主义学派垄断欧洲史坛，“不以空论为学问，亦不以‘史观’为急图，乃纯就史料以探史实”，“此在中国，固为司马光至钱大昕之治史方法，在西洋亦为软克、莫母森之著史立点”。钱大昕以金石材料证史，成就突出，为王国维以地上材料与出土材料相结合求证的“二重证据法”之表率；钱氏以诗证史，开陈寅恪“以诗证史”之法的先河。钱氏利用避讳知识治史，陈垣《史讳举例》采其说最多。又如钱氏《疑年录》一书出，学术界续补拾遗之作不断出现，先后有吴修《续疑年录》、钱椒《补疑年录》、陆心源《三续疑年录》、张鸣珂《疑年赓录》、闵葆之《五续疑年录》、张惟骧《疑年录汇编》、伯希和《疑年录考》、余嘉锡《疑年录稽疑》、陈垣《释氏疑年录》等，此足见钱书对后世的影响。即鲁迅对清儒攻击甚力，但其治学方法正如蔡元培在《〈鲁迅先生全集〉序》中所言是“濡染”清儒之风甚深，也是继承了乾嘉学者邃密严谨、无征不信的风气与方法，其《古小说钩沈》更是继朱彝尊《经义考》、余萧客《古经解钩沈》、任大椿《小学钩沈》等书之后的继起之作。

---

① 艾尔曼《从理学到朴学——中华帝国晚期思想与社会变化面面观》，页4—5。

第四，乾嘉学者中，如戴震、程瑶田、焦循、凌廷堪、阮元等人的义理学研究，以及汪中、凌廷堪、臧庸、刘台拱等人的诸子学研究，对近代学术界也有一定的影响。尤其是戴震的义理之学，对清末以来革命者的反封建斗争起有积极的鼓动作用。而乾嘉学者由宋明逆溯汉唐而上，也对晚清和近代学术界以及革命者排除了路障。叶德辉论云："有汉学之攘宋，必有西汉之攘东汉。吾恐异日必更有以战国诸子之学攘西汉者矣。"[1] 叶氏因不满时局，反言讥讽，然此正说明了"五四"新文化运动前的学术界虽如梁启超所言是"以复古为解放"，但客观上为新文化运动起了一种铺垫的作用。后来主张古文经学，继承乾嘉学风的章炳麟、刘师培等人及其门弟子之所以成为革命者，也是对乾嘉学者此种风气之继承。

因此，乾嘉考据学之历史地位，就有清一代而论，其学承上启下，为一代之主导学术与代表学术；就中国学术史而论，乾嘉考据学为两千年传统国学做总结，是古文献学发展的高峰；就近代学术而论，其学又是重要的基础，起着沟通近代学术之桥梁的作用。

---

① 叶德辉《翼教丛编》卷7《与戴宣翘教官书》。

第十章

乾嘉考据学得失（下）
——乾嘉考据学之式微与弊端

乾嘉考据学以反传统的面目出现于民间，继而登上朝堂，四库馆开，标志了民间学术与官方学术的同向合流，也标志了考据学全盛期的到来。然而，这种局面并未维持多久，几乎就是在考据学达到高峰的同时，便开始走向了衰微。本章主要从考据学本身来探讨其流弊及缺失，以见其由盛而衰之必然。

一　治学风气由实而虚的转变与考据学之式微

前一章论述了乾嘉学者实事求是、无征不信的优良学风。但在考据学走向全盛后，在全国范围内，学者竞趋风气，踏实流为浮泛，求实变为务虚。正如焦循所云："近时数十年来，江南千余里中，虽幼学鄙儒，无不知有许、郑者，所患习为虚声，不能深造而有所得。"① 这种由实趋虚的流弊，当时学者就已经开始进行批评，焦循之外，凌廷堪也指出考据学至惠栋、戴震始，彬彬然有两汉之风，接着又说：

> 浮慕之者，袭其名而忘其实，得其似而遗其真，读《易》未终，即谓王、韩可废；诵《诗》未竟，即以毛、郑为宗；《左氏》之句读未分，已言服虔胜杜预；《尚书》之篇

① 焦循《雕菰楼集》卷13《与刘端临教谕书》。

次未悉，已云梅赜伪古书。甚至挟许慎一编，置九经而不习；忆《说文》数字，改六籍而不疑。不明千古学术之源流，而但以讥弹宋儒为能事，所谓天下不见学术之异，其弊将有不可胜言者。[①]

天下竞趋风气而不觉其弊，故焦循、凌廷堪等人大声疾呼，要求学术界革新图变。在考据学派之外的当时学者，如常州学者张惠言也指出“近时考订之学，似兴古而实谬古。果有志斯道，当潜心读注，勿求异说，勿好口谭，久久自有入处。此时天下为实学者孰少”[②]。而论述此弊最为形象的是洪亮吉，他论时人治六书小学之弊云：

近世六书几成习尚，甚至江总词客，亦讽《说文》；郭公画史，并研字学。实则明三隅而昧一，知二五而忘十，必推其故，亦可言焉。其下者则芟除音声，惟讲意义，中心为忠，如心为恕，得其一端，欲杜千口。其次者则不明假借，不辨声转。说要之义，则久假不归；举背之形，则古文未悟。草修成羽，叶纣为铜。此则书登梵箧，口必加旁；字入道书，雨常建首。曾儒衣冠，而膜拜禹步之同量矣。又或本非义类，强为牵合，稽省旨而加山，贡合章而成水。小言破道，似是实非，若不严两观之条，恐无救六书之失者乎！[③]

六书之研究，已流为破析文字，拘形求义，繁细苛碎，俗字误字盛行，这种治学方式，断难求得真解。此外，学风虚浮还表现在好逞异说，广征博引，繁冗滋蔓，一字之说，多至万言。卢文弨

① 凌廷堪《校礼堂文集》卷23《与胡敬仲书》。
② 张惠言《茗柯文补编》卷下《与陈扶雅书》。
③ 洪亮吉《卷施阁文乙集》卷6《与庄进士书》。

曾云："窃以为解说文字，惟当约文申义，义明而止，无取繁称侈说也。"[1] 但学者治学，莫不引证说解，以多为尚。例如段玉裁与顾文圻之间围绕《礼记》中数字的校改，下笔万言，驳辩不休，给学术界造成了不良影响，后来李慈铭论段、顾之争"'西学'、'四学'一字之是非，穷篇累牍，至于毒詈丑讦"者，正指此而言[2]。李氏又评论臧庸之学，肯定其"长于校勘搜辑"，但也批评他"解经亦多烦碎偏执，汉学之遭妄人梧击者，实常州之臧氏、庄氏诒之口实耳"[3]。李慈铭为考据学在清末之干城，而其言如此，足见考据学家之流弊，在乾嘉之交已是很深了。

这种流弊，甚至影响到科场考试。如嘉庆元年（1796）壬戌科会试，充正考官的纪昀论此科举子的策论说：

> 至于三场对策，原以觇根柢之学，贵其确凿，不贵其曼衍。国家科场条例，以问十得五为中式，寓意良深。如不论所答所问是否相合，而便取征引之繁富，如题中有一《尚书》字，则古文若干篇，今文若干篇，胪列目录，动辄连篇，而题固未问今古文也；题目有一《春秋》字，则《左传》某字《公羊》作某，《谷梁》作某，比较点画，亦每累牍，而题固未问《三传》异同也。如是之类，指不胜屈，殊不足以称实学。臣等公同核阅，亦惟以文与题应者入选；其望之斑驳陆离，而每篇洒洒千言，所对全非所问者，均置不录，一如考校经义之法，庶几屏除伪学，务得真才，以仰答简任深恩于万一，是则臣等区区之志云尔。[4]

---

① 卢文弨《抱经堂文集》卷21《与翁覃溪论说文系传书》。
② 李慈铭《越缦堂读书记》光绪丁丑七月初三日《经韵楼集》条。
③ 李慈铭《越缦堂读书记》同治辛未九月二十日《拜经文集》条。
④ 纪昀《纪晓岚文集》卷8《〈壬戌会试录〉序》，册1页151。

从张惠言指出“此时天下为实学者孰少”，到纪昀批评举子策论“殊不足以称实学”，并斥责连篇累牍、广征博引者为“伪学”，可见学术界之风气由实而虚，已起了很大的变化。

二 实事求是与拘守经籍、汉儒之间的矛盾

实事求是，是乾嘉学者治学时最为宝重的原则，但这一原则的坚持却有其局限性：其一，不敢议经，凡《五经》所论皆无条件遵从，与经文不合者缘饰以解之；其二，对汉儒的突破有很大的局限，在不同程度上仍依赖汉儒旧说而强为之解。因此，乾嘉学者实事求是原则便与膜拜经典和拘信汉儒间发生矛盾，影响了考据学的发展和更大成就的取得。

1. 拘于经典，不知通变之弊

乾嘉学者以为，“《六经》定于至圣，舍经则无以为学”。[①] 这种对经籍的膜拜与盲从，使他们的学术研究受到很大的局限。如纪昀论其主编《四库提要》之原则说：

> 圣人之志，藉经以存；儒者之学，研经为本。故“经部”尤纤毫不敢苟。[②]

又王鸣盛《十七史商榷序》论治经与治史之异云：

> 治经断不敢驳经，而史则虽子长、孟坚，苟有所失，无妨箴而贬之，此其异也。抑治经岂特不敢驳经而已，经文艰奥难通，若于古传注，凭己意择取融贯，犹未免于僭越，但当墨守汉人家法，定从一师，而不敢他徙。

---

① 钱大昕《潜研堂文集》卷24《〈经籍纂诂〉序》，《潜研堂集》，页393—394。

② 纪昀《纪晓岚文集》卷8《〈诗序补义〉序》，册1页156。

不敢议经，更不敢驳经，因为“圣人之言，万世无弊”，《五经》为万世教科书，又寓经世治国之大法，三代之治存其中，当经文与此理想之治不符时，或疑惑不解，或曲解附会。如《易·系辞下》：“重门击柝，以待暴客。”惠栋《周易述》疏文说“上古明堂之法，外户而不闭，盗窃乱贼不作。今有重门者，岂黄帝、尧、舜之时，大道有时而隐乎”！

在惠氏看来，黄帝、尧、舜之时，本该是路不拾遗，夜不闭户，盗贼不兴，刑措不用的极治之世，怎么会出现鸣警示戒、门关数重而严防“暴客”这种只有乱世才会出现的事件呢？故惠氏百思不得其解，惟一的解释是：大概那时“大道”也会偶尔衰微失灵吧！

在更多情况下，乾嘉学者解经，往往缘词生训，强释经义以合儒家礼制规范。今举诸家释《诗经》一例以明之：

> 《诗·召南·野有死麕》：“野有死麕，白茅包之。有女怀春，吉士诱之。”《毛传》：“野有死麕，群田之，获而分其肉。凶荒则杀礼，犹有以将之。[①] 诱，道也。”《郑笺》：“乱世之民贫，而强暴之男多行无礼，故贞女之情，欲令人以白茅裹束野中田者所分麕肉，为礼而来，吉士使媒人道成之。”
>
> 戴震《杲溪诗经补注》卷二：毛、郑以上二言为荒政之多昏，将之以为礼；下二言为女子期尽者，思及仲春，吉士使媒妁道成昏礼。后儒或援诱射以证之，恐未然也。昏礼挚不用死，况诗之卒章正言其不可诱耳。《集传》直目吉士为强暴之男，是又礼教独不及于男子，而诗人犹加之以美名也。盖获麕于野，白茅可以苞之；女子当春有怀，吉士宜若可诱之。设言之也。

---

① 案：《毛传》原文为“凶荒则杀礼，犹有以将之。野有死麕，群田之，获而分其肉。白茅，取絜清也”。此据陈奂《诗毛氏传疏》乙正。

钱大昕《潜研堂文集》卷六《答问》三：《释诂》："诱，进也。"《说文》"诱"与"羑"同，有进善之义，故亦训为道。《论语》"夫子循循然善诱人"。《仪礼·乡射》、《大射》皆有司射诱射。《诗序》"《衡门》，诱僖公"。皆此义也。"诱"又与"牖"通，《诗》"天之牖民"，毛亦训为道。言贞女有洁清之操，士当以六礼道行之。

陈奂《诗毛氏传疏》卷二：诱训道者，道之犹谓之也。《摽有梅》："求我庶士，迨其谓之。"《传》云："不待备礼也。三十之男，二十之女，礼未备则不待礼而行之者，所以蕃育民人也。""不待备礼"，所谓"杀礼"也，唯凶荒则然。言男女之年，此言凶荒之礼，详略当互参。《楚辞·离骚赋》："及少康之未家兮，留有虞之二姚；理弱而媒拙兮，恐道言之不固。"与此《传》道字义同。

案：乾嘉考据学家释此诗"诱"字之义，大概这三种说法可以括之，以"挑诱"释义始于欧阳修《诗本义》，戴震用其说，但言乃"设言之"，又称"'诱之'之云，以甚言情之动于爱悦，而卒能无失守乎礼义，则风化之所被可知矣。此诗教之善以情见礼义与"！以"诱"训导，始自毛、郑，后吕祖谦《吕氏家塾读诗记》申其义，并引《仪礼·射礼》之"诱射"以证古人固有此训。钱大昕从吕说并以通假字证之，胡承珙《毛诗后笺》及马瑞辰《毛诗传笺通释》同。陈奂之说，则是泥于《传》义而申从其说。诸家之说，皆拘于儒家礼义规范和诗教之说，又受《诗序》谓此诗为"恶无礼也"之说的局限，解释诗义，给人总以隔靴搔痒之感。相反，清初人姚际恒《诗经通论》以为《野有死麕》诗为"山野之民相与及时为婚姻之诗"，并称诗之末章乃"定情之夕，女属其舒徐而无使帨感、犬吠，亦情欲之感所不讳也欤"？姚氏论《诗》，废《序》而不用，故其所论，反得其真。

因此，乾嘉学者治经，由于受经典局限，儒教限制，其考订

商讨经义，所得反不若其治史敢于破史家拘牵之论而求其实，这为他们经学研究成绩又大大地打了一个折扣。

2. 拘于汉儒、株守门户之弊

乾嘉学者宗法汉儒，重视守家法、承专门的学术特点，其优点在于“传家法则有本原，守颛门则无淆杂”[①]，也有利于学术的深入研究。但其流弊则会造成拘守之病，排斥他说。当时学者如惠派中的惠栋、王鸣盛、江声、余萧客、江藩等人有此弊；戴派中的金榜、胡承珙、陈奂等人；钱派中的孙星衍、洪亮吉等人也有此弊。

因此，在嘉道时期，学术界反对的倾向，由清初反凿空之弊，乾隆时戴震、钱大昕等人凿空、株守并皆反对，发展到了以反对株守倾向为主。如王念孙认为，“元明以来，说经者多病凿空，而矫其失者又蹈株守之陋”[②]。因此，他主张学者要“好学深思，必求其是，不惑于晚近之说，而亦不株守前人”[③]。阮元更认为要勇于突破传注拘牵，但求其是。其云：

> 盖株守传注，曲为附会，其弊与不从传注，凭臆空谈者等。夫不从传注，凭臆空谈之弊，近人类能言之；而株守传注，曲为附会之弊，非心知其意未必能言之也。[④]

就株守汉儒方面而言，惠派学者要比戴、钱两派严重，但不能将其罪全部归之惠派，应该说，乾嘉学者在此方面都有局限和缺失，只是程度轻重不同而已。

---

① 皮锡瑞《经学历史》十《经学复盛时代》，页321。

② 王念孙《王石臞先生遗文》卷2《汪容甫〈述学〉序》。

③ 王念孙《〈群经识小〉序》。

④ 阮元《揅经室一集》卷11《焦里堂〈群经宫室图〉序》，《揅经室集》（上册），页250。

三　治学方法与材料运用方面的局限与弊端

1. 小学方法与材料运用中的局限与弊端

第一，材料的局限。乾嘉学者在小学研究中依据的材料，研究文字主要靠《说文》；研究古音主要依靠《广韵》上推古音，并证之以《诗》、《骚》及汉魏人书籍，同时借助大量经籍异文、异读、直音、反切、谐声、偏旁、方言等；研究训诂主要依靠《尔雅》、《说文》及经籍旧注等。这些他们认为最直接、最能推求本义的材料，有许多实际上并不能完全反映文字的形体音声之本来状态。以《说文》为例，许慎的时代已经有许多篆字失去了其造字之初形和本来之字义，无法根究造字的本原。但乾嘉学者往往以《说文》释义为字之本义。直到清末甲骨卜辞的大量现世，孙诒让、吴大澂、罗振玉、王国维等人才在古文字的研究上"开新造大"，另辟路径。由于文字研究难以做到直搜根底，势必要影响到古音的研究。音本于形，商周文字形体变化既不可知，早期韵文之胚胎难以见到，谐声偏旁又不可尽据，因此影响到古韵的分部，即于省吾先生所言"清代学者对于古韵只知致力于后期的如何分，而不追考前期的如何合，然后再由合而分，才是导源穷流的作法"①。由于字形、字音研究不彻底，又影响到字义的研究，导致诂字释义上出现种种错误。这些弊端，有些是方法、材料之局限，有些则纯为学者个人识见之错误所致。

第二，拘形索义与望文生训。以形求义是传统训诂学重要方法之一，乾嘉学者治学，在因音求义的同时，也很注意运用以形求义的方法，但过分强调以形求义，往往会导致拘形索义，甚至望文生训。当时学者中，惠栋一派在此方面失误最多，这也是他们不明音理而导致的错误。

---

① 于省吾《从古文字学方面来评判清代文字、声韵、训诂之学的得失》，见《历史研究》1962年第6期。

第三，轻言假借，滥用声转。因音求义是乾嘉学者训诂之至宝和先进的方法，惠栋一派由于不明音理导致了拘形索义和望文生训。但是，在精通音理的戴震、段玉裁、王念孙父子、钱大昕等人的治学实践中，往往又过于倚重因音求义，结果导致轻言假借、滥用声转之弊。他们谈音转，所用术语不一，即一人书中，所言也不尽一致，在他们的书中很难掌握其用法与规律。例如，戴震书中言"某通用某"，"某，某声义通"者，多指同韵相转；而言"语之转"者，多指同声或相近声纽相转。而其《转语》则又将声转分为"同位正转"与"位同变转"两类。段玉裁分古韵为十七部，且认为分之则为十七部，"合之则十七部无不互通"，故他喜言"合韵"以弥缝其分部之不足与阙失。钱大昕不同意段氏"合韵"之说，但钱氏主"声随义转"之说，放弃韵转而专言声转，用声转来证明古人用韵规律和解决训诂中韵转解决不了的问题，但钱氏专明声转而不与韵转相联系，已失之偏；他又认为有必不可转之韵，而无不可转之声，并认为"古音不甚拘"[①]，就又有滥言声转之嫌了。至于王念孙父子对惠栋等人拘形索义有尖锐的批评，但王氏喜用"一声之转"，或指声转，或指韵转，术语无定，诂字释义和考订校勘中，又喜言声近，"专取同音之字为说者，颇不免轻易本字之失"[②]。另外，乾嘉学者对字之引申、假借、转注等也往往受材料所限，研究得并不彻底。凡此等等，都限制了他们的考据学研究更大成就的取得。

2. 古书通例归纳法的局限性

本书第三章中论述了乾嘉学者归纳古书通例并以其指导治学取得了巨大成就，但是，在此方面，他们也并非尽善尽美，而是存在着缺点与不足。其主要表现在以下两点：

第一，以例为非例。乾嘉学者克服了前代学者通例归纳方面

---

① 钱大昕《十驾斋养新录》卷4"古音不甚拘"条，页71。

② 胡元玉《〈驳春秋名字解诂〉序》。

的主观化倾向，使其纯任客观，并进行了系统、规律的总结。但是，通例的归纳与运用又往往被绝对化，即以例为非例，或以非例为例。一般而言，古书有通例，有特例，更多的情况下并无成例，对于某一部书而言更当如此。例与非例应是辩证的、相对的，而不是形式的、绝对的。乾嘉学者缺乏辩证的逻辑思维方式，故往往在例与特例、例与非例的处理上犯错误。今举钱大昕论时人误读《说文》之例明之：

> 问：《春秋传》："实沈主参，参为晋星；阏伯主辰，辰为商星。"于天文参在西方，商在东方，故杨子云云"吾不睹参辰之相比"也。《说文》训参为商星，何昧于天象乃尔？
>
> 曰：读古人书，必先寻其义例，乃能辨其句读，非可妄议。如此文本云"参商，星也"，参商二字连文，以证参之从晶，本为星名，非以商训参。承上篆文参，故注不重出。《说文》十四篇中似此者极多，如"肸响，布也"；"湫隘，下也"；"诂训，故言也"；"昧爽，旦明也"；"湊熢，候表也"；"颡痴，不聪明也"。皆承上篆文以足句，诸山水名，云山在某郡、水在某郡者，皆连上字读之。古书简而有法，粗心人未易通晓，句读之未分，而哆口讥之，是惑之甚也。①

案《说文》释字通例，是"某，某某也"的诂式，钱氏所举"某某，某某也"的诂式可算变例，但由于许慎全书运用很多，故也就成了通例，钱氏认为像"参"、"肸"、"湫"等字皆承上篆文以足句，知其例则可，没必要补出其字以改许书。段玉裁对这种变例的训诂形式也是掌握的，但他认为"肸"、"昧"诸字误夺，故又补出。就钱氏所举以上诸例中，"肸响"、"昧爽"、"颡痴"、

---

① 钱大昕《潜研堂文集》卷11《答问》八，《潜研堂集》，页179。

“谗燧”，段玉裁均补出前一字，或有据，或依例补入。但于“参”字认为“曑，商星也”之“商当作晋，许氏记忆之误”。“诂，训故言也”。段注：“训故言者，说释故言以教人，是之谓诂。”又“湫隘，下也”。段注：“当作‘湫隘，湫下也’。此举《左传》‘湫隘’字而释湫。如《毛传》‘文茵，文虎皮也’之例。”案：《诗经·秦风·小戎》“文茵畅毂”，《毛传》：“文茵，虎皮也。”并无“文”字，段氏不知何据。此处依《毛传》之例改《说文》，大误，当从钱大昕说为是。此可见段氏对“湫隘，下也”此类通例的运用很不彻底，以致于妄疑《说文》如钱大昕所讥，以例为非例而自乱其例。另外《说文·山部》、《木部》、《艸部》、《水部》等部中字亦多有被段氏或补或改者，都是对“某某，某某也”这一诂式未能通贯而导致的错讹。

第二，以非例为例。前已论之，例与非例是相对的，而非绝对的，一切以例律之，则又会使通例归纳僵化，不仅起不到指导治学实践的效果，反而会起误导作用。仍以段玉裁为例，他对《周礼注》进行归纳后得出三条汉人训诂术语之通例（详见本书第三章），又验之以他的古音十七部，进而推广到经史诸子之旧注，认为汉注多合于他总结的通例。因此，对凡与其例不符者皆加以勘改，但实际情况并非如此。洪诚先生批评段氏将汉注术语绝对化，对段氏根据多数用法确定用例，而不通盘考察，处理好例与非例之关系的做法深致不满。其云：

> 段氏所定的用例，看起来理由很充分，科学性很强，但是我们作进一步分析，就会发现他的论断具有根本性的错误。他忘记了《周礼注》的体例是“集注”，这些术语不是使用于一人，不是产生于一时，他没有按照术语的使用者和这些使用者的时代先后，对这些术语的用法进行分析比较。他对于这个问题的研究，缺乏历史发展的观点，缺乏历史分析的方法，所以得出错误的判断，以致大量地

武断改字。[1]

类似这样缺乏历史发展的观点，缺乏历史分析的方法的错误，乾嘉学者多有。从方法论上说，他们未能从形式逻辑中的归纳演绎方法上升到辩证逻辑方法。因此，通例归纳及运用往往导致片面化和绝对化。再比如，先秦汉魏人书中多韵文，且句式讲究整齐对偶等，乾嘉学者对这些书的训诂校勘，在韵与非韵、上下文句式是否对称、字数是否相同等方面，也往往有过求整齐、苛以通例的现象。

3. 以经解经、以经证经方法的局限性

乾嘉学者治学，讲求"以经解经，信而有征"[2]。因为像《诗》、《礼》与诸经为"一种学术之丛书，或一宗传灯之语录"，时代又相近，故互相发明，疏通为证之处不少。但正如陈寅恪先生所言，"中国古代史之材料，如儒家及诸子等经典，皆非一时代一作者之产物。昔人笼统计为一人一时之作，其误固不俟论"[3]。乾嘉学者之误正在于此，他们认为，诸经及注疏中多存七十子之大义微言，故相为引用，或诸经互证，或以经文与己说相证。戴震之解释《孟子》，惠栋以《论语》、《中庸》、《礼运》之证《易》，焦循之以《论语》、《三礼》证《易》，以及诸家之以《礼》释《诗》，程瑶田、焦循、凌廷堪、阮元各自之义理学说，也有和戴震相类似的缺失。这也是中国古代学者、思想家常见的错误，此则为历史之局限，不可过分苛责于前人。

4. 轻信好异、妄改古书之弊

乾嘉学者校改古书，既能广求证佐，又能以理断之。但是，在校改古书方面，他们往往又犯有轻信好异、喜改古书的弊病，

---

① 洪诚《训诂学》，页184。

② 钱大昕《潜研堂文集》卷8《答问》五，《潜研堂集》，页108。

③ 陈寅恪《金明馆丛稿二编·冯友兰〈中国哲学史〉上册审查报告》。

此则纯为个人主观认识与识见之错误。此方面的弊病可以分为以下三类：

第一，盲目从古、轻信汉儒之弊。此类以惠栋为代表（戴震《尚书义考》亦如之）。惠氏治经，讲求遵从古字古言，其治《易》即是如此，本书第五章已有论述。惠氏改书，一方面是他受不明音理的局限，另一方面则是好古太深，唯汉是从。故王引之批评惠氏“考古虽勤，而识不高，心不细，见异于今者则从之，大都不论是非”[①]。焦循子焦廷琥也批评说：“惠征君栋谓《易》多俗字，作《周易述》以改之，然有不可不辨者。”[②] 当时从古轻改古书之风，惠氏难辞其咎。

第二，不求证佐、勇改古书之弊。此类以戴震、段玉裁为代表。戴、段等人治学考辨，往往不求证佐，以理断之，勇改古书，也造成大量武断地改字。戴氏臆改之弊，当时人已屡有批评，如卢文弨《重校方言序》指出戴校本《方言》有臆改汉人旧本所传字以从《说文》之体者；有错简字当在上条之末而误置下条之首及不当连而连者；有过信他书辄改本文者；有注及音义遗者、误改者等等。臧庸批评戴氏《毛郑诗考正》“好逞臆说以夺旧学，谬误颇多”。朱筠谓戴校本《水经注》“有功郦氏良多，然或过信其说不疑而径改者间有之，虽十得其八九，然于孔圣多闻阙疑之指，未敢以为尽然也”[③]。后来，王国维更严斥戴氏“学问才力，固自横绝一世，然自视过高，骛名亦甚”，其校《水经注》“不独厚诬《大典》本，抹杀诸家本，如张石舟之所讥，且有私改《大典》本假托他本之迹”[④]。数学史家钱宝琮先生指出，戴氏所校微波榭《算经十书》本也多臆改，例如《九章算术》，

---

① 王引之《王文简公文集》卷4《与焦里堂书》。

② 焦廷琥《蜜梅花馆文录·易多俗字辨》。

③ 朱筠《笥河文集》卷6《戴氏校订〈水经注〉书后》。

④ 王国维《观堂集林》卷12《聚珍本戴校〈水经注〉跋》。

戴校本中有南宋本、杨辉本、《大典》本等不误而戴本误改者；有《大典》本等已误而戴本误改益甚者；有戴本误改而后来李潢等承谬踵误者；有戴本误改而失原术、原注算法之理者，等等，多无所凭据而臆改[1]。由此看来，戴氏勇改古书，在在而有，王国维所讥，言虽过当，也可以说是深中其弊了。至于段玉裁之校《诗经》、《尚书》、《周礼》及《说文》诸书，臆改之弊，论者已多，朱一新《无邪堂答问》批评段注《说文》"勇于删改，是段注之失"。

第三，好引他书，径改本书之弊。此类以王念孙为代表。古书中引用他书之文，往往多与本书不合，或详略互异，或文字歧出，甚至矛盾乖舛，文义亦反之。对此，至迟宋人就已注意到了这种现象，宋人王楙、孙奕，明代杨慎及清初顾炎武等人对此都有讨论，认为古人引文不可尽据[2]。至卢文弨，则更明确地指出据他书引文改本书之弊。其云：

> 大凡昔人援引古书，不尽皆如本文。故校正群籍，自当先从本书相传旧本为定。况未有雕板以前，一书而有所传各异者，殆不可偏举。今或但据注书家所引之文，便以为是，疑未可也。[3]

当时学者中，王念孙喜以他书之文改本书，卢文弨与他信札商论，提出"相形而不相掩"的校改原则，并纠正王氏据他书之文改《大戴礼》之误不少。同时，卢氏还指出类书、丛刻错误更

---

① 详见钱宝琮校点本《算经十书》中《九章算术》等书。

② 诸家之说，见王楙《野客丛书》卷12"古人引用经子语"条，孙奕《示儿编》卷13，杨慎《丹铅杂录》卷9，顾炎武《日知录》卷20"引古必用原文"、"引用书意"条，钱大昕对古人引文也有自己的看法，见《潜研堂文集》卷9《答问》六。

③ 卢文弨《抱经堂文集》卷20《与丁小雅论校正方言书》。

多，不能尽信之以做校改依据材料[1]。除卢文弨外，当时及后来人对王念孙等人屡有批评，其中以王聘珍所论最切中时弊，他主要针对王念孙校改《大戴礼》之误云：

> 近代以来，人事校雠，往往不知家法。王肃本点窜此经，私定《孔子家语》，反据肃本改易经文，是犹听信盗贼，研审事主，有是理乎？又或据唐宋类书，如《艺文类聚》、《太平御览》之流，增删字句，或云"据《永乐大典》改某字作某"，是犹折狱者舍当官案牍，两造辞证，而求情实于风闻道路，得其平乎？是非无正，人用其私。甚者且云"某字据某本作某"，岂知某本云者，皆近代坊贾所为，其人并无依据，是直向聋者而审音，与盲人而辨色。凡兹数端，大率以今义绳古义，以今音证古音，以今文易古文，遂使孔壁古奥之经，变而文从字顺，洵有以悦俗学者之目，然而经文变矣，经义当由兹而亡，可不惧哉！[2]

此可见乾嘉学者在校改古书上也存在不少弊端，尽管他们也认为"校书以复原本为最，若过求其精，是一己之私意也"[3]。但实际校改古书时，一方面过求所校本别白无误，另一方面正如王聘珍所言是过求将"古奥之经，变而文从字顺"。因此，改易太多，反成疮累。所谓"校书如扫落叶，旋扫旋生"，诚哉斯言！

5．疏于审证、轻下结论之弊

乾嘉学者治学，广征博引、精于审证是其长，但由于偏见或过于自信，又往往疏于审证，轻易地下结论。以《四库提要》为

---

① 卢文弨《抱经堂文集》卷5《鲍氏知不足斋丛书序》，阮元也有类似的看法，见阮氏《〈抱经堂丛书〉总序》一文。

② 王聘珍《〈大戴礼记解诂〉自叙》，类似的论述尚见于焦循《雕菰楼集》卷8《辨学》、王筠《〈说文系传校录〉序》等。

③ 臧庸《拜经文集》卷2《〈毛诗注疏校纂〉序》。

例，此书反映了当时考据学家的治学特点与水平，是集两千年来目录学之大成的伟著。然而，近今人对其缺失纠谬补讹，至今未已。以清人著述为例，如清初姚际恒，《提要》仅收其《庸言录》一书且置诸存目，论其“生于国朝初，多从诸耆宿游，故往往剽其绪论”，并认为姚氏“辟《古文尚书》之伪则本之阎若璩”，并斥其“好为异论”[1]。实际上，是阎若璩《尚书古文疏证》参考了姚际恒《尚书通论》，“而《提要》却说姚‘本之阎若璩’，完全是本末倒置”[2]。

如果说《提要》对姚际恒持有偏见，那么，惠栋是乾嘉学者推为宗主的大师，而《提要》论惠氏书也是疏于审证而妄下结论。本书在第五章中已论述了《提要》对惠氏《周易述》、《易微言》、《易例》所下的轻率结论，今再举《提要》对惠书疏于审证一例以明之。《提要》卷一八二王士祯《精华录训纂》条云：

> 是书先有金荣《笺注》盛行于时，栋书出而荣书遂为所轧，要亦胜于金注耳。

案：《提要》误。金荣《精华录训纂笺注·凡例》云：“乙卯秋，于友人处得惠君栋注本，喜其该洽，而于当代事颇为周悉，亟录之以补余所未逮。”惠栋《九曜斋笔记》卷三“《竹南漫录》补二则”云：“余注《精华录》初成，有妄庸子者，窃其书以行于世。或问余，某氏窃君书几许？余笑曰：一一鹤声飞上天，都不存矣。”又云：“某氏窃余注，妄有增益，余因作《辨讹》一卷。”惠氏所谓“妄庸子”、“某氏”者即指金荣，其《精华录笺注辨讹》一卷今存，然则为惠书先出，金荣窃惠书，《提要》之语，本末倒置，适成诬词。

---

① 《四库提要》卷129子部·杂家类存目六《庸言录》，册3页2702。

② 孙钦善《中国古文献学史》（下册），页917。

《四库全书》收惠栋之书有《易例》、《易汉学》、《周易述》、《左传补注》、《九经古义》以及他所注《精华录训纂》、所辑《新本郑氏周易》等七种，《提要》竟接二连三地犯明显的错误，此可见当时学者疏于审证、妄下结论之弊也很常见，不仅《四库提要》，其他乾嘉时期考据学家之著述，亦当如是观之。故对他们的著述，应当采取慎重的态度，既不盲从，也不轻易否定，而是当实事求是地对待之。

四　考据学独尊、排斥其他学科的弊端

1. 绝重考据，轻言义理

清代学术界，由清初“言不合朱子，率鸣鼓百面攻之”的局面，到乾隆中后期转而成为“虽幼学鄙儒，无不知有许、郑者”的情形，考据学开始主导学术界，学术话语中充满了汉儒、训诂、考证等术语，宋学虽仍为朝廷所尊科场所主，但在学术界已很难再掀起波澜。美国学者艾尔曼对此议论说：

> 与其理学先辈相反，清代学者崇尚严密的考证、谨严的分析，广泛地搜集古代文物、历史文件与文本保存的客观证据，以具体史实、版本及历史事件的考证取代了新儒学视为首要任务的道德价值研究和论证。现在，成就圣人的个体道德理想在严肃的儒士心目中已成为不切实际的幻想，不再是他们追求的目标。[①]

此语只是说对了一半，如果说学者对义理之学完全抛弃，也不是

---

① ［美］艾尔曼《从理学到朴学——中华帝国晚期思想与社会变化面面观》，第5页。案：此引文中“新儒学”一词，艾尔曼认为“宋、元、明儒学都倡导个体的道德完善，西方学者把这种思想模式称为‘新儒学’。”此论与我们国内所言以近代儒学为“新儒学”不同，读者当注意。

如此，“成就圣人的个体道德理想”仍是学者心中的“魔念”。像江声对孙星衍所云“性理之学，纯是蹈空，无从捉摸，宋儒所喜谈，弟所厌闻也”[①]，这样的学者只是考据学家中的一少部分。从乾嘉学者的思想意识看，义理之学仍排在考据学之前占有首要的地位，这从本书第八章所论就可以明显地看出。尽管乾嘉学者也主张义理与考据兼综，且以考据上推义理为学术之理想目标，但他们又认为，二者兼于一身，无论在才性上还是在一生有限的时间内，都很难达到；最为重要的是当时学者认为义理不可凭虚而得，必须经考据实证而得，只要明六经之训诂，义理便寓于训诂之中，故实际上变成了以训诂代义理。

应该说，传统古文献学以考据、义理两大部分构成，考据学应为义理之学服务，专言考据而放弃义理，是半截子学问，对此，在乾嘉考据学家内部就有人提出批评，如焦循论云：

> 盖古学未兴，道在存其学；古学大兴，道在求其通。前之弊患乎不学，后之弊患乎不思。证之以实，而运之于虚，庶几经学之道也。[②]

大多数乾嘉学者的弊病正在于能证之以实，而不能运之于虚。而且，他们的考据实证，如以象数释《易》，实际到了后来也流于虚玄，其弊与宋明学者侈言义理等。故清末学者朱一新也批评乾嘉学者治史专意于史实典制之考订说：“此为读史之始事，史之大端不尽于此。以此为登峰造极之事，遽欲傲宋元明儒者，则所见其陋。”[③]

与此同时，考据独尊的现象还带来了另一弊端，即从事义理

---

① 孙星衍《问字堂集》江声赠言。

② 焦循《雕菰楼集》卷13《与刘端临教谕书》。

③ 朱一新《无邪堂答问》卷2。

之学者人数寥寥，影响所及，理学家所著书籍也无人问津，书肆难得见到[1]。对于这种现象，在当时考据学家中也引起忧虑，陈寿祺记载段玉裁、阮元之语云：

> 仪征阮夫子，金坛段若膺寓书来，亦兢兢患风俗之弊。段君曰："今日大病，在弃洛、闽、关中之学谓之庸腐，而立身苟简，气节败，政事芜。专言汉学，不治宋学，乃真人心世道之忧。"仪征曰："近之言汉学者，知宋人虚妄之病，而于圣贤修身立行大节，略而不谈，乃害于其心其事。"二公皆当世通儒，上绍许、郑，而其言若是。[2]

当时学者臧庸也写信给姚鼐谈自己的忧虑说：

> 文教日昌，诸先正提倡于前，后起之士，精诣独到者间有其人，而浮薄之徒，逞其臆说，轻诋前辈，入室操戈，更有剽窃肤浅之流，亦肆口雌黄，嫚骂一切，甚至诃朱子为不值几文钱者，掩耳弗忍闻，此等风气开自近日，不知伊于胡底？二三十年前，讲学者虽不及今日之盛，而浇薄之风亦不至是。殆盛极必衰，不可不为人心世道忧也。[3]

从段玉裁、阮元、臧庸等人的言论看，他们当然并不是主张恢复程、朱理学，而是认为当时学者不讲"圣贤修身立行大节"，只是皮附汉学以博时好，故对此现象感到忧虑与不安。盛极必衰，

---

① 当时宋学派人物姚鼐知己甚少，孤掌难鸣的情绪见于他同别人通信的言论中，可参《惜抱轩文集》卷2《复姚春木书》，卷6《复蒋松如书》，卷7《复东浦方伯书》等文。又昭梿《啸亭杂录》卷10"书贾语"条记载时人将理学书籍束之高阁，无读之者，以至书贾也因伤资本而不卖此等书籍。

② 陈寿祺《左海文集》卷7《〈孟子八录〉跋》。

③ 臧庸《拜经文集》卷3《与姚姬传郎中书》。

当时学者大都敏感地认识到了这一点，为挽其弊，凌廷堪、焦循等人“证之以实，而运之于虚”，由考据而上推义理，而阮元等人则是调和汉、宋之争，这是当时学术界出现的颇可注意之现象。

2. 排斥释道，视如仇雠

本书第一章第四节，对乾嘉学者排斥释道已有所论述。乾嘉学者对释道之学肯定者有三点：其一，在部分程度上认可释道之教对世人有劝善示戒的作用。如惠栋、钱大昕等人对《太上感应篇》的肯定，洪亮吉认为佛教之轮回说是“释氏为下等人说法之苦心也，亦即释氏所恃以不废之一术也”[①]。其二，认为佛寺、道观之地有协助官府做善举和游观赏玩的作用。如胡承珙所谓“一以助有司施济之所不逮，一以为士大夫游观之所宜”[②]。其三，最为乾嘉学者所重视的，是传世释道典藏对儒籍之校勘考订有参考作用。如臧庸见到慧苑《华严经音义》后，即“手自纂录，凡属梵言，悉从省节；有涉儒义，并列简编”[③]。此可见他们对释典之态度。在整理刊行儒家著述时，从版式到缺文坏字都一仍其旧，唯恐失真而慎之又慎；但对释典却可以任意割舍。臧庸在同其师卢文弨商议郡志体例时甚至认为“《仙释志》虚诬空幻，不可为训，徒足启后人异端之惑耳，不如删之，一归纯正”[④]。总之，释道典藏的作用只是为勘点考校儒籍做参考资料用，卢文弨谓“在彼则自为彼教用，而在我亦得取以为吾教用”

---

① 洪亮吉《卷施阁文甲集》卷1《意言·命理篇》。关于对《太上感应篇》的肯定，见惠栋《松崖文钞》卷1《〈太上感应篇注〉自序》，惠氏认为此书为“君子持己立身之学”。又钱大昕《潜研堂文集》卷25《重刊〈太上感应篇笺注〉序》认为此书“所言祸福，合于宣尼余庆余殃之旨，不似后来轮回地狱之诞而难信也”。又陆以湉《冷庐杂识》卷4“《太上感应篇》”条也称此书“撷经籍之华，示躬行之准，洵有裨于后学，而不得与寻常劝善书并观”。

② 胡承珙《求是堂文集》卷5《募修妙觉禅院引》。

③ 臧庸《拜经文集》卷2《录〈华严经音义〉序》。

④ 臧庸《拜经文集》卷3《上侍读卢召弓书》。

者，正指此而言[①]。

总的来看，乾嘉学者对释道之攻驳及肯定都是停留在浅层次上的，这是他们对释道之学未尝究心的结果。这种排斥所带来的弊端是：第一，儒家之学自汉末以来即受释道之学的交互影响，宋明以来更甚，漠视这种影响而治儒学史，不可能得到客观公允的结论，例如戴震、钱大昕等人以反切创始于汉末孙炎而不承认受佛经切音的影响就是一个非常明显的例证。第二，由于不重释道，故释道典藏的整理、考订与研究便远逊于儒籍，或割裂卷帙，或任其湮没，除《四库全书》外，考据学家很少有人真正投入精力去整理与研究释道二藏。因此，对释道之学的研究尚有待于清末和民国时期学者，这便是后来之事了。

3. 轻视词章，鄙弃艺术

乾嘉学者对词章、小说、戏剧、书法、绘画等皆持轻视态度，认为此皆非学之要务。如戴震称从事文章之学为等而末者，文章之学是艺而非道[②]。王鸣盛也称词章之学是波澜沦漪，潆洄演漾，只足以供人习玩，为"学之绪余焉而已"[③]。出于这种思想认识，他们不追求华藻之文和灵毓之诗，与提倡词章"义法"的桐城派和标榜"性灵"说的袁枚等人有严重的冲突与分歧，即使工词章如钱大昕、王鸣盛、纪昀、凌廷堪、汪中、孔广森、阮元等人也皆无意以词章名世，他们都首先是学者，然后才是词赋家、散文家和诗人等。

词章之学外，小说、戏剧等也在乾嘉学者攻驳唾弃的范围中。钱大昕斥释氏之学是驱人而为禽兽，又认为"小说专导人以恶"[④]，他所补《元史·艺文志》虽为全备，但对有元一代小说、

① 卢文弨《抱经堂文集》卷21《与谢金圃学使书》。

② 戴震《戴震文集》卷9《与方晞原书》，页143。

③ 王鸣盛《西庄居士始存稿》卷25《〈王戆愚先生文集〉序》。

④ 钱大昕《潜研堂文集》卷17《正俗》，《潜研堂集》，页282。

戏剧等类书籍一概不收。同时，乾嘉学者对书法、绘画、棋弈、歌舞等亦皆持鄙弃态度。《四库提要》认为书画到了后世流为“赏鉴一途”，而琴类“特一技耳”，“至于谱博奕，论歌舞，名品纷繁，事皆琐屑，亦并为一类，统曰‘杂技’焉”①。凌廷堪对“艺事之首”的书画也视为不足为者，斥责从事书法、绘画的人是“夏虫之不可语冰”。在他看来，“六经诸史，圣人之道法在焉，先王之治术存焉”，故所为之一切都围绕“有益于考订，由此渐可窥六书之蕴，证经史之疑”而展开，凡此之外者，皆斥为琐屑末学②。当时考据学家多不经意于词章、艺术等，故受到了姚鼐、袁枚等人讥讽。稍后，考据学家也认识到了这些问题，渐趋儒林、文苑兼而有之，如卢文弨称凌廷堪“诗不落宋元以后，文则在魏晋之间，可以挽近时滑易之弊”③。阮元更主张“义之附于经者，内也；义之征于文者，外也。由内及外而发挥天人之际，推阐制数之精，其所蕴更宏，其所就更大”④。物极必返，这也是学术之发展规律。

4. 自甘居大，轻视西学

本书第一章中，已经详细论述了西学不受重视的原因。在一个闭关锁国的泱泱大国里，士大夫与帝王皆沉醉于固有传统文明的世界里自甘居大，对外部世界一无所知，本能性地排斥外来文明的影响；同时，封建农业经济仍占主导地位，社会经济对先进的自然科学并无迫切的需要，这也是当时西学受不到重视的主要原因之一。

本章对乾嘉考据学的式微与弊端进行了论述，这些弊病，有

---

① 《四库提要》卷112子部·艺术类小序，册3页2321。

② 凌廷堪《校礼堂文集》卷22《答牛次原孝廉书》。

③ 卢文弨《〈校礼堂初稿〉序》。

④ 张惠言《茗柯文》阮元序。

些是学者自身的因素，有些是当时客观原因所致，一味求全责备，苟苛地对前人进行批判和指责，并不是公允的做法和应有的态度，总结其经验教训和成就得失，才是我们今天学术界十分必要和应当重视的工作。



后　记

本书是在我的博士学位论文基础上数易其稿，始成今日之面目。

我读清人书，算来已十年有余。1987年秋，初从西北师范大学历史系李庆善先生治古文献学，因读书粗疏，不得要领，先生训诫说："治学无他途，惟勤奋细心，方能有得。你勤奋差可，细心则否，不妨就向清人书中学习。张之洞先生曾讲治古学者当从读清人著述始，此为的论。为什么呢？'勤奋'与'细心'，为清人治学之初步。尤可贵者，清儒治学，首重审音识字，实事求是，故其学谨朴而有本根；清儒所治，上溯三代，下迄当时，故治清学与治累代之学无异；又清儒之学，广涉泛览，门类庞杂，然能博而归约，深得会通之法。所以治学之门法导师，皆存清人书中，未必亲炙受业、耳提面命方得为师。惟清学质实艰涩，不事浮躁，号为难治，故从之者鲜。你何不知难而进呢？"我从事清代考据学的学习，并以《试论乾嘉时期的校勘学》为硕士学位论文之题，皆是先生此语启导的结果。

毕业以后，留校任教，课业之余，以研习古学自娱，无奈仍是读书灭裂，耳目瞶瞶。1991年初，我曾冒昧寄小文数篇于北大，烦孙钦善先生辱目一阅，并惴惴提及愿入门下受业之意，先生赐函说："我历来主张，搞我们这一行，要博与专相结合，整理与研究相结合，考据与义理相结合，继承与开创相结合。我相信你完全能做到这一些，很希望你来所边学习、边研究，为发展古文献学而努力。"1993年秋，我终得负笈入孙先生门下执弟子礼，得以讲坛聆教，晨昏请益。先生热情鼓励我继续研治清学，又详细制定了培养方案，诫以读书须博闻，但用力须专精。本稿

自发始之初到删削裁定，凡文稿改易者三，而先生详审者亦三；又自大纲细目至小题句读，先生莫不指讹摘谬，祛惑释疑，迪进赐示、资益灌注之力尤多。

我资质愚鲁，但命运不薄，两次从师，皆厚德载物、学问湛深之长者，两位恩师对我期以可塑之材而不弃，我得从游于二先生之后，实为此生之大幸。至为痛心者，李先生已于前年冬日遽归道山，唯愿此书的出版，能给恩师在天之灵以些微的慰藉！

本书的写作，还曾受到多位师长的热情帮助和指导。自提纲初创至删定成稿，北京大学中文系安平秋教授、杨忠教授作为导师组成员，曾就框架结构、内容论点等不吝赐教，获益良多。提请专家评议与答辩期间，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所陈铁民教授，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王俊义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黄爱平教授，武汉大学古籍所宗福邦教授，山东大学古籍所董治安教授，西北师范大学中文系郭晋稀教授、古籍所胡大浚教授、历史系王震亚教授，北京大学历史系张衍田教授、中文系马秀娟副教授等，或提写评议书，或亲莅答辩会，纠谬拾缺，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在此向诸位先生深表谢忱！尤其是王俊义先生在百忙之中不仅为本书赐序，而且向社科出版社热情推荐并审阅了全稿，对先生提携后学之举，至为感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为本书提供了出版的机会，责任编辑冯广裕先生在炎炎酷暑之日，对文稿中的错讹多所纠谬，在此一并深表感谢！

1996 年 5 月初稿于燕园四院 101 室
1998 年 3 月定稿于中关村漏雨楼百鸣室

主要参考书目

[1] 此书目按本书所参考引用之书在各章中出现的先后次序排列。

[2] 凡参考引用之论文，其作者、篇名、刊名、刊号，皆散见于各章注中，不再另列目录。

《鲒埼亭集》，[清] 全祖望撰，嘉庆九年刻本

《述学》、《述学别录》，[清] 汪中撰，《粤雅堂丛书》本

《笥河文集》，[清] 朱筠撰，《畿辅丛书》本

《啸亭杂录》、《续录》，[清] 昭梿撰，中华书局 1980 年版

《清初学术思辨录》，陈祖武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2 年版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清] 永瑢等纂，民国二十二年商务印书馆本

《洪北江诗文集》，[清] 洪亮吉撰，《四库丛刊初编》缩本

《西庄居士始存稿》，[清] 王鸣盛撰，乾隆三十一年刻本

《经义杂记》，[清] 臧琳撰，武进臧氏拜经堂刻本

《拜经文集》，[清] 臧庸撰，汉阳叶氏刊本

《校礼堂文集》，[清] 凌廷堪撰，道光六年宣城张氏刊本

《经学历史》，[清] 皮锡瑞撰，中华书局 1963 年版

《顾亭林诗文集》，[清] 顾炎武撰，中华书局 1983 年版

《松崖文钞》，[清] 惠栋撰，《聚学轩丛书》本

《文史通义新编》，[清] 章学诚撰　仓修良编，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3 年版

《经韵楼集》，[清] 段玉裁撰，道光元年七叶衍祥堂刊本

《中国古文献学史》，孙钦善撰，中华书局 1994 年版
《石林燕语》，［宋］叶德辉撰，中华书局 1984 年版
《书林清话》，［清］叶德辉撰，民国九年长沙叶氏观古堂刻本
《蒿庵集》，［清］张尔歧撰　张翰勋整理，齐鲁书社 1991 年版
《日知录集释》，［清］顾炎武撰　［清］黄汝成集释，岳麓书社 1994 年版
《藏园群书题记》，傅增湘撰，上海古籍出版 1989 年版
《古今典籍聚散考》，陈登原撰，商务印书馆 1936 年版
《孙渊如外集》，［清］孙星衍撰　王重民辑，民国二十一年北平图书馆铅印本
《南涧文集》，［清］李文藻撰，中华书局 1985 年重印《丛书集成初编》本
《清史新考》，王钟翰撰，辽宁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
《潜邱札记》，［清］阎若璩撰，大成斋重刻眷西堂本
《松崖笔记》，［清］惠栋撰，道光二年吴门文照堂刻本
《九曜斋笔记》，［清］惠栋撰，《聚学轩丛书》本
《易微言》，［清］惠栋撰，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0 年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敬堂鹤征录》，［清］李集撰，《昭代丛书》本
《清经解》，［清］阮元等纂，光绪十七年鸿宝斋石印缩本
《礼说》，［清］惠士奇撰，光绪十七年鸿宝斋《皇清经解》石印缩本
《易图明辨》，［清］胡渭撰，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0 年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戴东原集》，［清］戴震撰，光绪三十年刻本
《小仓山房文集》，［清］袁枚撰　周本淳点校，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

《抱经堂文集》，[清] 卢文弨撰，民国十七年涵芬楼影印本
《观堂集林》，[清] 王国维撰，中华书局 1956 年影印本
《潜研堂集》，[清] 钱大昕撰　吕友仁校点，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9 年版
《孙渊如先生全集》，[清] 孙星衍撰，光绪十一年长沙王氏刊本
《汉书》，[汉] 班固撰，中华书局 1962 年版
《九经古义》，[清] 惠栋撰，省吾堂刊本
《揅经室集》，[清] 阮元撰　邓经元点校，中华书局 1993 年版
《清史稿》，[清] 赵尔巽等撰，中华书局 1991 年版
《戴名世集》，[清] 戴名世撰　王树民编校，中华书局 1986 年版
《国朝汉学师承记》，[清] 江藩撰　钟哲整理，中华书局 1983 年版
《竹汀居士年谱》，[清] 钱大昕自编，上海书店 1983 年版
《雕菰楼集》，[清] 焦循撰，《文选楼丛书》本
《纪晓岚文集》，[清] 纪昀撰　孙致中等点校，河北教育出版社 1991 年版
《戴东原先生年谱》，[清] 段玉裁编，渭南严氏成都刻本
《论学小记》，[清] 程瑶田撰，《安徽丛书》本
《原善》，[清] 戴震撰　章锡琛点校，北京古籍出版社 1956 年版
《通志》，[宋] 郑樵撰，中华书局 1987 年重印《万有文库》本
《辨伪丛刊》，朱熹等撰　顾颉刚编辑，北平景山书社民国二十二年刊本
《诸子辨》，[明] 宋濂撰　顾颉刚点校，北平朴社民国十七年刊本

《四部正讹》，［明］胡应麟撰　顾颉刚点校，北平朴社民国二十二年刊本
《古今伪书考》，［清］姚际恒撰　顾颉刚点校，景山书社民国十八年刊本
《尚书古文疏证》，［清］阎若璩撰，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 年版
《温国文正司马公文集》，［宋］司马光撰，乾隆五十五年百禄堂刻本
《朱子语类》，［宋］朱熹撰［宋］黎靖德编，清康熙石门吕氏天盖楼刻本
《诗辨妄》，［宋］郑樵撰　顾颉刚编辑，北平景山书社民国二十二年刊本
《诗疑》，［宋］王柏撰　顾颉刚编辑，北平景山书社刊本，民国二十二年刊本
《直斋书录解题》，［宋］陈振孙撰　徐小蛮等点校，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 年版
《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钱穆撰，中华书局 1986 年版
《明史》，［清］张廷玉等撰，中华书局 1974 年版
《东华录》，［清］蒋良骐撰，乾隆三十年坊刻本
《中国数学史》，钱宝琮主编，科学出版社 1992 年版
《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梁启超撰，中国书店 1985 年影印本
《戴震文集》，［清］戴震撰，中华书局 1980 年版
《畴人传》，［清］阮元辑［清］罗士琳续辑，光绪二十二年石印本
《墨余录》，［清］毛祥林撰　毕万忱点校，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5 年版
《香草校书》，［清］于鬯撰，中华书局 1984 年版
《庸闲斋笔记》，［清］陈其元撰，同治十三年海昌陈氏刻本

《算经十书》，钱宝琮点校，中华书局 1963 年版
《中国古代数学简史》，李俨　杜石然撰，中华书局 1964 年版
《中国科学技术史》，［英］李约瑟撰，科学出版社 1978 年等版
《明清间入华耶稣会士和中西文化交流》，［法］安田朴等撰　耿昇译，巴蜀书社 1993 年版
《清实录》，中华书局 1988 年影印本
《简明清史》，戴逸撰，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4 年版
《义门先生集》，［清］何焯撰，宣统元年平江吴氏刊本
《词科掌录》，［清］杭世骏撰，乾隆间仁和杭氏道古堂刻本
《明清史论著集刊》，孟森撰，中华书局 1959 年版
《清代科举考试述录》，商衍鎏撰，三联出版社 1958 年版
《章氏遗书》，［清］章学诚撰，清光绪三年贵阳刻本
《清代文字狱档》，原北平故宫博物院文献馆编，上海书店 1986 年影印本
《四库全书纂修研究》，黄爱平撰，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
《清代各省禁书汇考》，雷梦辰撰，书目文献出版社 1989 年版
《四库全书纂修考》，郭伯恭撰，上海书店 1992 年影印本
《金明馆丛稿》，陈寅恪撰，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0 年等版
《清史讲义》，孟森撰，上海中国文化服务社 1947 年版
《广雅疏证》，［清］王念孙撰，中华书局 1983 年影印本
《古韵标准》，［清］江永撰，中华书局 1982 年影印本
《汉语音韵学》，王力撰，中华书局 1956 年版
《清代古音学》，王力撰，中华书局 1992 年版
《说文解字注》，［清］段玉裁注，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 年影印经韵楼本

《十三经注疏》（附校勘记），［清］阮元主纂，中华书局1980年影印本
《哂书堂文集》，［清］郝懿行，光绪十年东路厅署版
《经解入门》，［清］江藩撰　方国瑜点校，天津市古籍书店1990年版
《钟山札记》，［清］卢文弨撰，《抱经堂丛书》本
《礼经释例》，［清］凌廷堪撰，《文选楼丛书》本
《思适斋集》，［清］顾广圻撰，《春晖堂丛书》本
《读书杂志》，［清］王念孙撰，中华书局1991年影印本
《经义述闻》，［清］王引之撰，光绪七年上海文瑞楼铅印本
《清人文集别录》，张舜徽撰，中华书局1963年版
《古书字义用法丛刊》（七种），［清］俞樾等撰，中国书店1984年版
《史讳举例》，陈垣撰，中华书局1962年版
《古书通例》，余嘉锡撰，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
《标点古书评议》，吕叔湘撰，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
《清代学术概论》，梁启超撰，东方出版社1996年版
《诗说》，［清］惠周惕撰，《皇清经解》本
《杲溪诗经补注》，［清］戴震撰，清华大学出版社1992年《戴震全集》本
《元史本证》，［清］汪辉祖撰　姚景安点校，中华书局1984年版
《渔阳山人精华录训纂》，［清］惠栋撰，东吴惠氏红豆斋藏板本
《竹汀府君行述》，［清］钱东壁［清］钱东塾编，清姚氏师石山房抄本
《初堂遗稿》，［清］洪榜撰，清刻本
《王文简公文集》，［清］王引之撰，《高邮王氏遗书》本
《清代扬州学记》，张舜徽撰，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

《清代学术与文化》，王俊义　黄爱平撰，辽宁教育出版社1993年版
《易汉学》，［清］惠栋撰，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碑传集》，［清］钱仪吉编　靳斯标点，中华书局1993年版
《后汉书补注》，［清］惠栋撰，嘉庆九年德裕堂刻本
《毛郑诗考正》，［清］戴震撰，清华大学出版社1992年《戴震全集》本
《尚书义考》，［清］戴震撰，清华大学出版社1994年《戴震全集》本
《经考》、《经考附录》，［清］戴震撰，清华大学出版社1994年《戴震全集》本
《越缦堂读书记》，［清］李慈铭撰　由云龙辑，中华书局1963年版
《孟子字义疏证全译》，［清］戴震撰　冒怀辛译，巴蜀书社1992年版
光绪《嘉定县志》，［清］杨震福等纂，光绪六年重修本
《竹汀居士年谱续编》，［清］钱庆曾编，上海书店1983年版
《茗柯文》，［清］张惠言撰，《四库丛刊初编》缩本
《求是堂文集》，［清］胡承珙撰，道光十七年求是堂刊本
《明堂大道录》，［清］惠栋撰，《经训堂丛书》本
《禘说》，［清］惠栋撰，《经训堂丛书》本
《周易述》，［清］惠栋撰，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周易述补》，［清］江藩撰，道光九年甘泉江氏刻本
《惠氏读说文记》，［清］惠栋撰，咸丰二年江都李氏半亩园刊本
《周易本义辨证》，［清］惠栋撰，省吾堂刊本
《易例》，［清］惠栋撰，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影印文渊阁

《四库全书》本

《养素堂文集》，［清］张澍撰，1976年台湾联经出版事业公司影印《张介侯所著书》本

《拜经日记》，［清］臧庸撰，武进臧氏拜经堂刊本

《屈原赋注》，［清］戴震撰，清华大学出版社1992年《戴震全集》本

《声类表》，［清］戴震撰，清华大学出版社1997年《戴震全集》本

《中国古代语言学史》，何九盈撰，广东教育出版社1995年版

《戴东原转语释补》，曾广源撰，民国十八年海事编译局刊本

《策算》，［清］戴震撰，清华大学出版社1992年《戴震全集》本

《勾股割圆记》，［清］戴震撰，清华大学出版社1992年《戴震全集》本

《考工记图》，［清］戴震撰，清华大学出版社1992年《戴震全集》本

《十驾斋养新录》，［清］钱大昕撰，上海书店1983年版

《声类疏证》，［清］钱大昕撰　郭晋稀疏证，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

《诗音表》，［清］钱坫撰，嘉庆七年拥万堂刊本

《廿二史考异》，［清］钱大昕撰，中华书局1985年重印《丛书集成初编》本

《元史·艺文志》，［清］钱大昕撰，光绪十年长州龙氏家塾重刻《潜研堂全书》本

《金石文字跋尾》，［清］钱大昕撰，光绪十年长州龙氏家塾重刻《潜研堂全书》本

《竹汀先生日记钞》，［清］钱大昕撰　［清］何元锡辑，《式训堂丛书》本

《目录学发微》，余嘉锡撰，巴蜀书社 1963 年版
《复初斋文集》，［清］翁方纲撰，清光绪三年重刻本
《四库提要辨正》，余嘉锡撰，中华书局 1980 年版
《金石文字跋尾》，［清］钱大昕撰，光绪十年长州龙氏家塾重刻《潜研堂全书》本
《金石萃编》，［清］王昶辑，中国书店 1985 年影印本
《寰宇访碑录》，［清］孙星衍 ［清］邢澍等辑，光绪九年江苏书局刻本
《元史》，［明］宋濂等撰，中华书局 1983 年版
《晋书》，［唐］房玄龄等撰，中华书局 1974 年版
《元史·氏族表》，［清］钱大昕撰，光绪十年长州龙氏家塾重刻《潜研堂全书》本
《疑年录》，［清］钱大昕，光绪十年长州龙氏家塾重刻《潜研堂全书》本
《金史》，［元］脱脱等撰，中华书局 1975 年版
《中国思想传统的现代诠释》，［美］余英时撰，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宋学士全集》，［明］宋濂撰，中华书局 1985 年重印《丛书集成初编》本
《王阳明全集》，［明］王守仁撰 吴光等编校，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2 年版
《容斋随笔》，［宋］洪迈撰，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8 年版
《困学纪闻》，［宋］王应麟撰 ［清］翁元圻注，中华书局 1959 年版
《惜抱轩全集》，［清］姚鼐撰，中国书店 1991 年版
《龚定庵全集类编》，［清］龚自珍撰，中国书店 1991 年版
《仪卫轩文集》，［清］方东树撰，同治七年桐城方宗诚刻本
《汉学商兑》，［清］方东树撰，光绪十年刻本
《果堂集》，［清］沈彤撰，乾隆十年刻本

《晚学集》，［清］桂馥撰，嘉庆元年刻本
《宋版书叙录》，李致忠撰，书目文献出版社 1994 年版
《毛诗故训传定本小笺》，［清］段玉裁，嘉庆二十一年七叶衍祥堂刊本
《诗经集传》，［宋］朱熹撰，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 年影印《世界书局》本
《诗毛氏传疏》，［清］陈奂撰，中国书店 1984 年影印本
《清人诗说四种》，［清］戴震等撰 晏炎吾等点校，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6 年版
《毛诗后笺》，［清］胡承珙撰，道光十七年求是堂刊本
《毛诗传笺通释》，［清］马瑞辰撰 陈金生点校，中华书局 1989 年版
《经籍纂诂》，［清］阮元等编，成都古籍书店 1982 年影印本
《续修四库全书总目提要》（经部），柯绍忞等纂，中华书局 1993 年版
《清史稿艺文志及补编》，［清］章钰等编，中华书局 1982 年版
《士礼居藏书题跋记》，［清］黄丕烈撰 周少川点校，书目文献出版社 1989 年版
《国故论衡》，章炳麟撰，浙江图书馆《章氏丛书》本
《逊斋文集》，［清］吴承志撰，《求恕斋丛书》本
《元典章校补释例》，陈垣撰，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2 年影印《励耘书屋丛刻》本
《校勘学》，钱玄撰，江苏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
《汪氏学行记》，［清］汪喜孙撰，重印《江都汪氏丛书》本
《清稗类钞》，［清］徐珂编，中华书局 1984 年版
《通艺录》，［清］程瑶田撰，《安徽丛书》本
《太炎文录初编》，章炳麟撰，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章太炎全集》本

《从理学到朴学》，［美］艾尔曼撰　赵刚译，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训诂学》，洪诚撰，江苏古籍出版社 1984 年版
《蜜梅花馆文录》，［清］焦廷琥撰，《丛书集成初编》本
《野客丛书》，［宋］王楙撰　王文锦点校，中华书局 1987 年版
《示儿编》，［宋］孙奕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丹铅杂录》，［明］杨慎撰，《丛书集成初编》本
《无邪堂答问》，［清］张之洞述　朱一新辑，《广雅丛书》本
《左海文集》，［清］陈寿祺撰，清陈绍墉补刊《左海全集》本

Contents